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gan Communi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Zhonggan Communi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協定。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除非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tongjt.com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有關[編纂][編纂]所載終止條文，[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現時預期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段。謹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

任何網站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含資料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併閱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含資料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併閱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目 錄

致準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的[編纂]外，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遊說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編纂]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就提呈[編纂]及[編纂]及銷售[編纂]而派發本文件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不同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4
公司資料	67
行業概覽	69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85
歷史及重組.....	94
業務.....	12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0
股本.....	232
主要股東.....	235
財務資料.....	236
未來計劃及[編纂].....	285
[編纂].....	290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00
如何申請[編纂].....	31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閱覽本文件整份文件，包括其中各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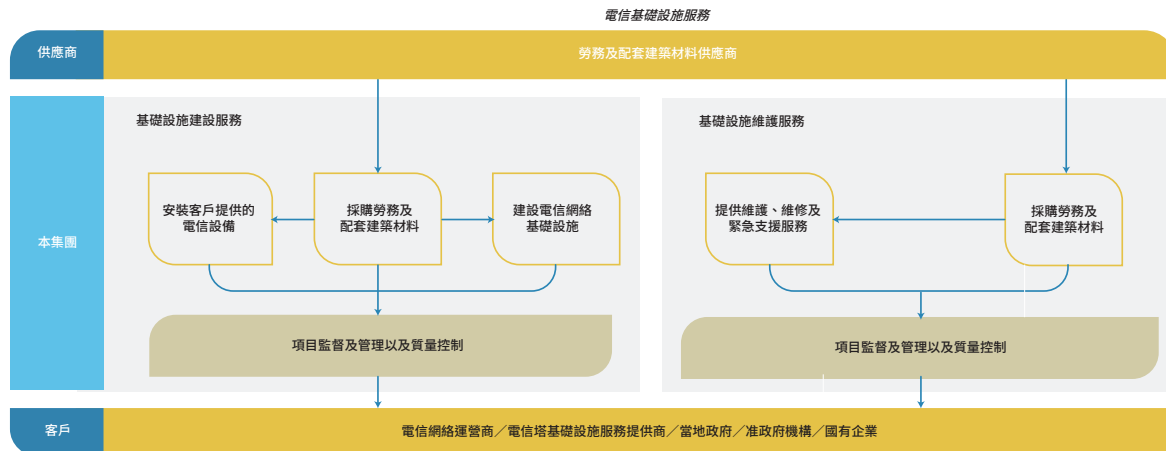
概覽

本集團成立於2002年，為總部位於中國江西省的知名綜合服務提供商及軟件開發商，專精於在中國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自其成立以來，本集團已與中國的電信行業主要參與者（包括三大電信運營商，即中國的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及全球最大的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根據益普索報告，按收入計，本集團於2021年在江西省所有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三位，市場份額約3.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

主要服務及業務模式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包括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基礎設施維護服務，中國的電信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利用該等服務來擴展及維護其電信網絡。該等主要參與者包括電信網絡運營商、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當地政府、準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基礎設施建設服務主要涉及整個電信網絡的網絡基礎設施的建設、改造及安裝，如基站及配套工程服務、市電引入服務、傳輸網管線服務、寬帶接入網服務及無線網設備安裝服務。基礎設施維護服務主要涉及對位於中國農村及城鎮地區的電信基礎設施進行日常基本維護、維修及修復工程及緊急故障處理。下表概述本集團有關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業務模式：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電信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如電信網絡運營商及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彼等將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修工程承包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關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勞務服務完成現場勞動密集型工程及本集團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及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所需配套建築材料的勞務供應商，而本集團仍將負責項目的核心部分，如整體項目管理及實施、測試及檢查以及質量控制。由於建設網絡基礎設施需要專門的設備及材料，以及需要滿足特定的技術要求並確保與現有的基礎設施兼容，本集團的客戶一般會負責提供必要的電信設備。

就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言，在釐定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的招標文件中的入標價／報價時，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已考慮到例如(i)相關項目的性質、規模、複雜性及位置以及(ii)採購勞務服務及配套建築材料的估計成本等因素。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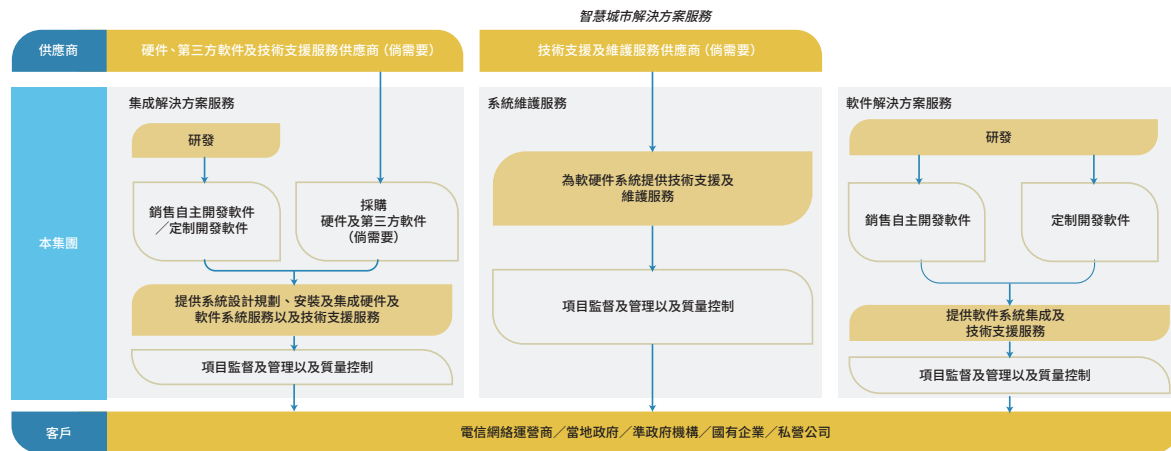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包括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系統維護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旨在通過融入AI、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區塊鏈等智能技術，使各種硬件及軟件系統在統一平台下整合，提高客戶的運營效率及生產力。本集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專注的主要行業領域載列如下：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通常涉及通過下列三種方式來提供總包解決方案：(i)系統設計規劃，(ii)提供硬件及軟件以及安裝及集成；及(iii)提供售後服務，如技術支援服務。本集團同時提供系統維護服務，包括為其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下交付的硬件及軟件系統提供委託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軟件解決方案服務專注於(i)銷售自主開發軟件；及(ii)交付定制軟

概 要

件開發服務。下表概述本集團有關其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客戶主要包括電信網絡運營商及中國各地方政府、準政府機構、國有企業及私營公司，彼等將委聘本集團提供可用於智慧醫療、智慧教育、智慧監控、智慧政府、智慧工業、智慧糧庫及智慧城管等領域的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系統維護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關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供應硬件（如監控攝錄機、生物識別掃描儀、計算機、數據儲存及處理系統）、第三方軟件及／或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

就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言，其通常考慮其客戶願意支付的估計價格及其他因素，例如(i)內容僅有關本集團的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採購硬件及第三方軟件系統的估計成本；(ii) (如適用) 所產生的相關研發費用；(iii)所需的規模和時間表；(iv)其客戶要求的信貸期限；及(v)本集團類似項目的合約價。

收入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產生自其主要服務，即(i)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其中子分部為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基礎設施維護服務；及(ii)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其中子分部為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系統維護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251,810	74.8%	18.7%	344,631	72.0%	12.2%	309,276	74.9%	12.0%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27,312	8.1%	28.4%	25,160	5.3%	17.5%	33,224	8.0%	17.7%
小計	279,122	82.9%	19.7%	369,791	77.2%	12.5%	342,501	82.9%	12.5%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55,502	16.5%	54.0%	107,364	22.4%	41.5%	10,148	2.5%	25.4%
—系統維護服務	1,923	0.6%	13.8%	1,963	0.4%	15.6%	2,044	0.5%	19.1%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	—	—	—	—	—	58,399	14.1%	99.0%
小計	57,425	17.1%	52.7%	109,327	22.8%	41.1%	70,591	17.1%	86.1%
總計	336,547	100.0%	25.3%	479,118	100.0%	19.0%	413,091	100.0%	25.1%

概 要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主要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產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51.8百萬元、人民幣344.6百萬元及人民幣309.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4.8%、72.0%及74.9%。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109.3百萬元及人民幣70.6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入約17.1%、22.8%及17.1%。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9.1百萬元，其後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3.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42.6百萬元或42.4%，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的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子分部的收入大幅增加，由於江西省一個大型省級輸送管道工程建設項目於2021年產生約人民幣93.1百萬元的收入，令收入增加約人民幣92.8百萬元。該項目最初預計於2020年完成，然而，COVID-19疫情導致其進度延緩，致使大部分工程於2021年進行，這導致於2021年大量確認收入。此外，來自集成解決方案服務子分部的收入亦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年內完成的兩個智慧醫療領域相關項目及一個智慧監控領域相關項目的收入貢獻。

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6.0百萬元或13.8%，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戰略性地將其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重點由集成解決方案服務子分部轉移至軟件解決方案服務子分部，此舉有助於本集團避免因購買應用於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硬件和設備而產生大量資本需求，從而增強本集團的流動性。因此，本集團來自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錄得大幅減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97.2百萬元。然而，該減少被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數量的增加部分抵銷，導致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4百萬元。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數量的減少亦在一定程度上導致2022年本集團總收入的減少。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子分部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江西省的省級輸送管道工程建設項目大部分完成所致。因此，該項目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人民幣73.1百萬元。然而，該減少部分被雲南省輸送及有線線路提升項目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65.0百萬元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較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相對更高，乃主要由於(i)由於該等項目的勞動密集性較低及項目生命週期相對較短，其銷售成本普遍較低；及(ii)該等項目一般而言透過單一來源採購及／或回應報價邀請獲得，且要求本集團較高程度的定制化，從而令本集團有較大空間收取較高價格。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業務子分部的毛利率一般最低，因為其項目(i)為勞動密集型及(ii)主要以公開招標方式獲得，而由於公開招標的競爭性質（因本集團所有競爭者均可參與投標），將限制本集團設定高投標價格的能力。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5.3%、19.0%及25.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i)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約19.7%下降至約12.5%，主要歸因於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子分部，其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江西省輸送管道工程建設項目的收入貢獻錄得增加，主要是由於其勞動密集型及低技術的性質；及(ii)其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

概 要

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約52.7%下降至約41.1%，主要是由於為兩個智慧醫療領域相關項目及一個智慧監控領域相關項目而產生的大量硬件及第三方軟件系統成本所造成的負面影響，這對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子分部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主要由於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毛利率上升，反映本集團在其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內向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進行戰略轉變。本集團專注於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由於項目涉及的成本相對極低，因此毛利率較高，因為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所應用的大部分軟件均由本集團開發。此外，本集團將軟件研發成本確認及分類為相關年度的研發開支，亦有助進一步提升毛利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篩選項目描述—毛利及毛利率」各段及「財務資料—過往營運業績之審閱」各段。

未竣工合約項目及項目數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各年結日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未竣工合約項目期末結餘及手頭項目數量：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未竣工 合約項目	項目數量	未竣工 合約項目	項目數量	未竣工 合約項目	項目數量	未竣工 合約項目	項目數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864,859	74	537,240	80	1,014,330	114	1,195,759	137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47,316	18	36,685	17	101,159	23	95,730	29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11,827	2	7,497	2	16,595	4	17,805	5
—系統維護服務	4,415	1	2,978	2	818	2	425	1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	-	-	-	6,342	6	33,212	10
總計	928,417	95	584,400	101	1,139,244	149	1,342,932	182

附註：本集團的未竣工合約項目指其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及新獲授／獲得項目的未完成合約總額的估計（假設相關合約項下所有工程須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項目—未竣工合約項目」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一般按項目基準授出，客戶並無進一步委聘本集團進行類似相關類型工程的長期承諾。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未竣工合約期末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928.4百萬元、人民幣5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9.2百萬元，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項目數目分別為95個、101個及149個。本集團的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業務子分部為未竣工合約項目及項目數目的主要貢獻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合共193個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當中153個為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另40個為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合共28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當中20個為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另8個為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本集團項目的非經常性質」各段。

概 要

中標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一般以公開投標方式獲得，據此任何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可提交投標以提供客戶要求的服務，然而，本集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一般以單一來源採購或回應報價邀請的方式獲得，據此客戶將接洽本集團直接獲得條款及取得報價，並可能就相互協定的合約條款進行磋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的中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23.2%	18.9%	20.6%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34.5%	44.0%	39.4%
整體中標率	24.3%	20.6%	22.5%

附註：某年的中標率乃按本集團中標數量（無論是在同一年中標亦或是隨後中標）除以該年提交的標書數量計算。

五大客戶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約人民幣327.7百萬元、人民幣476.3百萬元及人民幣409.9百萬元，分別佔其相應年度總收入約97.4%、99.4%及99.2%，而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即客戶A）應佔收入分別約人民幣207.3百萬元、人民幣332.9百萬元及人民幣237.7百萬元，分別佔其相應年度總收入約61.6%、69.5%及5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約2年至20年。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43.4百萬元、人民幣393.2百萬元及人民幣310.4百萬元，其中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66.2百萬元、人民幣2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22.5百萬元，佔其銷售成本總額約63.8%、58.3%及71.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五大客戶之間擁有介乎約二至八年的業務關係。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6,547	479,118	413,091
銷售成本	(251,349)	(387,930)	(309,453)
毛利	85,198	91,188	103,638
其他收入淨額	5,069	5,850	4,750
銷售開支	(4,281)	(5,080)	(3,436)
行政開支	(16,268)	(20,351)	(33,000)
研發開支	(16,670)	(19,208)	(17,680)
營運所得利潤	53,048	52,399	54,272
融資成本	(16,902)	(11,480)	(15,332)
稅前利潤	36,146	40,919	38,940
所得稅	(3,840)	(4,746)	(3,965)
年內利潤	32,306	36,173	34,975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2,306	36,173	34,473
非控股權益	—	—	502
年內利潤	32,306	36,173	34,975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篩選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3,508	98,354	95,685
流動資產.....	620,878	798,647	938,830
流動負債.....	554,652	769,397	845,341
流動資產淨值.....	66,226	29,250	93,4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734	127,604	189,174
非流動負債.....	9,735	3,068	1,900
資產淨值.....	129,999	124,536	187,274

綜合現金流量表篩選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68,764	(12,246)	(36,34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16)	(7,497)	(8,40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89,535)	50,604	73,887
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087)	30,861	29,1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76	8,989	39,850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3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9	39,850	68,646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天).....	585.1	503.6	689.6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平均餘額乘以該年的天數，再除以總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收賬款周轉期延長，主要乃由於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業務子分部客戶冗長的驗收及結算審核程序。本集團根據工程進度確認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的收入及相應的合約資產。然而，本集團僅於客戶或其代理人完成驗收並開具中期增值稅發票(於確認收入及相關合約資產後，通常亦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後才有權獲得進度付款。於該階段，相關的合約資產被轉化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完成結算審核並開具最終增值稅發票(通常亦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後，本集團有權進一步獲得最終付款(扣除保留金

概 要

(如有))。於完成結算審核並開具最終增值稅發票後，剩餘的合約資產被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由於該等過程，本集團持有大量合約資產，導致應收賬款周轉期冗長。此外，本集團為兩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授予三至五年的冗長信貸條款，而各項目的付款亦需要客戶收到其終端用戶的付款，此亦導致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冗長。根據益普索報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客戶傾向於在驗收及結算審核程序以及開具增值稅發票之後的相當長一段時間內結算付款，此為行業慣例。此外，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的終端用戶傾向於在交付及驗收工程後的相當長一段時間內結算付款，此亦為行業慣例。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天)	357.4	321.7	441.6

附註：應付票據的平均餘額乘以該年的天數，再除以總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冗長，此主要是由於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條款，容許本集團在收到客戶付款之日後有30至45天的支付窗口。此外，本集團的客戶具有冗長的驗收及結算審核過程，彼等將於完成驗收及結算審核程序後分階段結算本集團的貿易債務，此導致本集團貿易債務的延遲結算。因此，應收賬款的周轉時間冗長直接導致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延長。

關鍵財務比率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概要—關鍵財務比率」一段。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成功有賴於以下競爭優勢：

- 本集團擁有久負盛譽的經營歷史，是江西省知名服務提供商，專門在中國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 本集團多元化的收入基礎，能夠把握電信行業的新興趨勢；
-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建立長期成熟的業務關係；及
- 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概 要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實施以下主要業務策略發展其業務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 繼續擴大本集團於中國西部地區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重點是新疆及雲南省；
- 選擇性地進行策略性收購，鞏固本集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 提高本集團在獲得新的大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方面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能力；
- 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以改善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及
- 部分償還若干未償還銀行借款。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各段。

[編纂]統計數據

	按最低[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按最高[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編纂] ^(附註1)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股份[編纂]乃根據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編纂][編纂]（經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編纂]百萬港元。本集團目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加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將用於（如有需要）選擇性尋求戰略收購及收購專門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相關服務的公司的全部擁有權；
- 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支付2023年及2024年潛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所需的前期成本；
- 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研發實力以提升其提供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其中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購買硬件設備及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聘請額外研發中心人員；

概 要

- 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部分償還若干未償還銀行借款；及
- 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激勵費用）及[編纂]將不獲行使，本集團預期將產生[編纂]總額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包括估計[編纂]費、激勵費及其他開支），其中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編纂]時從股本中扣除。[編纂]總額約佔[編纂][編纂]約[編纂]，按每股[編纂]的[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約[編纂]。該等開支及[編纂][編纂]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計入本集團損益或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可能會作出調整，及受變量和假設的變動所規限。有意[編纂]須注意，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實際確認的一次性[編纂]的重大影響。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由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分別擁有約70.0%及30.0%的GT & Yangtze將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GT & Yangtze、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為控股股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投資者

本集團進行多項[編纂]投資，並與四名[編纂]投資者訂立一系列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編纂]投資」各段。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公司未有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任何特定的股息政策或預定的股息支付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各段。

概 要

在新三板上市及從新三板退市

於2017年1月25日，中贛通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新三板上市及掛牌交易（已除牌，原股份代號：870720）。於2019年8月9日，從新三板退市生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在新三板上市及從新三板退市」一節。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退市已正式完成並取得必要批准，且(i)在中贛通信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期間，中贛通信、其附屬公司及董事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牽涉任何違反或疑似違反新三板適用規則或法規的行為；及(ii)並無有關中贛通信於新三板掛牌的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的監管機構及投資者注意。基於以上所述，以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搜索，獨家保薦人贊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於中贛通信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期間，中贛通信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牽涉違反或疑似違反新三板適用規則或法規的行為。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項目集中於中國中部地區，尤其是集中於江西省，有關江西省的情況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中，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可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及實質性影響；(iii)由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確保結算其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的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本集團債務水平高企，且日後可能持續或增加；(v)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且本集團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申索；及(vi)本集團依賴其供應商（尤其是勞務供應商）提供的勞務、配套建築材料、硬件及第三方軟件系統及技術支持服務等的表現、質量及持續供應完成本集團項目的若干部分。

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不合規及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涉及與(i)有關若干銀行貸款的融資安排；(ii)社會保險供款；及(iii)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若干不合規事項。除上述事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涉及任何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各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並且經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從而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競爭格局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亦高度分散，於2022年，約353家公司擁有通信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同樣地，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亦高度分散，頂尖企業於不同省份佔據主導地位。儘管如上文所述，根據益普索報告，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存在多重進入壁壘，包括：(i)高資本要求（乃由於一個典型的項目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源及初始資本承擔，及由於付款過程或會漫長，甚至或出現延誤）、(ii)良好往績記錄（乃由於市場參與者須於招投標過程展現其於該領域的能力及經驗）及(iii)牌照（作為一間公司參與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項目之先決條件）。就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而言，進入壁壘包括：(i)提高技術、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培訓資訊科技人才以及獲取知識產權的高投資成本，及(ii)技術人才的競爭以研發滿足用戶需要的新解決方案。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或主要服務並無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16個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合計最高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其中12個為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及4個為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此外，本集團已獲得六個新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總估計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30.1百萬元，其中一個為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零個為系統維護服務項目及五個為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保持相對穩定。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12月31日起，並無事項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編纂]	指	[編纂] 的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2023年[•]有條件採納的將於 [編纂] 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三大電信運營商」.....	指	中國三家最大電信網絡運營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然而，就本文件而言，以及僅就地區參考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內提述「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部地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江西省、山西省、安徽省、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劉皓瓊先生、陶秀蘭女士及GT & Yangtze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一種於2019年新發現的冠狀病毒，已知導致傳染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指	【編纂】
「東部地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河北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及山東省、廣東省及海南省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

釋 義

「贛通江西」..... 指	贛通通信（江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贛通廈門」..... 指	贛通通信（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歌拉普軟件」..... 指	江西歌拉普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戈拉普科技」..... 指	江西戈拉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視乎文義而定）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GT & Yangtze」..... 指	GT & Yangtze Limited，一家於2022年4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控股股東，由劉皓瓊先生和陶秀蘭女士分別持有70.0%和30.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如本文件「 [編纂] 」一段所載，本公司根據本文件及相關 [編纂]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 [編纂] [編纂] 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 [編纂]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Huat Huat」 指	Huat Huat Limited，一家於2022年4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鼎立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知悉，與本集團、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人士或公司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指	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下的業務子分部之一，其主要服務主要涉及整個電信網絡的網絡基礎設施的建設、改造及安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服務及業務模式」各段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指	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下的業務子分部之一，其主要服務主要涉及為客戶進行維修及修復工程、日常基本維護及緊急故障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服務及業務模式」各段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指	本集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下的業務子分部之一，其主要服務主要涉及通過系統設計規劃、供應、安裝及集成硬件、軟件系統服務以及技術支援服務來提供總包解決方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服務及業務模式」各段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益普索」. 指 益普索，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益普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益普索編製的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文件內引述

「江西中歌」. 指 江西中歌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指 2023年6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劉鼎立先生」	指 劉鼎立先生，為劉皓瓊先生的兒子及執行董事
「劉鼎議先生」	指 劉鼎議先生，為劉皓瓊先生的兒子、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劉皓瓊先生」	指 劉皓瓊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陶秀蘭女士」	指 陶秀蘭女士，為劉皓瓊先生的配偶、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楊女士」	指 楊鎧嘉女士，為 [編纂] 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新三板上市撤回」	指 中贛通信申請於2019年8月9日撤銷股份報價並終止股份在新三板掛牌交易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東北地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釋 義

「Octuple Hills」 指	Octuple Hills Limited，一家於2022年4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鼎議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指	如本文件「 [編纂] — [編纂] 」一段所述，每股 [編纂] 的最終 [編纂] （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 [編纂] 港元且預期不低於 [編纂] 港元， [編纂] 將按此價格認購及發行或購買及出售，並將由 [編纂] 及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於 [編纂] 以協議方式釐定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 [編纂] 投資」..... 指	[編纂] 投資者在 [編纂] 前於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編纂] 投資」一節
「 [編纂] 投資者」..... 指	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數智開曼、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楊女士
「 [編纂] 」.....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 [編纂] 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睿達信韜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睿達信韜全資擁有，並為 [編纂] 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睿達信韜」..... 指	北京睿達信韜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 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數智開曼」.....	指	數智深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數智深空全資擁有，並為 [編纂] 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數智深空」.....	指	海南數智深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指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之一，包括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系統維護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服務及業務模式」各段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指	本集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下的業務子分部之一，其主要服務主要涉及通過系統設計規劃、軟件系統供應、安裝及集成以及技術支援服務來提供總包解決方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服務及業務模式」各段
「系統維護服務」.....	指	本集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下的業務子分部之一，其主要服務主要涉及為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中提供的軟件及硬件系統提供技術支援和維護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服務及業務模式」各段
「獨家保薦人」.....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GT & Yangtze與 [編纂] 可能於 [編纂] 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指	本集團業務分部之一，包括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基礎設施維護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服務及業務模式」各段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西部地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貴州省、雲南省、內蒙古、廣西、重慶、四川省、西藏、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及新疆
「陽光恒美」	指	陽光恒美信息服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9月5日於新三板除牌（原股份代號：833027），為獨立第三方
「英華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英華投資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英華投資」 指	共青城英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 . . 指	西珀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西珀商務全資擁有，為 【編纂】 投資者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西珀商務」 指	深圳西珀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躍達投資」 指	共青城躍達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中贛英屬維爾京群島」. . . 指	Zhonggan Communication (BVI) Holding Co., Ltd，一家於2022年5月2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贛通信」 指	中贛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贛香港」 指	中贛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的所有數據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於香港或中國（視情況而定）成立的實體或企業或於香港或中國（視情況而定）獲授的資格的英文譯名與中文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的中國實體或企業名稱或資格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5G」.....	指	第五代無線網絡技術
「AI」.....	指	人工智能
「基站」.....	指	作為接入網絡的中心連接點，將無線設備連接到電信網絡的固定收發站
「大數據」.....	指	組織收集的結構化、半結構化及非結構化數據的組合，該等數據由於太多及複雜而無法使用傳統方法進行處理。大數據可透過機器學習、建模及其他高級分析應用程序進行分析，提取有意義的觀點以提高業務效率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終值除以起始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限長度）次方，再減去一計算
「雲計算」.....	指	在互聯網上為應用程序、伺服器（物理伺服器及虛擬伺服器）、數據存儲、開發工具以及網絡功能按需提供計算資源，託管在遠程數據中心並由雲服務提供商管理。企業僅須為使用的雲計算服務付費而毋須構建本身的計算資源
「GB」.....	指	GB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是由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中國國家標準。GB是Guobiao（國標）的縮寫，意思是「國家標準」。強制性標準的前綴為「GB」。推薦標準的前綴是「GB/T」（T代表tuijian（推薦），意思是「推薦」）。GB標準對各種類型的產品及服務提出了具體要求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信息通信技術」.....	指	信息通信技術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國際標準制定組織，負責制定及發佈技術與非技術領域的標準化

技術詞彙

「最後一英里」..... 指	將電信信號傳送到終端用戶場所的電信網絡的最後一段里程
「電信」..... 指	通過各種技術在電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電磁系統上傳輸信息
「塔」..... 指	用於放置天線或其他設備的高架鋼結構或桿子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與本集團的計劃、意向、信念、目標、預期及預測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其營運及業務前景；
- 其業務的規模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其業務活動的競爭及未來發展；
- 其策略、計劃及目標以及其實施或實現該等策略、計劃及目標的各種措施；
- 其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
- 其股息分派計劃或股息政策；
- 其財務狀況及表現；
- 其資金需求；
-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相關政府機關有關其業務各方面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包括稅務政策及環境法規的變動；
- 香港、中國及海外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競爭條件的變化及其在該等條件下的競爭力；
- 其招聘及挽留僱員及人員的能力；
-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整體經濟趨勢、市場及業務狀況；
- 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利率及匯率的變動或波動；
- 本文件中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 實現利益或其未來計劃及策略；及
- 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於本文件內，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認為」、「繼續」、「可能」、「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擬」、「或會」、「可能」、「應當」、「計劃」、「預測」、「預計」、「建議」、「潛在」、「尋求」、「應」、「應當」、「將會」、「會」、「旨在」等字眼及該等詞彙的否定式及類似詞彙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根據現時計劃及估計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僅以作出陳述當日為準。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而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述者有重大差異。

儘管董事相信，本公司目前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於該等前瞻性陳述中反映的觀點屬公平合理，且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惟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觀點將證實為正確。閣下務請注意，依賴本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或董事聲明本集團之計劃或目標將會達成。

倘出現一項或以上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文件所述之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未經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有關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並無且概不承擔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載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公司所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論述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論述的風險因素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論述者。**【編纂】**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iv)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文件及其他來源作出的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項目集中於中國中部地區，尤其是集中於江西省，有關江西省的情況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江西省成立，總部位於江西省，於2021年按收入計，在該省所有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大部分收入乃源自其位於中國中部地區的項目。具體而言，源自江西省的項目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83.7百萬元、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8.6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總收入的54.6%、62.6%及45.7%。鑒於本集團收入集中於江西省，本集團業務與經濟狀況及影響江西省的政府政策以及本集團客戶對江西省投入的資源及預算息息相關。因此，倘上述任何因素有任何重大變動，可獲得的投標及其範圍及規模可能受到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投入且繼續投入大量工作用於開發江西省外的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有221個、318個及262個項目投標屬江西省外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江西省外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的中標率分別約21.3%、18.9%及16.6%，較於江西省項目的中標率為低。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智慧城市解決

風險因素

方案服務項目的收入幾乎全部均來自位於江西省的項目。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可繼續自江西省項目獲得大部分收入，其於江西省維持競爭優勢，且擁有廣泛地方知識，惟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減少對江西省項目的依賴。倘本集團無法減少對江西省項目的依賴，本集團將繼續受影響江西省的多項因素的規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中，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可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及實質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相對集中且主要來自客戶A、客戶B、客戶C及客戶D，合共約為人民幣320.5百萬元、人民幣465.1百萬元及人民幣403.5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入約95.2%、97.1%及97.7%。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入集中主要歸因於中國電信行業的電信網絡運營商數量有限，基本上佔據了幾乎所有市場份額所致。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未來面臨客戶集中相關風險。概無法保證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將繼續像彼等目前一般聘用我們，或未來與彼等之間的業務產生之收入能夠保持或增加。倘本集團因任何原因減少中標或終止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或倘本集團未能分散或擴大客戶群，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毛利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確保結算其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的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39.8百萬元、人民幣513.5百萬元及人民幣539.7百萬元，均主要產生自本集團為履行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義務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然而，收取客戶付款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滿足若干預先約定的條件。在滿足該等條件後，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客戶之間的合約，本集團必須完成相關工作要求的項目檢驗並通過客戶的驗收程序及／或結算審核程序，才能收到客戶的付款。因此，本集團的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將取決於客戶完成若干程序的時間，不同客戶可能因本身的內部程序要求及其他考慮因素而有所不同。

風 險 因 素

此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35.7百萬元、人民幣229.8百萬元及人民幣272.8百萬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產生。然而，開具發票的時間又將取決於客戶內部程序的完成情況，不同客戶可能因本身內部程序要求及其他考慮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概無法保證能夠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亦無法確保可及時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結算。此外，倘未來大型項目數量增加，本集團因其客戶完成內部程序的不確定性及時間延遲而產生的流動性壓力可能會加劇。倘本集團無法及時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並確保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債務水平高企，且日後可能持續或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依靠銀行借款為業務提供資金，導致本集團的負債水平大幅提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07.7百萬元、人民幣311.5百萬元及人民幣375.2百萬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分別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68.6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率（按本集團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透支和銀行借款）除以其權益總額計算）於相應年末分別約為1.6、2.5及2.0倍。鑒於本集團的高負債水平，本集團可能會面臨若干後果，包括：

- 本集團更易受到不利整體經濟及行業狀況的影響；
- 要求本集團投入大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支付其債務利息及本金，從而減少可用於業務擴張、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現金流量；
- 限制本集團規劃或應付業務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變化的靈活性；
- 令本集團較債務水平較低的競爭對手處於競爭劣勢；
- 限制本集團借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及
- 增加本集團的額外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倚賴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日後可能產生額外債務。然而，本集團產生足夠現金以滿足其現有及日後債務責任的能力將取決於其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以及其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及時性，兩者均受本集團無法控制

風險因素

的因素，及其日後經營表現的影響，而日後經營表現則受（其中包括）現行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法規、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需求等因素的影響，當中許多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支付其預期經營開支及償還債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被迫採納替代方案，可能包括出售資產、債務重組或再融資或尋求股本等措施。該等戰略可能無法按令人滿意的條款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且即使得以實施，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一家主要銀行的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90.2百萬元、人民幣155.2百萬元及人民幣155.1百萬元的相關協議，受與金融機構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基於借款人資產負債表的若干財務比率相關的貸款契諾所約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無法滿足與財務比率有關的若干要求。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倘本公司違反該等契諾，相關銀行借款可能會變為按要求償還。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述，相關主要銀行已發出確認函，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主要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仍然有效，以及倘本公司決定在現有貸款協議到期後重新申請融資，銀行可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財務狀況修訂貸款契諾。

然而，亦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能一直獲得所需債務融資，或當其銀行借款到期時將可安排重組或再融資。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或重續其貸款融資，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且本集團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申索

本集團主要依賴專利、商標及版權註冊以及保密協議來保護其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八項專利，並於中國註冊25項商標及逾100項軟件著作權及取得11項專利，其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

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及努力，未經授權人士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使用其知識產權，且難以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有關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與本集團類似的技術及／或專業知識。不僅如此，本集團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

風 險 因 素

止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遭盜用或未經授權使用，亦無法保證其他人士不會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或日後不會發生有關侵犯。如有需要，本集團可能須不時提出訴訟，以保護及執行其知識產權。該等訴訟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並導致資源分散，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有關訴訟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本集團亦未必能成功執行法院判決及補救措施，而有關補救措施未必足以補償本集團的實際或預期相關損失（不論有形或無形）。任何有關侵權方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負面宣傳及投訴均可能直接或間接混淆、削弱或損害本集團的吸引力及聲譽，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項目往往涉及若干自有知識產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由於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往往非常複雜，因此無法保證該等知識產權並無或不會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倘出現對本集團侵犯知識產權的索賠，不論該等索償是否有效，本集團均需要投入資源以就該等索賠辯護。本集團可能亦須對索賠人就任何侵權行為而遭受的損失進行賠償。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不會面臨該等索賠。於該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其供應商(尤其是勞務供應商)提供的勞務、配套建築材料、硬件及第三方軟件系統及技術支持服務等的表現、質量及持續供應完成本集團項目的若干部分

本集團依賴其供應商提供的勞務、配套建築材料、硬件及第三方軟件及技術支持服務的表現、質量及持續供應，以維持向其客戶提供本集團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成本總額約63.8%、58.3%及71.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採購成本總額約22.1%、32.6%及32.3%。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中，多數為勞務供應商。鑒於已與現有勞務供應商建立關係及彼等的過往經驗及往績記錄，儘管本集團無意侷限於僅聘用現有勞務供應商，且將繼續尋找合適勞務供應商，但本集團可能於日後項目中繼續聘用該等勞務供應商。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與其勞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因此，概不保證彼等將能夠繼續以本集團可接受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優質的服務，或日後可維持與彼等的關係。倘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其中任何一間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所需服務，而本集團未能按類似或更佳質量及定價條款覓得替代供應商，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當本集團委聘勞務供應商進行本集團項目中工程的若干部分時，本集團就其勞務供應商完成的工程向客戶承擔最終責任，本集團因而面臨與其勞務供應商不履約、延遲履約、低於標準履約或不合規有關的風險。儘管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措施以監察其勞務供應商所完成工程的質量及進度，惟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如監察其本身僱員般有效及高效地監察該等勞務供應商的表現。本集團可能因此面臨工程質量或延遲交付服務相關的問題，並可能因管理其勞務供應商、補救其勞務供應商造成的缺陷或延誤而產生額外成本。該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訴訟及損害索償。倘本集團的勞務供應商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本集團可能面臨相關當局的檢控，並可能須承擔損失及損害索償，此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勞務供應商表現欠佳或不合規，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聲譽，從而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適當估計執行項目所涉及的風險、所需時間及成本或延遲完成項目可能導致成本超支並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釐定項目報價時通常於考慮相關項目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位置，以及估計材料成本、勞動及設備成本後採納成本加成模式。因此，本集團能否達成任何項目的目標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準確估計及控制該等成本的能力，實施本集團項目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材料及勞工短缺或成本上漲、惡劣天氣狀況、意外及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導致工程延遲完工或成本超支，從而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甚至項目虧損，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項目一般均須遵守特定完工時間表規定，倘客戶不批准延期或相關合約並無規定延期，本集團可能須就延遲完工支付違約賠償，而不論是否發生其無法控制的任何事件，本集團須遵守協定時間表。違約賠償一般按延誤天數乘以預先釐定的每日固定金額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實際上本集團未有產生任何違約賠償，概不保證不會於未來產生該等賠償。倘未能達到預先協定的時間表要求，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支付巨額違約賠償，倘無法令相關勞務供應商負責或無法獲得違約金賠償，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業務按非經常性及逐個項目基準經營，未能取得新項目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按逐個項目基準經營，因此屬非經常性質。為承接新項目，本集團必須參與公開招標競爭潛在客戶發標的項目，或等待客戶與本集團接洽以尋求其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通常以公開招標方式獲授，而本集團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4.3%、20.6%及22.5%。就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本集團的客戶通常會與本集團接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獲得2個、11個及22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因此，鑒於本集團項目的非經常性質，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將取決於本集團持續取得項目的能力。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自本集團現有或潛在客戶獲得項目。倘本集團客戶授出的項目數目或項目的總合約價值規模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竣工合約項目並非本集團未來盈利及經營業務的指標

本集團的未竣工合約項目指正在進行的項目及新獲授／獲得項目於若干年／期末日期的總未獲償付合約金額，計算方法為將於相關年度／期間本集團正在進行的項目及新獲授／獲得項目的最高或估計總合約金額，減去相關年度／期間實際確認的收入金額（含增值稅）及已竣工項目的剩餘合約金額。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竣工合約的期末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8.4百萬元、人民幣5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9.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項目－未竣工合約項目」各段。未竣工合約並非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的計量，可能不代表未來的經營業績。於計算未竣工合約時，本集團採用相關合約所載合約金額，並假定合約訂明的全部工程均需開展。然而，儘管本集團與其客戶就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已訂立的框架協議通常載列最高或估計合約金額，但客戶通常並無義務下達直至最高或估計合約金額的工單，並可通過不下達額外的工單自行縮小工程範圍。因此，在項目竣工或終止之前，本集團無法確定將確認為收入或合約資產的合約價值的實際金額。就若干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而言，相關協議並無明確合約金額，因此，本集團僅能在客戶向本集團下達工單時評估預計合約價值。此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或具體任務協議於若干情況下可能根據相關協議被終止或改變。因此，任何一個或多個主要項目的終止或修改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未竣工合約產生

風 險 因 素

重大及直接的影響。故此，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未竣工合約的估計金額將全部並及時變現，或根本無法變現，或者即使變現，亦不保證該未竣工合約將帶來收入，且不應依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未竣工合約價值作為其未來業績及經營業績的指標。

本集團經營業務需要各種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失去、未能獲得或重續所有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經營業務須持續持有各種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有關本集團批文、牌照或許可證的概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資格認證」各段，而有關本集團須獲得的牌照概要，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該等批文、牌照或許可證一般於有限時間內有效，且在經有關政府機構或組織審閱後方可重續。此外，本集團就其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亦可能需接受有關政府機構或組織的定期檢查、審查及查詢。倘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經修訂，本集團無法保證可持續持有或重續必須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符合有關持續持有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的新規定。未能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失去或未能重續牌照及許可證，或政府政策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令本集團無法從事若干類別的項目或工程，或導致對本集團實施處罰，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批文、牌照或許可證乃基於本集團令人滿意地遵守（其中包括）相關政府機關或組織設定的適用標準而授出、重續及維持。該等標準可包括（但不限於）存置足夠的項目往績記錄、維持足夠的合資格僱員人數以及遵守安全規則及環保規則。合規標準及準則可不時更改，而毋須作出實質的事先通知。發牌規定或合規標準的任何變動或變更可能要求本集團作出必要的相應調整以符合新規定及／或標準，繼而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影響其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的客戶或其代理人可能無法及時認證本集團竣工的工程或確認項目各階段的完成或支付或返還本集團的保留金

倘有關合約訂明，本集團將於客戶或其代理人檢查並於隨後確認竣工的工程通過驗收或以出具驗收報告的方式確認項目各個階段完成後，有權收取客戶的進度付款。本集團隨後將開具中期增值稅發票，而客戶將於其後據此支付中期付款。此後，該部分已竣工工程將被提交予結算審核，於完成該程序後，將出具結算審核報告。本集團隨後將有權開具最終增值稅發票，客戶將於扣除任何保留金後支付結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

風 險 因 素

件「業務－運營流程」各段。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或認證本集團工程的人士可及時認證本集團竣工的工程或確認項目各階段的完成，甚或根本不會認證或確認。此外，根據益普索報告，驗收時間表及認證時間大部分乃受客戶或其代理人影響，在電信行業中，從工程竣工至驗收及結算審核程序後出具發票可能需時甚久，此情況並不罕見。驗收及認證過程中的任何失誤或重大延誤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的客戶或其代理人認證已竣工工程或確認項目各階段的完成，仍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按時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或日後不會與客戶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收取應收款項出現重大延誤的糾紛。

根據行業慣例，通常有合約條款使本集團的客戶透過保留中期付款的部分款項保證本集團履約。本集團項目的保留金一般為最終結算金額的3%至10%。保留金可以從每筆中期付款中預扣，或根據最終賬目結算的最終付款中一次過預扣。本集團的客戶通常會在質量保修期或售後服務期屆滿後返還保留金。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不會因本集團的過失而從保留金中扣除任何金額，即使在質量保修期或售後服務期屆滿時並未發現缺陷，亦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會按時向本集團返還保留金。倘本集團客戶未能悉數或未能按時向本集團返還保留金或甚至不返還保留金，則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可能因收取本集團客戶付款與向本集團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間錯配而惡化，且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為其項目提供必要勞務及材料，並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履行向供應商的付款責任。本集團的現金流入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客戶或彼等代理人的認證及發票的及時結算。倘延遲付款，本集團可能需要長時間為工程成本提供資金，直至本集團的付款申請獲批准及支付為止。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342.7百萬元、人民幣443.5百萬元及人民幣437.6百萬元；而於相應的日期，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27.2百萬元、人民幣219.8百萬元及人民幣305.0百萬元，而合約資產分別約人民幣439.8百萬元、人民幣513.5百萬元及人民幣539.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85.1天、503.6天及689.6天。

風險因素

然而，即使本集團客戶按時及全數支付有關款項，亦不能保證本集團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現金流量錯配，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乃因本集團可能須根據與供應商的安排提供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若干情況下，根據所需的工程規模，本集團通常會於開工後15天內向勞務供應商提供工單中規定的合約價值約50%的預付款項。同樣，本集團的軟件及硬件供應商通常會要求預付部分合約價值，而餘額在材料交付後支付。因此，倘本集團承接大量項目，將對現金流量構成巨大壓力，本集團可能會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事實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鑒於營運現金流出狀況，本集團已採納若干現金流量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營運資金－管理本集團流動性及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的措施」各段。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管理措施可正常運作，或根本無法運作。倘出現任何顯著及重大現金流量錯配，本集團可能需要透過動用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資源籌集資金，以按時悉數履行其付款責任。

本集團在發展其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時可能面臨挑戰

憑藉於電信行業的資深知識，本集團於2018年開始向客戶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109.3百萬元及人民幣70.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約17.1%、22.8%及17.1%，且分別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60.9百萬元。本集團擬透過以下措施承接更多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及進一步加強其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i)尋求策略收購廣東省及安徽省專門從事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ii)加強其在獲得新的大規模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方面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能力；及(iii)增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各段及「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概不保證本集團於部署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及採用相關業務策略後，將能夠如預期成功管理或發展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倘未能維持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或實施其計劃，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本集團無法預計並回應科技或需求的改變，可能會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受制於電信行業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如引入新網絡及電信標準、系統、軟件及方法。例如，5G科技正處於更廣泛的商業化及應用過程中，而物聯網將每個物件、電器、傳感器、設備及應用程式連接至互聯網。鑒於科技領域日新月異，本集團的競爭力依賴其有關最新技術知識、本集團追趕科技變化並快速適應的能力，以及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喜好及要求的能力。儘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增強研發能力及收購專門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相關服務的公司，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提供新解決方案或加強現有科技，以有效並及時回應客戶變化中的需要。

本集團就開發新解決方案及加強現有科技時亦可能遭遇不可預期的延誤。倘本集團無法開發任何升級解決方案及提供具更先進能力及科技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可能對其競爭力、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能透過增強研發能力及收購專注於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提升現有服務及解決方案，概不保證所產生的專有技術能如預期般獲得廣泛市場接受或滿足客戶預期，而無法滿足上述條件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競爭力、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加強本身的研發能力及提供更先進的服務解決方案。倘競爭加劇，本集團的解決方案或服務可能失去競爭力，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實現預期增長，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往業績表現可能並不代表本集團未來的業績表現

本集團按項目進行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項目一般屬非經常性及通過公開招標或單一來源採購的方式獲得。因此，本集團的收入水平十分依賴於其獲得新項目的能力。於投標新項目或與客戶談判報價時，本集團可能不時採取不同策略以保持競爭力，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例如，市場競爭加劇或市場條件惡化等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降低其報價及利潤率，以獲得相關項目。

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繼續以過往價格獲得新的項目，或其項目具有相近的規模及利潤率。因此，本集團的過往增長率、收入及毛利率可能並不代表未來的業績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336.5百萬元、人民幣479.1百萬元及人民幣413.1百萬元。於相應期間，毛利約人民幣85.2百萬元、人民幣9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6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約25.3%、19.0%及25.1%。

風 險 因 素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的業績亦受各種其他因素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勞務成本、勞務供應商的表現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如惡劣的天氣、地質條件及疫情，此等情況可能會延遲本集團項目的完成。亦無法保證對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日後不會減少。中國的經濟衰退或政府措施或政策的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客戶減少資本支出，從而減少可提供項目的水平及規模，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未來財務及經營業績的指標。

工資上漲及勞工短缺可能影響本集團執行項目的能力及其表現

一般而言，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為勞動密集型。就任何指定項目而言，可能需要大量具備不同技能的工人，尤其是合資格技術人員。因此，本集團業務依賴勞工的持續供應，易受勞工短缺影響。倘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本集團或其勞務供應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勞工以應付本集團現有或未來項目，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完成其項目，並可能導致違約賠償及／或財務虧損。概不保證日後將有充裕的勞工（尤其是經驗豐富及技術熟練的勞工）供應。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及其吸引及挽留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尤其是本集團在相關政府機關持有的牌照及／或註冊

本集團的成功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集團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尤其是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皓瓊先生，彼於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本集團管理團隊的其餘成員包括彭聲謙先生、謝小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周志強先生、蔣一銘先生以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彼等經驗豐富，具備管理、財務、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和營銷等領域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有關本集團管理團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而本集團未能及時覓得合適的接替人選，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須就其業務營運取得若干牌照及註冊，並維持該等牌照及註冊，以及須遵守相關條例所載有關技術人員人數、資格及經驗的相關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倘未能物色替代人選及申請相關資格，該等技術人員的離職或

風險因素

取消資格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註冊暫停。倘技術人員離開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及時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則其獲取新項目的能力或會受損，繼而對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安全的建築地盤及／或實施安全管理措施可能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致命意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因該等傷害申索及訴訟而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內部控制，以為僱員及勞務供應商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及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但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僱員及勞務供應商的僱員將於進行本集團項目期間嚴格執行本集團所有安全管理措施及程序，或其措施完全有效。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安全的工程地盤及／或實施安全管理措施，導致發生嚴重人身傷害或致命意外，本集團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相關牌照被暫停或不獲重續。本集團亦可能被相關政府機關檢控，以及被處以鉅額罰款及重處。

本集團的僱員因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及感染的疾病而遭受人身傷害或死亡，可根據《工傷保險條例》向本集團申索損害賠償及／或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一宗牽涉本集團僱員的致命事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工作安全」各段。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時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申索，該等第三方在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場所遭受人身傷害，而有關申索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理據。不論該等索償是否有理據，本集團可能需要分散管理資源及產生成本以處理該等索償，這可能會影響企業形象及聲譽，尤其是當該等索償公開時，並可能對其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另外，任何申索的結果取決於相關訂約方的磋商或法院或相關仲裁機構的裁決，而結果可能對本集團不利。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補償或罰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產生法律及仲裁程序並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可能不時收到其客戶、供應商、工人及與本集團項目有關的其他各方就各種事項提出的申索。該等申索可能包括就延遲完成工程及交付不合標準工程或就有關工程的人身傷害及勞工補償而提出的索償。本集團於法律及仲裁程序中進行抗辯可能須承擔

風 險 因 素

費用。倘本集團未能於任何訴訟中成功抗辯，則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該等付款可能屬重大，倘超出本集團保險範圍及／或限額或從其勞務供應商保留的款項，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可能耗時且費用高昂，並可能分散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本集團日後可能涉及的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需要分散資源及產生額外成本以處理上述未決及潛在申索，倘該等申索被報章公佈，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於電信行業的企業形象及聲譽。倘上述針對本集團的申索勝訴，將導致須向申索人支付法律費用及損害賠償，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本集團本身或供應商可能於過去引致的潛在缺陷，或會導致本集團面臨索償，而缺陷的發現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本集團或會面臨來自可能目前存在、但尚未發現或形成的潛在缺陷所導致的索償。該等可能存在的潛在缺陷或由本集團本身或供應商過去引致。倘發現該等潛在缺陷後，令本集團面臨索償（儘管該等缺陷由分包商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導致，而非本集團的過失），本集團可能須承擔主要責任。此外，由於事過境遷，本集團可能無法找到相關供應商以追究責任，或促使彼等糾正缺陷（倘可被糾正），或就該缺陷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取得補償。該等潛在缺陷包括使用不符合相關合約內訂明的規格的物料，惟該缺陷儘管經勘察亦可能不被發現，及可能於工程完成前獲客戶接受，並於相關項目完成多年後仍不被發現。

倘本集團的客戶或其他各方就潛在缺陷向本集團提出重大索償，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該等缺陷並不牽涉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就本集團的部分違反任何合約責任，本集團可能需要糾正該等缺陷，或採取預防或補償措施（如就過往的工作進行檢討、測試及評估），乃由於要更正負面印象或避免對本集團的品牌或聲譽構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損失或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其物業、汽車及工人賠償投購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各段。無法保證本集團投購的保單足以涵蓋所有潛在風險及虧損。若干類型的風險（例如有關本集團的業務中斷或訴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因疫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產生的責任的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不合理。因此，本集團或

風險因素

須以本身資源支付任何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訴訟或業務中斷。倘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長時間中斷或受阻，則可能產生成本及虧損，繼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本集團相信，已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在吸引客戶及獲得項目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聲譽及品牌的推廣及提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向客戶提供可靠、優質及及時服務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如此行事或其客戶不再認為本集團的服務屬優質，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本集團需要繼續就項目實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根據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時更新系統及向僱員提供培訓。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退化均可能導致其工程出現缺陷，繼而可能損害其聲譽、減少對其服務的需求，甚至使其承擔合約責任及其他申索。任何該等申索（不論最終是否有效）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成本、損害其聲譽及／或對其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此外，倘任何該等申索最終證實有效，本集團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或罰款，從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的漏洞、黑客攻擊、故障或中斷可能會中斷其業務營運及損害其業務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依賴其資訊科技系統經營及管理業務，並處理、維護及保障資料，包括屬於本集團、其客戶及僱員的資料。電腦系統本身或會出現故障，或會因停電、人為錯誤或濫用、新系統安裝、電腦病毒、安全漏洞（包括透過網絡攻擊及數據盜竊）、災難性事件（如自然災害）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事件（如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而中斷或損壞。此外，黑客攻擊及數據盜竊技術不斷演變，而本集團採用的防病毒系統及安全措施可能無法及時適應該等變化。儘管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安全及可靠的系統，但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努力將有效及充分。倘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遭到破壞、降級、損壞或損毀，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正常運作，本集團可能會遭受營運中斷或無意中允許挪用專有或機密資料，這

風 險 因 素

可能會損害其聲譽並導致重大開支及法律申索。同樣地，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資訊科技系統遭破壞或系統故障亦可能導致類似後果。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現行市況及趨勢以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因此，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取決於電信行業的現行市況及趨勢。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可能主要取決於能否持續取得大型項目，而相關項目將取決於多項因素的相互影響，包括(尤其是)中國政府的政策及措施、本集團客戶的消費預算及模式以及中國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倘政府機關採納對電信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的法規，則本集團客戶的消費預算可能更為保守，而中國對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繼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亦取決於中國經濟狀況。倘中國經濟下滑，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外，社會動盪或社會運動亦可能影響中國經濟狀況，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發生自然災害、廣泛的衛生疫情或其他疫情(如COVID-19)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或爆發廣泛的衛生疫情(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或COVID-19)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發生自然災害或持續爆發傳染病或其他不利公共衛生事件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尤其是，於2019年底首次報告並於中國及全球傳播的COVID-19對經濟活動造成重大干擾。由於本集團的營運、客戶及供應商均位於中國，中國爆發COVID-19可能會影響電信行業，並導致項目暫停以及勞工、材料和設備以及其他服務短缺，這將嚴重干擾本集團的營運，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集團勞務供應商的僱員被懷疑感染或感染傳染病，本集團的營運亦可能受到干擾，因為這可能要求本集團及其勞務供應商隔離部分或全部該等僱員，並對本集團營運所用的工作場所及設施進

風 險 因 素

行消毒。此外，倘任何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病毒爆發損害中國的整體經濟，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亦可能會降低。該等不利影響一旦實現並持續一段長時間，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競爭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價格下調壓力，繼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持有多項牌照，可競投及進行不同類型的項目，並直接與在中國積極經營且擁有與本集團相同牌照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服務供應商競爭。本集團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強大的品牌、更雄厚的資本基礎、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長久及穩固的客戶關係，以及更雄厚的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此外，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開放性質，倘任何新參與者具備必要技術技能及經驗，並獲相關監管機構授予必要牌照，則可進入該行業，從而加劇競爭。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採取較本集團更進取的定價政策，或提供較本集團所提供者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可的服務，從而減少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與本集團客戶建立關係，來自該等競爭者的競爭可能會嚴重損害本集團取得項目的能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競爭或維持或提高市場競爭力，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可能受到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以及政府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向本集團於中國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及營運業務目前亦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源分配及資本投資。中國政治、經濟及政府政策及措施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變動不會發生。倘該等變動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繼而可能減少對其服務的需求。

風 險 因 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本集團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可能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劃一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2017年12月由國家稅務總局作部分修訂，當中載列有關中國企業於境外成立的企業構成「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然而，該等或國家稅務總局的其他刊物並無就由個人或外國企業（如本集團）於境外成立的企業提供有關標準，因此，儘管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及管理目前均位於中國，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本集團是否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集團目前並無被相關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而須繳納劃一所得稅。倘本集團須繳納劃一所得稅，其所得稅開支可能大幅增加，並對純利及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享受稅務優惠或本集團的稅務責任計算被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其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享有多項稅務優惠。中贛通信於2015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其後於2018年及2021年續期，有效期延長至2024年。戈拉普科技於2020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有效期為2020年至2023年三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中贛通信及戈拉普科技各自按已調低的15%稅率享有所得稅優惠。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務制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監管概覽－與稅項相關的法規」各段。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可酌情決定何時、在何種條件下或是否應向本集團授出稅務優惠。概不保證與本集團稅務優惠有關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變化，也不保證其目前享受稅務優惠的資格不會被取消。倘本集團的稅務優惠減少、暫停、終止或取消，可能對本集團可收回稅項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乃透過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均來自該等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其向本集團分派的資金（主要以股息形式）。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作出分派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可供分派盈利。根據中國法律，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股息僅可以累計溢利派付，而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亦須撥出部分除稅後溢利，作為若干不可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的儲備金。財務狀況、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債務工具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可能因素，亦將影響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減少本集團自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繼而限制其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過往已宣派及作出的分派金額並非本集團日後可能派付股息的指標。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本集團應付其外商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派發的股息若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須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樣地，該等投資者轉讓中國企業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繳納10.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清楚本集團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 閣下轉讓股份可能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本集團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本集團應付其海外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或倘 閣下須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則 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投資回報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及其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本集團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東派付股息（如有），惟須遵守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管人民幣兌外幣的兌換。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外匯登記證。根據相關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常規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及利息付款）可毋須經政府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嚴格的外匯管制繼續適用於資本賬戶交易，該等交易必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不會對常規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施加進一步限制。

此外，於2005年，中國重估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並廢除過往僅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做法。相反，其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日後不會重估人民幣或容許其大幅升值。人民幣升值可能對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各行業（包括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美元的匯率波動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為人民幣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產生新債務融資，其中可能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借款。該等外幣之間的任何不利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在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時，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可向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及額外注資或同時進行上述各項。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獲得批准。例如，本公司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就本集團日後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其使用[編纂][編纂]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其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難以向本集團及其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本集團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居民。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向本集團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先前已於該司法權區獲得承認，則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獲相互承認或執行（須符合其他規定）。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本集團、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現行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根據《仲裁條例》獲認可）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儘管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2006年安排提出的任何申請的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

於2019年1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規定（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詳情、申請承認或執行的程序及方法、對發出原判決的法院司法管轄權的審查、拒絕承認及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補救措施。2019年安排將適用於雙方法院於其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判決。2006年安排將於2019年安排生效當日終止。倘各方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前根據2006年安排簽署「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則2006年安排仍然適用。儘管已簽訂2019年安排，但其生效日期尚未公佈。因此，根據2019年安排執行或承認判決的結果及有效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香港並無訂立有關承認及執行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的多邊公約或雙邊條約。投資者若有不滿而尋求香港法院協助時亦受到若干限制，包括對海外資產、營運

風 險 因 素

及／或董事執行香港判決及在香港法院執行海外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向本集團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境外判決或提出原訴，以尋求在中國承認及執行境外判決。

儘管本集團於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惟股東將無法就違反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於香港並無法律效力）提出訴訟，且必須依賴聯交所及證監會執行其規則。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位於中國，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根據該制度，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並無先例約束力。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完善的法律制度，並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如企業組織及管治、物業業權、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加上已公佈的案例及司法解釋數量有限，且過往法院判決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若干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難以執行本集團的權利及解決與任何人士的糾紛，並可能導致意料之外的成本及負債。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聯交所的流通性可能有限及股份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根據[編纂]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於[編纂]完成前並無在公開市場買賣，而[編纂]未必可作為股份日後在聯交所買賣的價格指標。

[編纂]乃由本集團、[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磋商後釐定，可能有別於[編纂]後的股份市價。本集團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然而，概不保證股份將於[編纂]後形成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或倘形成有關市場，亦不保證有關市場可於[編纂]後任何期間維持。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及急劇波動，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本集團經營業績變動；
- 本集團未能於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證券分析師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分析的變動；

風 險 因 素

- 本集團公佈重大收購、出售、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本集團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
-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本集團涉及訴訟；
- 有關當局就本集團營運中任何可能不合規事件作出的處罰；及
- 香港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或成交量大幅波動。概不保證該等變動不會發生。

股份買家將面對即時攤薄，而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編纂]**及**[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於**[編纂]**後，為擴展業務，本集團日後可能考慮向新及／或現有股東**[編纂]**額外股份。日後股份買家可能面臨其股權的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定價與買賣之間相隔數日，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價格於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期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兩者之間可能有數日的差距。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價格於買賣開始前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實際擁有的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禁售期及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進一步承諾，然而，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其權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將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編纂】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因此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控股股東將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按其本身意願進行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業務追求的策略目標與其他股東利益出現衝突，則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未來增長。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任何未來股本集資活動將產生攤薄效應，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日後或會透過收購事項獲得擴展本集團業務的機會。在該等情況下，可能有必要於【編纂】後二次發行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增長機會。倘日後於【編纂】後透過向新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新股份的定價或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提供參與機會，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無可避免地被攤薄。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股份的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任何額外債務融資除增加利息開支及資本負債比率外，亦可能包含有關股息、未來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約。

此外，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於【編纂】前並無亦不會據此授出購股權。日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攤薄，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扣除，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本文件及其他來源作出的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乃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本集團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乃由有關機構合理審慎編製。儘管本公司相信本集團依賴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屬審慎之舉，惟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無錯誤或紕漏。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提述或所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為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故務請股份投資者注意，依賴該等資料涉及風險。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性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一致。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統計數字或事實的信賴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估計」、「擬」、「可能」、「計劃」、「尋求」、「應」、「將會」、「會」或類似詞彙等前瞻性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討論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及對本集團未來營運以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儘管本集團相信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屬合理，惟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此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的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集團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可能存在有關本集團、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或[編纂]的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當中可能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並無載於本文件。本集團並無授權於報章、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本集團概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文章、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倘本文件以外的刊物所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本集團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在決定是否購買股份時，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常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鑒於(i)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且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江西省；(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居於中國；及(iii)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主要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且彼等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業務保持近距離十分重要，本公司認為，委任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並令彼等居駐香港或令執行董事搬遷至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困難且商業上不可行。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打算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授權代表：**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劉鼎議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黃慧兒女士（「黃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黃女士通常居住於香港，而劉先生通常居住於中國，且劉先生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並可於該等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以到訪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董事：**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本公司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倘任何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合規顧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在授權代表以外）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訂明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08-20，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一名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建議委任劉鼎議先生及黃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活動。儘管劉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但由於彼於本公司的管理角色及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運作的透徹了解，本公司認為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劉先生為公司秘書，因彼居於中國，令彼能夠處理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本公司已委任黃女士（為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的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的資格，為劉先生提供持續指導及協助。董事認為，黃女士作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主管，彼有資格並適合於**【編纂】**起的三年期間向劉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其獲得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要求），從而適當履行其職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惟劉先生於[編纂]起計的三年期間將由黃女士協助擔任聯席公司秘書。除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責外，黃女士將指導及協助劉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彼將能夠不時向劉先生提供必要的指引、指導及支持，並向劉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及要求。預計黃女士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並與劉先生及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

此外，本公司將確保劉先生及黃女士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每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並在上[編纂]起的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黃女士將指導及協助劉先生獲得必要的公司秘書知識和經驗。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劉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高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合規顧問亦將就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指導及意見。倘若黃女士不再提供該等協助，或本公司於[編纂]起三年內有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本公司將於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評估劉先生在獲得黃女士的協助三年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獲得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皓瓊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東湖區 青山南路38號 2號樓1單元502室	中國
彭聲謙先生	中國上海 徐匯區 長橋五村42號 402室	中國
謝小蘭女士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東湖區 黨家路5號	中國
劉鼎立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東湖區 青山南路38號 2號樓1單元502室	中國
劉鼎議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東湖區 青山南路38號 2號樓1單元502室	中國
周志強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 楓林西大街849號 3棟2座 4單元6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世勇先生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 湖里區 五緣西三里	中國
李銀國先生	中國重慶市 沙坪壩區 渝培路131號 14號3-2	中國
朱玉鋼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 桂殿路266號 13棟2單元105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5樓及10樓1002室

有關中國法律：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
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
28及29層
郵編：51803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奧傑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
11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夏禮文律師行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
15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卓建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1099號

平安大廈

第3/2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物業估值師 **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7樓

行業顧問 **益普索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紅磡

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

6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南昌佳海產業園 天祥大道2799號 99幢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 5樓
公司網址	www.gantongjt.com (網站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鼎議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東湖區 青山南路38號 2號樓1單元502室 黃慧兒女士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 5樓
授權代表	劉鼎議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東湖區 青山南路38號 2號樓1單元502室 黃慧兒女士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 5樓

公 司 資 料

審核委員會	余世勇先生 (主席) 朱玉鋼先生 李銀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玉鋼先生 (主席) 余世勇先生 劉鼎立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銀國先生 (主席) 余世勇先生 彭聲謙先生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 永叔路2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會展路199號

行業概覽

本節下文所載資料部分取自各種公開的政府來源、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此外，本節及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摘錄自供載入本文件的益普索報告。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造成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除益普索對益普索報告所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外，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之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對其公平性、正確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源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依賴。

摘錄自益普索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樣本估計的市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對益普索的提述不應視為益普索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摘錄自益普索報告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益普索對中國及江西省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於2018年至2027年期間的行業發展及競爭格局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費用為685,000港元。益普索為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在全世界90個國家聘有約18,000名員工。

益普索報告的資料乃透過下列方式取得，包括：(i)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的深入電話訪問及面談從而進行的一手研究；(ii)來自政府統計數據、行業報告及其他分析師報告的二手資料案頭研究；及(iii)提供客戶諮詢服務，以協助進行研究（包括客戶內部背景資料研究（如本集團業務））。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

益普索報告內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乃使用以下基準及假設：(i)中國經濟將於2023年反彈，並於2023年至2027年間維持穩定增長，且預期COVID-19疫情將繼續受控；(ii)於預測期間中國及江西省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產品及服務供求維持穩定；(iii)假設於預測期內概無外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影響中國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供求；(iv)於預測期間，概無行業法規將對中國及江西省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構成重大或根本影響。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益普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除另有註明外，本節載述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益普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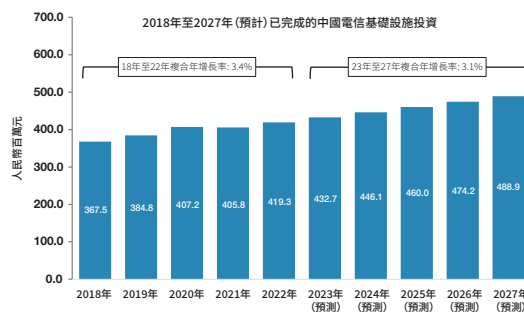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及江西省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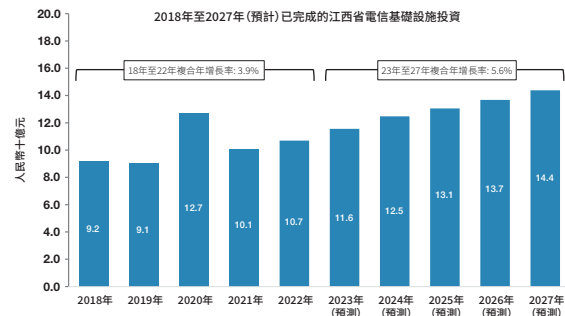
中國的電信行業由包括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國移動的三大電信服務運營商(統稱「三大電信運營商」)主導。彼等屬國有企業，基本上形成該行業的三大壟斷集團。三大電信運營商以及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中國鐵塔佔中國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已完成投資的90%以上。

中國及江西省電信基礎設施的整體已完成投資

電信基礎設施的已完成投資指三大電信運營商、中國鐵塔及政府主導電信基礎設施項目的資本開支。資本投資包括購買設備及基礎設施服務(包括網絡規劃與設計及建設)。下表載列中國及江西省電信基礎設施的整體已完成投資：



資料來源：工信部；上市公司年報；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資料來源：工信部；江西省統計局；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中國的電信基礎設施的整體已完成投資由2018年約人民幣3,675億元增加至2022年約人民幣4,1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大規模4G及5G網絡發展，以及就5G基礎設施進行的政府主導投資項目。預期中國的電信基礎設施的整體已完成投資將由2023年約人民幣4,327億元增加至2027年約人民幣4,8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1%。電信技術的商業應用及數字經濟(包括智慧城市)的發展預計將推動有關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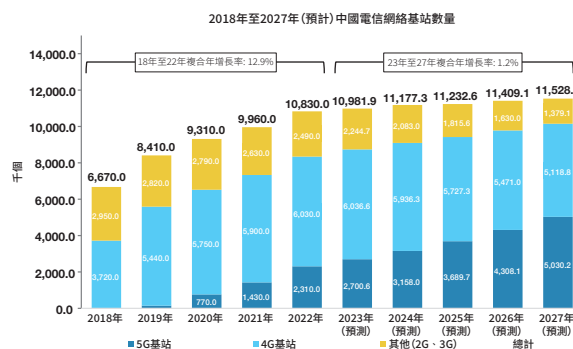
江西省電信基礎設施的整體已完成投資由2018年約人民幣92億元增加至2022年約人民幣1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9%。於2020年，該省電信基礎設施的整體已完成投資較2019年急升約39.9%，此乃由於三大電信運營商及省政府在《江西省信息通信基礎設施建設三年攻堅行動計劃(2018-2020年)》中的投資，該計劃制定了在江西省進行超過人民幣300億元電信基礎設施投資(包括核心網絡、傳輸網絡、接入網絡、光纖傳輸、4G/5G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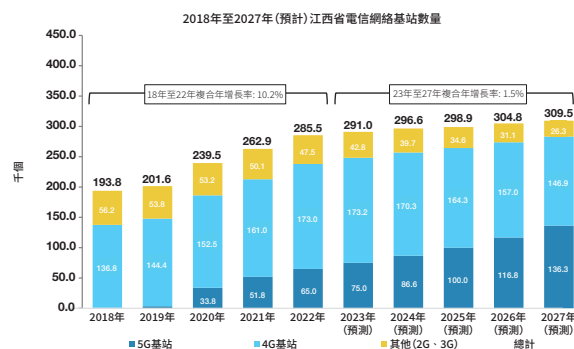
基站、物聯網網絡及雲計算中心)的目標。預期江西省電信基礎設施的整體已完成投資將於2023年至2027年持續以約5.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包括《江西省5G發展計劃(2019-2023年)》在內的政策將繼續推動5G基礎設施及工業物聯網相關應用的發展(IIoT)。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台的《江西省數字政府建設三年行動計劃(2022-2024年)》將利用數據科學、虛擬現實及人工智能積極推進公共服務、城市治理、個人及企業信用體系以及數字支付的數字化。

中國及江西省電信網絡基站數量

基站是無線設備電信網絡通信中作為中心連接點的固定收發站，在電信網絡供應商向公眾提供連續電信服務的公眾移動網絡中不可或缺。隨著5G技術的部署，移動流量的類型和數量將大幅增加，為滿足需求的增長，預期基站的數量將有所增加。電信網絡基站數量一般反映移動電信基礎設施投資水平。下表載列中國及江西省電信網絡基站的數量：



資料來源：工信部；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資料來源：工信部；江西省統計局；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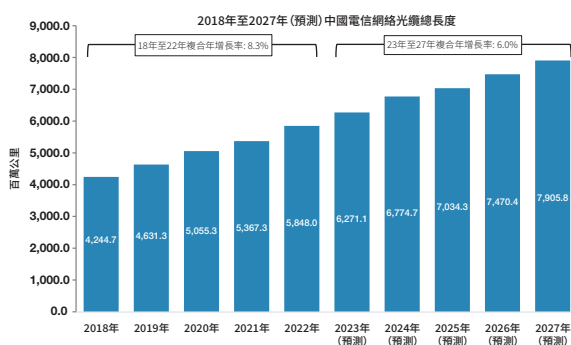
中國基站的數量由2018年約6.7百萬個增加至2022年約10.8百萬個，複合年增長率約12.9%。該增長乃主要由於4G及5G網絡服務的擴張。5G基站的數量預計將於2027年達至約5.0百萬個，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6.8%。《「十四五」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已設定於2025年將為每萬人建造26個5G基站的滲透目標。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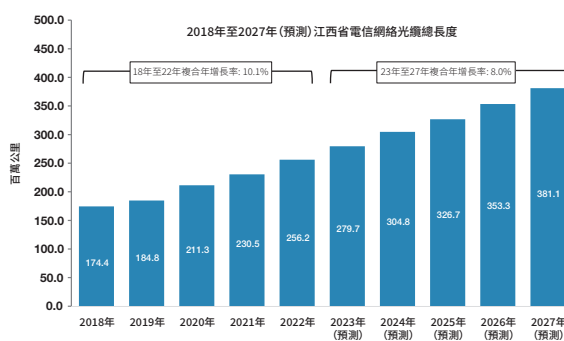
江西省基站的數量由2018年約193,800個增加至2022年約285,500個，複合年增長率約10.2%。基站數量的可持續增長乃主要由於5G電信網絡的發展，因為5G網絡在農村地區的持續滲透需要新的基站。江西省的基站數量預計將由2023年約291,000個增加至2027年約309,500個，複合年增長率約1.5%，代表江西省的持續增長。5G基站數量的增長被2G及3G部分基站的淘汰抵銷。5G基站的數量預計將由2023年約75,000個增加至2027年約136,300個，複合年增長率約16.1%。該穩定增長主要由地方政府對江西省5G電信網絡基礎設施投資的支持所帶動。《江西省「十四五」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設定到2025年於江西省建造逾10萬個5G基站，實現5G網絡於城市及農村區域的80%覆蓋。

中國電信網絡光纜總長度

光纜是[固定線路]電信網絡的核心傳輸介質。電信網絡光纜數量一般反映固網電信基礎設施投資水平。下表載列2018年至2027年中國及江西省的電信網絡光纜總長度：



資料來源：工信部；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資料來源：工信部；江西省統計局；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中國的總體電信網絡光纜長度由2018年約4,244.7百萬千米增長至2022年約5,848.0百萬千米，複合年增長率約8.3%。電信網絡光纜持續增長主要歸功於《「寬帶中國」戰略及實施方案規劃》提出加快實現互聯網速度為100Mbps及1000Mbps以上高速寬帶服務的滲透。中國的總體電信網絡光纜長度預計將由2023年約6,271.1百萬千米穩定增加至2027年約7,905.8百萬千米，複合年增長率約6.0%。預期的穩定增長主要是由建基於國內電信網絡的未來發展以及國家《「雙千兆」網路協同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政策的支持，這將加快光纖到戶及5G網絡的發展，實現農村網絡效能最佳化及電信基礎設施公共設施的換代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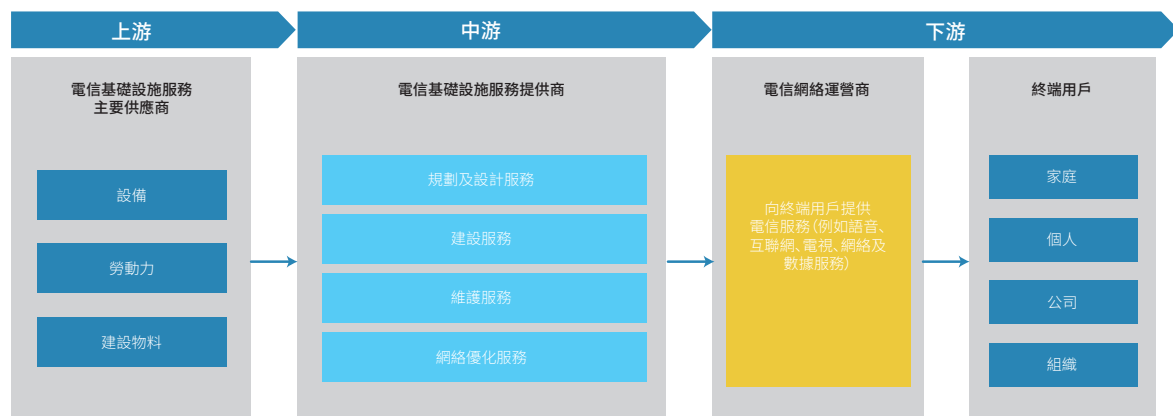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江西省的總體電信網絡光纜網絡長度從2018年約174.4百萬千米猛增至2022年約256.2百萬千米，複合年增長率約10.1%。江西省電信網絡光纜的增長主要由於地方政府發展電信基礎設施的行動計劃帶動電信基礎設施投資所致。江西省的總體電信網絡光纜長度預計將由2023年約279.7百萬千米增加至2027年約381.1百萬千米，複合年增長率約8.0%。預期增長主要由於地方政府緊跟國家政策，對江西省5G網絡發展計劃進行支持，實現5G網絡全面覆蓋城鄉地區。江西省人民政府公佈的《關於印發江西省「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提出數字化基礎設施持續升級，加快產業數字化轉型。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價值鏈

中國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通常包括電信基礎設施服務主要供應商、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電信網絡供應商及終端用戶。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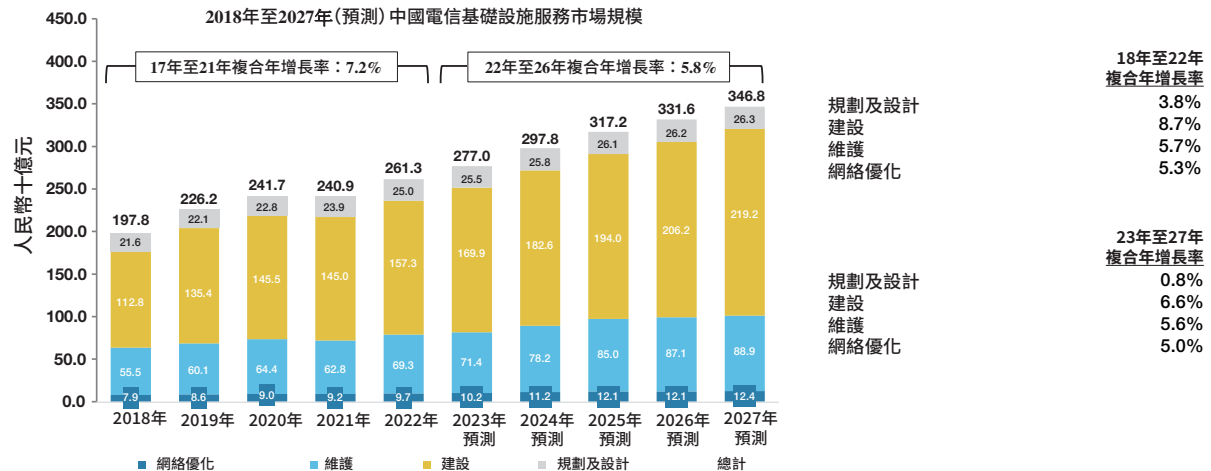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提供(i)規劃及設計服務；(ii)基礎設施建設服務；(iii)維護服務及(iv)網絡優化。該行業內的公司可能是(i)僅專注一項或兩項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的公司；或(ii)提供與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有關的全方位服務的公司。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通常通過招標從三大電信運營商及中國鐵塔獲得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

行業概覽

中國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市值

下表載列中國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的市值：



附註：市場規模指向三大電信運營商及中國鐵塔提供的電信網絡基礎設施服務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中國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的整體市值由2018年約人民幣1,978億元增長至2022年約人民幣2,6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7.2%，由大規模4G及5G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需求主導。整體市值估計將由2023年約人民幣2,770億元增加至2027年約人民幣3,4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8%。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在可見將來將繼續成為市場的主要驅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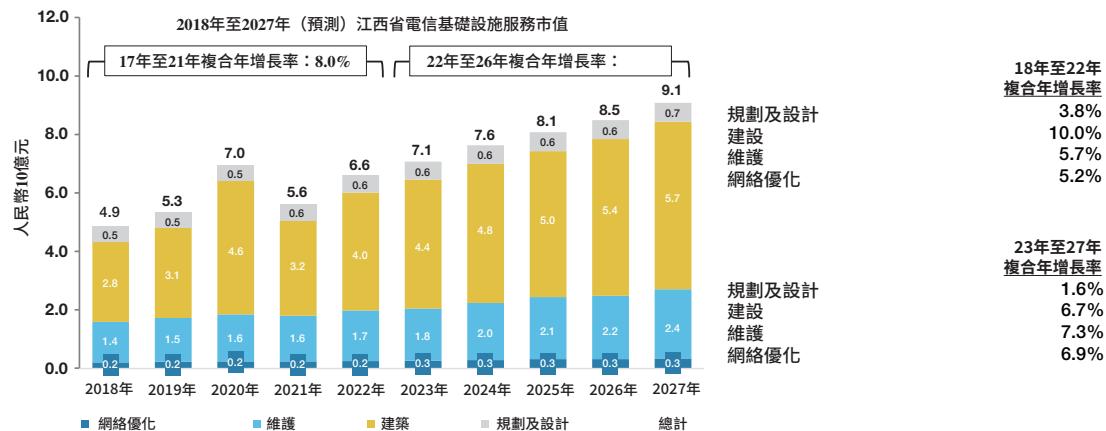
電信基礎設施建設服務行業市值由2018年約人民幣1,128億元增長至2022年約人民幣1,5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8.7%。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市值增加主要由於4G和5G網絡的轉換及擴大需要新基站的支持。總體市值估計將從2023年約人民幣1,699億元增長至2027年約人民幣2,1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6%。該增長將由電信技術的商業應用（如物聯網（IoT）及互聯網數據中心（IDC）等）的投資所推動。

電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的市值估計將由2023年約人民幣714億元增長至2027年約人民幣8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6%。由於包括4G及5G基站在內的電信基礎設施網絡的擴大，預期市場對維護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行業概覽

江西省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市值

下表載列江西省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市值：



附註：市場規模指向三大電信運營商及中國鐵塔提供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資料來源：工信部；中國國家統計局；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江西省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的整體市值由2018年約人民幣49億元增加至2022年約人民幣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8.0%。市值持續增加，乃由大規模建設4G及5G基礎設施（例如基站、電信線纜工程及使基站運行的其他配套工程）所驅動，該建設乃跟隨中國的相近發展趨勢。整體市值估計將由2023年約人民幣71億元增加至2027年約人民幣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5%。該穩定增長預計由供商業及政府應用的電信基礎設施建設的持續投資所驅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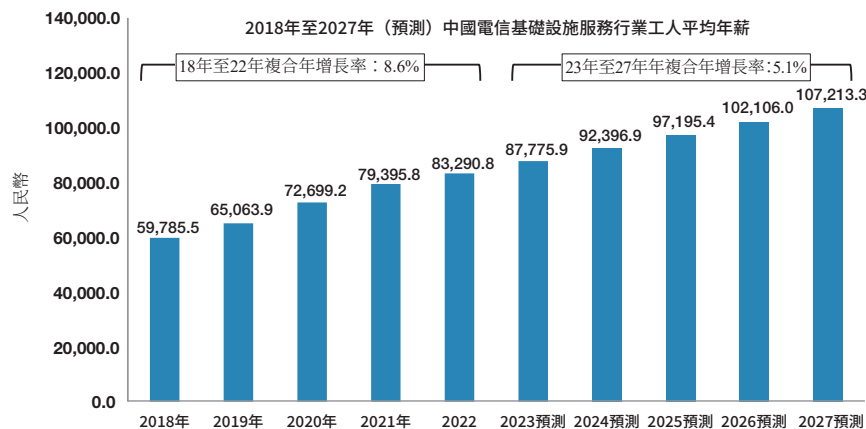
江西省電信基礎設施建設服務行業的整體市值由2018年約人民幣28億元增長至2022年約人民幣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0.0%。江西省的投資於2020年（即《江西省信息通信基礎設施建設三年攻堅行動計劃（2018-2020年）》的最後一年）達到最高。江西省電信基礎設施建設服務行業的整體市值估計將由2023年約人民幣44億元增加至2027年約人民幣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7%。《「智聯江西」建設三年行動方案（2021-2023年）》等政策聚焦新基礎設施建設並鼓勵更多商業及政府應用利用先進通信技術，2022年出台的《關於印發江西省「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提出數字化基礎設施升級，加快產業數字化轉型。

行業概覽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的市值估計將由2023年約人民幣18億元增長到2027年約人民幣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7.3%。該穩定增長預計將由電信基礎設施（包括4G及5G基站）網絡的擴張所推動。

中國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工人平均年薪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通常涉及勞動密集型工程，因此工人工資乃提供此類服務的主要成本。下表載列中國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工人的平均年薪：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年鑑；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工人的平均年薪由2018年至2022年以約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電信網絡由3G快速轉移至4G或由4G轉移至5G，導致對電信業熟練勞動力之需求急升。我們預測工人的平均年薪由2023年至2027年以約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乃由於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對有經驗的工人之需求持續增加。

行業概覽

中國及江西省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競爭格局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高度分散且集中度低。於2021年，已有316家公司獲授通信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下表載列按2021年收入計中國的領先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公司：

排名	公司	公司描述	公司是否上市	2021年估計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	是	48.1	23.2%
2	公司B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信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否	13.2	6.4%
3	公司C	該公司主要致力於提供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	是	3.7	18.%
4	公司D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	是	2.2	1.1%
5	公司E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	是	1.8	0.9%
		其他		138.7	66.8%
		總計		207.7	100.0%

附註：

1. 收入指向三大電信運營商及中國鐵塔提供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2. 收入數字為提供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因此，上表顯示的收入數字與相應公司的年報所披露的數字不同。
3.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或不等於100%／總額。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按2021年收入計江西省的領先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公司：

排名	公司	公司描述	公司是否上市	2021年 估計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F.	該公司從事提供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該公司現為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是	982.3	20.4%
2	公司G.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信基礎設施建設服務。該公司現為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是	228.3	4.8%
3	本集團.	本公司專注於提供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	否	179.3	3.7%
4	公司I.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否	144.9	3.0%
5	公司J.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信網絡規劃及設計服務以及電信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否	123.2	2.6%
		其他		3,147.5	65.5%
		總計		4,805.5	100%

附註：

1. 收入指向三大電信運營商及中國鐵塔提供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2. 收入數字為提供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因此，上表顯示的收入數字與相應公司的年報所披露的數字不同。
3.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或不等於100％／總額。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競爭因素

- **良好項目往績記錄：**過往項目經驗成為證明一家公司於不同地理位置的不同場景中管理及執行項目的有力證據及憑證。公司亦須於招標文件中列出彼等於指定省份的項目經驗，以展示在特定省份管理項目的能力。過往項目的事後評估亦為招標評估中的關鍵評估標準。過往電信服務運營商的過往項目之事後評估佔整體評估的20%。

行業概覽

市場推動力及機會

- **城市化及農村發展：**城市化有助刺激電信基礎設施的增長及需求，因為潛在用戶的數量會隨時間推移而增長。國家政策（如《「十四五」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及省級政策（如《江西省5G發展規劃（2019–2023年）》）為5G網絡及1,000M光纖到戶於中國及江西省的城市及農村地區之滲透率規劃了藍圖。
- **5G應用及5G工業物聯網：**國家政策已規劃及建立新數字基礎設施，透過綜合5G、人工智能、物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將傳統行業轉變為數字化經濟。電信網絡運營商與大小企業緊密合作，於不同行業（尤其是智慧生產）啟動工業物聯網試點項目。由於與電信網絡運營商的緊密合作，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能參與工業物聯網項目，包括需要基礎設施建設的項目。

進入門檻

- **高資本要求：**執行基礎設施建設項目通常涉及大量資源及成本，包括成功完成項目所需的機械、工具、設備及勞動力。此外，客戶通常將於工作質量獲驗證後付款。業內參與者必須保持強大的現金流量及融資能力來維持流動性及業務營運，這是由於客戶的付款過程較長所致。除營運現金流量外，新參與者必須達成合資格獲取許可證所要求的資產淨值這一先決條件，例如《通信工程總承包一級資質》的資產淨值資本要求為人民幣80百萬元。
- **過往項目經驗的往績記錄：**缺少過往項目經驗是新參與者的門檻，因為過往項目經驗為證明一家公司完成類似類型項目能力的關鍵投標評估標準之一。業內現有參與者已累積大量有優異往績記錄的成功項目。
- **許可證：**許可證是一家公司參與三大電信運營商項目招標的先決條件。滿足所有許可規定對新參與者而言具有挑戰性，乃由於授予許可證受有關部門按業務營運、技術標準、資產淨值及過往項目經驗的評估而嚴格控制。

威脅與挑戰

- **勞務成本增加：**中國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工人的平均年薪由2018年約人民幣59,785.5元增加至2022年約人民幣83,290.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8.6%。該持續上升的趨勢反映對高技術勞動力（尤其是部分勞動力短缺的省份）的持續需求，導致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的盈利能力下降。

行業概覽

- **5G基礎設施開支潛在支出減少：**三大電信運營商或會在5G網絡達到較高滲透率後減慢對5G基站的投資，並轉移投資至5G應用及數字化經濟的發展。例如，中國移動預期於2023年的總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832億元，其中約人民幣830億元將為5G相關的資本支出。

中國及江西省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概覽

智慧城市的概念即實體基礎設施、資訊基礎設施、社會基礎設施及商業基礎設施的集成，利用最新資訊科技(如物聯網 (IoT)、雲計算及人工智能(AI)) 涵蓋一個區域的人口、交通資產、能源資源、商業活動及通訊，以優化決策。智慧城市應用可分類為下列場景：

智慧城市應用	例子
智慧城管	智慧城管、智慧公共設施管理、自動化能源控制、交通管理等
智慧工業	自動化生產、預見性維護及人工智能機器人等
智慧醫療	數字化預約、電子健康記錄、醫院數字化、人工智能診斷及遙距診斷等
智慧樓宇管理.	用量計量、保安系統、佔用傳感器及環境控制等
智慧政府	公共服務數字化預約、數字支付及行政管理流程數字化等
智慧糧倉	無人監守糧倉，包括能源管理、環境控制及安保系統等
智慧教育	遠程學習，機器學習驅動的個性化學習，課堂管理，學校安全管理
智慧管理	數字化員工管理、數字化及自動化供應鏈管理、先進操作分析及管理
智慧監控	具備先進分析技術的監控系統，用於犯罪預防、事故預防及交通管理等
智慧金融	雲審計、數字銀行、利用大數據分析的欺詐檢測、利用AI聊天機器人的客戶服務、利用機器學習的保險承保等
智慧電信建設.	數字採購、供應鏈管理、智慧項目及預算管理、設備損壞檢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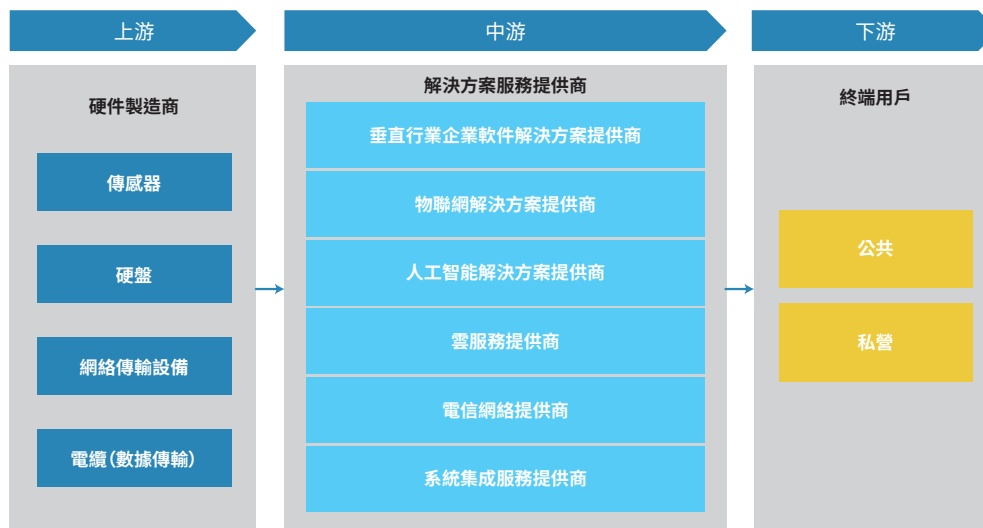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5G技術的發展加速智慧城市的建設。最新的5G技術具有超高速、海量連接及超低時延的特點。基於5G的廣泛傳感器網絡可使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邊緣計算及物聯網等先進技術的應用能夠為城市管理、商業及民生賦能。

價值鏈

中國及江西省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價值鏈通常由硬件製造商、解決方案提供商及終端用戶組成。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通過整合硬件及數字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總包解決方案。該過程涉及場地規劃、定制軟件系統設計、軟硬件安裝、解決方案系統測試及維護。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根據服務提供商的核心能力進一步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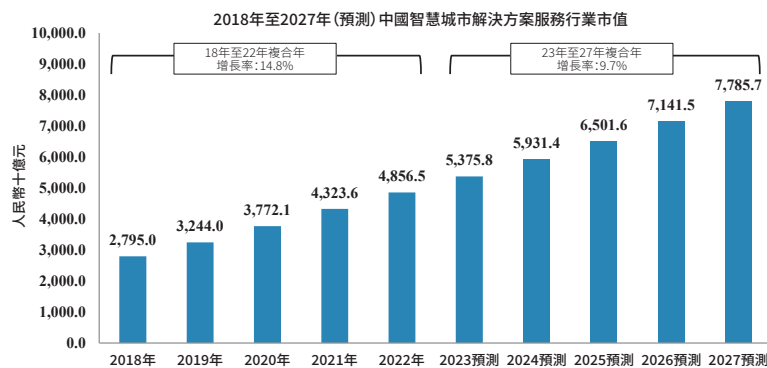
- 垂直行業企業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行業特定的數字解決方案，以幫助終端用戶管理不同的管理問題，例如信息管理、數據分析及客戶服務。
- 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開發將設備與其他設備及系統相連接以進行數據交換及遠程控制的解決方案平台。與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類似，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為不同的垂直行業或特定的智慧城市應用開發解決方案。
- 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採用深度學習框架模擬人類思維，並針對不同的垂直行業開發解決方案，以協助及優化決策。

行業概覽

- 雲服務提供商提供數據的數字存儲及分析系統。雲技術支持對可配置計算資源（例如網絡、服務器、存儲、應用程序及服務）的共享池進行方便的按需網絡訪問。
- 電信網絡提供商指提供電信網絡服務以支持數據傳輸的三大電信運營商。
- 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商提供智慧城市總包解決方案，無需擁有任何專有解決方案、雲服務及電信。彼等通常受其他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委託或作為分包商實施解決方案。彼等的主要解決方案包括場地規劃、設計定制的軟件架構或應用程序、安裝軟硬件，以及測試及優化系統。

中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市值

下表載列中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市值。



附註：以上市值包括智慧城管、智慧工業、智慧醫療、智慧政府、智慧糧庫、智慧管理、智慧監控、智慧金融、智慧電信建設及智慧教育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中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整體市值由2018年約人民幣27,950億元增加至2022年約人民幣48,5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4.8%。有關城市管理的各類智慧城市項目已經啓動，例如，武漢的「安全智慧化社區」項目，憑藉物聯網及人工智能科技的優勢，收集門禁系統、水壓等實時數據，以實行自動化操作及積極控制社區內的安全。中國智慧城市行業的整體市值估計將由2023年約人民幣53,758億元增加至2027年約人民幣77,8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9.7%。《「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旨在於2025年前加快智慧城市應用（如公共交通、保健及教育）的發展。

行業概覽

中國及江西省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競爭性分析

行業結構

預計中國有逾21,500家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考慮到中國對智慧城市及相關基礎設施的新興需求，除提供硬件之外，越來越多上游公司傾向於提供總包服務，從而使收入多元化。該行業高度分散，幾大從業者主導不同省份。各公司有其區域重點，並於各個省份從事多元化業務，以提供本地化售後服務。

競爭的關鍵因素

可持續創新的研發能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不斷攀升。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內的公司透過下列兩種方法與競爭對手加以區分。業內參與者必與聘請及挽留有能力創新及開發新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技術人才，以滿足終端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此外，由於智慧城市解決方案行業的技術不斷演變，業內參與者須緊跟先進技術的趨勢及發展並盡快採納該等技術，以在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

增值服務：除了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之外，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等增值服務以及全天候售後支援服務可以成為終端用戶選擇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決定性因素。例如，可以提供即時支援以修復故障解決方案或軟件錯誤的公司將防止丟失重要的終端用戶資料。該等增值服務將提高客戶對公司的忠誠度。

關鍵推動力及機會

不斷增長的城鎮化率：中國政府實施的城鎮化政策為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提供商創造了巨大的動力，擴大了彼等的業務，並促進了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發展。於2022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新型城鎮化和城鄉融合發展重點任務》，以推動包括智慧城市發展在內的城鎮基礎設施向農村地區擴展。

智慧城市發展的政策：《中國十四五規劃（2021-2025年）》重點聚焦於將中國建設為一個自力更生的技術強國，支持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計劃的兩個主要目標集中在支持中游製造商的研發和加強智慧城市、智慧社區和智能家居的數字化。該計劃亦對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提出了更高的標準。中國繼續執行現有的企業所得稅75%的研發費用扣除政策。該政策對IT行業有利，並為研發製造企業提供100%的費用扣減。該等政策推動人工智能、物聯網和大數據公司等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公司增加彼等的研發費用，從而創新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於2021年，江西省發佈《智聯江西建設三年行動方案（2021-2023年）》。該政策通過加強5G、物聯網、大數據和工業互聯網的建設，優先將江西省提升為數字經濟體。江西省政府正在支持南昌成為5G、物聯網、VR和人工智能產業的主要城市，並招募有助於發明先進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科技人才。

於2022年，江西省發佈《關於印發江西省「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該計劃旨在不斷升級數字基礎設施，以加快江西省不同行業的數字化轉型。

威脅與挑戰

人工智能準確性的不確定性：儘管近期對人工智能的發展及其於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應用有所投資，業內參與者對人工智能科技的準確性謬誤提出疑慮。雖然人工智能的準確率通常是80%，但人工智能算法或未達至確保100%準確識別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罪犯的精密度。在向終端客戶（如政府及警方）履行承諾時或會出現漏報風險。部分終端用戶傾向於尋求人工智能的優化精度，目前可能對全面實施人工智能驅動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沒有信心。

來自上游製造商的競爭：鑒於近期對一站式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需求急升，上游製造商（如華為）在製造基本硬件零件以外，將其業務擴展至提供系統集成及維護服務。彼等旨在實現規模經濟及使其收入源多元化。彼等可能會縮小可用客戶群，從而降低現有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

進入門檻

高投資成本：由於科技持續演進，增強科技、發展創新解決方案、培訓資訊科技人材及取得知識產權需要高資本投資。新參與者或初創企業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研發領先的解決方案，以便彼等能夠與在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獲得一定市場份額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於部分智慧城市解決方案項目中，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亦需要在未有向客戶預收款項的情況下採購及購買硬件設備。業內公司為經營業務及確保項目能夠完成有極高的現金流需求。

人才競爭：創新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成功高度依賴於技術人才進行研究及開發滿足終端用戶需求的新解決方案。對於該等資訊科技專業人員而言，開發創新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三至五年的產品生命週期非常重要。彼等不僅需要具備人工智能、物聯網、5G等技術的理論知識，還需要有豐富的行業工作經驗。由於可擴展的行業參與者擁有具競爭力的薪酬及聲譽，大多數頂級專業人士均效力於該等現有的行業參與者。新參與者在短期內獲得頂尖人才並組建自身的研發團隊面臨挑戰。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督及規管。本節概述影響我們業務主要方面的主要法律、規章及法規。

與通信技術服務行業相關的法規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8年5月17日頒佈的《通信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規定》，通信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監理單位應當遵守工程建設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履行質量責任和義務，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提出要加強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對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審批、使用、經營行為的規範、經營許可證的變更和注銷、經營許可的監督檢查等方面作出相關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13日及2018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建築業企業資質的統一監督管理，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資產、主要人員、已完成的工程業績和技術裝備等條件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

監管概覽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4年5月4日頒佈的《通信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辦法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通信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活動進行管理，鼓勵按照《電子招投標辦法》進行通信工程建設項目電子招標投標，工業和信息化部建立「通信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信息平台」，實行通信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活動信息化管理。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9年4月24日頒佈的《電信網絡運行監督管理辦法》，指出要加強電信網絡運行監督管理，保障電信網絡運行穩定可靠。

根據原信息產業部、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2002年1月4日頒佈的《電信建設管理辦法》，提出要加強電信建設的統籌規劃和行業管理，促進電信業健康、有序發展，適用於中國境內新建、改建和擴建公用電信網、專用電信網和廣播電視傳輸網。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條例提出要規範電信市場秩序，維護電信用戶和電信業務經營者的合法權益，保障電信網絡和信息的安全，促進電信業的健康發展。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所監管。未列入目錄及負面清單的產業通常開放外商投資，除非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明令限制則除外。根據目錄及負面清單，通信技術服務行業一般開放予外商投資。

監管概覽

與外匯及境外投資相關的法規

外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是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條例，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支付利息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進行，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並於2015年5月修訂。根據該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且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並分別於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修訂，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由銀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附錄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上述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1)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發放委託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4)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當中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部分規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向第三方墊款）。然而，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在實務上仍有重大不確定性。

境外投資

根據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如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紅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還可能因逃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由銀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附錄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上述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限為2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申請日期起計算。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1983年3月10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8月3日及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予為期10年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隨後10年。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約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約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就商標而言，中國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2月20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鼓勵軟件登記，並對登記的軟件予以重點保護。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

為減輕或避免生產經營活動造成的環境污染，境內經營的企業應當遵守各項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有關環境保護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分別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分別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0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監管概覽

與稅項相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為中國企業所得稅征繳所依據的主要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只要該收入來自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場所，或該收入來自中國境外，但與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採用25%的企業所得稅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及12月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銷售基礎電信、建築的增值稅稅率為11%，銷售服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的，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與勞動及社會保障相關的法規

勞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職工間的勞動關係須以書面形式訂立。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年期的勞動合同、聘用臨時職工及解僱職工實施嚴格規定。根據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保證其職工有權休息，亦須向職工提供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用人單位如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並追究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

社會保障

與社會保障相關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及機構須向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根據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亦應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違反上述法規的任何用人單位責令限期改正，否則對用人單位及其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

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印發了《國稅地稅征管體制改革方案》（以下簡稱「**《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提出：

監管概覽

1. 按照先立後破、不立不破的要求，堅持統一領導、分級管理、整體設計、分步實施，採取先掛牌再落實「三定」規定，先合併國稅地稅機構再接收社會保險費和非稅收入征管職責，先把省（區、市以及計劃單列市，以下統稱省）稅務局改革做穩妥再扎實推進市（地、州、盟，以下統稱市）稅務局、縣（市、區、旗，以下統稱縣）稅務局改革的步驟，逐項重點工作、逐個時間節點抓好落實，確保2018年年底完成各項改革任務。
2. 明確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

住房公積金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然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到上述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封存手續。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須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須處以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歷史及重組

概述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贛通信成立於2002年，並已成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西省的聲譽卓著的一體化服務提供商及軟件開發商，專注於中國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中贛通信於2017年成立另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戈拉普科技，該公司自2018年起主要從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就【編纂】而言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附屬公司開展其業務。進一步詳情，見本節「重組」一節。

主要里程碑

日期	事件
2002年.	本公司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中贛通信成立。
2003年.	客戶A成為本集團的客戶。
2014年.	本集團獲客戶A確認為優秀合作夥伴，並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2年持續獲客戶A確認為優秀合作夥伴或優秀合作單位。
2015年.	客戶C成為本集團的客戶。 中贛通信首次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6年.	客戶D成為本集團的客戶。
2017年.	中贛通信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交易。 本公司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戈拉普科技成立。 本集團獲客戶C確認為最佳合作夥伴。 中贛通信加入成為中國通信企業協會一員。

歷史及重組

日期	事件
2018年.....	本集團開始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獲確認為2018年度江西省安防行業網路評選十大品牌。
2019年.....	中贛通信的股份從新三板摘牌。 客戶B成為本集團的客戶。 本集團獲中共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委及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確認為2018年度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一園區突出貢獻企業。
2020年.....	戈拉普科技首次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
2021年.....	本集團獲中共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委及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確認為2020年度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一園區突出貢獻企業。

歷史及重組

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八間直接或間接控股的附屬公司及在上海擁有一間分公司辦事處，有關詳情（除投資控股公司外）載列如下：

1. 中贛通信

中贛通信由劉皓瓊先生及其兄弟劉皓鵬先生及陶秀蘭女士於2002年5月23日以江西省贛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的名義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中贛通信註冊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當時劉皓瓊先生、劉皓鵬先生及陶秀蘭女士分別出資人民幣25萬元、人民幣25萬元及人民幣50萬元。

自2007年9月至2015年12月止期間，經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資之後，中贛通信的註冊資本已自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劉皓瓊先生擁有51.0%，陶秀蘭女士擁有49.0%。於2016年6月16日，陶秀蘭女士分別與英華投資及躍達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陶秀蘭女士(i)將中贛通信15.0%的股權轉讓予躍達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並(ii)將中贛通信3.0%的股權轉讓予英華投資，代價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代價乃根據中贛通信在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確定。完成上述轉讓後，中贛通信由劉皓瓊先生擁有約51.0%、陶秀蘭女士擁有約31.0%、躍達投資擁有約15.0%以及由英華投資擁有約3.0%。躍達投資是獨立第三方。英華投資當時是員工持股平台。自2020年7月以來，英華投資由王戩先生及劉鹿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目前仍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97.14%及餘下約2.86%，且目前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重組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6年8月3日，有見及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的需要，中贛通信當時的權益持有人一致決議將中贛通信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完成改制後，中贛通信的股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當中，劉皓瓊先生、陶秀蘭女士、躍達投資及英華投資持有15,300,000股股份、9,300,000股股份、4,500,000股股份及9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中贛通信的股本分別約51.0%、31.0%、15.0%及3.0%。同日，中贛通信更名為江西贛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在新三板上市

2017年1月25日，中贛通信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新三板上市並掛牌交易（已除牌，原股份代號：870720）。中贛通信股票於新三板掛牌及報價買賣後，為引入做市商、將交易機制由協議轉讓為做市做準備，同時由於轉讓方自身資金需求，於2017年10月至11月期間進行了一系列股份轉讓。於該等轉讓後，中贛通信當時的股東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
劉皓瓊先生	15,298,000	51.0
陶秀蘭女士	8,702,000	29.0
躍達投資	4,500,000	15.0
英華投資	700,000	2.3
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證券」) ^(附註)	400,000	1.3
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證券」) ^(附註)	200,000	0.7
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中山證券」) ^(附註)	200,000	0.7
總計	30,000,000	100.0

附註：中銀國際證券、南京證券和中山證券均為做市商，是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重組

增加註冊資本

於2018年5月10日，中贛通信當時的股東決議，中贛通信(i)以2017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5,478,597.80元為資本，每10股現有股份發行5.10股紅股；及(ii)以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公積金轉增人民幣14,085,198.89元的方式，每10股現有股份發行1.57股紅股。因此，中贛通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到人民幣50,010,000元，該紅股發行完成後，中贛通信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截至2018年5月30日，中贛通信當時的股東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
劉皓瓊先生	25,501,766	51.0
陶秀蘭女士	14,506,234	29.0
躍達投資	7,501,500	15.0
英華投資	1,166,900	2.3
中銀國際證券	666,800	1.3
南京證券	333,400	0.7
中山證券	333,400	0.7
總計	50,010,000	100.0

變更交易機制為做市

於2018年11月29日，中贛通信股份的交易機制由協議轉讓變更為做市，而做市商為南京證券及中銀國際證券。隨後，中贛通信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期間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於2019年5月20日，中贛通信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
劉皓瓊先生	25,504,766	51.0
陶秀蘭女士	13,975,634	27.9
躍達投資	7,501,500	15.0
中銀國際證券	1,463,800	2.9
英華投資	1,168,900	2.3
南京證券	333,400	0.7
徐興祥先生(「徐先生」) (附註)	60,000	0.1
陳曉日(「陳」) (附註)	1,000	0.0
廈門鼎盛至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廈門鼎盛」) (附註)	1,000	0.0
總計	50,010,000	100.0

附註：徐先生、陳及廈門鼎盛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重組

進一步增加註冊資本

於2019年6月21日，中贛通信當時的股東決議，中贛通信(i)以2018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4,497,757.81元為資本，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發行2.80股紅股；(ii)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公積金轉增人民幣9,375,198.89元的方式，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發行1.80股紅股。因此，於2019年6月21日，中贛通信當時的股東進一步議決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3,014,600元，該等紅股發行完成後，中贛通信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隨後在2019年6月進行一系列轉讓，於2019年6月21日，中贛通信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
劉皓瓊先生	37,236,959	51.0
陶秀蘭女士	22,260,425	30.5
躍達投資	10,952,190	15.0
英華投資	1,706,594	2.3
陽光恒美 ^(附註)	729,000	1.0
徐先生 ^(附註)	87,600	0.1
中銀國際證券	30,608	0.0
南京證券	10,224	0.0
深圳貝沃思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貝沃思」) ^(附註)	1,000	0.0
總計	73,014,600	100.0

附註：陽光恒美、徐先生和深圳貝沃思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從新三板退市後轉讓中贛通信股份

在2019年6月21日召開的中贛通信臨時股東大會上，從新三板退市得到了多數股東的批准。作為從新三板退市的安排之一，於2019年6月24日，陶秀蘭女士已承諾以一定價格向當時的中贛通信少數股東購買一定數量的中贛通信股份，以使該等股東在從新三板退市後能夠將其對中贛通信的投資變現，而相較其投資成本並不引致任何損失。於2019年8月9日，新三板退市生效。詳情載於本節「在新三板上市及從新三板退市」各段。

歷史及重組

該等承諾導致在2019年6月至8月期間發生了多起中贛通信的股份轉讓，據此，陶秀蘭女士與徐先生、中銀國際證券、南京證券及深圳貝沃思簽訂了個別股份轉讓協議，以每股人民幣2.86元的價格從徐先生處購買了87,600股，以每股人民幣2.02元的價格從中銀國際證券處購買了30,608股，以每股人民幣2.03元的價格從南京證券處購買了10,224股，以每股人民幣2.00元的價格向深圳貝沃思購買1,000股，按彼等各自的投資成本計算。上述轉讓完成後，中贛通信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
劉皓瓊先生	37,236,959	51.0
陶秀蘭女士	22,389,857	30.7
躍達投資	10,952,190	15.0
英華投資	1,706,594	2.3
陽光恆美	729,000	1.0
總計	73,014,600	100.0

股份回購及減資

繼於新三板退市後及由於中贛通信當時上市計劃不確定，躍達投資決定變現其於中贛通信的投資。中贛通信與躍達投資進行商業磋商後，於2019年9月6日，中贛通信及中贛通信當時的股東與躍達投資訂立資本削減協議，據此，中贛通信批准以人民幣15,762,400元（即每股人民幣1.44元）回購躍達投資持有的15.0%股份。其後，於2019年11月28日，中贛通信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中贛通信進行的上述回購。代價乃基於中贛通信於2019年6月30日的每股賬面淨值，以及當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類似行業公司的估值釐定。代價於2020年2月獲全數支付。於本次回購後，中贛通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3,014,600元減少至人民幣62,062,410元，中贛通信當時的股東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
劉皓瓊先生	37,236,959	60.0
陶秀蘭女士	22,389,857	36.1
英華投資	1,706,594	2.7
陽光恆美	729,000	1.2
總計	62,062,410	100.00

歷史及重組

向汪文春女士及管理層轉讓股份

於2020年2月26日，陶秀蘭女士簽訂個別股份轉讓協議，將2,172,185股、1,861,872股及1,551,560股中贛通信股份（相當於其持有的中贛通信3.5%、3.0%及2.5%股份）分別轉讓予肖衛先生、汪文春女士及周志強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197,346元、人民幣21,597,800元及人民幣17,998,100元。代價乃基於協定估值人民幣720,0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1.6元）釐定。肖衛先生當時為中贛通信一名僱員及現時為贛通江西的監事；汪文春女士曾為及現為獨立第三方，而周志強先生曾任中贛通信財務總監及當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贛通廈門董事。

同日，劉皓瓊先生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將2,482,496股中贛通信的股份（相當於中贛通信4.0%的股份）分別轉讓予中贛通信董事彭聲謙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8,797,000元，其乃基於協定估值人民幣720,0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1.6元）釐定，並顧及中贛通信於2019年之業務表現及其未來前景。

此外，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同日，劉皓瓊先生將2,172,185股及2,172,185股股份（相當於中贛通信股份的3.5%及3.5%）分別以人民幣2,172,185元及人民幣2,172,185元代價轉讓予劉鼎立先生及劉鼎議先生。

高新航創作出的投資及註冊資本增加

2020年6月23日，考慮到先前的A股上市計劃（詳情載於本節「在新三板上市及從新三板退市—先前A股上市計劃」），中贛通信、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與獨立第三方南昌高新航創映山紅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新航創**」）簽訂增資協議，據此，高新航創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7,130,000元認購中贛通信3,200,862股股份，其中3,200,862元人民幣獲注入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33,929,138元被轉為資本公積金。代價乃基於協定估值人民幣720,0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1.6元）釐定。同日，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與高新航創訂立回購協議，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高新航創在某些觸發事件發生時有權要求中贛通信回購中贛通信的3,200,862股股份。2020年6月24日，中贛通信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中贛通信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062,410元增加至人民幣65,263,272元。

歷史及重組

經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後，中贛通信當時的股東情況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
劉皓瓊先生	30,410,093	46.6
陶秀蘭女士	16,804,240	25.7
高新航創	3,200,862	4.9
彭聲謙先生	2,482,496	3.8
劉鼎立先生	2,172,185	3.3
劉鼎議先生	2,172,185	3.3
肖衛先生	2,172,185	3.3
汪文春女士	1,861,872	2.9
英華投資	1,706,594	2.6
周志強先生	1,551,560	2.4
陽光恒美	729,000	1.1
總計	65,263,272	100.0

劉皓瓊先生向睿達信韜轉讓股份

於2020年6月23日，鑒於先前的A股上市計劃，其詳情載於本節「在新三板上市及從新三板退市－先前的A股上市計劃」，劉皓瓊先生與獨立第三方睿達信韜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劉皓瓊先生向睿達信韜轉讓863,000股股份，佔其所持中贛通信股份約1.3%，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10,800元（「**2020年6月協議**」）。代價乃參考高新航創（定義見下文）於認購中贛通信股份時支付的代價（即每股人民幣11.6元）釐定，詳情載於本節「附屬公司－1.中贛通信－高新航創作出的投資及註冊資本增加」。

劉皓瓊先生向新網智慧轉讓股份

於2020年8月28日，鑒於先前的A股上市計劃，其詳情載於本節「在新三板上市及從新三板退市－先前的A股上市計劃」，劉皓瓊先生、中贛通信及珠海新網智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網智慧**」，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獨立第三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劉皓瓊先生向新網智慧出售1,551,724股股份，約佔中贛通信已發行股份的2.4%，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1.6元）。

歷史及重組

睿達信韜向數智深空轉讓股份

2020年12月14日，睿達信韜與獨立第三方數智深空、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簽訂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及2022年4月6日的補充協議修訂）（「**2020年12月協議**」），據此，睿達信韜向數智深空出售604,100股股份，佔其所持中贛通信股份約0.9%，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07,560元。原始代價人民幣7,007,560元乃參考睿達信韜於認購中贛通信股份時支付的代價，基於協定估值人民幣720,0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1.6元）釐定，當中計及中贛通信於2019年的業務表現及其未來前景。

向高新航創回購股份和削減資本

在日期為2020年6月23日的回購協議（後於2021年10月20日變更）項下若干觸發事件發生後，即中贛通信未有進行其A股上市計劃，其詳情載於本節「在新三板上市及從新三板退市—先前的A股上市計劃」，高新航創行使其權利要求中贛通信按代價人民幣41,635,562.75元回購其所持股份，代價乃基於高新航創出資及年化回報率為10%（包括所宣派的股息及紅利）釐定。2021年8月23日，中贛通信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回購高新航創持有的中贛通信3,200,862股股份。於2021年10月20日，中贛通信、高新航創及中贛通信當時的股東訂立減資協議，據此，中贛通信的註冊資本由65,263,272元減少至62,062,410元。代價於2021年11月悉數結清。於資本削減後，中贛通信的股東情況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
劉皓瓊先生	27,995,369	45.1
陶秀蘭女士	16,804,240	27.1
彭聲謙先生	2,482,496	4.0
劉鼎立先生	2,172,185	3.5
劉鼎議先生	2,172,185	3.5
肖衛先生	2,172,185	3.5
汪文春女士	1,861,872	3.0
英華投資	1,706,594	2.7
新網智慧	1,551,724	2.5
周志強先生	1,551,560	2.5
陽光恆美	729,000	1.2
數智深空	604,100	1.0
睿達信韜	258,900	0.4
總計	62,062,410	100.0

歷史及重組

新網智慧向劉皓瓊先生轉讓股權

於2021年10月19日，鑒於上市計劃之變更，劉皓瓊先生與新網智慧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隨後於2022年3月1日變更），據此，劉皓瓊先生已向新網智慧購買1,551,724股股份，約佔中贛通信股份的2.5%，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728,813元，該代價乃根據新網智慧購買中贛通信的1,551,724股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即人民幣18,000,000元）及年利率7.0%（後自2021年11月25日起減至5.08%）而確定。於2022年3月26日，該代價已全部結清，而新網智慧不再為中贛通信的股東。

中贛通信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2年2月28日，為重組之目的，中贛通信當時的股東決議將中贛通信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將其名稱更改為現有名稱。上述變動於2023年3月3日獲相關中國部門批准。

於2022年3月3日，中贛通信的持股架構如下：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出資額	股權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	(%)
劉皓瓊先生	27,995,369	45.1
陶秀蘭女士	16,804,240	27.1
彭聲謙先生	2,482,496	4.0
劉鼎立先生	2,172,185	3.5
劉鼎議先生	2,172,185	3.5
肖衛先生	2,172,185	3.5
汪文春女士	1,861,872	3.0
英華投資	1,706,594	2.7
周志強先生	1,551,560	2.5
陽光恒美	729,000	1.2
數智深空	604,100	1.0
睿達信韜	258,900	0.4
總計	62,062,410	100.0

歷史及重組

劉皓瓊先生進一步向睿達信韜及數智深空轉讓股權

由於上市計劃變動導致中贛通信的協定估值由人民幣720,000,000元變更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各方同意調整睿達信韜及數智深空將收購的股權百分比。於2022年3月6日及2022年4月6日，劉皓瓊先生分別與睿達信韜及數智深空訂立個別股權轉讓協議，以按零代價向睿達信韜進一步轉讓中贛通信約0.2%股權，以及按零代價向數智深空進一步轉讓中贛通信約0.4%股權，以彌補中贛通信估值下調的影響。

西珀商務注資

於2022年4月14日，中贛通信與獨立第三方西珀商務簽訂增資協議，據此，西珀商務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440,000元認購中贛通信約4.3%股權，其中人民幣2,805,000元獲注入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19,635,000元轉為資本公積金。代價乃於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中贛通信的協定估值人民幣500,000,000元釐定。

楊女士注資

於2022年4月14日，香港自然人及獨立第三方楊女士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241,808元認購中贛通信股權的1.0%，其中人民幣655,226元獲注入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4,586,582元轉為資本公積金。代價乃於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中贛通信的協定估值人民幣500,000,000元釐定。

彭聲謙先生向劉皓瓊先生轉讓股權

於2022年4月14日，鑒於上市計劃之變更，劉皓瓊先生與彭聲謙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皓瓊先生已向彭聲謙先生購買中贛通信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796,953.6元，即彭聲謙先生於2020年5月收購中贛通信股份所支付的原代價。

進一步向劉鼎立先生及劉鼎議先生轉讓股權

於2022年4月14日，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陶秀蘭女士與劉鼎立先生及劉鼎議先生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按零代價向劉鼎立先生及劉鼎議先生分別贈予中贛通信股權的4.0%。

歷史及重組

中贛通信增加註冊資本

西珀商務及楊女士注資及上述股權轉讓後，於2022年4月14日，於中贛通信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中贛通信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062,410元增至人民幣65,522,636元。於完成認購後，中贛通信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

肖衛先生、汪文春女士及周志強先生向陶秀蘭女士轉讓股權

於2022年4月14日，鑒於上市計劃之變更，陶秀蘭女士與肖衛先生、汪文春女士及周志強先生訂立個別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陶秀蘭女士已分別向肖衛先生、汪文春女士及周志強先生購買中贛通信的3.5%、3.0%及2.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197,346元、人民幣21,597,715.2元及人民幣17,998,096元，即肖衛先生、汪文春女士及周志強先生各自於2020年5月收購中贛通信股份所支付的原代價。

在上述轉讓於2022年4月19日完成後，中贛通信的持股情況如下：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股權 百分比 (%)
劉皓瓊先生	31,641,239	48.3
陶秀蘭女士	17,424,865	26.6
劉鼎立先生	4,654,681	7.1
劉鼎議先生	4,654,681	7.1
西珀商務	2,805,000	4.3
英華投資	1,706,594	2.6
數智深空	875,945	1.3
陽光恆美	729,000	1.1
楊女士	655,226	1.0
睿達信韜	375,405	0.6
總計	65,522,636	100.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贛通信的全部股權繼而被江西中歌收購，江西中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贛通信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最終控股。進一步詳情，見本節「重組」一節。

歷史及重組

中贛通信分公司辦事處

中贛通信曾於中國貴州、上海和浙江設立三家分公司，但由於發展策略有變，貴州和浙江分公司分別已於2023年2月24日和2023年3月10日取消註冊。董事確認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除所披露者外，已取消註冊的分公司辦事處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涉及任何重大索賠、訴訟或不合規事件。此外，取消註冊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戈拉普科技

戈拉普科技於2017年11月30日由中贛通信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當時稱為江西歌拉普科技有限公司。戈拉普科技於註冊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2018年6月26日，中贛通信決議將戈拉普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尚未繳足。2022年2月16日，戈拉普科技更改為其現有名稱。戈拉普科技主要從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贛通江西

贛通江西於2019年10月28日由中贛通信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贛通江西尚未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贛通江西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贛通廈門

贛通廈門於2021年11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贛通廈門尚未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贛通廈門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重組

5. 歌拉普軟件

歌拉普軟件由戈拉普科技於2022年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歌拉普軟件主要從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歌拉普軟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由於預期[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

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中贛通信的原始自然人及法人股東分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了六間有限責任公司及中贛通信的一個原始法人股東於開曼群島成立一間公司，作為其投資載體，其持股比例參考在中贛通信的原始股權比例。

於2022年4月12日，GT & Yangtze、Huat Huat及Octuple Hills由中贛通信的自然人股東劉皓瓊先生、陶秀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及劉鼎議先生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各自的投資載體。GT & Yangtze由劉皓瓊先生擁有70.0%及陶秀蘭女士擁有30.0%。Huat Huat及Octuple Hills分別由劉鼎立先生及劉鼎議先生全資擁有。

於2022年6月8日，西珀商務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作為其全資投資載體。於2022年5月27日，英華投資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英華英屬維爾京群島，作為其全資投資載體。數智深空及睿達信韜亦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分別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數智開曼及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作為其各自的全資投資載體。

歷史及重組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了一股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股款已繳足，初始認購人隨後於2022年5月26日將該股份轉讓予GT & Yangtze。同日，本公司增發股份。本次配股完成之後，本公司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
GT & Yangtze	757,268	84.0
Huat Huat	71,839	8.0
Octuple Hills.	71,839	8.0
總計	900,946	100.0

向英華英屬維爾京群島、數智開曼、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楊女士配發股份

於2022年7月7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英華英屬維爾京群島、數智開曼、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楊女士配發43,291股、26,339股、13,518股、5,793股及10,113股股份。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GT & Yangtze	757,268	75.7
Huat Huat	71,839	7.2
Octuple Hills.	71,839	7.2
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	43,291	4.3
英華英屬維爾京群島	26,339	2.6
數智開曼	13,518	1.4
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	5,793	0.6
楊女士	10,113	1.0
總計	1,000,000	100.0

歷史及重組

中贛英屬維爾京群島及中贛香港註冊成立

2022年5月24日，中贛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投資載體。註冊成立後，中贛英屬維爾京群島發行了一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

2022年6月9日，中贛香港由中贛英屬維爾京群島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中贛英屬維爾京群島在中贛香港持有一股已發行普通股，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

江西中歌註冊成立及其註冊資本變動

2022年7月18日，中贛香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江西中歌，屬於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8,524,890元。2022年7月22日，江西中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8,524,890元增加到184,453,522港元。於2023年4月7日，中贛香港議決將江西中歌的註冊資本削減至22,806,837港元，該註冊資本削減於2023年5月24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中歌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江西中歌的未繳註冊資本不會影響重組的完成。

江西中歌收購中贛通信約98.9%股權

2022年8月22日，江西中歌分別與劉皓瓊先生、陶秀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西珀商務、英華投資、數智深空、睿達信韜及楊女士（統稱「轉讓人」）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以人民幣136,262,066元的現金代價將中贛通信合共約98.9%股權轉讓予江西中歌，代價乃基於中贛通信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由於江西中歌乃新成立實體，其註冊資本尚未繳足，為推進將中贛通信98.9%股權轉讓的交易（作為重組一部分），(i)劉皓瓊先生、陶秀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及江西中歌，以及(ii)楊女士及江西中歌各自於2022年8月22日訂立一份豁免協議，豁免江西中歌向其各自支付代價的義務。江西中歌應付西珀商務、英華投資、數智深空及睿達信韜的代價將於【編纂】前支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轉讓人對江西中歌的股權轉讓已妥為完成，江西中歌作為中贛通信98.9%股權持有人的登記於2022年8月25日亦已妥為完成。於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中贛通信的持股情況如下：

權益持有人名稱	出資額	股權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	(%)
江西中歌	64,793,636	98.9
陽光恒美	729,000	1.1
總計	<u>65,522,636</u>	<u>100.0</u>

歷史及重組

陽光恒美向劉鼎議先生轉讓中贛通信約1.1%的股權，劉鼎議先生向江西中歌轉讓約1.1%的股權

根據劉皓瓊先生與陽光恒美於2019年3月22日訂立的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陽光恒美有權要求劉皓瓊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初步注資金額人民幣2,500,472元，另加初步注資金額（不包括已付陽光恒美的股息）每年12%的利息購回陽光恒美所持股權。由於江西中歌乃新成立實體，其註冊資本尚未繳足，為推進將中贛通信1.1%股權轉讓予江西中歌的交易（作為重組一部分），劉皓瓊先生已指派劉鼎議先生（而非江西中歌）向陽光恒美收購中贛通信的股權。因此，於2022年12月22日，劉鼎議先生與陽光恒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陽光恒美同意以約人民幣3.6百萬元現金代價將中贛通信約1.1%股權轉讓予劉鼎議先生。代價已獲全數支付。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陽光恒美向劉鼎議先生轉讓股權已於2023年2月3日妥為完成。

於2023年2月20日，江西中歌與劉鼎議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鼎議先生同意將中贛通信約1.1%的股權轉讓予江西中歌，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6百萬元，乃根據支付予陽光恒美的購買價釐定。由於江西中歌乃新成立實體，其註冊資本尚未繳足，為推進將中贛通信1.1%股權轉讓的交易（作為重組一部分），於2023年2月20日，劉鼎議先生與江西中歌簽訂豁免協議，據此，劉先生同意豁免江西中歌向其支付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6百萬元的義務。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劉鼎議先生對江西中歌的股權轉讓已於2023年2月21日妥為完成，江西中歌作為中贛通信100.0%股權持有人的登記於亦經已完成。進行該等轉讓後，中贛通信已成為江西中歌的全資附屬公司。

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以及向Octuple Hills配發股份

於2023年5月15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1,126港元，分為1,011,26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歷史及重組

於2023年5月15日，鑒於劉鼎議先生收購了中贛通信約1.1%的股權（隨後如上所述轉讓予江西中歌），11,251股股份按面值分配給Octuple Hills，以反映劉鼎議先生在中贛通信所持股權百分比水平的變化。在該分配之後，Octuple Hills持有83,090股，約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8.2%。於2023年5月15日，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已發行的 股票數量	持股 概約比例 (%)
GT & Yangtze	757,268	74.9
Octuple Hills.	83,090	8.2
Huat Huat	71,389	7.1
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	43,291	4.3
英華英屬維爾京群島	26,339	2.6
數智開曼	13,518	1.3
楊女士	10,113	1.0
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	5,793	0.6
總計	<u>1,011,251</u>	<u>100.0</u>

[編纂]投資

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投資

根據2020年6月協議（經2020年12月4日的補充協議變更），睿達信韜從劉皓瓊先生處收購了863,000股中贛通信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010,800元。詳情請參閱本節「附屬公司—1.中贛通信—劉皓瓊先生向睿達信韜轉讓股份」和「附屬公司—中贛通信—劉皓瓊先生進一步向睿達信韜及數智深空轉讓股權」各段。

睿達信韜是一家於2015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項目投資。睿達信韜由李寧先生（普通合夥人）、趙陽先生及宋傳柯先生（二人分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0.0%、40.0%及30.0%。

於2022年7月7日，5,793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該公司由睿達信韜全資擁有。

歷史及重組

數智開曼的投資

根據2020年12月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及2022年4月6日的補充協議變更），數智深空從睿達信韜處收購了中贛通信的604,1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007,560元。詳情請參閱本節「附屬公司—1.中贛通信—睿達信韜向數智深空轉讓股份」和「附屬公司—1.中贛通信—劉皓瓊先生進一步向睿達信韜及數智深空轉讓股權」。

數智深空是一家於2020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信息諮詢服務。數智深空約94.3%的股權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誦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誦弦」）持有，其餘5.7%由其有限合夥人虞達先生持有。上海誦弦是一家於2020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財務諮詢服務。上海誦弦由王巍先生（普通合夥人）、達明玉女士及多名人士（兩者分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8.3%、約61.0%及餘下約20.7%。

於2022年7月7日，13,518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數智開曼，該公司由數智深空全資擁有。

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投資

2022年4月14日，中贛通信與獨立第三方西珀商務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西珀商務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440,000元認購中贛通信約4.3%之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附屬公司—1.中贛通信—西珀商務的注資」。

西珀商務是一家於2021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信息諮詢服務。西珀商務由汪文春女士（普通合夥人）、李沛潮先生、趙億久先生、吳水印先生及多名人士（四者分別作為有限合夥人）約38.3%、約11.6%、約11.6%、約10.2%及約28.3%。

2022年7月7日，43,291股股份（隨後入賬列為繳足）已配發及發行予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該公司由西珀商務全資擁有。

歷史及重組

楊女士的投資

於2022年4月14日，根據認購協議，香港個人及獨立第三方楊女士認購中贛通信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41,808元。詳情請參閱本節「附屬公司－1.中贛通信－楊女士認購中贛通信1.0%權益」。

楊女士於諮詢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劉皓瓊介紹至本集團。楊女士與劉先生已彼此認識超過六年。

於2022年7月7日，10,113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楊女士。

除**【編纂】**投資外，**【編纂】**投資者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編纂】**，亦無於其中發揮任何作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編纂】**投資者投資本集團乃因為彼等看好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除**【編纂】**投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者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親屬、信託、業務、僱傭關係），亦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且為獨立第三方。由於**【編纂】**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所持股份於**【編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編纂】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 投資者名稱：	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	數智開曼	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	楊女士
投資日期 ⁽¹⁾ ：...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12月14日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2日
支付的 代價金額：...	人民幣3,003,420元 ⁽²⁾	人民幣7,007,560元	人民幣22,440,000元	人民幣5,241,808元

歷史及重組

[編纂]

投資者名稱：	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	數智開曼	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	楊女士
釐定代價的 基準：.....	原代價人民幣10,010,800元乃參考另一投資者高新航創考慮到先前的A股上市計劃而支付的代價釐定，該代價基於協定估值人民幣720,0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1.6元），並經計及中贛通信2019年的業務表現及其未來前景。 由於上市計劃變更，導致中贛通信的協定估值變更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從而導致睿達信韜擬收購的股權比例變更，於2022年3月6日，劉皓瓊先生與睿達信韜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中贛通信0.2%的股權以零代價進一步轉讓予睿達信韜，以彌補中贛通信估值下調的影響。	原代價人民幣7,007,560元乃參考睿達信韜於收購中贛通信股份時支付的代價確定，該代價基於協定估值人民幣720,0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1.6元），並經計及中贛通信2019年的業務表現及其未來前景。 由於上市計劃變更，導致中贛通信的協定估值變更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從而於2022年3月6日，劉皓瓊先生與數智深空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中贛通信0.4%的股權以零代價進一步轉讓予數智深空，以彌補中贛通信估值下調的影響。	由訂約方經參考中贛通信的協定估值人民幣500,00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由訂約方經參考中贛通信的協定估值人民幣500,00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悉數結算 代價日期：...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2日

歷史及重組

[編纂]

投資者名稱：	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	數智開曼	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	楊女士
每股成本 ⁽⁴⁾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較[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的折讓：.....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並未收到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投資金額，因為此投資乃由劉皓瓊先生和睿達信韜之間的股權轉讓實現	本公司並未收到數智開曼的任何投資金額，因為此投資乃由睿達信韜和數智深空之間的股權轉讓實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足額使用所得款項如下：(i)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用於預付勞務採購成本；及(ii)約人民幣9.8百萬元用於償還借款。	
緊隨重組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¹⁾ ：.....	約0.6%	約1.3%	約4.3%	約1.0%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1)、(3)}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特別權利：.....	睿達信韜(i)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贖回權、享有溢利擔保、知情權；及(ii)直至[編纂]，享有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優先清盤權、反攤薄權及價格調整權。贖回權將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後終止。	數智深空(i)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贖回權、享有溢利擔保、知情權；及(ii)直至[編纂]，享有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優先清盤權、反攤薄權及價格調整權。根據日期為2020年3月6日的回購協議補充協議，所有有關特權將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後終止。	無	無
禁售期：.....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歷史及重組

附註：

- (1) 投資日期指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或注資協議日期。持股比例乃根據【編纂】投資者在緊接【編纂】完成後將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睿達信韜收購中贛通信863,000股股份（約佔中贛通信股份的1.3%）所支付的原始代價為人民幣10,010,800元。2020年12月14日，睿達信韜與數智深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將604,100股股份（佔中贛通信股份約0.9%）轉讓予數智深空，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07,560元。因此，睿達信韜支付的淨代價為人民幣3,003,240元。
- (3)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成本的計算方法是將每位【編纂】投資者所支付的代價除以【編纂】投資者在【編纂】完成後將持有的股份數量，假設匯率為人民幣1.0元兌1.2港元，並且未有考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編纂】投資臨時指引），因為【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悉數結清，早於首次向聯交所呈交有關【編纂】的上市申請之日逾28個整日；及(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編纂】投資指引），因為授予【編纂】投資者的任何特別權利於【編纂】後將不復存在，而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編纂】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並不適用於【編纂】投資。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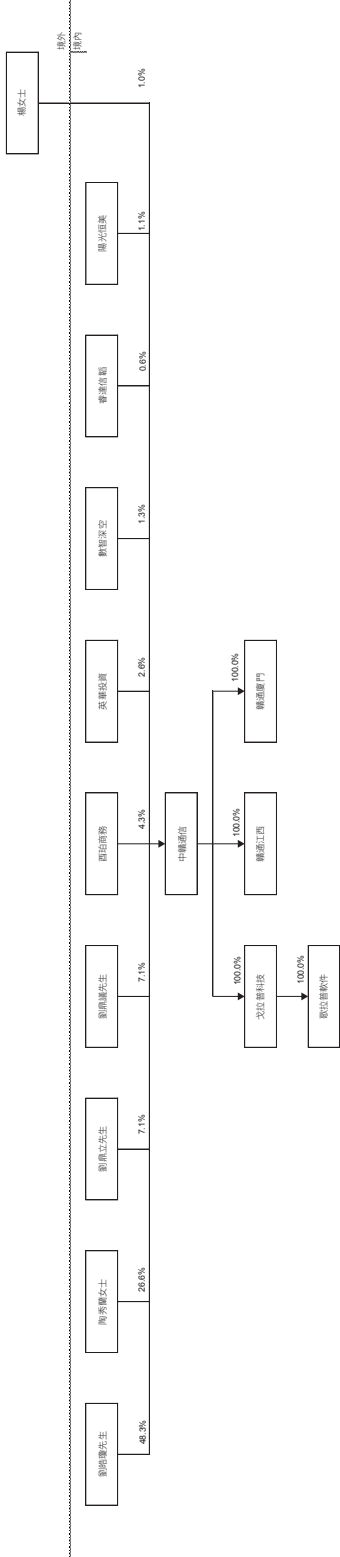
由於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由睿達信韜全資擁有）、數智開曼（由數智深空全資擁有）、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由西珀商務全資擁有）及楊女士各自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低於10%，而彼等各自相互獨立且彼此之間並無關連關係，彼等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數智開曼、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楊女士各自持有的股份應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及重組

公司架構及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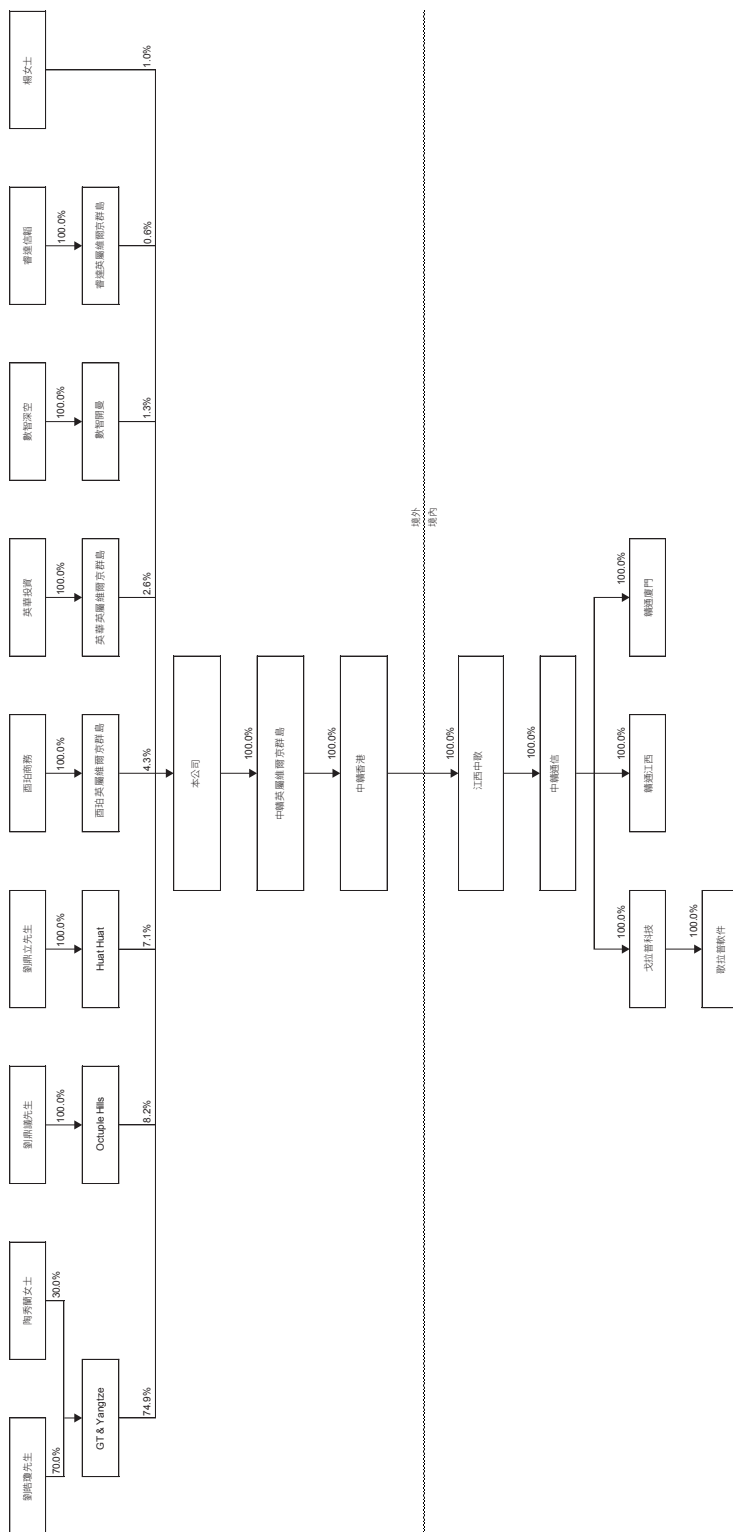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說明(1)緊接重組前；(2)緊接重組完成後；及(3)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編纂]）之股權及簡化股權結構。

(1) 緊接重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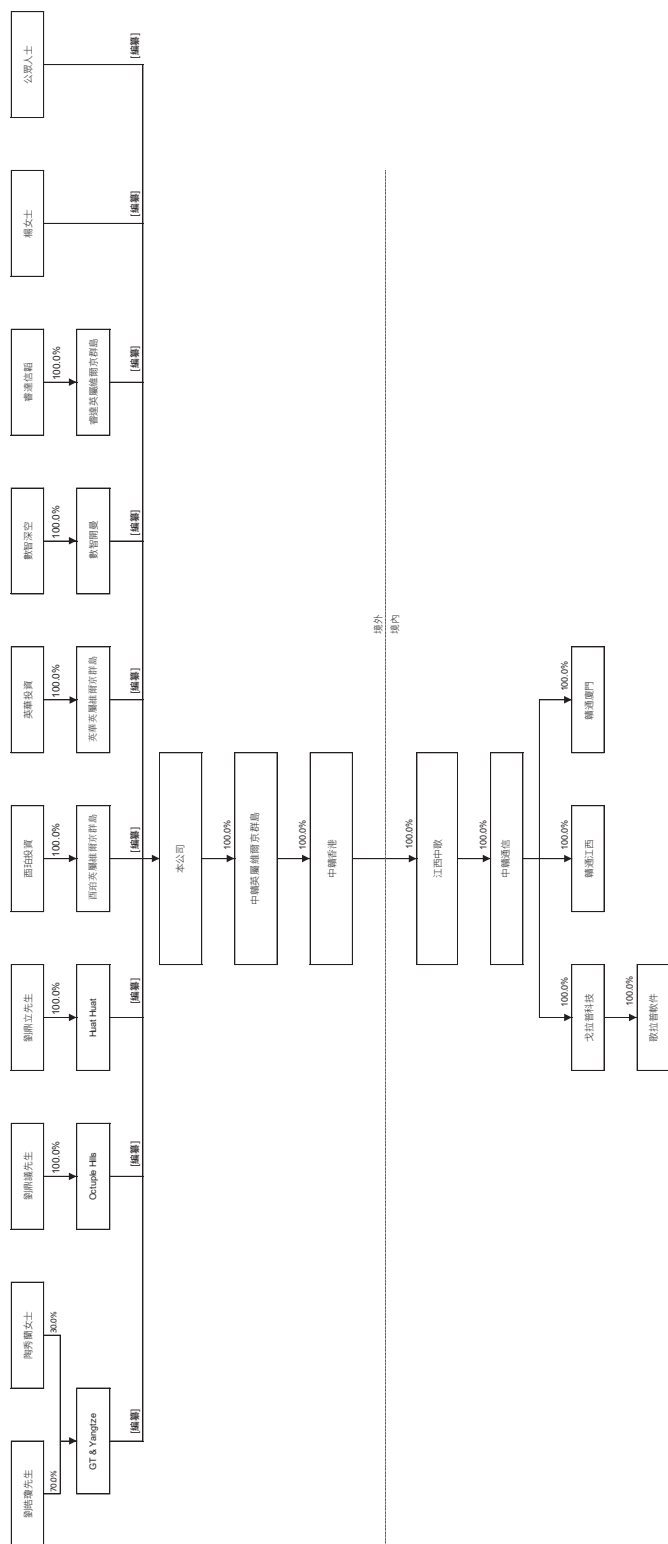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2) 緊隨重組完成後



歷史及重組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及重組

在新三板上市及從新三板退市

於2017年1月25日，中贛通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新三板上市及掛牌交易（已除牌，原股份代號：870720）。於2019年8月9日，從新三板退市生效。

基於中贛通信每股股份於新三板的收市價人民幣2.05元及中贛通信的已發行股份73,014,600股，從新三板退市時中贛通信的市值為人民幣149.70百萬元。中贛通信的股票在新三板掛牌後，董事發現中贛通信的股票交易量仍然很低，原因是新三板的交易僅限於使用做市商方式的合格投資者，而且中贛通信的股票在新三板掛牌交易未能提升其企業形象。在此背景下，董事開始探討將中贛通信的股票從新三板退市，並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能性，這將使其能夠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並建立聲譽來吸引投資者，以及招聘、激勵及挽留管理人才。

在2019年6月21日召開的中贛通信臨時股東大會上，從新三板退市得到了多數股東的批准。作為從新三板退市的安排之一，2019年6月24日，陶秀蘭女士已承諾以一定價格向當時的中贛通信少數股權持有人購買一定數量的中贛通信股份，以使該等股東從新三板退市後能夠將其對中贛通信的投資變現，而相較其投資成本並不引致任何損失。該等承諾導致在2019年6月至8月期間發生多起中贛通信的股份轉讓。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屬公司－中贛通信－從新三板退市後轉讓中贛通信股份」各段。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退市已正式完成並取得必要批准，且(i)在中贛通信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期間，中贛通信及其董事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牽涉任何違反或疑似違反新三板適用規則或法規的行為；及(ii)並無有關中贛通信於新三板掛牌的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的監管機構及投資者注意。

基於以上所述，以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搜索，獨家保薦人贊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於中贛通信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期間，中贛通信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牽涉違反或疑似違反新三板適用規則或法規的行為。

歷史及重組

先前的A股上市計劃

從新三板退市之後，中贛通信於2020年6月與一家在中國證監會註冊的保薦人（「**A股保薦人**」）簽訂上市前輔導協議，探討中贛通信股份在中國兩家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其中一家掛牌上市的可能性。

作為該初步上市計劃籌備工作的一部分，A股保薦人於2020年7月向中國證監會江西監管局提交了A股上市申請的上市前輔導通知。然而，隨後，董事決定進行於聯交所**[編纂]**，原因為此舉將(i)可令本集團直接進入國際市場，從而為本集團提供可行資本來源支持其業務發展；(ii)加強本集團聲譽、信譽及競爭力，原因為聯交所為一家成熟的交易所，長久以來被譽為全球領先證券交易所之一；及(iii)由於在香港上市的同行業公司較少，有利於本集團吸引更多投資者。鑒於上文所述，及計及於聯交所上市申請流程的效率，董事決定不進行A股上市。2021年12月24日，A股保薦人向中國證監會江西監管局提交了上市前輔導停止通知。中贛通信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正式上市申請。2021年12月27日，中贛通信終止了與中國A股保薦人之間的上市前輔導協議。

董事確認，並無與中贛通信上市前輔導相關的事宜會影響本公司**[編纂]**的適宜性或須提醒聯交所及潛在投資者留意。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關中贛通信先前A股上市計劃的任何事宜會影響本公司**[編纂]**的適宜性。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組已按照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並已獲得與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

外商投資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其他外國組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贛通信的業務未被列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2年版）。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由於江西中歌在收購中贛通信100%股權時，中贛通信已轉為中外合資企業，根據中國《外商投資法》，上述收購毋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

歷史及重組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向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須在當地外管局登記；及(b)在初始註冊後，中國居民還須在當地外管局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進行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的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若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規定的外管局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境外母公司進行利潤分配及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並且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追加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種外管局登記要求可能導致中國法律規定的逃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根據外管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外管局登記的權力已由當地外管局授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的當地銀行。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知屬於中國公民的劉皓瓊先生、陶秀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及劉鼎議先生均已於2022年5月20日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了初始登記。

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以及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統稱為「**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境內機構應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即境內機構在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前應向有關部門登記，並取得相關備案、批准、證書或許可。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的中國最終企業股東，即英華投資、數智深空、睿達信韜和西珀商務已於2022年8月29日向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並已遵守相關境外直接投資規定。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成立於2002年，為總部位於中國江西省的知名綜合服務提供商及軟件開發商，專精於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自其成立以來，本集團已與中國的電信行業主要參與者（包括三大電信運營商，即中國的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及全球最大的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根據益普索報告，按收入計，本集團於2021年在江西省所有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三位，市場份額約3.7%。

由有線和無線網絡系統組成的中國的電信網絡在過去幾十年經歷了快速發展，現已成為世界上最先進和最完善的電信網絡之一。該網絡系統由多家中國國有電信網絡運營商運營。該等運營商通過投資、技術革新和市場競爭不斷提升網絡性能和覆蓋範圍。本集團提供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包括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和基礎設施維護服務，主要提供予電信網絡運營商。基礎設施建設服務主要涉及建設電信網絡及其配套基礎設施，包括建設基站、安裝電信設備、鋪設電纜、建造發電設施及地基工程。基礎設施維護服務主要涉及電信網絡的日常基本維護以及維修及修復工作，以及在網絡發生故障時的緊急檢修，以確保電信網絡的可靠性及穩定性。該等服務對於電信運營商確保業務順暢運行至關重要，同時亦有助提升電信網絡的服務質量和用戶體驗。

在政府政策的推動下，按5G基站的數量計，中國的5G網絡已成長為全球最大網絡。5G網絡具有高帶寬及速率、低時延、廣泛覆蓋及海量連接等特點，對智能技術大有裨益，在多種智慧城市場景中獲廣泛應用，例如城市管理、醫療健康、教育、運輸、農業及基礎設施管理。由於5G網絡的廣泛採用及整體的其他技術進步，董事認為目前正在發展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將從根本上改變城市發展及運行的方式以及其居民的生活方式。本集團自2018年起已利用其在電信行業的深厚知識為客戶（包括中國的電信網絡運營商、地方政府、準政府機構、國有企業及私營公司）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提供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包括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系統維護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提供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一般涉及提供囊括系統設計、軟件開發、安裝、實施及調試的整體及其他解決方案，以供於智慧城市相關項目中使用，該等項目涵蓋智慧醫療、智慧教育、智慧監控、智慧政府、智慧工業及智慧城管等不同領域。就集成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本集團提供及整合硬件及軟件，而就軟件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本集團僅提供及整合軟件。為配合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亦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以確保其終端用戶的硬件及軟件系統正常運行。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251,810	74.8%	344,631	72.0%	309,276	74.9%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27,312	8.1%	25,160	5.3%	33,224	8.0%
小計	279,122	82.9%	369,791	77.2%	342,500	82.9%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55,502	16.5%	107,364	22.4%	10,148	2.5%
—系統維護服務	1,923	0.6%	1,963	0.4%	2,044	0.5%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	—	—	—	58,399	14.1%
小計	57,425	17.1%	109,327	22.8%	70,591	17.1%
總計	336,547	100.0%	479,118	100.0%	413,091	100.0%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9.1百萬元，增長約42.4%，其後輕微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3.1百萬元，減少約13.8%。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主要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產生，尤其是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業務子分部，其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4.6百萬元，其後輕微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9.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4.8%、72.0%及74.9%。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153個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且於2022年12月31日，擁有49個正在進行的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及65個新獲授的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尚未從中獲得收入）。

本集團來自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3百萬元，其後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7.1%、22.8%及17.1%。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28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且於2022年12月31日，擁有兩個正在進行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及10個新獲得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尚未從中獲得收入）。

業 務

競爭優勢

本集團擁有久負盛譽的經營歷史，是江西省知名集成服務提供商，專門在中國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是一家專門在中國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的江西省知名綜合服務提供商。自其成立以來，受中國的電信基礎設施及網絡快速發展所推動，本集團已擴展其覆蓋範圍，並為中部、東部、西部及東北部地區的客戶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於2021年，按收入計，本集團在江西省所有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公司中排名第三位，市場份額約3.7%。

作為一家知名服務提供商，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包括三大電信運營商，即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與其業務關係介乎約四年至20年。按收入以及固定網絡及移動服務用戶數目計，客戶A於2022年是中國最大的電信服務提供商，按收入計於2022年在全球排名第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上市附屬公司的收入約人民幣9,373億元。其於中國內地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香港提供電信服務。按收入以及固定網絡及移動服務用戶數目計，客戶B於2022年為中國第二大電信網絡運營商，按收入計於2022年全球排名第八。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上市附屬公司的收入約人民幣4,814億元。其提供新興一體化資訊技術，如5G和雲，以及工業互聯網、智慧能源、智慧醫療和智慧園區的相關應用。按收入以及固定網絡及移動服務用戶數目計，客戶D於2022年為中國第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按收入計於2022年全球排名第十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人民幣3,549億元。其經營廣泛服務，包括移動寬頻、固話寬頻、移動語音、固話語音、信息通信技術、數據通信和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除三大電信運營商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向客戶C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客戶C排名全球最大的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業務遍及中國31個省、市和自治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人民幣922億元。客戶C的業務範圍包括電信塔等基站附屬設施的建設、維護和運營、高速鐵路及地鐵網絡的公共網絡覆蓋，以及大型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

業 務

根據益普索報告，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市場規模由2018年約人民幣1,978億元增長至2023年約人民幣2,770億元並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約人民幣3,468億元。該增長將主要由於隨著越來越多的電信公司開始推出5G服務以及越來越多的科技公司開始提供支持5G的無線設備和依賴5G的應用程序，對5G服務的需求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行業領先客戶的穩固關係表明其在持續提供能夠滿足客戶嚴格要求的優質服務方面的聲譽和能力。此外，董事認為，由於客戶關係過硬、行業信譽良好，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抓住中國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的未來預期需求，從而為本集團未來增長產生源源不斷的收入。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收入基礎，能夠把握電信行業的新興趨勢

儘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但因洞察到使用5G網絡及智慧科技轉變城市及商業運作方式的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於2018年通過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拓展其業務範圍。本集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主要涉及提供融合最新智慧科技，例如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AI及／或區塊鏈技術的總包及其他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將應用於智慧城市相關項目（如智慧醫療、智慧教育、智慧監控、智慧政府、智慧工業及智慧城管），以及根據客戶需要專門定制用於不同領域項目的其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其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分別約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60.9百萬元，分別佔其整體毛利約35.8%、49.6%及58.8%。

根據益普索報告，隨著5G網絡日益普及替代老舊網絡，對智慧科技的需求將不斷增加，其可利用更快的網絡速度、更低的延遲、更大的容量及更高的可靠性以提供實時的信息訪問，由於對公共安全、醫療、食品安全、城鎮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相關問題的關切日益增加，進而將為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創造新的機會。例如可用於監測環境變化（例如智慧糧庫系統中的溫度及濕度）的物聯網傳感器及嵌入識別軟件可用於檢測及識別人員並在安保及警務方面具有重大應用的智慧安保攝像機等智慧技術。

董事認為，本集團多元化的收入基礎使其能夠從該領域的許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後者可能僅依賴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產生收入並降低過度依賴任何一個業務分部作為增長動力的風險。此外，由於中國對智慧城市相關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董事認為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會繼續增長並發展成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驅動力。

業 務

此外，為利用中國對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於2019年，本集團開始研發軟件，於部分時間亦會在第三方軟件編程人員的協助下進行，以創建自身的軟件系統。董事認為，作為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對客戶的需求及關切洞察於心，通過創建自身的軟件及系統，可更好地應付客戶的該等需求及關切，從而讓本集團在此領域內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已註冊逾100項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建立長期成熟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擁有逾20年的經營歷史，因此其已與眾多可靠的勞務、硬件、第三方軟件及技術支援服務供應商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逾15家不同的軟硬件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亦已委聘逾40家不同的勞務供應商。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批准的勞務供應商名單包括逾30家不同的勞務供應商，本集團可聘用彼等提供勞務以執行必要的任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其與其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介乎約二至八年。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供應商網絡將使本集團能夠快捷及時地獲得優質物資，從而滿足客戶的需求。而同樣地，由於本集團的勞務供應商網絡，本集團不僅可以確保每個項目地點有足夠的勞動力，亦可限制其長期勞動力成本及間接成本，鑒於本集團服務之按個別項目區分的性質，這一點至關重要，同時使本集團能夠專注於其服務的核心方面，即項目規劃、整體項目管理、以及確保完成的工程能符合其客戶的標準及要求。

總體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廣泛的穩定供應商資源，為本集團依賴及利用該等資源建立及擴展其業務奠定了堅實基礎。

業 務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各成員均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對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兼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劉皓瓊先生於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本集團管理團隊的其餘成員包括其董事（彭聲謙先生、謝小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周志強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蔣一銘先生），彼等均擁有豐富的經驗，擁有管理、財務、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和營銷等領域的專業知識和技能。董事認為，憑藉管理團隊的行業知識和經驗，本集團將能夠從容應對電信行業不斷變化的情況。有關管理團隊的經驗及資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繼續擴大本集團於中國西部地區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重點是新疆及雲南省

本集團一直為中國江西省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且於2021年以收入計在江西省所有從業者中排名第三。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及人力於江西省發展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以便進一步提高其於中國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致力於擴大其於中國西部地區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至中國其他地區（尤其是西部地區）。董事認為，擴大其於西部地區（尤其是新疆及雲南省）的地理覆蓋範圍並提高其市場滲透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理由如下：

新疆

新疆位於中國西北部，是中國最大的省級自治區，與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俄羅斯及蒙古等八個國家接壤。其戰略位置令新疆成為中國「一帶一路」倡議中的交通及物流樞紐，該倡議旨在通過鐵路、公路、港口及航道等基礎設施項目網絡連接中國與亞洲、歐洲及非洲各國。此外，新疆亦被定位為「一帶一路」倡議中發展數字經濟及電信業的重要中心。有鑒於此，新疆5G網絡的發展預計將推動該地區對電信基礎設施的更大需求，因為一個可靠且強大的基礎設施網絡對於實現推動其電信業發展，從而在「一帶一路」倡議中發揮戰略作用的目標至關重要。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於新疆拓展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然而，鑒於該地區的增長潛力(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新疆的未來發展將為本集團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在「一帶一路」倡議下提供重大商機。此外，在新疆的電信基礎設施得到充分發展後，新疆有可能出現高增長率的智慧城市發展，而本集團也可能從中受益。根據益普索報告，隨著該地區對高速及可靠電信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對雲計算、大數據及物聯網等先進服務及應用的需求亦將不斷增加。因此，新疆已被確定為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展的最重要地區之一。

雲南省

雲南省正在積極發展其數字經濟，採取諸如「數字雲南」計劃等舉措，目標為在全省範圍內建設全面的數字基礎設施網絡。於2023年，建設數字雲南領導小組辦公室宣佈，雲南省將從六個方面加快數字雲南建設，包括著力夯實新型基礎設施、打造協同高效數字政府、大力發展數字經濟、構建共治共享數字社會以及大力吸引和培養數字人才。雲南省計劃投資建設高速寬帶網絡、5G網絡及其他先進電信基礎設施，以支持電子商務、數字服務及其他創新產業的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雲南省的業務運營是其於西部地區業績的主要貢獻者之一。董事認為，雲南省的電信基礎設施相對欠發達，為本集團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帶來廣闊前景。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雲南省快速發展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尋求商機，董事認為此將令本集團能夠抓住不斷增加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需求。

選擇性地進行策略性收購，鞏固本集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根據益普索報告，透過在醫療、個人及公共安全、生活及商業環境、公共服務、交通及公用事業等多個範疇應用智慧科技(當中涉及智慧醫療、智慧政府及智慧監控等領域)，可提高日常生活的質量。受惠於智慧科技，於2018年至2022年間，中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值由約人民幣27,950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8,5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4.8%。此外，於2023年至2027年間，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值預計將由約人民幣53,758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7,8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9.7%。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市值的持續增長亦由中國城市化率的增長所推動，原因是城市地區的高收入、高就業前景及高生活水平促使城市採用智慧科技，以期在保持可持續發展的同時刺激經濟的進一步發展並改善居民的生活質量。再者，中國政府政策亦透過「十三五」及

業 務

「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支持智慧城市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重點將國家發展成在科技上能夠自給自足的強國。此外，益普索報告指出，自《「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以來，智慧監控解決方案行業快速發展，顯示中國已逐步轉向泛安全時代，監控解決方案的實施已延伸到交通、建築、物業等行業，在全國建立起全面的安全範式及網格化管理。於二、三線城市推廣智慧城市及新的基礎設施規劃鼓勵社區實施監控解決方案。

由於智慧科技的適用性日益增強，自2018年起，本集團開始向電信網絡運營商、地方政府、准政府機構、國有企業及私人公司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於其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子分部下，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相關項目所使用的「即用型」定制化總包及其他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大部分位於江西省，雖然本集團預計將繼續依靠及把握江西省的商機，但董事認為，鑒於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整體市值規模及預期增長，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市場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已考慮向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擴張，並決定將其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產品擴展至江西省以外地區。於決定此擴張方向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積累的經驗及中國不同省份及地區的市場潛力。

基於其於發展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經驗以及於軟件研發方面的努力，本集團已在提供集成解決方案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方面積累了大量經驗，主要集中在江西省內的四個主要分部，即(i)智慧醫療，本集團旨在提供一個具有綜合硬件系統及先進軟件技術的醫院管理平台，以實現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功能需求及常規任務的自動化及優化；(ii)智慧教育，本集團旨在通過加強數據的同步及存儲以及促進知識交流以提高教育質量及資源配置效率；(iii)智慧監控，本集團旨在為監控數據的採集及管理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提高城市數字化水平；及(iv)智慧政府，本集團旨在簡化各種公共管理職能的組織流程，以實現理想及高效的治理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28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且於2022年12月31日，擁有兩個正在進行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及10個新獲得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尚未從中獲得收入），涵蓋上述行業。

考慮到本集團於江西省內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的往績記錄，董事受廣東省及安徽省的市場潛力所吸引，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利用其行業經驗及技術洞察力捕捉新商機。根據益普索報告，廣東省的城市化率高，擁有中國所有省份中最高的地區生產總值。此外，其亦擁有最大的服務行業基地之一，並為具領導地位的科技樞紐，擁有龐大的高科技製造。因此，廣東省在技術進步及創新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有利於維持其於該等方面的領導地位及競爭力。至於安徽省，雖然其經濟規模相對小於廣東省，設有多個經濟及技術開發區，並擁有大規模集群的領先中國電器製造商。因此，通過擁抱智慧城市科技，董事相信安徽可通過將物聯網及自動化等先進技術融入其現有產業以增強其製造能力，從而將提高該省在國內及全球的競爭力，並吸引更多投資。由於上述理由，預期兩地的政府及企業將十分願意採用智能技術，這將可帶動對本集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與江西省相比，廣東省及安徽省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市值預計會實現相

業 務

應的增長潛力。廣東省及安徽省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市值於2022年分別約人民幣5,316億元及人民幣1,818億元，而江西省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市值於2022年約人民幣1,255億元。此外，廣東省及安徽省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市值預計於2027年將分別達到約人民幣8,620億元及人民幣2,9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10.10%及10.2%，而江西省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市值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約人民幣2,0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0.0%。

此外，根據益普索報告，本集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於廣東省及安徽省的擴張具有誘人的增長潛力。於廣東省，由於《「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出台後，粵港澳大灣區數字技術應用加速，預計主要增長領域將為智慧監控及智慧政府。在《廣東省數字政府改革建設2022年工作要點的通知》、《廣東省數字經濟促進條例》以及《廣東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行動計劃（2022~2025年）》等政府政策的支持下，AI技術及物聯網設備在安防領域的發展及應用收到著重關注，促進了該省智慧監控設備的生態系統。此外，廣東省科學技術廳以及工業和信息化廳於2022年亦宣佈，成為智慧城市的關鍵發展領域之一，一是加快自身從「電子政府」向「智慧政府」轉變，透過利用先進技術促進系統及數據集成、數據挖掘和知識管理以提高政府效率。因此，預計廣東省將出現技術創新及數字化轉型，推動各關鍵領域對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包括智慧監控及智慧政府領域。

業 務

早在2017年，安徽省政府發佈「安徽省十三五信息化發展規劃的通知」。根據「智慧安徽」的目標，其旨在通過推動信息技術廣泛應用於經濟、社會、文化及其他領域，使信息化水平達到全國領先水平。尤其是，一系列主要措施經已確定，包括：

- 「互聯網+政務服務」舉措：實施一體化數字化政務平台，旨在提高公共服務效率、提高服務品質、提高公眾用戶的滿意度，作為新時代政府從傳統的治理模式向一體化、智慧化、協同化治理轉變的行動計劃一部分；
- 「互聯網+教育融合」舉措：將教育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升級，加快全面實施採用智慧教育相關技術的學校建設及應用；及
- 將新一代信息技術應用於醫療衛生行業的舉措：構建遠端醫療服務平台及相關應用系統，據此實現患者與醫療衛生服務提供商通過互聯網互聯互通。

根據上述舉措，於2020年，安徽省政府進一步發佈「安徽省「數字政府」建設規劃（2020—2025年）的通知」，其已出台其他政策，鼓勵各行各業的技術進步，包括智慧醫療、智慧教育及智慧政府等領域。例如，就智慧政府而言，政府運營的「皖事通」移動應用程序，使安徽居民及企業能夠便捷地獲得1,500多項公共服務。通過於省市級範圍採用雲技術，進一步便於收集及分析安徽省政務大數據。就智慧醫療而言，重點是繼續完善國家健康信息線上平台，旨在優化為慢性病患者及老年人提供的醫院及醫生諮詢服務，加強為殘疾人提供緊急援助及康復護理的家庭智慧服務。就智慧教育而言，安徽省政府已鼓勵在課堂上使用AI及物聯網技術，旨在為學生創造一個數字化及具創造性的學習環境。

業 務

就擴張策略而言，本集團擬收購專門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尤其是分別於廣東省專注於智慧監控及智慧政府行業及於安徽省專注於智慧醫療、智慧教育及智慧政府行業的公司，而非於該等省份成立新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一般以單一來源採購或回應報價邀請的方式取得，而根據益普索報告，以該方式取得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並不鮮見。就單一來源採購或回應報價邀請而言，客戶會直接邀請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而非組織招標。因此，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在當地市場上的聲譽、往績記錄及技術實力相當重要。此外，由於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高度依靠服務提供商提供意見及客制化解決方案的技術技能，服務提供商自客戶獲得新業務前必須了解客戶的業務及其營運需求。鑒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廣東省或安徽省承接任何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其於該兩個市場的市場聲譽相對有限。因此，透過收購，本集團可即時利用目標公司的市場聲譽、業務關係及商譽。收購亦可使本集團節省高昂的初始啟動成本，同時降低在商業環境可能不同的新市場由無到有開設新公司的風險，並減少投放大量現有資源以培育新附屬公司的必要。

除潛在收購目標的地理位置外，本集團將考慮評估潛在收購目標的其他各種選擇標準，載列如下：

- (a) **資質要求**—擬定目標公司應擁有「雙軟認證」，即「軟件產品登記證書」及「軟件企業證書」，該等認證可為認證持有人帶來稅收優惠，並被視為對研發能力的認可。
- (b) **財務及營運往績記錄**—初步擬定每一間目標公司應當(i)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的純利應達到至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從三大電信運營商處獲得至少約三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業 務

本集團將審慎考慮及評估每個潛在目標，以確保其能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合併及產生協同作用。根據上述標準物色潛在目標公司後，本集團將對目標進行詳盡的盡職調查分析，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財務分析以及審閱相關合約、批准及許可證。本集團亦可能委聘法律顧問以就投資或收購相關的潛在法律議題提供意見，以確保目標的投資或收購及營運不會導致任何不合規問題或違反法律及法規。據益普索告知，按照標準，於2022年，廣東省約有逾100家軟件開發公司提供與智慧監控及／或智慧政府有關的解決方案服務，而於2022年，安徽省約有70家軟件開發公司提供與智慧醫療、智慧教育及／或智慧政府行業有關的解決方案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收購策略物色任何特定目標公司、展開任何盡職調查程序或訂立任何決定性協議。

作為此項投資及收購策略之一環，本集團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或[編纂][編纂]的[編纂]），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用於收購專注於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的全部所有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提高本集團在獲得新的大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方面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能力

就本集團於其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尤其是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下提供的服務而言，其一般涉及按照客戶要求的規格提供及採購硬件及／或軟件以及安裝及集成服務，本集團通常需要產生大量前期成本以滿足籌備及實施項目的各種需求。例如，本集團通常需要向其硬件及／或軟件供應商支付大筆付款作為前期成本，用於(i)採購各種硬件及第三方軟件系統，及／或(ii)於需要時委託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下分別產生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的前期成本。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部分大型集成解決方案項目而言，考慮到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實施時間表、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及其客戶辦理其內部程序所需的實際時間表，本集團通常會於相對較長時間後從其客戶處收到付款。

業 務

疊加本集團在廣東省及安徽省收購專門從事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等其他業務策略，以及增強其研發能力，董事預期本集團在未來將能夠處於更有利的位置從新客戶獲得更多大型集成解決方案項目的機會。經益普索確認，就部分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服務提供商需要採購及購買硬件設備，且在項目完成前客戶毋須支付預先款項。因此，鑒於客戶付款過程冗長，行業參與者必須保持穩健的現金流，以滿足於執行項目前採購硬件及／或軟件的高資本要求，因為此類採購的前期成本金額可能很高（視乎項目規模而定）。因此，為了更好地抓住未來的商機，對本集團而言最重要者是加強其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能力，以確保於獲得有關其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的新的項目時將有足夠的現金流滿足前期成本要求。此外，董事認為，通過承接大型項目，本集團將能夠提高其市場聲譽及競爭力，並在與客戶及潛在客戶接觸及談判時通過擁有著名大型項目的良好往績記錄而處於更有利地位。

由於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發展及增長，鑑於其過往於此分部承接及取得新項目的往績，董事預期於未來幾年，憑藉充足的現金流及增強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能力，其將能獲得新大型項目。根據本集團就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一般需要採購硬件及第三方軟件系統的前期成本要求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擬將【編纂】【編纂】中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或【編纂】，加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用於支付2023年及2024年的潛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所需的前期成本。

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以改善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誠如前文所述，近年來，全球及中國使用智慧科技（如物聯網設備、雲計算、大數據、AI以及區塊鏈科技）的趨勢不斷增長，原因是5G網絡的用途更廣泛。前幾代無線網絡技術主要處理語音、數據及互聯網形式的人類通信，而5G網絡旨在滿足工業通信並推動全球經濟的數字化。5G網絡的特點為和高帶寬及數據率、低延遲率、廣泛覆蓋率及大規模連接性，並能輕易處理智慧科技所需的高傳輸率，因此5G可大量應用於智慧科技中。此外，5G網絡的低延遲率及可靠性令數據處理的延誤減至最低。根據益普索報告，5G網絡於未來幾年會更為普及，原因是於2019年至2022年期間，中國5G基站數量的增長之複合年增長率約148.8%，預測2023年至2027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6.8%，至同期整體基站數量的增長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12.9%及1.2%。我們亦預期於2027年，中國的5G基站數量約佔所有基站數量的43.6%。

業 務

智慧技術在政府及行業廣泛應用，為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此乃由於智慧科技能讓一般及日常工作得以自動化及協調地處理，從而容許人力資源可被分配至更複雜的工作，例如，大數據分析、物聯網設備、AI及區塊鏈技術共同創造了強大的協同效應，極大增強了政府及各工業部門的潛力。物聯網設備產生大量的實時數據，當與大數據分析相結合時，為知情決策提供有價值的見解。AI算法通過自動化數據分析、模式識別及預測建模進一步增強該過程，從而能夠更有效地應對新出現的趨勢及挑戰。區塊鏈技術確保數據的完整性、透明度及安全性，促進數據驅動過程中的信任及問責。通過整合該等技術，政府及行業可優化運營，推動創新，並在日益互聯的世界中創造更可持續、高效及安全的生態系統，造福全社會。此外，中國政府亦在倡導將智慧技術廣泛應用於城鎮地區，並已反映於各項中國政府的政策，如《工業互聯網發展行動計劃（2018-2020年）》及《關於推動5G加快發展的通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一般涉及提供利用各項智慧科技的總包及其他解決方案。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將其自主開發贛通智慧區域雲管理系統軟件及智慧AI智能數據分析平台軟件應用於其智慧工業及智慧城管項目。鑒於本集團自主開發軟件系統於其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使用獲廣泛接受，本集團在研發新軟件系統方面投入大量精力，以拓寬其產品供應，從而能夠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因此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逾100項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有關本集團研發過程及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研發部門有員工103人，負責承擔各類軟件研發任務。

因應對智慧科技的龐大需求及本集團自主開發的軟件系統在其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中的使用獲廣泛接受以及本集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對其盈利能力的重要性，本集團擬透過建立研發中心以增強其研發能力，從而加強其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業 務

本集團擬初步利用其研發中心主要專注於開發5G智能技術，有兩個主要目標：(i)擴大特定行業智能技術的適用性；及(ii)開發5G雲技術的基礎能力，尤其是大數據分析及區塊鏈技術。雲技術允許通過互聯網存儲及訪問數據，從而簡化數據在用戶之間的存儲、處理和共享方式。當雲服務結合物聯網使用時，其可增強數據收集，因為物聯網傳感器等設備可用於生成和捕獲數據，從而促進新型大數據的創建。AI還可以應用於生成的大數據，進行預測性、描述性和規範性分析，從而使決策者能夠訪問最新及最準確的信息，而區塊鏈技術可用於更好確保數據共享安全，同時保持可追溯性。考慮到這兩個主要目標，本集團計劃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新的軟件系統，每個系統均將納入各種5G技術及功能模塊。

在擴大特定領域智能技術的適用性方面，本集團擬開發5G軟件系統，專門用於特定領域的應用，例如與智慧醫療、智慧教育、智慧監控及智慧電信建設領域有關的應用。通過利用5G技術的特點，該等研究工作的目的是開發一個軟件系統，以克服在前幾代無線網絡技術下開發的現有軟件系統存在的技術限制。例如，倘開發成功將應用於智慧電信建設領域的軟件，借助5G網絡技術高帶寬及數據速率、低延遲、廣覆蓋及大規模連接等特質的優勢，將在很大程度上提高電信建設項目管理的自動化水平，允許同步及閉環協作，促進數據驅動及可視化的決策過程。董事認為，這將有助於電信建設公司實現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的運營管理，從而提高其市場競爭力。同時，倘成功開發應用於智慧醫療領域的軟件，將使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以優化、可控及創新的方式運作。董事相信，5G技術的特點將可透過多雲物聯網網絡迅速實時及安全地交換及集中資料，從而可使用AI及大數據等先進技術進行龐大數據的智慧組織及分析。其將為醫療從業人員提供有效的知識管理及合理的決策，從而使彼等能夠為病人制定更準確及可靠的診斷及治療。

在開發5G雲技術的基礎能力方面，本集團擬創建軟件平台，提供與大數據、AI及／或區塊鏈技術有關的5G軟件即服務解決方案。利用5G網絡的高速、低延遲及大容量的特點，該等平台旨在為企業及用戶提供開發各種雲應用的自適應及創新解決方案。董事認為，企業及用戶可利用各種用戶友好的功能（如增強的數據處理能力、多方面的數據資源整合及共享、加速的軟件應用程序開發及創新，以及提高的數據安全性及運營效率）創建定制工具及系統模塊。

業 務

研發中心擬設於本集團總部8樓，建築面積約1,040平方米。此外，本集團擬於研發中心設置展示廳，以展現及示範本集團的研發成果及產品。目前，本集團總部8樓作一般辦公室用途，並正建立新研發中心。本集團計劃裝修場地、採購硬件設備及聘請額外的研發人員。

下文載列與將就成立研發中心採購的主要硬件設備相關的詳情：

設備	說明
人型服務機械人	仿人型專業服務機械人，可編程至在不同場景進行任務，主要用於物聯網及AI相關研究項目，以及用於展覽廳的展示
沉浸式虛擬實境系統	以投影為基礎的虛擬實境系統，容許用戶協作性地觀察虛擬世界物件、與之互動及施以操控，主要用於示範
電信測試及計量設備	測試設備（例如傳輸測試工具、無線網絡優化工具、網絡測試工具、光纖連接測試儀、多用表）以驗證網絡電纜是否安裝妥當，主要用於電信基礎設施工程相關的研究項目
伺服器、數據儲存及備份系統、伺服器機房配電系統及伺服器機房相關元件	伺服器為用於信息處理的電腦硬件，與數據儲存及備份系統一併用於支援整個研發過程的電腦工作。伺服器將設置於伺服器機房內，機房安裝有配電、溫度控制及監控的輔助支援系統

就上文所述而言，本集團擬聘請合共35名具備研發可應用於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軟件技術經驗的人員。下表載列本集團擬招聘職位的人數、主要資格及職責：

業 務

職位	人數	工作職責	所需主要資格及經驗
研發總監	4	負責研發中心的整體管理及推動本集團的研發工作	- 電腦科學或其他相關領域的碩士學位 - 逾10年的軟件開發相關工作經驗 - 於管理逾20名成員的團隊方面富有經驗，且於管理軟件開發團隊方面擁有逾3年經驗 - 於實施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方面的解決方案方面經驗豐富 - 精通相關開發技術及語言 - 熟悉通用設計流程
軟件架構師	2	負責個別研究項目的研發方向、軟件系統及界面的整體設計以及初步開發	- 電腦科學或其他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 5至10年的軟件開發相關工作經驗 - 具備系統分析及軟件架構設計能力 - 精通相關開發技術
產品經理	3	負責設計用戶界面、數據流及產品應用，以及協助產品測試	- 電腦科學或其他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 5至10年的產品經理工作經驗 - 產品設計經驗 - 精通統計分析及產品規劃
需求工程師	6	負責分析及說明用戶及系統需求，以迎合各個行業的客戶之需要	- 電腦科學或其他相關領域的學士或以上學位 5至10年的工作經驗，尤其是在業務研究、需求分析及功能設計方面擁有逾2年工作經驗 - 精通進行現場分析及使用產品設計軟件
設計工程師	4	負責用戶體驗設計及用戶界面設計以及產品視覺設計	- 電腦或其他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 5至10年的工作經驗 - 精通使用產品原型說明軟件、圖像設計軟件
開發工程師	10	開發工程師負責利用定制解決方案及研究成果，及進一步加以開發成為商業應用的仿製產品	- 電腦或其他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 3至5年的軟件開發工作經驗 - 熟悉軟件開發技術及數據庫系統科技 - 擁有編碼能力

業 務

職位	人數	工作職責	所需主要資格及經驗
測試工程師	4	負責按一套測試參數進行產品測試，並就所需調整及修訂提供反饋	- 電腦或其他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 - 在不同平台進行軟件測試方面擁有1至2年的經驗，於手機製造商進行軟件測試方面經驗者優先 - 於測試手機及平板產品的功能、性能、穩定性、自動化及其他特性方面擁有經驗
維護工程師	2	負責研發中心的軟件及硬件、數據庫以及伺服器之運作及維護	- 電腦或其他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 1至2年維護相關工作經驗 - 熟悉基本理論知識及操作方法，例如操作系統、雲平台、虛擬化、網絡安全、數據庫 - 精通各種路由器、交換機、防火牆設備的配置、操作系統的部署及各種服務器的維護 - 熟悉電信設備 - 精通多種編程語言 - 擁有虛擬化、操作系統、數據庫、網絡相關專業技術證書者優先

作為本集團加強其在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能力的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擬將【編纂】【編纂】中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或【編纂】，加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用於強化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以提升其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其中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採購硬件設備及軟件，及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聘請額外研發人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部分償還若干未償還銀行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375.2百萬元及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0倍（總負債除以總權益）。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於2023年4月30日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425.0百萬元，所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4.20%至5.24%不等。本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的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短期借款及於2023年及2024年到期。該等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例如為提供勞務、配套建築材料、設備及服務支付費用。本集團擬動用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或【編纂】【編纂】的【編纂】，以部分清償16筆銀行借款，如上所述，該等借款於2023年4月30日的未償還總額約人民幣425.0百萬元，以降低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

業 務

主要服務及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按逐個項目基準在中國從事提供以下服務：(i)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ii)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成立於江西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業務已拓展至全國20個省份及直轄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其主要服務，即：(i)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當中包括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基礎設施維護服務兩個子分部；及(ii)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當中包括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系統維護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子分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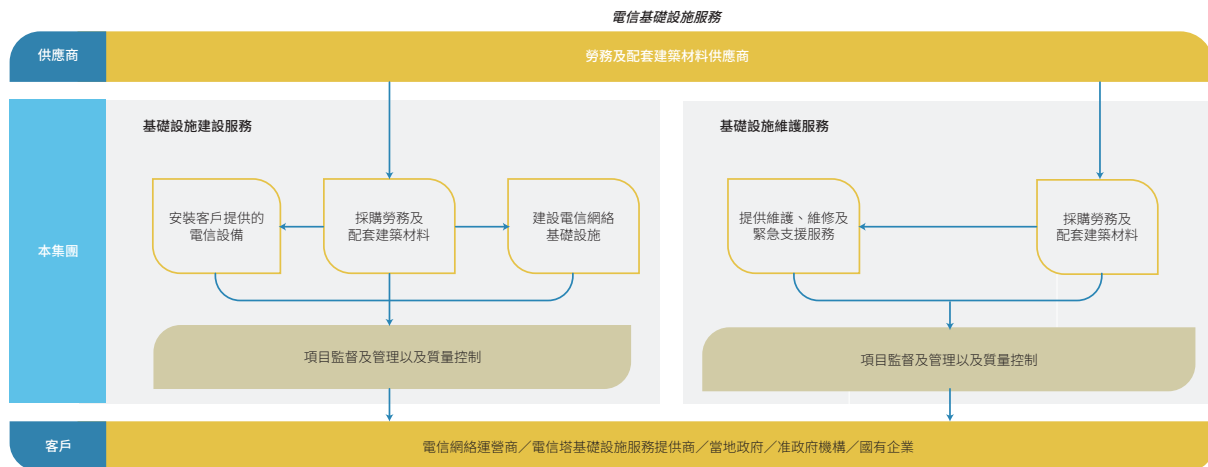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251,810	74.8%	344,631	72.0%	309,276	74.9%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27,312	8.1%	25,160	5.3%	33,224	8.0%
小計.....	279,122	82.9%	369,791	77.2%	342,501	82.9%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55,502	16.5%	107,364	22.4%	10,148	2.5%
—系統維護服務.....	1,923	0.6%	1,963	0.4%	2,044	0.5%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	—	—	—	58,399	14.1%
小計.....	57,425	17.1%	109,327	22.8%	70,591	17.1%
總計.....	336,547	100.0%	479,118	100.0%	413,091	100.0%

業 務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本集團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包括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基礎設施維護服務，中國的電信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利用該等服務來擴展及維護彼等的電信網絡。該等主要參與者包括電信網絡運營商、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當地政府、準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電信網絡實現通信和信息交流，對一個國家至關重要。電信行業被視為關係到國家安全和穩定的戰略部門。

下表概述本集團有關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業務模式：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主要涉及建設、改造及安裝整個電信網絡的網絡基礎設施。電信網絡是一組通過電信鏈路互連的節點，用於在節點之間相互通信。電信網絡通常具有三層結構，即核心網絡、傳輸網絡及接入網絡。核心網絡是由通信設施支持以向終端用戶提供電信服務的電信網絡的骨幹網絡。接入網絡主要在終端用戶設備和核心網絡之間接收及傳輸信號，而傳輸網絡則作為核心網絡之間的管道。

業 務

就本集團的基礎設施建設服務而言，網絡基礎設施的建設、改造及安裝工程一般涉及以下一項或多項服務：

服務性質	服務內容
基站及配套工程	基站及配套工程主要涉及基站建設連同相關電信設備（包括用於無線電信網絡的天線系統、信號放大器及其他傳輸系統）的安裝、改造及配置。配套工程主要涉及建設機房及發電設施、基站的地基工程、安裝照明及防雷系統及其他相關設施。
市電引入	市電引入主要涉及將電信網絡與電網連接以及安裝變電器或其他電力設備，以將高壓電轉換為低壓電，從而為電信基站提供穩定電力供應。
傳輸網管線	傳輸網管線主要涉及電線管道（如幹線管道）的安裝、改造及擴展，以用於固定線路電信網絡的電纜及／或光纜之鋪設。視乎所使用的方法而定，本集團亦可能負責支持安裝電纜的土木工程，包括通過鑽孔及挖溝工程以及建造檢查井安裝電線桿和鋪設電纜。
寬帶接入網	寬帶接入網主要涉及安裝、改造及擴展最後一英里電信管道，為終端用戶的場所提供電信服務，實現數據、語音、音頻、視頻及其他類型信息的傳輸。
無線網設備安裝	無線網設備安裝主要涉及安裝電信網絡設備，例如室內天線分佈系統，以確保可於建築物內、大型場所及其他終端用戶需要室內無線通信覆蓋的場所均衡部署無線信號。

業 務

本集團的基礎設施建設服務主要通過使用本集團勞務供應商提供的勞動力來進行，彼等將負責在現場執行上述服務。本集團一般會依賴使用本集團勞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勞動力，因為其許多項目均在廣闊地區及不同地點進行。通過勞務供應商，本集團可確保其每個項目地點的勞動力充足，否則，倘嘗試通過直接勞動力來實現，將會效率低下、收效不彰且成本高昂。由於網絡基礎設施建設需要專門的設備和材料，以及需要滿足特定的技術要求及確保與其現有基礎設施兼容，本集團的客戶通常會負責提供必要的電信設備而本集團一般會在必要時通過其勞務供應商採購配套建築材料。再者，通過聘用本集團勞務供應商提供的勞動力，本集團亦可限制其長期直接勞動力成本及間接成本，鑒於本集團服務之按個別項目區分的性質，這一點非常重要，同時使本集團能夠專注於其服務的核心方面，即項目規劃、整體項目管理、以及確保完成的工程能符合其客戶的標準及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通常以公開招標方式獲授，公開招標通過線上平台進行，而其合約期通常介乎一至兩年。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主要涉及對位於中國農村及城鎮地區的電信基礎設施進行日常基本維護、維修及修復工程及緊急故障處理。日常基本維護通常要求本集團進行定期維修及檢查網絡設備、電信基站、防雷接地系統及其他相關或配套設備，而維修及修復工程通常與老舊失修的過時電信基礎設施有關。至於緊急故障處理，其通常與發生重大網絡故障的情況相關聯，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通常會提供技術支援及進行現場緊急維修（視需要而定）。典型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一般會持續約一至三年。總括而言，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下的現場工作將使用勞務供應商提供的勞動力進行，而本集團將監督及管理所進行的工作以確保工作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通常以公開招標方式獲授，公開招標通過線上平台進行。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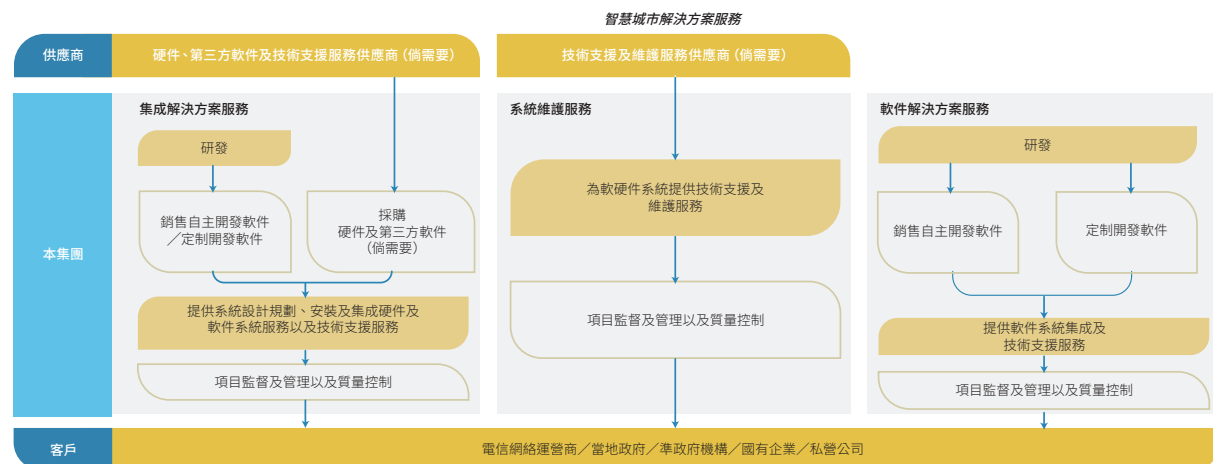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旨在通過囊括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及區塊鏈等智慧技術，使各種硬件及軟件系統在統一平台下整合，提高客戶的運營效率及生產力。智慧技術通過整合計算及電信，將傳統系統轉變為智能及互聯的網絡。該等技術於實時收集、處理及共享數據方面表現出色，推動了各種操作的優化及自動化。該數據驅動的方法促進了決策的效率及有效性，使系統具有預測性及適應性。因此，智慧技術可以主動預測變化並作出相應的調整，在不同的應用中實現無縫的動態響應。此種持續的演變為創新解決方案及多個領域的增長創造了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行業領域為重點，並已承接多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包括智慧醫療、智慧教育、智慧監控、智慧政

業 務

府、智慧工業及智慧城管等領域，並向電信網絡運營商、地方政府、準政府機構、國有企業及私營公司提供服務。本集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專注的主要行業領域載列如下：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包括三個業務子分部，即：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系統維護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客戶可按實際需要進行採購。下表概述本集團有關其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業務活動及業務模式：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通常涉及通過下列方式來提供總包解決方案：(i)系統設計規劃，用於確保最終解決方案能夠滿足客戶定義的目標；(ii)提供硬件及軟件以及安裝及集成服務，以確保組件滿足必要的規格並具備所有必要的功能和特點，同時確保組件能夠以無縫方式一同運行；及(iii)提供售後服務 (如技術支援服務)，以確保系統能夠正常及穩定運行。

業 務

經董事確認，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子分部下承接的若干特定行業領域的主要項目案例：

(i)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涉及(a)銷售本集團自主開發軟件／定制開發軟件及(b)軟硬件系統集成服務：

行業	相關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與行業相對應的主要特點：
智慧政府	青山湖區智慧城管項目（第一期－運營）合同	本集團的智慧系統包含複雜的功能。顯要的模塊例子包括：
智慧監控	智慧城管（第一期－監控系統集成服務）合同	- AI驅動的數據分析，利用大數據進行綜合交叉分析、統計查詢及深入檢查； - 用於數據安全及身份驗證的區塊鏈實施，促進去中心化數據存儲，以減少數據操縱，同時保持可追溯性；及 - 大數據增強的靈活性及效率，促進高度適應性及高效運營。
智慧醫療	臨川區醫院智能化信息化建設項目	本集團提供的智慧醫院系統利用先進的軟件技術以滿足醫院的功能需求。顯要的模塊例子包括： - 醫療技術服務模塊—其包括以下組成部分：(i)放射學信息系統／影像歸檔和通信系統，其簡化放射科圖像及數據的存儲、管理及共享，降低圖像丟失風險，從而令放射科的診斷及治療更加快捷；(ii)內窺鏡管理，其優化手術安排、準備及記錄，同時促進設備使用跟蹤及維護監督，提高操作效率及患者安全；及(iii)心電圖管理，其簡化數據存儲、分析及傳播，幫助醫護人員進行精確的心臟狀況檢測、診斷及患者進展監測，提高臨床效果和資源效率。 - 治療服務模塊—其包括以下組成部分：(i)血液透析管理，其優化血液透析治療安排、監測及記錄，通過細緻跟蹤治療參數及結果提高患者安全性；(ii)手術麻醉管理，其簡化手術過程中麻醉的計劃、管理及監控，確保劑量準確以降低併發症風險；及(iii)重症監護管理，其令醫護人員能夠有效監控及管理危重患者，簡化生命體徵跟蹤、藥物管理及患者進展，從而加強知情決策及治療優化。

業 務

(ii)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主要涉及硬件及第三方軟件系統集成服務：

行業	相關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與行業相對應的主要特點：
智慧教育	黎川縣平安校園建設項目	本集團提供的智慧教育集成服務旨在通過同步、存儲數據以及提高教師與學生之間的溝通及教學效率，以提升教育質量及優化資源配置。顯要的模塊例子包括為備課及教學模式量身定制的用戶界面；遠程訪問教材的雲存儲支持；為沉浸式遠程互動教室提供VR技術及數字信息集成；為智能教室設備提供集中管理及部署策略；以及兼容各種教學設備，如互動智能設備及集成投影儀白板。
智慧糧庫	糧庫智能化升級改造項目	本集團提供的智慧糧庫集成服務具有各種模塊，包括物聯網糧庫傳感器，用於跟蹤庫存水平、陳化情況及監測重金屬濃度及其他污染物等食品安全參數。此確保通過有效的分類管理獲得最新的統計數據。此外，該系統亦提供能源消耗數據及自動溫控系統，實現穀物及食品的最佳儲存溫度，最大限度減少浪費。此外，智慧糧庫系統結合區塊鏈技術的數據安全模塊，保證所存儲信息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主要涉及選擇及提供必要的硬件及軟件。硬件及第三方軟件系統一般由本集團向經本集團認可或客戶指定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採購。根據客戶的需要，本集團可(i)供應自主開發的軟件，有關軟件由其研發團隊開發，有時候亦會在第三方軟件編程人員協助下開發；或(ii)交付定制軟件開發服務，為客戶提供定制的軟件解決方案。視乎客戶的要求，本集團亦可提供遠程及／或現場技術支援服務及軟件升級服務等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通常通過單一來源採購法及／或邀請報價的方式直接與本集團接洽，以直接尋求其服務，而非通過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的公開招標程序獲得服務。

業 務

系統維護服務

為進一步加強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項下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亦會為其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下交付的硬件及軟件系統提供委託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以確保該等系統正常運作。視乎客戶的具體要求，本集團的系統維護服務一般包括(i)日常系統及網絡維護及數據備份支援服務；(ii)全天候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iii)系統遷移解決方案服務；及(iv)緊急故障排除服務。倘有需要，本集團亦會派遣技術人員前往終端用戶所在地提供現場支援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擔的系統維護服務項目通常持續四至五年。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專注於(i)銷售自主開發的軟件；及(ii)交付定制軟件開發服務。本集團的軟件解決方案乃為協助終端用戶精簡及自動化運營任務而設計。本集團有能力供應自主開發的軟件及／或交付定制軟件開發服務，有時候亦會在第三方軟件編程人員協助下進行，有關軟件及服務切合智慧醫療、智慧政府、智慧工業及智慧電信建設等不同領域終端用戶的需要。為滿足其客戶的需求和要求，本集團提供的軟件解決方案包括軟件系統平台及行業特定的軟件模塊（將作為軟件系統平台的組成部分），適合及能夠為不同主要領域的終端用戶進行不同的工作。因此，該業務子分部專注於從事軟件研究、設計和編碼，最終形成軟件創建和定制開發。有關本集團研發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本節「研發」各段。經董事確認，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子分部下承擔的本集團主要行業特定項目的部分例子：

(i) 涉及銷售自主開發軟件的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行業	相關軟件 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與行業相對應的主要功能：
智慧工業	智慧園區管理平台 採購項目	工業園管理平台，旨在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平台，提供集中管理工具以管理工業園內的各種業務模塊。其主要功能模塊包括但不限於： - 樓宇管理模塊－便於快速登記、分類及跟蹤工業園區的固定資產，如生產設施、場地、辦公室及住宅綜合體。 - 房間管理模塊－與樓宇管理模塊互補，通過實現對關鍵數據點的詳細管理，包括特定房間的可出租空間、租金、物業管理費、佔用狀態及空置持續時間指標來提供精確的房間管理及控制。 - 租戶管理模塊－其旨在實現與個人租戶賬戶信息的無縫整合。其有助於分區工業園區域的配置及管理，促進高效及高度針對性的管理策略。

業 務

行業	相關軟件 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與行業相對應的主要功能：
智慧工業	2022年工業雲平台	- 銷售線索管理模塊—其包括先進的業務發展信息銷售線索跟蹤機制，以及根據客戶特定數據配置及優先排序銷售線索的算法。該系統動態顯示激活的銷售線索，從而實現有效分配監控業務發展的人員。 工業物聯網數據融合管理平台，作為智慧政府解決方案，提供跨各種應用系統的數據整合。其主要功能模塊包括但不限於： - 分類管理模塊—其擬根據各種物聯網設備的特定功能簡化其組織及分類，促進高效識別及部署。 - 物理模型管理模塊—其擬管理物理物聯網設備的數字表示，實現平台內設備行為的準確建模及模擬。 - 消息轉換模塊—其擬對物聯網設備與平台之間的通信協議進行轉換及標準化，確保無縫的互操作性及數據交換。 - 透明訪問模塊—其擬實現物聯網設備與平台的直接及安全連接，同時保持原始數據格式，確保無縫集成及最小延遲。 - 數據可視化模塊—其擬將複雜的物聯網數據集轉化為直觀的表示，使終端用戶能夠根據實時分析及洞察力做出知情決策。
智慧電信建設	可視化監控管理平台服務	可視化監控管理平台旨在利用區塊鏈可信證書存管追溯功能，監控及分析電信建設業務生命週期內與成本、產出及進度相關的大數據。其主要功能模塊包括但不限於： 個人電腦接口業務模塊—其可視化用戶友好界面，有助於檢查及分析與信息基礎設施項目不同階段相關的原始數據，呈現及分析詳細的績效指標以及收付款信息，並生成產出值具體情況。通過對該等關鍵數據點及關鍵績效指標（如財務收入、運營成本及總體產出值）進行全面審閱及深入分析，其能夠通過先進的計算算法改進決策及項目管理。董事認為，該平台可優化資源，提高項目管理的運營效率。

業 務

(ii) 涉及提供定制軟件開發服務的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行業	相關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與行業相對應的主要功能：
智慧醫療	智慧醫院門診管理平台（標段一）系統集成服務採購合同 智慧醫院住院管理平台（標段二）系統集成服務採購合同	智慧醫院門診管理平台旨在提高患者滿意度，改善臨床效率，以及降低運營成本，最終將門診體驗轉變為一個對患者及醫療服務提供者而言更方便、高效和可及的系統。其主要功能模塊包括但不限於： - 門診登記系統—其在登記期間獲得患者的人口統計資料及聯繫資料詳情，高效的隊列管理減少了等待時間，確保患者順暢流動。與電子健康記錄的整合可無縫更新及檢索醫療記錄。另外，該模塊亦能生成有洞見的報告及分析，使醫院管理者能夠監測關鍵績效指標，並不斷改善門診服務。 - 住院患者登記系統—其為患者從門診轉入住院治療或直接入院接受計劃中的手術或治療提供一個無縫的流程。主要功能包括採集患者信息、分配床位及房間以及管理轉院或出院。該系統確保醫院資源的有效利用，促進醫療服務提供者之間的溝通，並通過在整個住院期間保持準確及最新的醫療記錄以優化患者護理。 - 患者記錄系統—其管理及存儲患者的全面電子健康記錄，包含病史、診斷、藥物、治療及測試結果。其提高了信息的可及性，促進了醫療服務提供者之間的護理協調，並為知情的臨床決策提供支持。其與門診及住院患者登記系統協同工作，確保新登記患者的記錄獲創建或更新，並確保已登記患者於整個護理過程中保持一致及最新的記錄。
智慧政府	輿情大數據監控雲平台定制開發服務	輿情大數據監控雲平台旨在收集、分析及可視化大量線上數據，包括新聞文章、社交媒體帖子及論壇討論，以追蹤與特定主題、品牌或事件相關的公眾情緒及趨勢。其主要功能模塊包括但不限於： - 每日熱點分析系統模塊—其旨在實時識別及分析熱門話題、熱門搜索詞彙及爆紅視頻，為用戶提供對最新發展及公眾興趣的寶貴見解。通過選定的熱點信息系統等關鍵組件，該模塊策劃並呈現來自各種來源的頂級熱門新聞及文章。熱門關鍵詞搜索功能的特點為跟蹤熱門搜索查詢，幫助用戶了解當前的興趣及關注點。最後，熱門視頻追蹤功能識別並展示爆紅視頻內容，讓人們了解什麼在吸引公眾的注意力。 - 情報搜索系統模塊—其旨在提供一個全面的平台，以讓用戶輕鬆獲得豐富的信息，包括研究報告、行業數據及趨勢性的見解。通過情報搜索引擎等關鍵組件，該模塊令用戶能夠有效地搜索及檢索來自不同來源的相關信息。數據系統將熱門數據集及統計數據排序，幫助用戶了解最新的發展及流行的話題。通過整合該等組件，情報搜索系統有助於組織及個人做出知情決定，獲得競爭優勢，並在各自的領域保持領先地位。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通常以公開招標方式授予，本集團一般通過線上平台進行投標。就項目提交的標書其後將根據申請人的資格、技能及經驗進行評估，以確定彼等是否能夠滿足招標文件規定的要求，並根據投標價格進行評估。與此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一般透過單一來源採購或以回應報價邀請的方式獲得，藉此客戶會由於彼等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而直接與本集團接洽以尋求其服務。儘管本集團與其他綜合服務提供商競爭，鑒於本集團已在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經營超過20年，與客戶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在行業中享有盛譽，以及提供優質服務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繼續在商機出現時成功把握該等商機。此外，就本集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而言，由於本集團於該領域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豐富的行業經驗以及強大的研發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定制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定價政策

本集團在釐定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的招標文件中的入標價／報價時，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考慮到相關項目的(i)性質、規模、複雜性及位置等因素；及(ii)採購勞務服務及配套建築材料的估計成本。然而，就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而言，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會不時發佈各種通知，規定執行不同類型工程的標準費率，而本集團的客戶亦會為相關項目規定一個基準價格，作為本集團在釐定該業務子分部下項目入標價／報價時的參考。於釐定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要約／議定價格時，本集團通常考慮其客戶願意支付的估計價格及其他因素，例如(i)僅有關本集團的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採購硬件及第三方軟件系統的估計成本；(ii) (如適用) 設計、開發、測試及調試軟件系統所產生的相關研發費用；(iii)提供集成和技術支援服務所需的規模和時間表；(iv)其客戶要求的信貸期限；及(v)本集團類似項目的合約價。

業 務

信用政策及支付方式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最多30天的信用期，支付通常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進行。本集團向各特定客戶授予的信用期一般取決於若干標準，如彼等的過往支付記錄、本集團與特定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彼等的財務實力。誠如董事所確認，經考慮與客戶間的業務關係及彼等歷史悠久的背景，鑒於客戶完成處理付款的內部程序所需的時間，本集團一般同意將信貸期延長至最多9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承接一個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就此已授出最長為5年的付款期。經董事確認，該冗長付款期乃應客戶的特別要求而提供，原因為該項目乃涉及公共醫院的升級及翻新項目的一部分，故其付款取決於客戶收到當地政府的付款。

本集團持續審查其逾期結餘及應收賬款結餘，並由本集團管理層在審慎考慮後評估是否會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當付款逾期時，本集團會初步採取多種補救措施，可能包括與客戶的管理層團隊討論、終止其服務及／或訴諸法律行動。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

季節性

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業務一般受季節性影響。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而言，誠如董事所確認及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主要客戶一般會下達較多訂單，並要求實際工程於下半年進行，而本集團將據此進行相關工程（包括一般如其勞務供應商進行的實地工程）。同樣地，就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本集團主要客戶一般會於下半年就新項目（尤其為大型項目）接洽本集團。誠如董事進一步確認，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普遍傾向於每年的較後時間對資本開支作出更大的投入。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一般會於下半年錄得更大部分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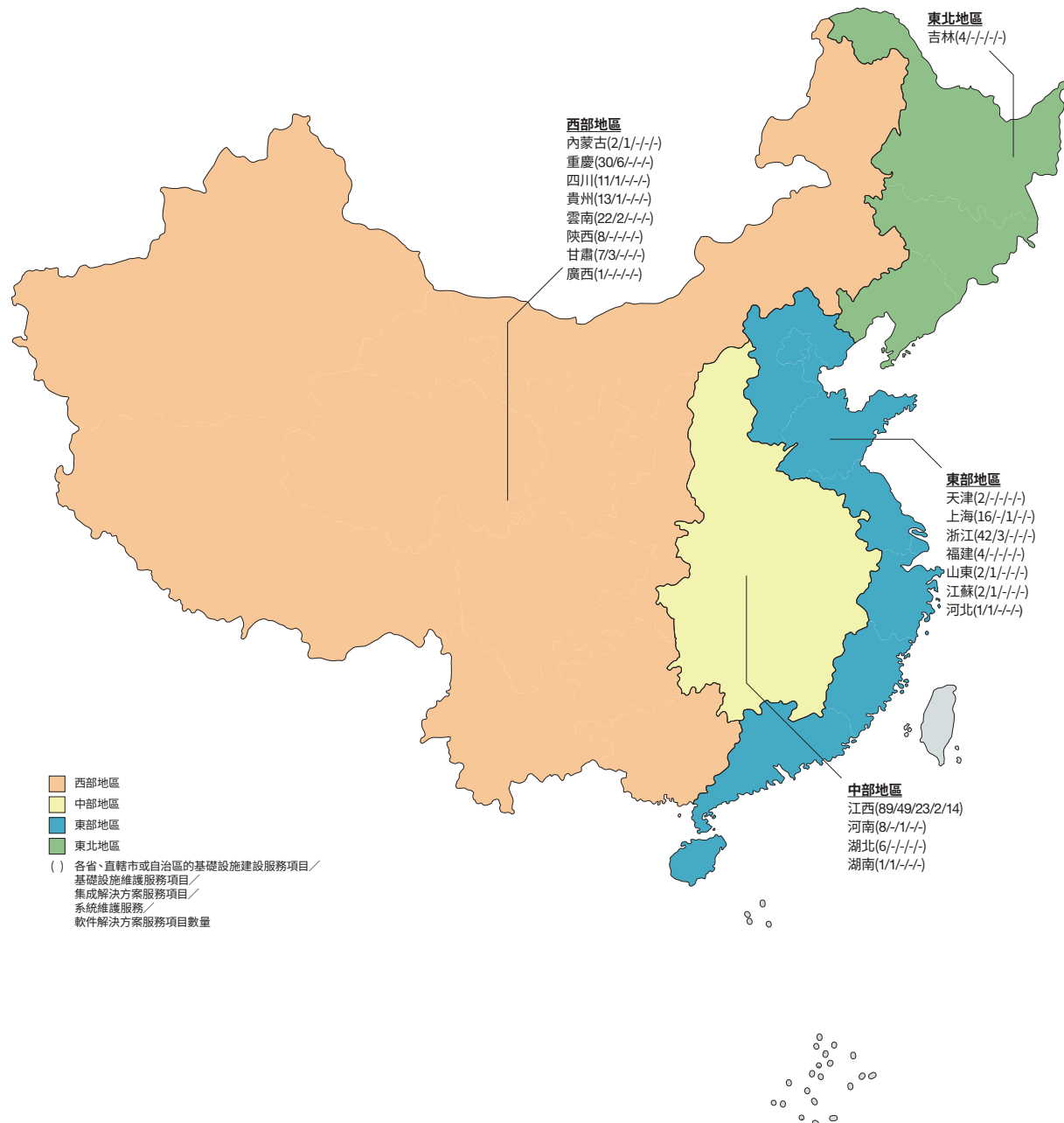
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i)承接合共284個項目，其中202個項目為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52個項目為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20個項目為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2個為系統維護服務項目及8個項目為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及(ii)於2022年12月31日共有86個新獲授／獲得項目（該等項目尚未產生收入），所有該等項目均位於中國各地。

業 務

本集團項目的地理分佈

本集團於2002年於江西省成立，並已發展成為江西省一家知名的綜合服務提供商及軟件開發商。憑藉其聲譽及技術實力，本集團已將業務擴展至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貴州省、雲南省、四川省、重慶、甘肅省、陝西省、內蒙古、福建省、浙江省、上海、天津、吉林省、山東省、江蘇省、河北省及廣西，目標是成為電信行業的全國綜合服務提供商及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的軟件開發商。下圖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的項目及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新獲授／獲得的項目（該等項目尚未產生收入）所處的中國省份及直轄市：



業 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其項目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部地區 (附註1)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136,677	40.4%	188,873	39.3%	94,977	22.9%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26,649	7.9%	24,195	5.0%	26,016	6.3%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55,491	16.4%	107,364	22.3%	10,147	2.4%
—系統維護服務	1,922	0.6%	1,963	0.4%	2,044	0.5%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	—	—	—	58,399	14.1%
	<u>220,740</u>	<u>65.2%</u>	<u>322,395</u>	<u>67.0%</u>	<u>191,583</u>	<u>46.2%</u>
西部地區 (附註2)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65,391	19.3%	65,290	13.6%	143,676	34.6%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663	0.2%	966	0.2%	6,759	1.6%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	—	—	—	—	—
—系統維護服務	—	—	—	—	—	—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	—	—	—	—	—
	<u>66,054</u>	<u>19.5%</u>	<u>66,256</u>	<u>13.8%</u>	<u>150,435</u>	<u>36.2%</u>
東部地區 (附註3)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49,742	14.7%	90,467	18.8%	70,465	17.0%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	—	—	—	450	0.1%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11	—	—	—	—	—
—系統維護服務	—	—	—	—	—	—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	—	—	—	—	—
	<u>49,753</u>	<u>14.7%</u>	<u>90,467</u>	<u>18.8%</u>	<u>70,915</u>	<u>17.1%</u>
東北地區 (附註4)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	—	—	—	159	0.0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	—	—	—	—	—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	—	—	—	—	—
—系統維護服務	—	—	—	—	—	—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	—	—	—	—	—
	<u>—</u>	<u>—</u>	<u>—</u>	<u>—</u>	<u>159</u>	<u>0.0</u>
總計	<u>336,547</u>	<u>100.0%</u>	<u>479,118</u>	<u>100.0%</u>	<u>413,091</u>	<u>100.0%</u>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部地區產生收入的地區包括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西部地區產生收入的地區包括貴州省、雲南省、內蒙古、廣西、重慶、四川省、陝西省及甘肅省。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東部地區產生收入的地區包括上海、天津、河北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及山東省。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東北地區產生收入的地區為吉林省。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部地區為本集團貢獻最多收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中部地區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20.7百萬元、人民幣322.4百萬元及人民幣191.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本集團收入約65.2%、67.0%及46.2%。其來自中部地區的高收入貢獻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江西省擁有強大的業務份額，因此，江西省如有商機出現，其可持續獲得有關商機。本集團成功利用其在江西省的優勢將其業務營運拓展至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所產生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江西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華中地區的收入較上一年大幅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2021年已完成大部分省級輸送管道建設工程項目所致。此外，本集團業務亦因新冠肺炎疫情受挫，客戶工單減少對本集團同年在華中地區的收入造成影響。儘管本集團於2022年成功獲得另一個大型輸氣管道建設工程項目，但該項目僅有一小部分合約金額被確認為收入。此外，就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於2022年策略性地將重點從集成解決方案服務子分部轉移到軟件解決方案服務子分部。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合約金額整體低於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原因是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不需要購買硬件，此策略性轉變亦導致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西部地區及東部地區為本集團收益帶來重大貢獻。西部地區是本集團第二大收入來源，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西部地區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6.1百萬元、人民幣66.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收入約19.5%、13.8%及36.2%。該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拓展雲南業務所致，這也是推動西部地區收入增長的關鍵因素。董事認為，雲南省相對欠發達的電信基礎設施為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提供良好的機遇。加上本集團與主要行業參與者的良好關係，本集團專注於在雲南省快速發展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尋求商機，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日益增長的電信服務需求，從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其來自雲南省的收入。未來，本集團將順勢而為，逐步將業務拓展至整個西部地區。

除雲南省外，本集團亦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及省份，如東部地區的浙江省、上海及福建省。於往績記錄期間，東部地區為本集團第三大收入來源，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東部地區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90.5百萬元及人民幣70.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收入約14.7%、18.8%及17.1%。於期內，東部地區大部分收入來自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東部地區的成功來自於其專業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知識，本集團已利用其將自身發展為可靠和高質量的服務提供商，進而可使本集團從三大電信運營商獲得新項目。

業 務

憑藉自身優勢及在競爭中保持領導地位，本集團得以在中國不同地區增加收入，並減少對任何單一地區的依賴。本集團適應不斷變化市場環境的能力將為本集團日後在中國其他省份的擴張打下基礎。

本集團項目的規模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基於各項目的最高或估計合約價值計算的項目規模劃分的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3年 1月1日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0年 項目數量	2021年 項目數量	2022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人民幣100百萬元.....	2	2	1	1
≥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1	—	3	4
≥人民幣25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	12	12	14	11
≥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	19	19	19	20
<人民幣10百萬元.....	68	86	113	97
其他 ^(附註)	24	19	7	4
	126	138	157	137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人民幣100百萬元.....	—	—	—	—
≥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	—	—	—
≥人民幣25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	2	2	2	—
≥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	1	1	5	4
<人民幣10百萬元.....	22	23	26	22
其他 ^(附註)	5	6	2	3
	30	32	35	29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人民幣10百萬元.....	2	3	—	—
≥人民幣6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1	1	—	—
≥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6百萬元.....	—	3	4	3
<人民幣3百萬元.....	3	5	6	2
	6	12	10	5
—系統維護服務				
≥人民幣10百萬元.....	—	—	—	—
≥人民幣6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1	1	1	1
≥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6百萬元.....	—	—	—	—
<人民幣3百萬元.....	—	1	1	1
	1	2	2	2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人民幣10百萬元.....	—	—	2	—
≥人民幣6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	—	4	2
≥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6百萬元.....	—	—	—	2
<人民幣3百萬元.....	—	—	8	7
	—	—	14	11
總計.....	163	184	218	184

業 務

附註：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而言，相關協議並未指明合約價值，因此該等項目的合約價值將根據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按照客戶發出的相關工單所進行的實際工程量釐定。

本集團大部分大型項目（即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或以上的項目）均來自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業務子分部。該等項目，尤其是主要與電纜安裝或接入網絡相關工程有關的項目之規模特別大，因為彼等通常要求本集團在特定省份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本集團的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規模一般相對較小，即合約價值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項目，因該等合約主要涉及有限區域或多個地點內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的維修及修復工程。然而，本集團有兩個規模相對較大的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而根據該等項目，本集團須提供覆蓋江西省內多個地區的綜合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本集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一般為合約價值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小型項目，因與本集團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相比，該等項目的資本及勞動力密集度並不高。此外，本集團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合約價值通常高於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原因為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涉及硬件系統的採購及安裝，導致項目的整體成本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三個規模相對較大的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合約價值高於人民幣10.0百萬元。該等項目中的兩個涉及於一個城市的整個地區提供有關智慧城管的集成解決方案服務，而該等項目中的一個涉及為公家醫院進行一系列更複雜的硬件及軟件系統的集成及安裝。

業 務

本集團項目的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項目數量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3年 1月1日起 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				
-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期初結餘.....	61	74	80	114
加：新項目數目.....	65	64	77	23
減：已竣工項目數目.....	(52)	(58)	(43)	-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末／期末結餘.....	74	80	114	137
-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期初結餘.....	14	18	17	22
加：新項目數目.....	16	14	18	7
減：已竣工項目數目.....	(12)	(15)	(13)	-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末／期末結餘.....	18	17	22	29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期初結餘.....	4	2	2	4
加：新項目數目.....	2	10	8	1
減：已竣工項目數目.....	(4)	(10)	(6)	-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末／期末結餘.....	2	2	4	5
- 系統維護服務項目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期初結餘.....	1	1	2	2
加：新項目數目.....	-	1	-	-
減：已竣工項目數目.....	-	-	-	(1)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末／期末結餘.....	1	2	2	1
-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期初結餘.....	-	-	-	6
加：新項目數目.....	-	-	14	5
減：已竣工項目數目.....	-	-	(8)	(1)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末／期末結餘.....	-	-	6	10
總計.....	95	101	148	182

業 務

竣工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共竣工221個項目，其中153個項目為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40個項目為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20個項目為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及8個項目為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在該等竣工項目中，27個為主要項目，即合約價值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而言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或以上或就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為人民幣3.0百萬元或以上（「**主要項目**」）。當框架協議或具體任務協議按照合約期限到期時，項目即被視為竣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竣工的主要項目的詳情：

合約	主要性質	協議日期	客戶	地點	合約價值	收入			
						於 往績記錄期 間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 2019年至2020年寬帶施工項目合同	寬帶接入網服務	2019年1月	客戶A	江西省	29,417	238	4,074	9,310	—
• 2020年至2021年基建類零星土建施工服務合同	基站及配套設施工程服務	2020年11月	客戶A	浙江省	27,644	—	3,615	9,454	47
• 2019年至2020年傳輸管線工程服務(江西)合同	綜合服務，包括傳輸網管線及寬帶接入網服務	2019年7月	客戶A	江西省	323,641	73,744	18,545	93,090	19,943
• 2020年至2021年通信設備安裝服務(江西)合同	無線網設備安裝服務	2020年3月	客戶A	江西省	161,047	—	39,780	12,589	3,448
• 2019年至2021年工程及遷改採購合同	寬帶接入網服務	2020年10月	客戶A	河南省	48,672	—	27,496	14,964	494
• 2019年勞務資格預審採購合同(第二期)	勞務	2019年9月	客戶A	江西省	76,300	—	399	1,261	77
• 2019年至2020年傳輸管線工程服務(浙江)合同	傳輸網管線服務	2019年4月	客戶A	浙江省	38,428	26,605	3,358	(153)	—
• 2019年至2020年傳輸管線工程服務合同(第2-10段)	傳輸網管線服務	2019年4月	客戶A	貴州省	27,280	1,016	3,607	2,742	1,917

業 務									
合約	主要性質	協議日期	客戶	地點	合約 價值	收入			
						於 往續記錄期 間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2019年至2020年傳輸管線工程服務合同(第2-2段)	傳輸網管線服務	2019年4月	客戶A	貴州省	40,388	2,274	9,012	6,567	3,252
• 2019年至2020年傳輸管線工程服務合同(第2-8.3段)	傳輸網管線服務	2019年4月	客戶A	貴州省	27,358	607	4,340	2,379	4,417
• 2020年至2022年工程服務合同(崇明)	寬帶接入網服務	2020年8月	客戶A	上海	31,192	–	1,441	8,730	4,817
• 2020年至2022年工程服務合同(金山))	寬帶接入網服務	2020年8月	客戶A	上海	26,709	–	388	3,670	1,326
• 2020年至2022年客工程服務合同(青浦)	寬帶接入網服務	2020年8月	客戶A	上海	32,472	–	1,695	6,050	4,082
• 2020年至2021年通信室分成施工合同	無線網設備安裝 服務	2020年7月	客戶A	福建省	31,202	–	650	3,551	5,898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 2018年至2021年基礎設施維護服務合同	維護	2018年9月	客戶C	江西省	28,000	11,983	6,675	6,365	1,260
• 2018年至2021年基礎設施維護服務合同	維護	2018年9月	客戶C	江西省	34,150	11,909	6,910	5,167	1,041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 臨川區醫院智能化信息化建設項目	智慧醫療	2021年12月	客戶B	江西省	50,700	–	–	45,030	–
• 糧庫智能化升級改造項目	智慧糧庫	2019年12月	客戶D	江西省	12,301	–	11,085	–	–
• 紅谷灘新區公共安全監控項目	智慧監控	2021年3月	客戶A	江西省	33,352	–	–	29,335	–
• 黎川縣平安校園建設項目	智慧教育	2021年1月	客戶D	江西省	3,571	–	–	3,218	–
• 贛州醫院數據信息化服務合同	智慧醫療	2021年6月	客戶F	江西省	12,317	–	–	11,136	–
• 青山湖區智慧城管項目(第一期—運營) 合同	智慧政府	2019年11月	客戶B	江西省	47,061	–	42,928	–	–
• 智慧城管項目(第一期—監控系統集成服務) 合同	智慧政府	2020年12月	客戶B	江西省	9,754	–	–	8,492	–
• 贛州智慧醫院項目	智慧醫療	2022年1月	客戶F	江西省	4,900	–	–	–	4,468
• 綜合系統及軟件開發項目	智慧城管	2021年12月	客戶D	江西省	5,500	–	–	5,189	–
—系統維護服務									
• 無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 工業雲平台合同	智慧工業	2022年12月	客戶D	江西省	18,228	–	–	–	16,437
• 2022年工業群雲平台合同	智慧工業	2022年9月	客戶B	江西省	11,760	–	–	–	10,613
• 可視化監控管理平台服務	智慧電信建設	2022年12月	客戶D	江西省	8,650	–	–	–	7,769
• 輿情大數據監控雲平台定制開發服務	智慧政府	2022年9月	客戶A	江西省	6,540	–	–	–	6,170
• 智慧醫院門診管理平台(第一階段) 系統集成服務採購合 同	智慧醫療	2022年10月	客戶D	江西省	6,068	–	–	–	5,719
• 智慧醫院住院管理平台(第二階段) 系統集成服務採購合 同	智慧醫療	2022年10月	客戶D	江西省	8,638	–	–	–	8,149
總計					1,223,238	128,377	185,998	288,136	107,010

業 務

正在進行的項目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15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其中49個項目為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12個項目為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及2個項目為系統維護服務項目。於該等正在進行的項目中，13個為主要項目。倘滿足以下條件，則項目被視為正在進行：於2022年12月31日，(i)已開始確認收入，及(ii)合約期限尚未完成。

下表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在進行的主要項目的詳情：

合約名稱	主要性質	協議日期	客戶	地點	合約 價值	收入			
						於 往續記錄期 間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 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總承包項目	無線網設備安裝 服務	2022年9月	客戶D	內蒙古	41,011	—	—	—	10,990
• 2022年至2024年工程服務合同（第4段）	綜合服務，包括無 線網設備安裝 服務及傳輸網 管線服務	2022年7月	客戶D	上海	32,646	—	—	—	2,380
• 2022年設備及線路工程施工合同	綜合服務，包括傳 輸網管線服務 及無線網設備 安裝服務	2022年7月	客戶D	福建省	41,823	—	—	—	4,838
• 2022年至2023年浙江電信通信工程施工服務合同	傳輸網管線服務	2022年4月	客戶A	浙江省	77,254	—	—	—	2,678
• 2022年至2023年南昌施工項目（第1段）	傳輸網管線服務	2022年2月	客戶D	江西省	27,250	—	—	—	6,689
• 2020年至2022年天津電網及工程服務合同	寬帶接入網服務	2020年5月	客戶A	天津	43,951	—	1,838	8,367	3,631
• 2022年至2023年江西電信施工合同	傳輸網管線服務	2022年3月	客戶A	江西省	219,192	—	—	—	5,390
• 2022年至2023年雲南電信施工合同（第5-4段）	傳輸網管線服務	2022年4月	客戶A	雲南省	85,059	—	—	—	4,541
• 2022年至2023年雲南電信施工合同（第8-6段）	傳輸網管線服務	2022年4月	客戶A	雲南省	33,379	—	—	—	4,732
• 2022年至2023年廣西電信建設合同（第二段）	無線網設備安裝 服務	2022年3月	客戶A	廣西	66,660	—	—	—	9,880
• 2021年至2023年中韓傳輸合同（第三段）	傳輸網管線服務	2021年6月	客戶A	雲南省	28,667	—	—	3,820	9,603
• 2021年至2023年傳輸合同（第五段）	傳輸網管線服務	2021年6月	客戶A	雲南省	25,242	—	—	1,407	13,694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 無									

業 務									
合約名稱	主要性質	協議日期	客戶	地點	合約價值	收入			
						於 往續記錄期 間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 無									
—系統維護服務									
• 2018年南昌集成服務合同	智慧監控	2018年12月	客戶A	江西省	8,151	1,602	1,923	1,923	1,923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 無									
總計：					730,285	1,602	3,760	15,516	80,968

新項目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6個新項目，而尚未自該等項目產生任何收入。於該等新項目中，65個項目為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11個項目為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4個為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及6個為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於該等新項目中，五個為主要項目。倘本集團已與客戶簽署相關框架協議或特定任務協議，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產生收入，則該項目被視為新項目。

下表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新主要項目的詳情：

合約名稱	主要性質	協議日期	客戶	地點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 2021年至2022年河南省電壓合同	寬帶接入網服務	2022年1月	客戶A	河南省	40,000
• 2022年至2024年塔類施工服務	綜合服務，包括： 塔的建設、改造、 維護及升級	2022年8月	客戶C	陝西省	29,678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 無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 江西省的一間科技館的智能化中控系統項目	智慧樓宇管理	2021年4月	江西省的一家非政府 科學技術協會	江西省	5,504
• 河南省航空航天產業園一期項目	智慧電信建設	2022年11月	客戶D	河南省	5,745
• 吉水縣客運中心項目	智慧運輸	2022年12月	客戶B	江西省	3,006
—系統維護服務					
• 無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 無					
總計					83,932

業 務

未竣工合約項目

本集團的項目未竣工合約項目指其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及新獲授／獲得項目的總未完成合約價值的估計（假設相關合約項下所有工程須進行）。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項目未竣工合約項目變動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從2023年 1月1日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期初結餘	700,405	864,859	537,240	1,014,330
加：新獲授項目的合約價值 (附註1)	654,045	359,575	890,195	250,324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確認的收入 (含增值稅) (附註2)	(274,386)	(375,673)	(336,762)	(108,222)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已竣工項目的餘下合約價值 (附註3)	(226,839)	(355,814)	(166,281)	—
加：就已竣工項目的額外工程所作調整 (附註4)	11,635	44,294	89,938	39,328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末／期末結餘	864,859	537,240	1,014,330	1,195,759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期初結餘	64,874	47,316	36,685	101,159
加：新獲授項目的合約價值 (附註1)	16,001	20,175	115,505	6,022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確認的收入 (含增值稅) (附註2)	(29,270)	(26,998)	(35,753)	(13,333)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已竣工項目的餘下合約價值 (附註3)	(4,950)	(7,507)	(17,597)	—
加：就已竣工項目的額外工程所作調整 (附註4)	661	3,700	2,318	1,882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末／期末結餘	47,316	36,685	101,159	95,730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期初結餘	61,019	11,827	7,497	16,595
加：新獲得項目的合約價值	11,827	116,289	20,312	1,210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確認的收入 (含增值稅) (附註2)	(60,984)	(120,619)	(11,214)	—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已竣工項目的餘下合約價值 (附註3)	(35)	—	—	—
加：就已竣工項目的額外工程所作調整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末／期末結餘	11,827	7,497	16,595	17,805
—系統維護服務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期初結餘	6,453	4,415	2,978	818
加：新獲得項目的合約價值	—	643	—	—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確認的收入 (含增值稅) (附註2)	(2,038)	(2,081)	(2,159)	(393)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已竣工項目的餘下合約價值 (附註3)	—	—	—	—
加：就已竣工項目的額外工程所作調整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末／期末結餘	4,415	2,978	818	425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期初結餘	—	—	—	6,342
加：新獲得項目的合約價值	—	—	70,163	28,870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確認的收入 (含增值稅) (附註2)	—	—	(63,815)	(2,000)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已竣工項目的餘下合約價值 (附註3)	—	—	(6)	—
加：就已竣工項目的額外工程所作調整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末／期末結餘	—	—	6,342	33,212
未竣工合約的年末／期末總額	928,417	584,400	1,139,244	1,342,932

業 務

附註：

1. 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而言，相關協議並未指明合約價值，因此該等項目的合約價值將根據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按照客戶發出的相關工單所進行的實際工程量釐定。
2. 由於根據協議的合約價值包括增值稅，就計算項目未完成合約而言，於相關年度／期間確認的收入亦包括增值稅。
3. 當框架協議或具體任務協議按照合約期限屆滿時，一個項目即被視為已竣工。
4. 調整指項目於先前年度竣工後本集團所進行的額外工程的價值。

本集團以逐個項目為基礎運營，新項目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單一來源採購或回應報價邀請的方式獲得。一般而言，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的框架協議或特定任務協議將規定特定項目的最高或估計合約價值，而擬實際確認的收入金額將根據工程進度釐定。因此，於相關年度／期間內其項目未完成合約的價值視乎多種因素，包括 (i) 本集團成功獲取新項目的能力；(ii) 每個新獲授／獲得的項目的合約規模；(iii) 已進行的工程量及確認為收入的相應合約價值；及(iv) 任何已完成項目的餘下合約價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未完成合約結餘分別約人民幣928.4百萬元、人民幣5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9百萬元，而本集團的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業務子分部為其主要貢獻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業務分部的新獲得項目價值分別約人民幣654.0百萬元、人民幣359.6百萬元及人民幣890.2百萬元。本集團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業務分部的新獲授項目價值波動主要是由於其最大客戶客戶A的業務週期所致。客戶A一般每兩年對重點項目進行招標。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16個電信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最高或估計合約價值合共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其中12個為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及4個為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

本集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未竣工合約的期末結餘一般較低，因為其項目的合約價值相對較低以及其項目週期相對較短，項目實施期為約一至十二個月。

業 務

中標率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一般以公開投標方式獲得，據此任何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均可提交投標以提供客戶要求的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提交合共305個、369個及324個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投標，相應年度中標率分別約24.3%、20.6%及22.5%。下表載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中標率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提交的標書數量	276	344	291
獲授標書數目	64	65	60
中標率 ^(附註)	23.2%	18.9%	20.6%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提交的標書數量	29	25	33
獲授標書數目	10	11	13
中標率 ^(附註)	34.5%	44.0%	39.4%
提交的標書總數	305	369	324
獲授標書總數	74	76	73
整體中標率 ^(附註)	24.3%	20.6%	22.5%

附註：某年的中標率乃按本集團中標數量（無論是在同一年中標亦或是隨後中標）除以該年提交的標書數量計算。

本集團的整體中標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3%輕微下降至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20.6%及22.5%，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開拓江西省以外的市場。敏銳察覺到江西省以外的市場潛力及商機，本集團採取更積極進取的方法，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交的投標中，84項、51項及62項投標為針對位於江西省的項目，而221項、318項及259項是針對江西省以外的項目。由於本集團在江西省以外的市場聲譽相對較弱以及江西省外市場的競爭相對激烈，本集團加大力度擴展江西省外業務，導致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標率輕微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位於江西省以外地區的項目的中標率分別約21.3%、18.9%及16.6%。

業 務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在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及與客戶的過往關係，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一般以單一來源採購或回應報價邀請的方式獲得，據此客戶將接洽本集團直接獲得條款及取得報價，並可能就相互協定的合約條款進行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本集團分別獲得2個、11個及22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電信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如電信網絡運營商及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彼等將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修工程承包予本集團））。就本集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而言，其客戶主要包括電信網絡運營商及中國各地方政府準政府機構、國有企業及私營公司，彼等將委聘本集團提供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系統維護服務及／或軟件解決方案服務，以供於智慧城市相關項目中使用，該等項目涵蓋智慧醫療、智慧教育、智慧監控、智慧政府、智慧工業及智慧城管等不同領域。

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潛在客戶同意就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或基礎設施維護服務委聘本集團，本集團與該客戶一般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該協議載列委聘的基本條款。然而，本集團將進行的實際工作將載列於客戶下達的特定工作訂單，當中通常載有與所需工作的特定類型、範圍及質量有關的條款、合約價值以及目標完成日期。

業 務

下文所載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客戶就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及其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訂立的典型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工作類型及範圍：..... 框架協議中將會大致規定工作範圍，並將納入招標文件中規定的適用的技術和設備規格及質量要求，或具體列出該等規格和要求。

期限：..... 根據項目的範圍、規模和複雜程度，框架協議通常為期一至兩年。

合約價值及費率：..... 框架協議通常規定最高合約價值或預估合約價值。然而，合約價值總額或客戶下達的工單或具體任務協議不一定等於最高或估計合約價值。

付款及信用條款：..... 於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須於下達個別工單或簽訂具體任務協議時向本集團作出預付款，預付款通常為工單或具體任務協議價值的5%至30%。於部分情況下，客戶將支付最高相當於客戶或其代理人驗收的工程價值的若干預定百分比的金額作為進度付款。

根據協議，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最多30日的信貸期。然而，誠如董事所確認，經考慮與客戶間的業務關係及彼等歷史悠久的背景，鑒於客戶完成處理付款的內部程序所需的時間，本集團一般同意將信貸期延長至最多90日。

付款方式一般為銀行轉賬。

保留金：..... 客戶可扣留一定百分比的實際合約金額作為保留金。通常，保留金為實際合約協議金額的3%至10%。保留金亦可從每筆中期付款中預扣，或一次性全部從根據最終賬戶結算的最終付款中預扣。保留金通常會在責任保修期屆滿後發放。

責任保修期：..... 客戶可要求有責任保修期，在此期間，本集團負責糾正其已竣工的工程因未能符合相關規格而導致的所有缺陷。責任保修期一般介於12至24個月。

業 務

算定損害賠償：..... 倘項目因本集團導致的原因而延遲，則本集團將有責任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然而，倘因不可抗力或客戶導致延遲，如因變更工程或延遲提供開展建設工程所規定的條件，則本集團通常有權延長時間。

履約保證金：..... 為確保本集團到期及時履約，部分客戶可要求本集團取得銀行為客戶發行的履約保函，據此，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其在框架協議或工單項下的義務，銀行同意向客戶支付一筆款項。一般而言，所需履約保證金金額不超過合約價值的10%。

終止：..... 一般而言，框架協議可由雙方協議終止，或於違約方違反框架協議之情況下，非違約方有權終止框架協議。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工作類型及範圍：..... 框架協議中將會大致規定工作範圍，並將納入招標文件中規定的適用的技術和設備規格及質量要求。

期限：..... 框架協議通常為期一至三年。

合約價值及費率：..... 框架協議通常規定最高合約價值或預估合約價值。然而，實際合約價值將根據客戶下達的實際工程量來確定。

付款及信用條款：..... 本集團通常有權就提供(i)日常基礎設施維護服務（費用一般會使用計及基本費用、附加服務的預定費率及本集團於有關月份的表現評級的公式計算）；及(ii)緊急故障處理及其他附加服務（費用一般根據於有關月份實際提供的服務數量計算）獲得月度付款。

業 務

根據協議，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最多30日的信貸期。然而，誠如董事所確認，經考慮與客戶間的業務關係及彼等歷史悠久的背景，鑒於客戶完成處理付款的內部程序所需的時間，本集團一般同意將信貸期延長至最多90日。

付款方式一般為銀行轉賬。

工人要求：..... 框架協議可能指定或納入在投標文件中關於所需最低工人人數的要求。

算定損害賠償：..... 倘項目因本集團導致的原因而延遲，則本集團將有責任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然而，倘因客戶導致延遲，如因變更工程或延遲提供材料，則本集團通常有權延長時間。

終止：..... 一般而言，框架協議可由雙方協議終止，或於違約方違反框架協議之情況下，非違約方有權終止框架協議。

於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將直接與客戶特定就手頭工程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特定任務的正式合約條款與框架協議或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工單所載者整體上類似。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及其客戶通常就集成解決方案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直接訂立特定任務協議。下文載列本集團與其客戶就該等項目訂立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

工作類型及範圍：..... 協議大致列出客戶所需的工作範圍以及硬件及／或軟件的規格。

期限：..... 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而定，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項目執行期可能一般持續約一至十二個月，而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項目執行期一般持續約一至三個月。

合約金額及費率：..... 協議通常規定合約金額以及硬件及／或軟件的單價。

業 務

付款及信用條款：..... 協議可能規定在項目的各個階段完成後進行進度付款。本集團通常僅在客戶或其代理人檢查竣工的工程後才有權獲得付款；而對於某些項目，本集團亦有權在協議簽訂後獲得預付款作為部分付款。

信用條款一般於協議內訂明，視乎項目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付款方式一般為銀行轉賬。

售後期：..... 本集團可能需要在項目完成或試運行期屆滿後向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於售後期內，本集團通常負責糾正因不符合相關規格而導致的所有缺陷。本集團亦可能須在通常持續[三]個月至五年的售後期內提供遠程及／或現場技術支持服務或軟件升級。

維護服務：..... 對於與客戶就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訂立的部分協議，本集團將提供為期約四至五年的系統維護服務。

算定損害賠償：..... 倘項目因本集團導致的原因而延遲，則本集團將有責任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然而，倘因客戶導致延遲，如因變更工作範圍，則本集團通常有權延長時間。

終止：..... 一般而言，協議可由雙方協議終止，或於違約方違反協議之情況下，非違約方有權終止協議。

五大客戶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約人民幣327.7百萬元、人民幣476.3百萬元及人民幣409.9百萬元，分別佔其相應年度總收入約97.4%、99.4%及99.2%，而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即客戶A）應佔收入分別約人民幣207.3百萬元、人民幣332.9百萬元及人民幣237.7百萬元，分別佔其相應年度總收入約61.6%、69.5%及5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約2年至20年。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應佔的收入明細：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典型的信用條款及支付方式 ^(附註6-7)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當年總收入的百分比
1	客戶A ^(附註1-2)	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之一，其有一間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該上市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及信息相關業務，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人民幣9,373億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2003年	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而言：自收到發票後30日；就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於收到終端用戶付款後按季支付，銀行轉賬	207,259	61.6%
2	客戶B ^(附註1-3)	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之一，其有一間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該上市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基本電信業務（包括全方位有線通信服務）、手機通信服務、增值通信業務（如互聯網存取服務）、信息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人民幣4,814億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2019年	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而言：自收到發票後14至28日；就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而言：分期最長於4年內支付，銀行轉賬	51,251	15.2%
3	客戶C ^(附註1-4)	2021年世界最大電信塔基礎建設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基站附屬設施（如電信塔）、高速鐵路及地鐵的公共網絡覆蓋以及大規模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的建設、維修及營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人民幣922億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2015年	自開具發票起30日，銀行轉賬	39,028	11.6%
4	客戶D ^(附註1-5)	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之一，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股。其主要從事於綜合電信服務的提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人民幣3,549億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2016年	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而言：於出示發票時支付；就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而言：自收到發票後20日，銀行轉賬	22,919	6.8%
5	客戶E	雲南省臨滄市臨翔區負責運輸的地方政府局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2020年	於出示發票時應付，銀行轉賬	7,251	2.2%
總計						327,708	[97.4]%

附註：

- 指最終客戶及其集團實體。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客戶A的45個集團實體提供服務產生收入。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客戶B的4個集團實體提供服務產生收入。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客戶C的20個集團實體提供服務產生收入。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客戶D的7個集團實體提供服務產生收入。
- 此處載列的信用條款僅供參考，僅與相關年度內最高／估計合約價值中最大的客戶的框架協議有關。在實踐中，客戶可能與本集團簽訂一份以上的框架協議，而信用條款在該等協議中可能有所不同。
- 根據協議，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最多30日的信貸期。然而，誠如董事所確認，經考慮與客戶間的業務關係及彼等歷史悠久的背景，鑒於客戶完成處理付款的內部程序所需的時間，本集團一般同意將信貸期延長至最多90日。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典型的信用條款及支付方式 ^(附註7-8)	交易金額	佔當年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附註1-2)	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之一，其有一間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該上市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及信息相關業務，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人民幣9,373億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2003年	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而言：自收到發票後30日；就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而言：7日至3個月，銀行轉賬	332,929	69.5%
2	客戶B ^(附註1-3)	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之一，其有一間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該上市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基本電信業務（包括全方位有線通信服務）、手機通信服務、增值通信業務（如互聯網存取服務）、信息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人民幣4,814億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2019年	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而言：自收到發票後30日；就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而言：分期最長於60個月內支付，銀行轉賬	61,071	12.7%
3	客戶C ^(附註1-4)	2021年世界最大的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基站附屬設施（如電信塔）、高速鐵路及地鐵的公共網絡覆蓋以及大規模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的建設、維修及營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人民幣922億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2015年	於出示月度發票後支付，銀行轉賬	46,886	9.8%
4	客戶D ^(附註1-5)	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之一，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股。其主要從事於綜合電信服務的提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人民幣3,549億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2016年	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而言：自收到發票起最多30日；就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而言：自收到發票起最多15日，銀行轉賬	24,229	5.1%
5	客戶F ^(附註6)	中國一家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主要向其客戶提供各種企業及個人金融產品及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經營收入淨額約人民幣2,735億元。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2021年	自收到發票起10日，銀行轉賬	11,176	2.3%
總計						476,291	99.4%

附註：

- 指最終客戶及其集團實體。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客戶A的50個集團實體提供服務產生收入。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客戶B的6個集團實體提供服務產生收入。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客戶C的18個集團實體提供服務產生收入。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客戶D的7個集團實體提供服務產生收入。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客戶F的一家分公司辦事處提供服務產生收入。
- 此處載列的信用條款僅供參考，僅與相關年度內最高／估計合約價值中最大的客戶的框架協議有關。在實踐中，客戶可能與本集團簽訂一份以上的框架協議，而信用條款在該等協議中可能有所不同。

業 務

8. 根據協議，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最多30日的信貸期。然而，誠如董事所確認，經考慮與客戶間的業務關係及彼等歷史悠久的背景，鑒於客戶完成處理付款的內部程序所需的時間，本集團一般同意將信貸期延長至最多90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本集團 提供的主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典型的 信用條款及 支付方式 ^(附註7、8)	交易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當年 總收入 的百分比
1	客戶A ^(附註1、2)	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之一，其有一間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該上市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及信息相關業務，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人民幣9,373億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2003年	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而言：自收到發票起最多30日；就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而言：自收到發票起30日，待終端用戶付款後，銀行轉賬	237,660	57.5%
2	客戶D ^(附註1、3)	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之一，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股。其主要從事綜合電信服務的提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人民幣3,549億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2016年	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而言：最多30日；就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而言：30日，銀行轉賬	89,403	21.6%
3	客戶C ^(附註1、4)	2021年世界最大的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基站附屬設施（如電信塔）、高速鐵路及地鐵的公共網絡覆蓋以及大規模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的建設、維修及營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人民幣922億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2015年	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而言：於出示發票時支付；就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而言：14日，銀行轉賬	60,816	14.7%
4	客戶B ^(附註1、5)	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之一，其有一間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該上市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基本電信業務（包括全方位有線通信服務）、手機通信服務、增值通信業務（如互聯網存取服務）、信息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人民幣4,814億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2019年	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而言：自收到發票起30日；就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而言：30至180日，銀行轉賬	15,581	3.8%
5	客戶F ^(附註6)	中國一家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主要向其客戶提供各種企業及個人金融產品及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經營收入淨額約人民幣2,735億元。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2021年	10日，銀行轉賬	6,416	1.5%
總計						409,876	99.2%

附註：

- 指最終客戶及其集團實體。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客戶A的52個集團實體提供服務產生收入。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客戶D的13個集團實體提供服務產生收入。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客戶C的31個集團實體提供服務產生收入。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客戶B的7個集團實體提供服務產生收入。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客戶F的兩家分公司辦事處提供服務產生收入。
- 此處載列的信用條款僅供參考，僅與相關年度內最高／估計合約價值中最大的客戶的框架協議有關。在實踐中，客戶可能與本集團簽訂一份以上的框架協議，而信用條款在該等協議中可能有所不同。
- 根據協議，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最多30日的信貸期。然而，誠如董事所確認，經考慮與客戶間的業務關係及彼等歷史悠久的背景，鑒於客戶完成處理付款的內部程序所需的時間，本集團一般同意將信貸期延長至最多90日。

業 務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亦為其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收入的歷史集中度

電信網絡運營商對中國政府而言非常重要。電信業被認為是與國家安全和穩定密切相關的戰略部門，因為其在國內的信息和通信流動中發揮著關鍵作用。中國的電信網絡運營商負責提供實現通信和信息交流的基礎設施和服務，包括語音和數據傳輸、互聯網接入和移動服務。因此，彼等能夠收集、儲存和傳輸大量的敏感信息，包括個人數據、金融信息和政府通信。中國政府對電信業實行嚴格控制，以確保應對國家安全方面的關切，該等控制體現在許可證和頻譜的分配上。該等控制導致市場參與者數量有限，因為政府只向包括客戶A、客戶D和客戶B在內的少數參與者分配許可證和頻譜。行業內有限的競爭使這些企業在與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的合作中擁有更大的議價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相對集中，主要來自客戶A、客戶D、客戶C及客戶B，合計約人民幣320.5百萬元、人民幣465.1百萬元及人民幣403.5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入約95.2%、97.1%及97.7%。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入集中主要由於如上所述的中國電信行業中數量有限的電信網絡運營商基本上佔據了幾乎所有的市場份額。儘管中國政府近年來已採取措施，向私人投資開放電信業，然而，由於在基礎設施、技術和專業知識方面的大量投資而導致的極高的進入壁壘，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目前三大電信運營商的三頭壟斷局面仍將存在。有鑒於此，如同本集團這樣主要為電信網絡運營商及電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的綜合服務提供商通常都有集中的客戶及收入基礎。

業 務

客戶A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客戶A應佔本集團的收入約人民幣207.3百萬元、人民幣332.9百萬元及人民幣237.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1.6%、69.5%及57.5%。董事認為，來自客戶A的高收入貢獻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總部及大部分項目位於客戶A享有市場主導地位的江西省；及(ii)與其他電信網絡運營商相比，本集團已與客戶A建立了相對較長的業務關係。

客戶A為世界上最大的電信公司之一，在中國佔有重要地位，其公司結構的設計是為了實現高效和有效的管理和運營，同時保持高層的集中控制和監督。一般而言，客戶A的組織架構為一個總部和幾個區域公司，如省一級或市一級的子公司或分公司。總部負責整體戰略和管理，而區域公司負責管理各自區域內的電信基礎設施和服務，包括網絡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維護以及向客戶提供電信服務。董事認為，此結構使客戶A能夠有效地管理其業務，同時確保其能夠應對當地的市場條件和要求。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為客戶A的45家、50家和52家子公司／分公司提供服務，而並無一家客戶A的子公司／分公司的收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的總收入超過20%。

本集團已與客戶A保持超過19年的連續、可持續及互利的業務關係，其與客戶A的業務將隨著時間推移而繼續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A的穩固的業務關係證明了本集團在提供優質服務和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而本集團獲得多個與業績有關的行業獎項，包括來自客戶A和其他客戶的獎項，進一步反映了其作為優秀服務供應商的角色。此外，根據益普索報告，電信綜合服務行業存在多種限制市場參與者數量的准入壁壘，包括(i)強大的資本狀況，因為一個典型的項目涉及大量的前期資源和資本承諾，並且支付過程有時較為冗長及可能出現延誤；(ii)良好的往績記錄，因為市場參與者需要在招標過程中證明彼等在該領域的能力和經驗；及(iii)指定許可證，就一間公司參與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項目而言所必需。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是於中國、總部位於江西省的主要服務供應商之一，不可輕易被其他市場參與者取代。此外，董事認為，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區域公司有自主權對其各自區域內的項目進行招標及作出決定，從而防止出現大規模的區域間工程的重大失誤或遺漏。倘本集團在某一區域的某一項目出現失敗，本集團仍有資格投標並繼續其與客戶A的其他區域子公司／分公司的業務關係，從而有效緩解收入高度集中帶來的風險。

業 務

儘管如此，本集團已透過擴展與客戶C、客戶D及客戶B的業務，致力減少對客戶A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C、客戶D及客戶B的總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5.8百萬元，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的總收入約33.6%、27.6%及40.1%。此外，在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86個新項目中，50個為客戶C、客戶D及客戶B的項目，而其中34個為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8個為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及8個為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編纂】後，本集團致力繼續拓展與其他主要客戶的業務，以減少對單一客戶的依賴。本集團亦擬進一步發展其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部門，除電信網絡運營商外，其客戶包括地方政府、准政府機構、國有企業及私人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其他客戶的收入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約佔本集團來自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約7.9%、11.5%及9.1%。

本集團客戶同時亦為其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包括三大電信運營商（即中國最大的三家電信網絡運營商）及2022年全球最大的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由於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的性質，本集團可能於少數情況下需就客戶D提供的若干電信服務（如移動電信服務及互聯網網絡資源）支付服務費，以令本集團能夠履行該等項目所需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i)向客戶D（亦為本集團的供應商之一）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佔總收入約6.8%、5.1%及21.6%；(ii)由此產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1.9百萬元，分別佔總毛利約3.2%、5.3%及40.4%；及(iii)由此產生的毛利率約為11.9%、20.0%及46.8%。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D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77,000元及零，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甚微。

業 務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就本集團項目及執行相關合約訂明的規定任務而提供勞務及配套建築硬件及軟件的勞務供應商；及(ii)硬件(如電纜、開關、攝錄機、生物識別掃描儀、顯示器、計算機以及數據儲存及處理系統)、第三方軟件及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60.3百萬元、人民幣393.2百萬元及人民幣310.4百萬元。

勞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委聘勞務供應商為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提供勞務服務。根據本集團與其勞務供應商的協議，彼等將負責安排足夠工人及根據本集團項目經理的指示完成工程。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委聘勞務供應商完成現場勞動密集型工程(例如建設基站通信塔、挖掘電纜溝、佈置電纜、安裝及拆除電信設備以及運輸硬件及軟件及供應品)。勞務供應商一般亦負責提供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所需的輔助建築材料，而本集團仍將負責項目的核心部分，如整體項目管理及實施、測試及檢查以及質量控制。董事相信，通過使用本集團勞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勞務，本集團可以更好地分配其熟練勞動力，減省維持大量工人所涉及的行政工作及固定開支，實現更高的營運效率以及更大的成本節約及提高盈利能力。為進一步說明上述者，本集團的電訊基礎設施服務屬勞動密集型項目，且分佈於中國的中部地區、西部地區、東部地區及東北地區。鑒於本集團項目位於不同地區，在不同地區管理相當數量的工人並不容易，直接保持大量的勞動力在經濟上亦不可行，於項目完成後需要不斷地重新部署到其他地方或以其他方式解僱。有鑒於此，在項目所在地聘用勞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的運營非常有利。根據益普索報告，在電信行業中，與本集團類似的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委聘勞務供應商乃屬常見，由於這令彼等能夠更好地專注於項目的核心部分(如上所述)，並滿足特定客戶的需求，同時能夠降低其整體管理成本。

本集團備有一份獲批准的勞務供應商名單，該等供應商的選擇乃基於若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人力規模、地點及資格(包括擁有必要的執照)。於選擇適當的勞務供應商用於其項目時，本集團將從核准名單上的多個供應商處獲得報價。經考慮相關項目的性質、價格及地點後，本集團將選擇最合適的勞務供應商。為確保本集團的勞務供應商質素之額外措施，本集團一般要求勞務供應商按月向本集團匯報，本集團的項目經歷亦會密切監察及審閱其勞務供應商的工作，確保其遵守相關協議及／或工單及本集團客戶的標準中載列的計劃和規格。若勞務供應商未能按要求履行合約，有關情況將向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報告，而本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i)進行討論以了解其出現延誤或未能履約

業 務

的原因；(ii)派遣本集團的直屬工作人員協助執行必要的任務；及／或(iii)更換勞務供應商，確保不會再次出現延誤或重大問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其勞務供應商無法按要求履約而面臨任何重大延誤或問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備存一份載有超過30名本集團不時委聘的獲批准勞務供應商的名單。基於上述因素，該名單將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而表現不佳的勞務供應商將不會獲本集團委聘參與新項目，對於新的合資格勞務供應商則可能獲加入名單中。

與本集團勞務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一般會與勞務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列基本聘用條款。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與其勞務供應商訂立的一般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工作類型及範圍： 勞務供應商的預期工作範圍大致載於框架協議，並將於工單或本集團將與勞務供應商訂立的具體工作協議中進一步列明。

期限. 框架協議的期限通常持續一年。根據本集團項目實施期的長短，本集團通常會與勞務供應商按年相互協商續訂框架協議。

付款及信用條款： 付款方式為銀行轉賬。

勞務供應商一般會將本集團的信貸期延長至由本集團收到客戶付款之日後的30至45日。

質量及責任保修期： 倘勞務供應商完成的工程未能達到本集團或其客戶的標準，勞務供應商須負責整改缺陷及相關成本。勞務供應商亦可能被要求提供與本集團於同一項目下向客戶提供的期限相當的責任保修期。

業 務

履約保證金：..... 本集團或會要求勞務供應商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該履約保證金可通過銀行擔保的方式提供，其金額與本集團下達的工單所載金額一致。該筆履約保證金於扣除任何違約金（如有）後，將在(i)框架協議期滿後30天內，或(ii)倘若本集團已就相同項目向其客戶提供履約保證金，則在其客戶返還該保留金或履約保證金後（以較晚者為準）不計息退還勞務供應商。

違約賠償：..... 勞務供應商有責任就項目延誤每日支付違約賠償。

終止：..... 一般而言，本集團有權於發生以下情況時終止框架協議：(i)勞務供應商在未取得本集團同意下更換負責管理人；(ii)項目進度因勞務供應商的原因而出現重大延誤；(iii)未能按指示及時修正不符合標準的工程；(iv)在未取得本集團的同意下再分包；或(v)勞務供應商違反聲明及保證，令目標再不能達致。

倘出現(i)不可抗力事件；(ii)另一方違反合約；或(iii)本集團客戶終止或暫停施工，雙方均有權終止框架協議及工單。

當簽訂框架協議後，本集團將根據從客戶接獲的工作指令發出單獨的工單，當中載列合約價值、擬由勞務供應商完成的工程的類型、地點及範圍、以及目標完成日期及付款條款等相關條款。於其他情況下，本集團或與其勞務供應商訂立特定任務的協議，當中通常載列合約價值、工程類型及範圍、期限、付款及信貸條款、違約賠償金及保險等條款。就付款條款而言，儘管工單一般會訂明本集團會在工程開始後15天內向其勞務供應商提供預付款，金額約為對應工單中規定的合約價值的30%至50%，實際上，根據框架協議，供應商一般會將本集團的信貸期延長至由本集團收到客戶付款之日後的30至45日。在工程獲本集團客戶經結算審核接納及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本集團客戶將相應向本集團付款，然後本集團會向勞務供應商支付合約價值的餘下部分。倘若已提供履約保證金，一般會於框架協議到期後，或倘若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履約保證金，則於其客戶返還後（以較晚者為準），返還予勞務供應商。

業 務

硬件及軟件供應商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展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項下的工程所需的硬件及軟件及設備主要包括(i)通常由客戶提供的電信設備，及(ii)配套建築硬件及軟件，例如通常由勞務供應商提供的水泥、鋼筋及螺釘。對於本集團的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所需的硬件及第三方軟件系統，與本集團客戶的相關協議通常包括載列規格(例如所需硬件及(倘適用)第三方軟件的名稱、品牌及產品代碼)的清單，而本集團將向其獲批准的供應商或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該等硬件及軟件。

在選擇及批准供應商時，本集團遵照一套綜合評估程序，其通常涉及從超過三名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作比較。本集團在該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彼等提供硬件及第三方軟件的價格、數量、種類及規格；及(ii)支付及交付條款。本集團盡可能致力自廣泛的供應商採購規定的硬件(例如監視器、監控攝像頭、電纜、數據存儲系統及其他硬件及軟件)及第三方軟件系統，以減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防止出現任何短缺。

本集團通常在獲得項目後向其硬件及軟件供應商下達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其硬件及軟件供應商訂立長期購買協議，然而，其一般會與其硬件及軟件供應商按訂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集團獲供應的硬件及第三方軟件系統的價格一般參照市場價格釐定。倘於本集團獲授合約後但本集團與硬件及軟件供應商訂立合約前該等硬件及／或軟件系統的價格大幅上升，本集團一般需要承擔有關差額。然而，在釐定報價期間，董事一般會考慮價格趨勢等各種因素，防範採購成本的重大波動。視乎所採購硬件及軟件的種類、數量及規格，通常需要就硬件及軟件作出預付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須於硬件及軟件交付後支付餘額。硬件及軟件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自交付起計15天的信貸期。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對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硬件及軟件儲存或採購硬件及軟件的重大困難以及硬件及軟件成本的任何波動。

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其五大供應商產生的採購成本約人民幣166.2百萬元、人民幣2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22.5百萬元，佔其銷售成本總額約63.8%、58.3%及71.7%，而本集團就最大供應商產生的採購成本約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12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2百萬元，分別佔其採購成本總額約22.1%、32.6%及32.3%。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五大供應商所產生的採購成本明細：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典型的信用條款及支付方式 ^(附註)	交易金額	佔當年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一間在江西省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	勞務服務	2015年	開工後15天內預付50%；最終驗收後30天內支付40%；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銀行轉賬	57,488	22.1%
2	供應商B.....	一間在江西省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	勞務服務	2015年	開工後15天內預付50%；最終驗收後30天內支付40%；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銀行轉賬	38,491	14.8%
3	供應商C.....	一間在貴州省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	勞務服務	2019年	開工後15天內預付50%；最終驗收後30天內支付40%；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銀行轉賬	28,408	10.9%
4	供應商D.....	一間在河南省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	勞務服務	2020年	開工後15天內預付50%；最終驗收後30天內支付40%；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銀行轉賬	24,832	9.5%
5	供應商E.....	一間在上海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	勞務服務	2019年	開工後15天內預付50%；最終驗收後30天內支付40%；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銀行轉賬	16,981	6.5%
總計						166,199	63.8%

附註：本文所載信貸期僅供參考，且僅與本集團向其勞務供應商下達的個別工作訂單有關。實際上，根據框架協議，供應商一般會將本集團的信貸期延長至由本集團收到客戶付款之日後的30至45日。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典型的信用條款及支付方式 ^(附註)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當年總採購成本的百分比
1	供應商A.....	一間在江西省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	勞務服務	2015年	開工後15天內預付50%；最終驗收後30天內支付40%；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銀行轉賬	128,316	32.6%
2	供應商C.....	一間在貴州省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	勞務服務	2019年	開工後15天內預付50%；最終驗收後30天內支付40%；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銀行轉賬	31,544	8.0%
3	供應商F.....	一間在上海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	勞務服務	2019年	開工後15天內預付50%；最終驗收後30天內支付40%；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銀行轉賬	31,384	8.0%
4	供應商G.....	一間在江西省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	勞務服務	2021年	開工後15天內預付50%；最終驗收後30天內支付40%；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銀行轉賬	22,568	5.7%
5	供應商B.....	一間在江西省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	勞務服務	2015年	開工後15天內預付50%；最終驗收後30天內支付40%；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銀行轉賬	15,476	4.0%
總計						229,287	58.3%

附註：本文所載信貸期僅供參考，且僅與本集團向其勞務供應商下達的個別工作訂單有關。實際上，根據框架協議，供應商一般會將本集團的信貸期延長至由本集團收到客戶付款之日後的30至45日。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典型的信用條款及支付方式 ^(附註)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有關期間總採購成本的百分比
1	供應商C.....	一間在貴州省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	勞務服務	2019年	開工後15天內預付50%；最終驗收後30天內支付40%；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銀行轉賬	100,164	32.3%
2	供應商A.....	一間在江西省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	勞務服務	2015年	開工後15天內預付50%；最終驗收後30天內支付40%；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銀行轉賬	42,242	13.6%
3	供應商G.....	一間在江西省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	勞務服務	2021年	開工後15天內預付50%；最終驗收後30天內支付40%；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銀行轉賬	33,471	10.8%
4	供應商B.....	一間在江西省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	勞務服務	2015年	開工後15天內預付50%；最終驗收後30天內支付40%；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銀行轉賬	32,428	10.4%
5	供應商H.....	一間在浙江省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	勞務服務	2021年	開工後15天內預付50%；最終驗收後30天內支付40%；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銀行轉賬	14,213	4.6%
總計						222,518	71.7%

附註：本文所載信貸期僅供參考，且僅與本集團向其勞務供應商下達的個別工作訂單有關。實際上，根據框架协议，供應商一般會將本集團的信貸期延長至由本集團收到客戶付款之日後的30至45日。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非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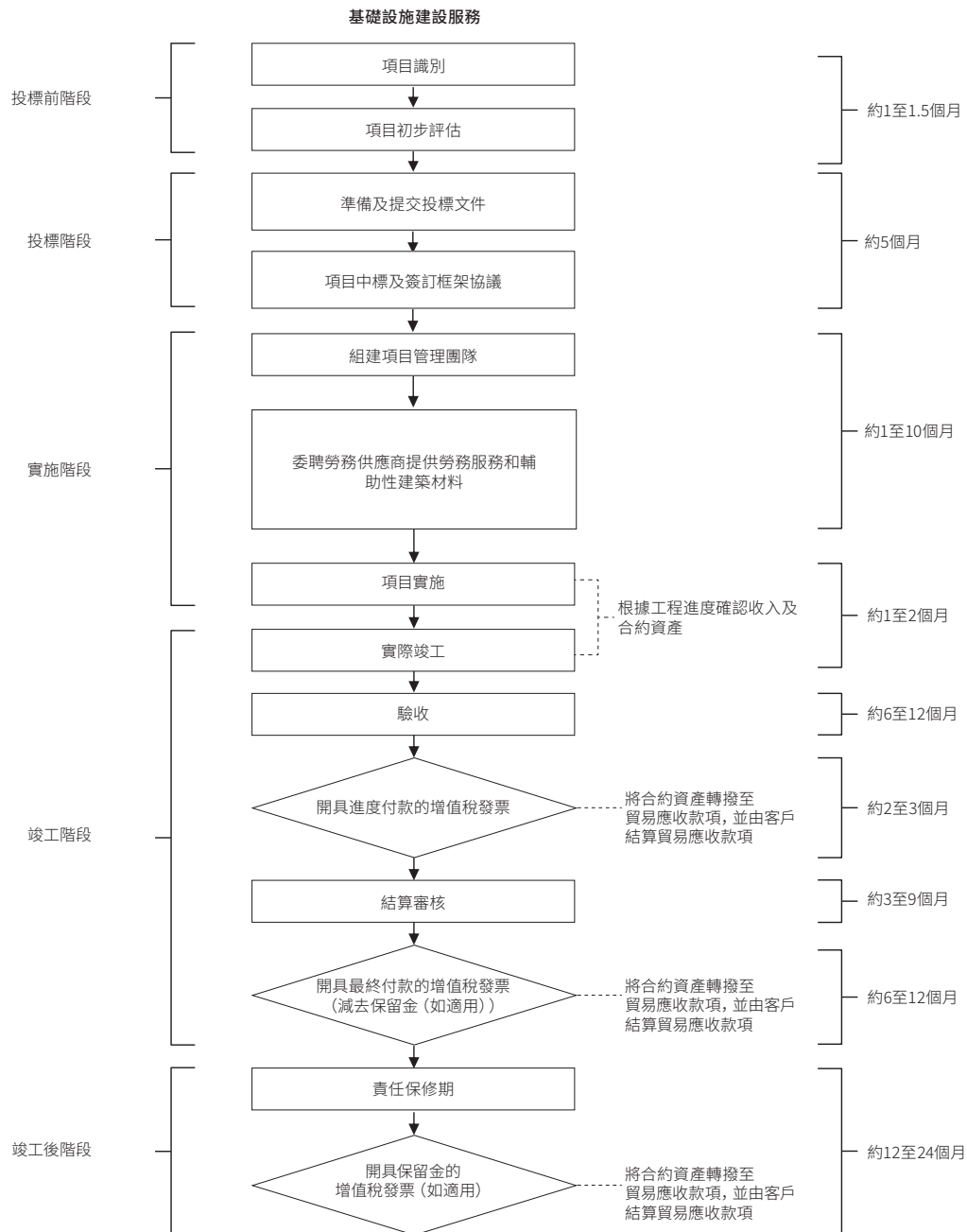
業 務

運營流程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本集團通常適用於有關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業務運營的主要階段：



業 務

投標前階段

項目識別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通常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而本集團通常會透過其客戶的公開網站獲悉項目招標機會，該等網站會提供與項目有關的詳情。

項目的初步評估

於識別可能與本集團有關及本集團感興趣的項目後，由項目管理以及銷售及營銷員工組成的本集團投標團隊將對項目資料進行初步評核以評估其可行性。於評估項目的可行性時，本集團通常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性質、時間、複雜程度、本集團的可用資源及所需資源、盈利能力及相關風險等。經董事確認，項目識別及項目初步評估通常所需的時限約為1至1.5個月。

投標階段

準備及提交投標文件

倘一個項目經評估屬可行，本集團的投標團隊將開始準備投標文件／報價，載列主要團隊成員的詳情、與項目相關的資格、項目進度表及入標價及／或包含配套建築材料及勞務收費標準的費率表。於確定入標價時，本集團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綜合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項目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位置，以及估計的配套建築材料及勞務成本。關於本集團於釐定入標價時考慮的其他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定價政策」一段。於完成投標文件的準備工作後，本集團管理層將審查並最終決定是否進行投標。

業 務

項目中標及簽訂框架協議

審閱提交的投標文件後，若潛在客戶同意委聘本集團，本集團一般會與該客戶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將載列整體工作範圍、將進行的各類工程的價格及最高或估計合約價值（假設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工程均需進行），其有效期通常為一至兩年。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各段。倘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框架協議，而客戶決定展開框架協議規定的工作，其通常會向本集團下達個別工單。然而，客戶並無義務下達整個最高或估計合約價值的工單，並可根據需要通過不下達額外工單以縮小工程範圍。在若干情形下，本集團將直接與客戶簽訂針對手頭任務的正式協議，而非框架協議。經董事確認，從準備及提交投標文件到項目中標及簽署框架協議通常所需的時限約為五個月。

實施階段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

於準備開展相關項目時，本集團將組建項目管理團隊，其將由項目經理組成，彼負責制定實施計劃、監察工程進度及監督勞動力、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人士進行溝通以及就實行項目分配足夠資源。此外，視乎整體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項目管理團隊通常亦將包括多名技術人員、安全人員及工人。作為本集團準備工作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可能進行實地勘察，以更好地了解工地情況及手頭工程，並將制訂實行計劃，以確保項目盡可能有效及高效地進行。實行計劃一般將載有包括但不限於與供應商的安排、勞工部署、質量控制以及一般健康及安全的若干詳情。

委聘勞務供應商提供勞務服務及配套建築材料

於此階段，本集團將委聘勞務供應商以確保項目開始實施時勞動力充足。一般而言，本集團客戶將提供本集團將安裝的電信設備，而本集團則為實施其項目而採購水泥、鋼筋及螺釘等配套建築材料（如未獲勞務供應商提供該等材料）。經董事確認，組建項目管理團隊及委聘勞務供應商提供勞務服務及配套建築材料通常所需的時限約為1至10個月。

業 務

項目實施

完成準備工作後，項目管理團隊連同獲委聘的勞務供應商將開始進行實行計劃。於整個階段，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將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已完成工程乃根據實行計劃進行、項目能夠於規定的時限內完成及識別任何可能令實行計劃無法妥善執行的問題或障礙。除監察工程進度外，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亦將監察已產生的成本、資源的充足性及已進行工程的質量。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工程得以進行及最終交付成果能夠符合其客戶的嚴格要求。項目管理團隊亦定期對本集團及其勞務供應商完成的工程進度及質量進行現場檢查，必要時安排補救。有關本集團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各段。本集團管理層與項目管理團隊亦將舉行定期進度會議，據此，本集團管理層將獲得有關項目情況的簡介，作為得悉實行計劃正妥善進行的額外方法。此外，亦可能客戶舉行定期進度會議，以就相關項目的情況知會彼等。本集團將根據工程進度確認收入及相應合約資產。

竣工階段

實際竣工

視乎經董事確認的工程性質、數量及進度，本集團的項目經理通常會於收到其勞務供應商的實際竣工報告後，確認相關工單或多批工單項下的工程實際完成（包括需要由勞務供應商提供的勞務進行的現場勞動密集型工程）。經董事確認，項目實施直至並包括工單的實際竣工通常所需的時限約為一至兩個月。

驗收

在與相關工單或多批工單有關的所有工程已實際竣工後，倘若沒有發現重大缺陷，則本集團將通知其客戶實際竣工情況，並要求進行竣工檢驗。客戶及／或其代理人（統稱為其施工監督代理人）將開始進行現場檢查，以便確認工程已實際竣工。在現場檢驗期間，客戶或其代理人可通知本集團進行若干整改工作或根據現場檢驗期間的調查結果對實際竣工報告進行若干修改。在客戶及／或其代理人認為工程已圓滿完成後，客戶會出具相關工單的檢驗報告。此外，在實踐中，經董事確認，客戶通常會對多個已完成的工單進行聯合驗收。

業 務

據董事所深知，完成驗收的時間表主要取決於客戶及／或其代理人的檢驗工作及其他內部程序及流程的進度，而從實際竣工至完成驗收之間可能存在六至十二個月左右的大幅時間間隔。

於完成驗收後，本集團將把工地的若干部分移交至其客戶，編製及開具與相關工單對應的進度付款的中期增值稅發票，而合約資產的相關金額將相應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客戶一般在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內結清其貿易債務。就董事所深知，客戶的付款時限取決於內部審批的進度。付款審批的過程時間一般為兩至三個月。

結算審核

於收到檢驗報告後，與相關建設工程有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工程平面圖、變更記錄（如有）、所用設備／材料、實施情況及現場檢驗記錄，將提交予其客戶，由其內部審核小組或外部審核機構繼續審查。該過程稱為「結算審核」，於此期間，審核代理將審查相關文件，且其確定是否需要於結算審核賬目中註明任何調整。

於結算審核程序完成後，將出具結算審核報告。董事確認，進行結算審核所需的時間通常為三至九個月。據董事所深知，視乎所需工程的規模及性質，本集團客戶的相同開發項目可能涉及多間不同的建築公司，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委託的建築工程可能僅構成其客戶整個發展項目的某個部分。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客戶可能要等到相同開發項目下所有不同方面的工程完成後，才能進行結算審核程序。

此外，根據益普索報告，國有企業（例如本集團客戶）通常需要進行冗長的內部審批程序，才能進行結算審核或批准最終賬目。

業 務

本集團將根據上述結算審核報告所載金額編製及開具載列最終付款金額（減去保留金（如有））的最終增值稅發票，從而將合約資產的相應金額轉撥至該項目下的貿易應收款項，且其客戶將相應安排付款。經董事確認，從完成結算審核本集團一般開具最終增值稅發票之間的時間間隔或會超過六至十二個月。就董事所深知，客戶的付款時限取決於彼等內部審批程序的進度，一般耗時最長兩至三個月。

竣工後階段

責任保修期

責任保修期於通過檢驗及結算審核後開始，期內本集團將負責糾正與已進行工程／服務有關的任何缺陷。就本集團的勞務供應商而言，本集團亦將要求彼等提供連續保修期，以涵蓋彼等工程所產生的任何缺陷。於保修期屆滿後，客戶或其代理可能進行額外檢查以確保無需進行其他跟進工作，而暫扣的保留金或連同任何其他款項將向本集團發放。一般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客戶授出的保修期介乎12至24個月。於責任保修期滿後，本集團將有權向其客戶開具保留金的增值稅發票，從而將餘下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其提供的工程及服務面對其客戶任何重大索償。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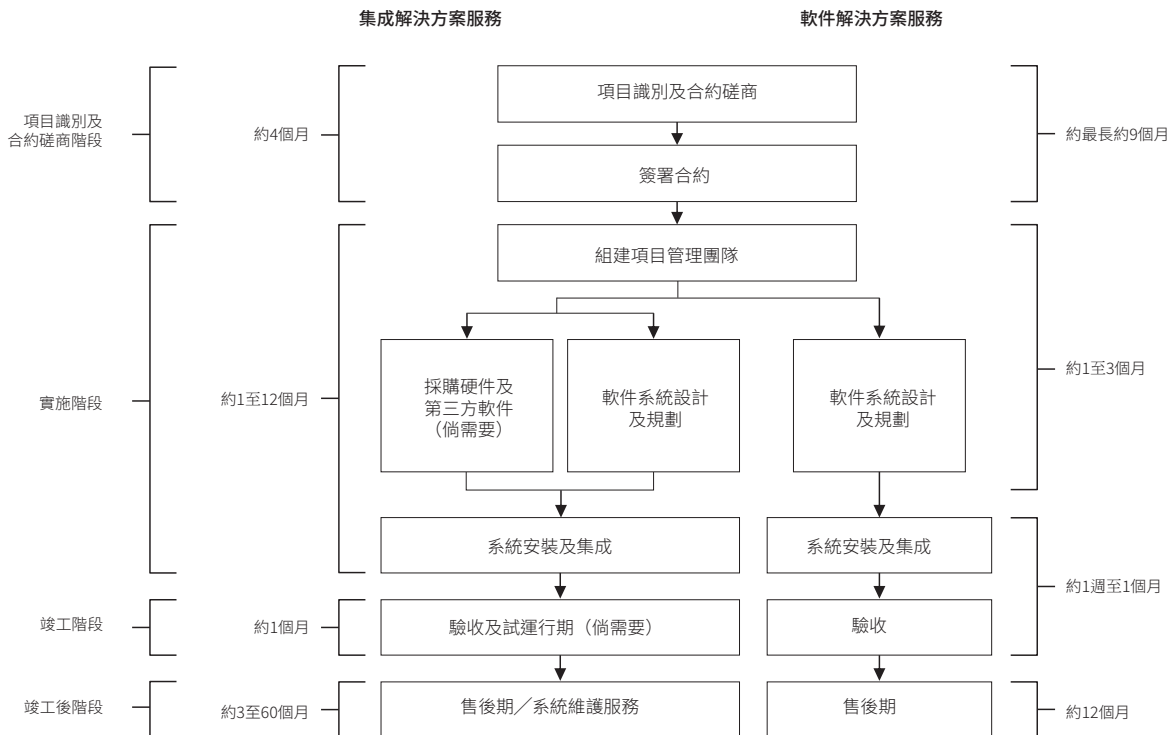
本集團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業務營運的主要階段與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相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一般透過公開招標方式獲得，於獲行項目後，本集團會成立項目管理團隊開始準備工作，包括委聘勞務供應商提供勞務及配套建築材料。於項目的整個實施期間，項目管理團隊亦將監察及確保基本維護、維修及修復等工程妥為進行。視乎所涉工程的性質，客戶可能會進行每月檢討以評估本集團的服務表現，而本集團一般會每月向客戶開具發票，而客戶則據此安排付款。一般而言，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協議年期為一至三年。

業 務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主要階段，通常適用於有關其集成解決方案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業 務

項目識別及合約磋商階段

項目識別及合約磋商

客戶一般會通過單一來源採購或邀請報價的方式與本集團接洽，以尋求其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而本集團會進行初步討論，以了解客戶的需求、目標及預算。然後，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評估工程的性質、複雜程度以及本集團的可用資源及項目的成本及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為客戶制定定制的計劃，當中將詳細說明硬件的選擇及數量以及所需的軟件。

簽署合約

一旦獲得項目，本集團與其客戶將訂立正式協議，當中會載入必要詳情，如合約價格、實施時間表、付款條款、所需服務、硬件及／或軟件的詳情。經董事確認，從項目識別及合約磋商到簽署合約通常所需的時限為約四個月（就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及最長約九個月（就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

實施階段

組建項目團隊

簽署合約後，本集團將組建一個項目團隊，主要由負責的團隊成員組成，彼等將監測實施進度，並與客戶、供應商及內部員工溝通，進行整體項目管理。

採購硬件及第三方軟件（倘需要）

就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本集團將開始向其硬件及軟件供應商採購必要的硬件（如顯示器、監控攝像頭、電纜、數據存儲系統）及第三方軟件系統。視乎工作範疇，本集團亦可能要求其供應商提供所需的安裝服務。

軟件系統設計及規劃

就涉及提供軟件（第三方軟件除外）的項目而言，本集團將審視其自有核心軟件系統組合，以評估其中是否有任何可以應用或採用的軟件系統供客戶使用，若無，則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可能會委聘第三方編程人員協助開發或定制新的核心軟件系統。

業 務

系統安裝及集成

於完成上述準備階段後，項目管理團隊將開始執行實施計劃的各個步驟，其中包括安排硬件及軟件的安裝及集成以及其他事項。在此階段，本集團亦將與客戶、供應商及／或第三方編程人員就系統設計進行討論，以確保架構及接口滿足必要的要求。此外，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亦將進行實地考察，以監測項目進度及所產生的成本，以及確保所需硬件的安裝工程已按照實施計劃妥為進行。

竣工階段

驗收及試運行期（倘需要）

在項目的某一階段完成後，本集團的客戶將檢查及確認工程的完成情況，並通知本集團任何需要糾正的缺陷（如有）。就本集團的一些項目而言，將提供一個試運行期，讓客戶測試系統，以確保系統的運行效率。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試運行期通常持續30天至六個月。

當本集團完成合約規定的所有工程後，或在試運行期屆滿後，客戶將進行最後檢驗，並向本集團出具檢驗報告，以確認協議項下的工程已竣工並正式驗收。根據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有權在此階段開具進度付款的發票。經董事確認，從組建項目團隊到完成驗收及試運行期（倘需要）通常所需的時限約為2至12個月（就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及約1至4個月（就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

竣工後階段

售後期

本集團可能需要在項目完成或試運行期屆滿後向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於售後期內，本集團通常負責修復本集團所安裝硬件及軟件的任何缺陷，以確保系統能夠按預期運行及執行功能。本集團亦可能提供遠程及／或現場技術支持服務，以滿足客戶或終端用戶的查詢或提供軟件及系統升級（如適用）。本集團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售後期一般介乎3至60個月，而本集團軟件解決方案服務的售後期一般為12個月。於售後期屆滿後，客戶將向本集團發放保留金。

系統維護服務

就本集團的一些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本集團將向其客戶提供系統維護服務，其中將包括為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下交付的硬件及軟件系統提供委託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以確保該等系統正常運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進行的系統維護服務項目持續約48至60個月。

業 務

研發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為市場趨勢及科技進展皆變化急促的行業，本集團非常重視其研發能力，以緊跟並尋求科技創新。本集團在研發方面作出的努力獲得認可，中贛通信及戈拉普科技分別於2015年及2020年獲首次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各項資格的有效期限為三年，就中贛通信而言，該資格隨後分別於2018年及2021年獲續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研發團隊有103名僱員，該研發團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彭聲謙先生領導。有關彭聲謙先生的經驗及學歷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各段。本集團大多數研發人員已於各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網絡科技、計算機科學、計算機通信及計算機應用）獲得學士學位或已接受大專教育。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分別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研發開支，乃用於開發將部署提供其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各種技術及軟件。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外包費用及本集團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推動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影響的重要性的提升，尤其是涉及使用本集團自主開發軟件的業務分部。因本集團研發努力而開發的技術被應用及／或採用於開發本集團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及／或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中客戶所需的軟件系統。

研發過程的主要階段

載有本集團研發週期關鍵階段的流程圖載列如下：



業 務

識別及評估市場需求

於考慮開發新技術之前，本集團一般會與其業務夥伴（尤其是三大電信運營商）進行討論，以保持處於新興市場趨勢及技術的前沿。透過該等討論，本集團深入了解其業務夥伴的需求及挑戰，從而通過預計未來趨勢發現新的創新機會並獲得競爭優勢。此外，與其業務夥伴的討論使本集團能夠更深入地了解技術旨在解決的特定痛點及挑戰。該知識可用於進一步完善解決方案，並確保滿足其目標受眾的需求。此外，透過與其業務夥伴的合作，本集團可確定為使技術有效所需的基本特徵及功能。這一過程有助於本集團開發出適合其業務夥伴具體需求的解決方案，並可確保在市場上取得成功的可能性更高。主要由於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週期較短，本集團一般會於預期未來需求的情況下開發新技術，否則會延長項目週期，降低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由於軟件乃任何總包解決方案的關鍵組成部分，倘若並無大量的軟件產品組合，本集團提供相關總包解決方案的能力將受到較大限制。

確定及界定研究範圍並進行可行性研究

在確定市場機會及／或客戶需求後，本集團一般會考慮開發建議的技術或軟件系統的可行性，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的技術要求、所涉技術的複雜程度及創新性、本集團的內部專長、可用的研發勞動力及資源、開發時間及所需的財務資源。本集團亦可能委聘外部顧問就建議開發標的的可行性及技術要求提供意見。於決定進行新技術的開發時，本集團將製定研發計劃，其中載列預計將調配的資源，包括擬議的內部研發團隊構成。

業 務

設計及開發

設計及開發階段通常自軟件架構的設計和規劃開始，包括與關鍵功能和特性相關的細節，作為開發底層算法及計算機編碼的藍圖。根據所需功能模塊的複雜性和數量，設計及開發階段通常會分階段進行。本集團將把潛在的用戶需求轉化為既定的技術參數，內部及／或第三方軟件編程員將依賴該參數進行編程及編碼任務。根據個別研究課題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可能聘請外部服務提供商（包括第三方軟件編程人員）協助完成所需的編程及編碼任務。董事確認，即使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本集團亦將主要負責相關軟件架構的整體開發、設計及規劃。由此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將屬於本集團，而該等第三方編程人員於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書面協議為本集團承擔編程及編碼任務時，亦將受到保密義務的約束。

本集團亦會召開審核會議以監察開發進度，並可能於有需要時對軟件設計作出修改及調整。

測試及調試

於設計輸出完成後，為確保各軟件模塊及軟件系統的性能滿足本集團確定的基準要求，本集團將進行測試、調試及試運行，其中通常包括錯誤修復、根據不同的運行參數對系統性能進行功能細化和微調。於必要時亦可進行進一步的調整和修改。

業 務

自主開發核心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將其自主開發的軟件應用於不同的智慧城市相關項目，專注於多個領域，例如智慧醫療、智慧政府、智慧工業、智慧管理、智慧電信建設及智慧糧庫，或為用於不同行業的特定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中而專門定制開發。以下載列作為本集團研發工作的一部分而開發及採用的核心技術的例子：

性質	內容及應用
實時視頻監控分析技術	其部署雲計算監控技術及人工智能數據分析技術，用於捕捉被監控對象的實時行為特徵並進行全天候視頻分析。其使用算法以識別視頻數據中的任何空間或時間事件，為用戶提供即時反應以及基於界定標準的數據報告。該項技術可應用於專注於智慧城管行業的軟件解決方案。
城市全景顯示系統	其使用集成的增強現實視頻鏈接技術以及標籤及標識技術以創建一個三維監控系統。其通過物聯網連接管理系統及其他第三方系統，於一個單一的視覺顯示界面提供多方位的信息，用戶可通過註釋信息以及空間定位及姿態感知監控場景。該項技術可應用於專注於智慧城管行業的軟件解決方案。
大數據智能分析技術	其通過收集、篩選及分析醫院內不同管理及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原始數據，進行趨勢分析及對比分析，從而提高機構的管理效率及資源配置。該項技術可應用於專注於智慧醫療行業的軟件解決方案。
遠距離醫療諮詢分析技術	其實現對與諮詢數量、患者基本信息、所涉及的醫生及醫院數量以及可用醫療資源水平有關的信息的多維統計分析及監測。其有利於繼續監督及完善遠程醫療諮詢服務，並加強對傳染病的控制及預防。該項技術可應用於專注於智慧醫療行業的軟件解決方案。

業 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開發的該等技術可應用於及定制各種軟件系統，涉及雲計算監控平台、人工智能數據分析系統和區塊鏈數據安全系統，該等系統於跨多個行業特定技術有廣泛的應用。有關本集團自主開發軟件應用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服務及業務模式－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各段。在本集團內部研發團隊以及第三方軟件編程人員（如有）的共同努力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開發及註冊逾100項軟件著作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為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放更多資源（包括動用**[編纂]****[編纂]**）開發5G智能技術，當中有兩個主要目標：(i)擴大特定行業智能技術的適用性；及(ii)開發5G雲技術的基礎能力，尤其是大數據分析及區塊鏈技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各段。

雖然本集團在其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中會使用的部分自主開發軟件系統可能涉及包括個人數據在內的數據收集，於客戶驗收本集團所安裝的相關軟件系統後，除提供技術支持或系統升級服務外，本集團一般將無法進入軟件系統。誠如董事所確認，在提供技術支持或系統升級服務而進入軟件系統時，本集團的客戶通常需要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進入密碼，而本集團的客戶亦將能夠監控本集團的活動及本集團進行的工作。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相關業務並無涉及中國有關數據保護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業 務

牌照及資格認證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必須擁有若干必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以開展其業務。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批文／許可證	資格類別／ 牌照範圍	牌照／批文／ 許可證 持有人	發證機關／單位	有效期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通信工程施工總 承包（一級）	中贛通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 城鄉建設部	2022年10月9日至 2024年7月19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電子與智能化工 程專業承包 （二級）	中贛通信	南昌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23年3月2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城市及道路照明 工程專業承包 （三級）	中贛通信	南昌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23年3月2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環保工程專業承包 （三級）	中贛通信	南昌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23年3月2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電力工程施工總 承包（三級）	中贛通信	南昌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23年3月2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鋼結構工程專業 承包（三級）	中贛通信	南昌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23年3月2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建築工程施工總 承包（三級）	中贛通信	南昌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23年3月2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施工勞務企業 備案	中贛通信	南昌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23年3月2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建築施工	中贛通信	江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1年5月26日至 2024年5月26日
江西省安防工程企業設計 施工維護能力證書	第3類	中贛通信	江西省安全技術 防範行業協會	2020年10月20日至 2023年10月19日
承裝（修、試）電力設施 許可證	承裝類、承修類、 承試類 （第4類）	中贛通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能源局華中監管局	2017年8月7日至 2023年8月6日
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電子通信廣電行業 （有線通信、 無線通信）（專 業級別B）	中贛通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 城鄉建設部	2021年8月19日至 2026年8月19日

業 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從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此外，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而本集團於取得及／或重續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時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25項商標、逾100項軟件著作權及獲得11項專利，其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因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向其提出的索償，而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該等侵犯的待決或威脅索償，且本集團並無就侵犯其任何知識產權而向任何第三方提出索償。

僱員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僱員乃無價之寶，亦是其持續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一直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其方法是通過提供培訓、有競爭力的薪酬和向上流動的機會來提升員工的潛力和對本集團的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合共328名僱員，全部位於中國，並無成立工會。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明細：

職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僱員人數
管理.....	18
工程及技術	174
研發.....	103
行政.....	14
財務.....	11
質量控制	2
銷售及營銷	6
總計.....	328

業 務

僱員招聘及薪酬

本集團從公開市場招募人員，主要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經驗、技術知識及教育背景等。為便於招聘僱員，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並制定政策確保定期審查僱員的薪酬及獎金，確保其具有競爭力並與彼等的表現相一致。於委聘相關僱員時，本集團會與其訂立標準化僱傭合約，訂明彼等的主要僱傭條款，如薪酬、職責、福利、帶薪休假及解雇理由。除了僱傭合約中規定的基本薪酬外，本集團的政策亦包括以不時發放的獎金獎勵僱員。此外，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定，本集團參加了中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董事確認，除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實質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勞動法例。

本集團亦為機會平等的僱主，本集團的政策是招聘優秀的僱員，而不考慮其性別、取向、年齡、種族、家庭狀況及任何其他個人特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僱員包括256名男性及72名女性。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招聘及留住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因勞資糾紛而使其業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通過職業介紹所僱用派遣輔助人員，包括保安、廚師及清潔工等。根據勞務派遣協議，本集團將按照派遣人員的數量向勞務中介支付報酬，而勞務中介將向派遣人員支付工資。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不負責為該等派遣人員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六名派遣工人，佔本集團僱員總數的10%以下。

僱員培訓

本集團不時為其新僱員及現有僱員提供相關職業培訓，內容涵蓋健康及安全及操作程序。倘有新的行業法規，或本集團採納或修訂其要求員工遵循的政策及操作指南，亦可能為其僱員提供補充培訓。

業 務

工作安全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多項勞工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本集團透過為僱員制定及執行工作場所安全準則，來促進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確保其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根據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制定了若干準則及政策，詳細說明工作安全指示及操作程序，亦委聘了安全生產人員來協調及管理所有與工作安全有關的事項，從而加強了本集團確保其僱員安全生產環境的能力。此外，當涉及勞工供應商時，本集團亦會要求彼等承諾並確保彼等的人員在進行本集團項目的建築工程及其他工作時，嚴格遵守中國的相關行業標準、法律及法規，並遵守本集團有關工作安全的指引及政策。於事故發生時，視本集團的政策，將向有關部門報告並作出相應處理。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實質上遵守了中國相關強制性地方及國家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關當局並無就未遵守中國有關地方及國家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而向本集團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發生一起涉及本集團一名僱員的致命事故。下表載列事故詳情：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	死者與 本集團的關係	現狀
2020年6月1日	在下班時，死者與一輛車輛相撞而死亡	本集團僱員	已結算且保險已悉數保障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本集團僱員的重大事故及傷亡，且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安全事故遭受任何重大罰款、公開批評或警告。

業 務

存貨控制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主要於其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中使用的硬件及軟件。通常情況下，本集團的項目團隊會提前計劃交付時間表，並在獲得項目後向其硬件及軟件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倘若本集團負責某個項目配套建築硬件及軟件的採購，本集團會在向勞務供應商下達工單時要求彼等提供該等配套建築硬件及軟件，然後由彼等安排將硬件及軟件直接運送至客戶的倉儲設施或工作現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且亦無須就本集團的存貨作出撥備。

質量控制

本集團堅定承諾提供優質服務，並相信該等承諾是其持續成功的重要因素，因此，其已為其承接的項目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制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團隊由兩名僱員組成。本集團亦將指派指定的項目經理，監督與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有關的工程質量。

為確保所有工程按照合約要求進行及竣工，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與本集團的客戶及分包商定期舉行會議，滿足其要求及解決其關注問題。項目管理團隊亦定期對本集團及其勞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完成的工作進度及質量進行現場檢查，必要時安排補救，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為了確保工作質量的一致性，本集團在所有項目中均普遍採用標準化施工技術及程序。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保持其工作質量。

除確保工程質量外，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亦包括配套建築材料、硬件及第三方軟件採購。倘若本集團需要為其項目採購配套建築材料、設備或軟件，其須僅從經批准的供應商或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符合合約規格的材料、設備及軟件。此外，材料在交付時將予檢查或測試，以確保其符合合約要求。本集團的勞務供應商和硬件及軟件供應商提供的配套建築材料、硬件及軟件亦將於交貨時由本集團進行檢查或測試，以確保符合合約要求。

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系獲得了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認證，以證明本集團在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方面的貢獻。此外，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沒有遇到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收到任何有關本集團的竣工工作及所提供服務質量方面的重大投訴。

業 務

獎勵、認可及認證

以下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獎勵、認可及認證：

頒發年份	獎勵／表彰	授予／授權機構
2020年.	企業信用等級證書	中國國際電子商務中心、北京國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2019年度工程建設優秀合作單位	客戶A一間附屬公司的分公司辦事處
2021年.	2020年度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園區突出貢獻企業	中共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委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21年.	SA8000: 2014企業社會責任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中天鴻圖國際認證有限公司
2022年.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保安工程建設、維修；通信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及智能工程建設方面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方圓標誌認證集團有限公司
2022年.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通信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及智能工程建設、保安工程建設、維修及相關管理活動方面的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方圓標誌認證集團有限公司
2022年.	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 通信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及智能工程建設、保安工程建設、維修及相關管理活動方面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方圓標誌認證集團有限公司

市場競爭

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18年至2022年，中國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的市值以約7.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於2023年至2027年以約5.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中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值於2018年至2022年以約1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於2023年至2027年以約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的電信基礎設施行業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持續增長將受到政府政策的推動，尤其是《「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預期將對中國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對於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而言，該計劃強調

業 務

需要加快5G網絡和其他先進電信技術的發展。這將需要對電信基礎設施進行大量投資，包括部署更多的基站和光纜，以支持對數據傳輸和通信日益增長的需求。這將為參與電信基礎設施建設、運營和維護的企業創造機會。對於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而言，規劃強調要推動智慧城市的發展以及信息技術與城市基礎設施的融合。這將為參與智能城市解決方案（例如傳感器、數據分析和其他相關技術）設計、開發和實施的企業創造機會。規劃亦強調要推動傳統產業數字化轉型，這將增加對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需求。隨著越來越多的企業採用數字技術，其將需要能夠與現有基礎設施整合並提供實時數據分析及洞察力的解決方案。

儘管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於中國的需求龐大，多重進入壁壘阻礙了新市場參與者的崛起。根據益普索報告，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具有多重進入壁壘，包括：(i)高資本要求（乃由於一個典型的項目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源及初始資本承擔，及由於付款過程或會漫長，甚至或出現延誤）、(ii)良好往績記錄（乃由於市場參與者須於招投標過程展現其於該領域的能力及經驗）及(iii)牌照（作為一間公司參與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項目之先決條件）。就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而言，進入壁壘包括：(i)提高技術、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培訓資訊科技人才以及獲取知識產權的高投資成本，及(ii)技術人才的競爭以研發滿足用戶需要的新解決方案。儘管情況如此，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亦高度分散，且於2022年，約353間公司擁有通信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同樣地，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亦高度分散，頂尖企業於不同省份佔據主導地位。據此，綜合服務提供商的個別優勢乃決定其能否抓緊市場商機的關鍵，而董事相信，鑒於載於本節「競爭優勢」有關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可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抓緊新的商機。

環境、社會及管治

董事會共同及整體負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以及聯交所的其他適用建議，建立、採納及審閱本集團的ESG戰略及目標，確定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的衡量標準，並評估、確定及處理我們的ESG相關風險。董事會將評估及評價ESG風險，以及審閱本集團的現有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如需要，將會不時作出改善以減低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股東屬重大的風險。於[編纂]後，本集團將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規定，每年刊發ESG報告，對重大的ESG事宜、風險管理及關鍵指標的完成情況提供客觀的定性及定量分析及披露。

業 務

環境事宜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多項環境法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環境法例及法規。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其經營活動不會大量產生任何工業污染物，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面臨與遵守任何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規例相關的重大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因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規例而產生任何重大成本。展望未來，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毋須就遵守中國任何適用的環境保護規則及規例而產生任何重大成本。

儘管如此，本集團明白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並致力將其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例如我們鼓勵僱員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公共交通、節約用水、於可行情況下使用日光、使用符合能源效益的電器，以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打印複本。於2022年，本集團獲得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明其推廣環保及可持續業務行動方面的努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已評估反映其ESG相關風險管理的量化資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耗用。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排放。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本集團汽車所排放的溫室氣體，範圍2間接排放則包括耗用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包括清水及污水處理、於垃圾填埋場處理的廢紙及商務飛航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下表載列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分析：

排放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噸)	2022年 (噸)
範圍1 (直接排放)	7.7	5.2
範圍2 (間接排放)	397.0	393.1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 於垃圾填埋場處理的廢紙	13.4	8.8
— 處理清水及污水所使用的電力	5.3	4.2
— 僱員的商務飛航	8.8	10.4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資源耗用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耗能(千瓦特)	711,936	708,443
耗水(立方米)	8,294	6,651

於[編纂]後，本集團將繼續堅持遵守相關法規及法律，同時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耗用。

社會事宜

本集團十分注重提倡多元化，並在僱員招聘、培訓、晉升、專業及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對待每名僱員，以及致力建立一個公平的工作環境，讓所有僱員得到公平對待，讓彼等不會因性別、性向、年齡、種族、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個人特點而受到歧視。此外，本集團內的晉升純粹以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能力為依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一段。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方面，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段。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購涵蓋物業、汽車及工人賠償的保單。然而，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並非屬強制性的業務中斷或訴訟保單。董事認為現有保險保障範圍符合行業標準，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的營運。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所披露中贛通信、中贛通信及戈拉普科技的上海及貴州分公司辦事處未為其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妥善投購所有保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損失或潛在申索」一節。除本節「工作安全」一段所披露的致命事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本集團的保單提出重大索償。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保險支出（不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分別約人民幣161,000元、人民幣351,000元及人民幣327,000元。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本集團透過中贛通信擁有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開發區南昌佳海產業園天祥大道2799號99幢的一幢樓宇。該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為12,569.06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南昌市不動產登記局頒發的該樓宇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儘管自有物業的核准用途為工業用途，而物業的實際用途為配套用途，具有培訓及招待的綜合功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贛通信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責令糾正未經批准使用自有物業的行為，而倘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糾正，中贛通信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元的潛在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i)本集團自有物業的上述實際用途經南昌高新區黨工委管委會辦公室（「**南昌高新區管委會**」）分別於2017年11月及2021年5月的工作會議上批准；(ii)本集團已獲得主管當局南昌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高新分局（「**當局**」）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確認函，確認中贛通信於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6日期間未受當局任何處罰，及(iii)本集團亦已獲得主管當局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城鄉建設局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書面確認，確認中贛通信並無違反有關住房建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贛通信因不遵守自有物業的批准用途而被罰款的風險甚微。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悉數彌償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由本集團產生的所有索償、虧損、負債、賠償金、成本、押記、費用、開支及罰金。

中贛通信已訂立五份租賃協議，以出租其部分自有物業。在五份租賃協議中，其中四份分別與其附屬公司戈拉普科技、歌拉普軟件、贛通江西及江西中歌訂立，而餘下一份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租賃協議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1)條及第5.01B(1)條，倘構成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一部分的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佔其總資產（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4)條）的1%或以上，文件須載有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本集團構成物業業務一部分的物業權益於2022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編製日期）之賬面值佔其總資產的1%或以上。因此，本文件載有有關本集團自有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有關本集團自有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由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租賃五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51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倉庫、住宅用途及註冊辦事處地址。所有租賃物業均從獨立第三方租賃。

若干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

在該等五處租賃物業中，三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無法提供相關產權證書。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該等出租人無法證明彼等對該等物業擁有有效的所有權或有效的租賃權益，本集團可能無法就該等租賃物業向具有相關物業權益的第三方強制執行其租約。倘若本集團由於上述原因而需要從任何該等租賃物業中搬遷，鑒於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或員工住宿，董事認為任何搬遷均不會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干擾，原因是可隨時為無產權證書或物業所有權證明的租賃物業找到替代場所。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悉數彌償本集團因該等租賃物業的任何業權瑕疵而招致的所有申索、虧損、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

未向當地住房管理部門備案租賃協議

上述五處租賃物業未獲本集團或出租人按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向當地住房管理部門登記，主要是由於負責本集團物業租賃的經辦人員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有備案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責令整改，倘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整改，本集團或會因此被處以每份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由於上述未登記事項而導致可能對中贛通信處罰的潛在最高罰金為人民幣5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因未能登記上述租賃協議而導致的潛在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的任何通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被罰款的風險甚微。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有關地方住房管理部門備案租賃協議及悉數彌償本集團因有關不合規而招致的所有申索、虧損、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並且經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從而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涉及任何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項，惟以下載列者除外：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責任	補救措施、對集團的影響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儘量減少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
有關若干銀行貸款的融資安排			
於2020年，中聯通信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洲支行）訂立若干銀行貸款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貸款銀行將指示在無實際交易的情況下直接向第三方公司發放貸款，第三方公司隨後將資金匯予中聯通信，用於日常業務運營，或向向供應商發放貸款，供應商在將資金匯予中聯通信之前，會在無實際交易的情況下將貸款轉予另一家第三方公司，隨後，資金通過原始匯轉回，以結算與相關供應商的貿易債務。			
上述安排於下文稱為「 融資安排 」；而上述貸款銀行於下文統稱為「 貸款銀行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安排涉及的金額為人民幣468,960,000元。於2020年10月後，融資安排終止，且未償還款項已悉數結清。			

業務

鑒於上述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向貸款銀行報告融資安排，並已取得貸款銀行的確認函，表明貸款已按照相關貸款協議使用，尚不存在違規使用資金或違反相關貸款協議的情況；及向本集團的信用狀況並未受到上述不合規事件的影響。

本集團亦已向中國人民銀行南昌中心支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银保监会**）、江西監管局報告融資安排。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银保监会是負責對中國銀行業機構進行監督的監管機構，有權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銀行業機構實施處罰。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機構的貸款活動。

於2023年3月7日，中國人民銀行南昌中心支行查覆稱，自2020年1月1日以來，中聯通信未受到行政處罰。此外，於2022年6月，中國银保监会查覆稱，中國银保监会作出的行政處罰將在其網站上公佈，對是否已作出行政處罰不予理睬。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在中國银保监会網站上查詢貸款銀行是否因融資安排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自2020年1月1日以來未發現有關記錄。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本集團，(i)涉及的貸款乃用於支付工程及勞務採購等其他日常業務經營；(ii)有關貸款本金及利息已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悉數結清；(iii)涉及的貸款並未用作證券投資、權益投資、房地產投資；(iv)並無用作國家禁止生產及經營領域和用途；及(v)有關貸款並未進行再借貸以獲得非法收入。同時，相關貸款並非款項用於非法支出，且融資安排並未損害國家金融機構的權利及權益及金融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銀行貸款並未逾期，亦無導致相關貸款銀行產生虧損，且相關監管部門未對貸款銀行進行處罰。綜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聯通信因貸款銀行的民事申索而承擔民事責任的風險甚微。

倘本集團應貸款銀行或相關政府機構勒令支付罰款，控股股東亦將對本集團進行彌償。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控股股東已就不合規行為向本集團提供擔保，董事認為，其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自2020年10月以來，本集團已停止與銀行訂立任何不合規的融資安排。

業 務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責任	補救措施、對集團的影響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儘量減少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
社會保險性款 於往續記錄期間： 每 ① 中聯通信未有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其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 ② 中聯通信、其上海及貴州分公司辦事處，以及戈拉普科技未有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根據各自員工的實際工資水平為其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 截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聯的社會保險費總額分別約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660,000元和人民幣150,000元。	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主要原因為小聯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無意疏忽；及②其部分僱員選擇不參與社會保險基金，因高低等不願承擔其應繳納的部分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相關政府部門可責令本集團在一定期限內支付未繳款項，並按日收取相當於未繳款項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本集團未能支付未繳金額或滯納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社會保險基金總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勞動保障監察條例》，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在2年內未被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發現，也未受舉報、投訴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不再查處。該2年期限自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發生之日起計算；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持續或者繼續狀態的，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部分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涉及與中聯通信的僱傭關係已終止超過兩年的前僱員，且已超過時效。	為防止此次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i)實施內部培訓及政策，以(a)批准、報告及監督融資安排；及(i)禁止並無基礎交易的交易融資安排；(ii)本集團財務部門主管應審查所有融資安排的申請及相關基礎交易協議，並評估申請所載資料的責任；而申請隨後必須獲董事會主席批准；(iii)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將按月審閱交易融資安排的摘要，以確保融資安排按內部指引及政策進行；及(iv)為加強內部監管，本集團的審計部門將密切監察並持續審閱融資安排，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得以妥善執行。 此外，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培訓，內容包括介紹不合規融資安排、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的風險。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來自相關政府部門的命令或要求，要求其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差額或在任何罰款，亦無接獲本集團僱員有關不遵守社會保險供款的投訴。 本集團已獲得相關部門的確認函，內容如下： ① 中聯通信與戈拉普科技 本集團已取得主管機關南昌市社會保險事業服務中心兩份日期均為2023年4月11日的確認函，確認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2023年4月11日為止，中聯通信及戈拉普科技並無欠繳社會保險費（就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而言）。 本集團亦已取得主管機關南昌市醫療保障服務中心兩份日期均為2023年3月16日的確認函，確認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2023年3月16日，中聯通信及戈拉普科技不存在與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相關的重大違法行為。中聯通信及戈拉普科技並未因違反醫療保險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而受到實際或潛在的調查或處罰，並無被投訴或舉報的記錄，亦無與該局發生相關糾紛、訴訟或爭議。

業務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罰責性質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罰責性質	據報措施、對集團的影響及控制措施以儘量減少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 (ii) 中鐵港上上海分公司辦事處 根據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務中心出具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企業信用報告，中鐵港上上海分公司辦事處於住戶登記證期間不存在違反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iii) 中鐵港上貴州分公司辦事處 根據國家公共信用信息系統輸出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企業信用報告，中鐵港上貴州分公司辦事處於住戶登記證期間不存在違反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鑒於上述主管機關發出的建議函，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本集團在收到中國相關部門的修正建議通知後，在規定期限內全額繳納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和滞纳金(如有)，則本集團被罰款的原建議。倘本集團被相關政府機關判令支付任何未付的社會保險費或罰款，則控股股東亦將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控股股東已就不合規行為向本集團提出彌償保證，董事認為這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於<u>傳聞</u>時就<u>傳聞</u>，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核實應員工的實際工資水平為其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為防止今後可能發生的與社會保險繳納有關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採納各種措施，包括：(i) 指定人力資源部門的人員計算及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繳款；及(ii) 向人力資源部門的相關人員提供培訓。

業 務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責任	補救措施、對集團的影響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儘量減少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
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續記錄期間：			
Ⓐ 中聯通信未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為部分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	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主要是因為當時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無意疏忽；及Ⓐ其部分僱員選擇不參與住房公積金，因為該等不願承擔其應繳納的部分供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公司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不繳納住房公積金，政府有關部門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有關部門可向職工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倘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登記手續，將被處以人民幣1萬元至5萬元的罰款。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來自相關政府部門的命令或要求，要求其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任何罰款，亦無接獲本集團僱員就不遵守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投訴。
Ⓑ 中聯通信、其上海分公司及貴州辦事處以及戈拉普科技未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根據各自員工的實際工資水平為其員工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已獲得相關部門的確認函，內容如下： Ⓐ 中聯通信與戈拉普科技 本集團已獲得主管部門南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兩份日期均為2023年3月15日的確認函，確認中聯通信及戈拉普科技在住房公積金繳存方面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 Ⓑ 中聯通信上海分公司辦事處 根據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務中心出具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企業信用報告，中聯通信上海分公司辦事處於往續記錄期間不存在違反住房公積金繳存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 中聯通信貴州分公司辦事處 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出具日期為2023年5月9日的企業信用報告，中聯通信貴州分公司辦事處於往續記錄期間不存在違反住房公積金繳存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中聯通信及戈拉普科技已承諾於[披露]前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少數的住房公積金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20,000元、人民幣14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控股股東已就不合規行為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董事認為這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於[披露]時或[披露]前，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按照相應員工的實際工資水平為其員工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為防止今後可能發生的與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採納各種措施，包括：(i) 指定人力資源部門的人員計算及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總款；及(ii) 向人力資源部門的相關人員提供培訓。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壯大，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潛在風險亦隨之增加。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保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時刻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為了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阻礙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風險，本集團已經採取或預計在**【編纂】**前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為實現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包括有效及高效的運營、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與運營有關的各種潛在風險，包括運營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特別是，本集團已經採取了若干措施，建立了以下各種架構及政策，以加強其內部控制及管理其風險：

- 董事會在批准任何重大業務決策之前，要對與該決策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進行徹底審查；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跟蹤日常運營情況，監控本集團任何相關的運營風險，制定政策和決議以減輕或化解該等風險；
- 聘請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本集團審查並提供改進其內部控制系統的建議。考慮到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建議，本集團相應地完善了其內部控制系統；
- 成立了審計委員會，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是否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的要求；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在**【編纂】**時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其提供意見；
- 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不時及按要求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向本集團提供該等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變動的最新資料；
- 為相關員工提供培訓，提高彼等的行業知識，鼓勵建立一種全面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相關員工了解並負責風險管理；及
- 建立內部法律及合規團隊，該團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組織、審查和維護其內控系統，並就內部控制政策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協助（如有必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由劉皓瓊先生及其配偶陶秀蘭女士分別擁有約70.0%及30.0%的GT & Yangtze將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T & Yangtze、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為控股股東。

競爭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從事的業務除外），或於與本集團現時或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權益，惟以下情況除外：(i)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持有從事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10%；及(ii)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持有從事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前提是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必須無權提名50%或以上成員或控制該等公眾或私人公司（統稱「少數股東權益公司」）董事會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控制決定票）。

除上文所載將令目標公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公司的任何投資機會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發現／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機會（「競爭商機」），其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競爭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競爭商機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向本公司轉介競爭商機，列明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該競爭性商機合理所需的所有其他詳情；
-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機尋求由並無於競爭商機中擁有權益的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於競爭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出席為考慮有關競爭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除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委員會應考慮爭取獲提供競爭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整體市況。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商機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有關其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機的決定；
- 倘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通知放棄有關競爭商機或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未能於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內作出回應，則控股股東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商機；及
- 倘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彼應將有關經修訂的競爭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機。

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個別及／或共同（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股份不再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提供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力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進行的檢討；
- 本公司將透過其年報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定（包括不接納轉介予本公司的競爭商機的理由）；及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劉皓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於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團隊及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此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可全權就本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並獨立進行本身的業務營運。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進行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的利益，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營運。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編纂】時或緊隨【編纂】後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將繼續獨立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且本集團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此外，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應付控股股東劉皓瓊先生及其聯繫人的若干款項，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28。所有有關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個人擔保方式取得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各為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財務資助，並由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抵押，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28。已獲相關銀行確認，於【編纂】後相關抵押品將獲解除及相關擔保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因此，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以本身名義取得銀行貸款，而毋須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而言，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完全明白其以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本公司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須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嚴重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並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要求審議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d) 本公司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重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交報告、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確定本集團的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確定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確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集團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職權。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劉皓瓊先生	53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及管理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	2022年5月19日	劉鼎立先生及劉鼎議先生的父親
彭聲謙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	負責市場部管理工作及監督研發，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9年6月	2022年5月19日	不適用
謝小蘭女士	62歲	執行董事	負責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子分部的業務開發及項目管理	2003年10月	2022年5月19日	不適用
劉鼎立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	負責管理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7年6月	2022年5月19日	劉皓瓊先生之子、劉鼎議先生之胞兄
劉鼎議先生	28歲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監督本集團法律及合規活動	2020年5月	2022年5月19日	劉皓瓊先生之子；劉鼎立先生之胞弟
周志強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	負責財務及資金管理	2017年8月	2022年9月13日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世勇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20年10月	[•]	不適用
李銀國先生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2020年10月	[•]	不適用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朱玉鋼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020年10月	[•]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蔣一銘先生	37歲	副總裁	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財務及資本市場活動	2021年8月	[•]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劉皓瓊先生，53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並擔任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贛通信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先生在電信基礎設施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自2001年8月至2016年11月，劉先生任南昌市長江電力工程安裝有限公司（「**長江電力**」）法定代表人。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銷售及安裝。自2002年5月中贛通信成立以來，劉先生一直擔任中贛通信總經理。

於2012年11月，劉先生自中國江西省撫州市職稱工作辦公室取得電信基礎設施工程師資格。此外，劉先生於2015年6月取得中國氣象局防雷工作資格。

劉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南昌大學通信及信息系統專業。劉先生於2020年1月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北京），通過在線課程主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於2021年12月，劉先生完成江西財經大學MBA教育學院的高級商務管理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曾於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因停業或商業牌照被吊銷而解散時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或法定代表人，詳情如下：

公司	職位	註冊 成立地點	於緊接解散/ 商業牌照被吊銷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商業牌照 被吊銷日期	解散／商業牌照 被吊銷方式
江西贛通通信工程 有限公司(前稱江西省贛達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中國	工程、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2016年8月25日	因撤銷註冊而解散
江西英雅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投資管理	2017年10月30日	因撤銷註冊而解散
南昌市長江電力工程安裝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國	電力設備及器材銷售、技術諮詢及工程	於2007年10月18 日吊銷營業執 照 於2016年11月4日 撤銷註冊	吊銷營業執照
江西贛通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中國	通信工程、通信工程維護及技術諮詢服務	2016年9月2日	因撤銷註冊而解散
江西贛通通信服務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中國	電信工程、電信工程維護及技術諮詢服務	2016年8月29日	因撤銷註冊而解散

關於吊銷營業執照一事，長江電力忽略了2003年及2004年的年檢要求，因此違反了《公司登記管理條例》(2005年修訂版)的規定。鑒於上述違規行為，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07年吊銷長江電力的營業執照。隨後，長江電力於2016年被撤銷註冊。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6條，任何(i)擔任因違反法律或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ii)因該營業執照被吊銷而承擔個人責任的人士，將被禁止在該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日起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中國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長江電力向南昌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申請撤銷註冊，並已完成清算程序。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長江電力的營業執照已被吊銷超過三年。劉先生亦進一步確認，並經中國法律顧問核實，劉先生的疏忽並不構成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營業執照的吊銷及撤銷註冊並無影響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

劉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或商業牌照被吊銷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或商業牌照被吊銷的重大不當行為，且並不知悉彼因解散或商業牌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解散或商業牌照被吊銷不涉及不當行為或過失。

彭聲謙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20年2月起任中贛通信董事，並自2020年1月起擔任中贛通信上海分公司辦事處負責人。彭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市場開發及監督研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1年至2005年，彼任浙江天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30））副總經理。自2007年9月至2011年4月，任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22））副總經理、技術事業部副總經理及廣電網絡事業部總經理。自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任通鼎互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通鼎互聯」）（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91））銷售總監。自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通鼎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5月至2019年6月，任通鼎互聯副總經理。自2020年2月起至今，任中贛通信董事。

彭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廳授予的電子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2007年1月取得中國企業評價協會註冊職業經理人資格。

彭先生於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因停業或營業執照被吊銷而解散時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詳情如下：

公司	職位	註冊 成立地點	於緊接解散／ 商業牌照被吊銷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商業牌照 被吊銷日期	解散／商業牌照 被吊銷方式
中天科技（瀋陽）光纜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用於通信的光纖、光纜等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	2019年8月15日	因撤銷註冊而解散
上海運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電子」）.....	監事	中國	電子零件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2010年7月27日	營業執照被吊銷

關於吊銷營業執照一事，上海電子忽略了年檢要求，因此，違反了《公司登記管理條例》（2005年修訂版）的規定。鑒於上述違規行為，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0年吊銷上海電子的營業執照。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6條，任何(i)擔任因違反法律或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ii)因該營業執照被吊銷而承擔個人責任的人士，將被禁止在該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日起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中國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海電子的營業執照已被吊銷超過三年。彭先生亦進一步確認，並經中國法律顧問核實，劉先生的疏忽並不構成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營業執照的吊銷並無影響彭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

彭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或商業牌照被吊銷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被解散或商業牌照被吊銷的重大不當行為，且並不知悉彼因解散或商業牌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解散或商業牌照被吊銷不涉及不當行為或過失。

彭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國武漢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岩石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小蘭女士，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中贛通信之董事及贛通江西之董事兼總經理，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

謝女士在電信基礎設施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自2003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中贛通信副總經理。自2014年1月起兼任中贛通信生產部部長，負責基建市場業務拓展及生產管理。此外，自2016年8月起，任中贛通信董事、總經理助理。

謝女士於1993年11月獲得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人力資源部頒發的企業幹部招聘證書。

劉鼎立先生，3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贛通信董事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戈拉普科技董事兼總經理。

自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彼擔任中贛通信互聯網科技運營部主管。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戈拉普科技總經理。自2020年9月至今，彼擔任戈拉普科技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自2020年2月起，彼擔任中贛通信董事，並自2022年2月起擔任戈拉普軟件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

劉先生於2011年12月獲得蘇格蘭愛丁堡瑪格麗特女王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的文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3月獲得該大學的國際酒店管理和領導力理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下列於中國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停業而解散時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詳情如下：

公司	職位	註冊 成立地點	於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江西吉鑫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中國	網絡信息科技諮詢服務及信息科技開發	2016年8月26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江西贛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 執行董事	中國	房地產發展及銷售、房屋出租及建築設計	2020年8月21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江西鼎立汽車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 .	監事	中國	汽車維護服務、汽車清洗、租賃、人力資源信息諮詢	2019年7月31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Castle Front Limited	董事	香港	投資控股	2020年7月24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並不知悉彼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解散不涉及不當行為或過失。

劉鼎議先生，2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活動。自2020年5月起任中贛通信證券與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助理。自2022年3月起任中贛通信董事。

劉先生於2020年5月畢業於澳洲莫納殊大學，獲得銀行及金融專業的商業學士學位。

周志強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周先生擁有超過17年的財務管理經驗。自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周先生任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12）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88）的公司）之附屬公司）會計師。自2008年8月至2017年7月，擔任江西省威達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自2017年8月起任中贛通信首席財務官。周先生於2005年6月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世勇先生，60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自1999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福建閩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93））財務總監。自2003年1月至2006年9月，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12）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88）的公司）財務總監。自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任特步（中國）有限公司（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68）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副總裁。自2020年3月起，一直擔任廈門利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其間彼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管理。鑒於其專業經驗，彼於建立該公司的財務管理及稅收規劃系統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自2016年11月至今亦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客座導師。自2020年10月起，任中贛通信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1997年12月，余先生取得寧夏回族自治區人事勞動廳高級會計師資格。余先生於2006年9月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頒發的CFO企業管理崗位任職資格證書，並於2017年4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余先生於2005年6月於斯坦福德大學 (Stratford University) 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余先生於下列中國個體工商戶因停業而解散時為其獨資經營者，詳情如下：

公司	職位	註冊 成立地點	於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深圳市龍華區兔哥管理諮詢部	獨資經營者	中國	企業業務管理諮詢、文化活動規劃	2022年4月19日	註銷

余先生確認(i)上述個體工商戶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個體工商戶解散的不當行為，且並不知悉彼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個體工商戶解散不涉及不當行為或過失。

李銀國先生，67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於高等教育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4年1月至2016年4月在重慶郵電大學工作，任副校長、校長。自2018年4月至2021年8月，李先生擔任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00））獨立董事。自2020年10月起，任中贛通信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1989年12月獲得重慶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獲自動控制理論及應用學博士學位。

朱玉鋼先生，53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9年5月至2014年6月任江西華贛律師事務所首席律師。自2014年6月起任江西華贛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於2020年10月加入中贛通信任獨立董事。

朱先生現為中國執業律師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南昌市西湖區委員。

朱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得中國北京市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披露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劉皓瓊先生，53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蔣一銘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自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蔣先生擔任上海明渝霄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師。自2011年8月至2021年5月擔任上海磐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彼於2021年6月任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170））董事會秘書及投資關係部總監。蔣先生自2021年8月加入中贛通信任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財務及資本市場活動。

蔣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其後於2010年6月於華東師範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劉鼎議先生於2023年6月28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的履歷見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黃慧兒女士（「黃女士」）於202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間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部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黃女士目前於數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黃女士取得香港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發出的企業行政深造文憑。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設立了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世勇先生、朱玉鋼先生及李銀國先生組成。余世勇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審議本集團重大財務政策及其執行情況，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狀況；
2. 審閱本集團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
3. 審議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評價方案，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監督及評價；
4. 根據董事會授權，審議批准本集團審計預算、職工薪酬和主要管理人員任免；監督、評價本集團內部審計工作；擬定本集團中長期審計計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制度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5. 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本集團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價外部核數師報告，確保其履行審計職責；
6.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彼等之間的關係；
7. 監控本集團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的不合規情況；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世勇先生及朱玉鋼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劉鼎議先生組成。朱玉鋼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選舉程序和標準，並就擬定的程序和標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就董事、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秘書候選人的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資格進行初審；
4. 就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候選人的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世勇先生及李銀國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彭聲謙先生組成。李銀國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組織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方案並報董事會批准，根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價提出薪酬分配方案並報董事會批准；及
2.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以薪金、津貼、實物利益、績效獎金、股份支付、養老金和其他社會保險福利等形式向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職務（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獲取報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股份支付開支、退休金計劃供款、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根據現行有效安排，估計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股份支付開支、退休金計劃供款、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2.63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包括在袍金、薪金、酌情花紅、股份支付開支、退休金計劃供款、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其餘一名、兩名及兩名人士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股份支付開支、退休金計劃供款、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i)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有關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和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和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亦將考慮其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和候選人對董事會的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編纂】**完成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本公司將每年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編纂】**合規顧問（「合規顧問」）。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將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於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票回購；
- (iii)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將於**【編纂】**開始，預計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股 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說明：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11,251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1,125.1
【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股份合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已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全面享有以本文件日期後的日期為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編纂】的權利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編纂】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少25%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一般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2023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一般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2023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個類別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及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前所持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所持的股份 ⁽¹⁾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GT & Yangtze	實益擁有人	757,268 (L)	74.9	[編纂] (L)	[編纂]
劉皓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57,268 (L)	74.9	[編纂] (L)	[編纂]
陶秀蘭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57,268 (L)	74.9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GT & Yangtze由劉皓瓊先生及劉皓瓊先生的配偶陶秀蘭女士分別擁有70.0%及3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被視為於GT & Yangtz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GT & Yangtze於股份的權益將約為[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本集團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所預期及預測者一致，則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本文件的任何表格或其他地方所列總額與其個別數額的總和如有差異，可能由於約數所致。

概覽

本集團成立於2002年，為江西省知名的一體化服務提供商及軟件開發商，專精於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已與電信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包括三大電信運營商，即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及全球最大的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根據益普索報告，按收入計，本集團於2021年在江西省所有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公司中排名第三位，市場份額約3.7%。

本集團提供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包括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和基礎設施維護服務，主要提供予電信網絡運營商。基礎設施建設服務主要涉及建設電信網絡及其配套基礎設施，包括建設基站、安裝電信設備、鋪設電纜、建造發電設施及地基工程。基礎設施維護服務主要涉及電信網絡的日常基本維護以及維修及修復工作，以及在網絡發生故障時的緊急檢修，以確保電信網絡的可靠性及穩定性。該等服務對於電信運營商確保業務順暢運行至關重要，同時亦有助提升電信網絡的服務質量和用戶體驗。

自2018年起，本集團已利用其在電信行業的深厚知識為客戶（包括電信網絡運營商及地方政府準政府、機構、國有企業及私營公司）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提供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一般涉及提供囊括系統設計、軟件開發、安裝、實施及調試的整體及其他解決方案，以供於智慧城市相關項目中使用，該等項目涵蓋智慧醫療、智慧教

財務資料

育、智慧監控、智慧政府、智慧工業及智慧城管等。就集成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本集團提供及整合硬件及軟件，而就軟件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本集團僅提供及整合軟件。為配合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亦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以確保其終端用戶的硬件及軟件系統正常運行。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2022年4月2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之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由中贛通信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為籌備**[編纂]**，使公司架構合理化，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詳情請參閱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於2022年8月25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僅涉及插入新成立的並無實質性業務的投資實體作為中贛通信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本集團的所有權、業務及運營的經濟實質並無任何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作為中贛通信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而中贛通信的資產及負債則按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若干會計政策涉及本集團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於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有意投資者應考慮：(i)本集團對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採納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呈報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更的敏感性。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致採用所有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

與本集團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有關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履行合約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履約義務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並於客戶獲得有關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獲履行，本集團按照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數額確認收入，但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數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項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屬於在某一時間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按照履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i)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ii)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iii)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約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否則，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入。

倘合約中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及為客戶帶來重大融資收益，則本集團會使用與客戶進行的另一項融資交易的反映的折現率，就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對承諾的代價金額作出調整，其利息收入應以實際利率分開計量。倘合約包括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該合約的確認收入應包括合約負債在實際利率法下的利息支出。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的代價。

有關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本集團隨時間確認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收入，因為本集團的建設活動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本集團採用投入法計量履約進度，並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倘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則根據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財務資料

在作出該等估計時，已計及本集團因最終竣工驗收及項目結算審核而面臨結算金額調整的可能性，因此，僅在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採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該可變代價，在有限的可能代價金額範圍內考慮單一的最可能金額，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進度及過往期間的調整率。

(b)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在該業務模式中，本集團根據客戶需求提供以下三種服務：

(i)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服務規格，透過集成不同的硬件及軟件，為客戶設計及提供集成IT解決方案。本集團在客戶指定的地點開發集成IT解決方案。由於隨著本集團履約，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故本集團隨時間確認收入。本集團採用投入法計量履約進度，並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倘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則根據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ii) 系統維護服務

本集團提供可選的系統維護服務，為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提供現場支持。倘客戶選擇購買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根據集成解決方案服務及系統維護服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予該等服務。由於本集團不單獨銷售系統維護服務，故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法估計系統維護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系統維護服務的收入以直線法隨時間確認，因為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過程中同時收取及消耗利益，且本集團的努力於現場支持期間均勻付出。

財務資料

(iii)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在該服務類型中，本集團向客戶授予許可證，允許彼等使用本集團開發的軟件。由於該軟件具有獨立功能，且本集團日後不會開展會大幅改變該軟件功能的活動，因此本集團於客戶能夠使用該軟件的時間點確認軟件許可的收入。

(c) 提供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本集團於合約期內提供維護及維修，以修復及糾正第三方擁有的基礎設施的技術問題。維護及維修服務的收入以直線法於預定期限內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此外，本集團按逐案基準為客戶提供緊急及零星維修及維護服務，本集團於緊急及零星服務完成時確認收入，因為該服務於一天內完成。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在有無條件權利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獲得代價前確認收入時予以確認。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就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工程進度確認合約資產及相應收入。於開具進度付款的發票後，相關部分的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在其客戶完成結算審核後，對項目剩餘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獲得項目餘下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這意味著本集團已履行其在合約項下的義務，並有權向其客戶收取款項。此時，合約資產的餘下部分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時予以確認。合約負債亦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獲得代價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在有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

如與客戶訂立單份合約，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如為多份合約，不相關的合約中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與本集團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有關的詳情載列如下：

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透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此過程需使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的具體因素以及對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當前及預測的總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壽命內不斷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

2.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以用以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會被確認，因此管理層需判斷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而令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作出必要修訂，並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並將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當中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電信行業以及中國整體經濟的市場狀況及趨勢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經營及管理，因此其業務受中國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其他驅動電信基礎設施服務以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需求增長之因素（例如城鄉發展速度、終端客戶對移動服務及技術的需求，以及對智慧城市及物聯網設備的需求）影響。上述因素加上中國政府的支出模式將很大可能影響中國可進行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以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且影響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以及盈利能力水平。此外，中國政府有關稅務、利率或其他事項的政策變動亦可能會影響行業的活動水平及可否獲得資本。於中國出現經濟衰退、通縮或中國任何貨幣政策改變亦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本集團項目的非經常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一般按項目基準授出，客戶並無進一步委聘本集團進行類似相關類型工程的長期承諾，且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15個進行中項目及於2022年12月31日有86個新獲授／獲得項目（該等項目尚未產生收入）。因此，本集團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而於完成手頭上的該等項目後，並不保證本集團將獲現有客戶授予任何進一步項目。

基於本集團項目的非經常性質，為使本集團維持其收入水平或達致收入增長，本集團將需取得新項目。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從其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或吸引新客戶。倘若本集團客戶授予的項目數量或規模在合同價值方面出現大幅下降，則本集團的收入或盈利可能減少，且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在項目物色階段準確估計項目時間及成本

本集團的項目通常由本集團客戶通過競爭性招標過程授出。在釐定報價時，本集團將考慮根據招標邀請文件所載資料所需的潛在成本及時間，以及本集團自身所需的利潤率，進行可行性研究。然而，本集團項目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i)地質狀況出乎意料；(ii)不利天氣狀況；(iii)工人的供應狀況；及(iv)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之間無法預見的糾紛。因此，本集團概不保證在任何指定項目中所耗用的實際成本及時間將與其初始估計一致，倘本集團就任何項目所需成本及時間作出不準確估計，則可能須承擔該成本增加及延遲的成本，從而影響其盈利能力並使其面臨客戶索償。倘本集團的實際成本大幅超出其估計成本，且任何價格調整並不足以抵銷成本的增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本集團勞務採購成本波動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通常委聘勞務供應商供應工人及進行或協助本集團進行與其項目相關之勞動密集型工程。本集團僱用勞務供應商乃由於其項目遍及中國不同地區，因而利用勞務供應商減低本集團維持大量工人的需要且讓本集團成功節省更多成本及提高其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勞務採購成本構成其於往績紀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約83.4%、78.4%及91.5%。因此，本集團勞務採購成本的波動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一般而言，本集團將與其勞務供應商訂立一年期限的框架協議，然而該等框架協議僅載有該委聘的基本條款。相反，需要另行訂立的工單以委聘相關勞務供應商，而本集團勞務供應商所收取的費用將根據所涉及工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期限及工人人數以及供應情況而有所不同。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勞務採購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前利潤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包括本集團收入）保持不變。本集團的勞務採購成本波動已計入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並已考慮過往波動而設定為5%、10%及15%。

假設波動	-15%	-10%	-5%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勞務採購成本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425)	(20,950)	(10,475)	10,475	20,950	31,42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604)	(30,403)	(15,201)	15,201	30,403	45,60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467)	(28,312)	(14,156)	14,156	28,312	42,467
稅前利潤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425	20,950	10,475	(10,475)	(20,950)	(31,42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604	30,403	15,201	(15,201)	(30,403)	(45,60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467	28,312	14,156	(14,156)	(28,312)	(42,467)

財務資料

本集團融資成本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融資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前利潤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波動經考慮過往波動後設定為5%、10%及15%。

假設波動	-15%	-10%	-5%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35)	(1,690)	(845)	845	1,690	2,53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22)	(1,148)	(574)	574	1,148	1,72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00)	(1,533)	(767)	767	1,533	2,300
稅前利潤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35	1,690	845	(845)	(1,690)	(2,53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22	1,148	574	(574)	(1,148)	(1,72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00	1,533	767	(767)	(1,533)	(2,300)

財 務 資 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6,547	479,118	413,091
銷售成本.....	(251,349)	(387,930)	(309,453)
毛利.....	85,198	91,188	103,638
其他收入淨額.....	5,069	5,850	4,750
銷售開支.....	(4,281)	(5,080)	(3,436)
行政開支.....	(16,268)	(20,351)	(33,000)
研發開支.....	(16,670)	(19,208)	(17,680)
營運所得利潤.....	53,048	52,399	54,272
融資成本.....	(16,902)	(11,480)	(15,332)
稅前利潤.....	36,146	40,919	38,940
所得稅.....	(3,840)	(4,746)	(3,965)
年內利潤.....	32,306	36,173	34,975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篩選項目描述

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251,810	74.8%	344,631	72.0%	309,276	74.9%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27,312	8.1%	25,160	5.3%	33,224	8.0%
小計.....	279,122	82.9%	369,791	77.2%	342,500	82.9%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系統維護服務	55,502	16.5%	107,364	22.4%	10,148	2.5%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1,923	0.6%	1,963	0.4%	2,044	0.5%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	—	—	—	58,399	14.1%
小計.....	57,425	17.1%	109,327	22.8%	70,591	17.1%
總計.....	336,547	100.0%	479,118	100.0%	413,091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包括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基礎設施維護服務業務子分部）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2.9%、77.2%及82.9%，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包括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系統維護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子分部）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7.1%、22.8%及17.1%。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9.1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3.1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收入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0.8%增長。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勞務採購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勞務採購成本.....	209,503	83.4%	304,026	78.4%	283,117	91.5%
直接材料成本.....	22,798	9.1%	56,609	14.6%	7,952	2.6%
直接勞工成本.....	8,738	3.5%	12,997	3.4%	11,618	3.8%
安裝服務費.....	2,320	0.9%	4,110	1.1%	—	—
燃料開支.....	2,281	0.9%	1,758	0.5%	1,984	0.6%
辦公室開支.....	1,836	0.7%	1,924	0.5%	1,657	0.5%
技術服務費.....	1,674	0.7%	4,217	1.1%	1,651	0.5%
稅項及附加費.....	1,265	0.5%	1,343	0.4%	495	0.2%
其他.....	934	0.4%	946	0.3%	979	0.3%
合計.....	251,349	100%	387,930	100.0%	309,453	100%

勞務採購成本主要指向勞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及手續費，彼等就完成本集團位於中國不同地區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提供必要勞務。透過委聘位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勞務供應商，本集團可精簡及盡量減少其勞動力，並減輕維持大量勞動力的負擔。此外，通過使用勞務供應商進行勞動密集型工作，本集團可將資源集中於更複雜的任務，例如項目管理和質量控制，從而提高運營效率。本集團的勞務採購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其總銷售成本約83.4%、78.4%及91.5%。

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指本集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所用硬件及軟件。直接材料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其銷售成本約9.1%、14.6%及2.6%。2022年直接材料成本對總銷售成本的貢獻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其智慧城市服務業務中向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作出戰略轉變。因此，並無為項目產生大量硬件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指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涉及的本集團項目管理團隊成員支付的薪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直接勞工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第三大組成部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其總銷售成本約3.5%、3.4%及3.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銷售成本	佔總額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總額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勞務採購成本	196,388	78.1%	292,047	75.3%	264,549	85.5%
直接勞工成本	5,190	2.1%	6,295	1.6%	5,392	1.7%
辦公室開支	1,680	0.7%	1,762	0.5%	1,187	0.4%
直接材料成本	62	0.0%	1,076	0.3%	206	0.1%
燃料開支	45	0.0%	88	0.0%	185	0.1%
其他	1,260	0.5%	1,476	0.4%	809	0.3%
	204,625	81.4%	302,744	78.0%	272,328	88.0%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勞務採購成本	13,115	5.2%	11,980	3.1%	18,567	6.0%
直接勞工成本	3,548	1.4%	6,702	1.7%	5,736	1.9%
燃料開支	2,236	0.9%	1,670	0.4%	1,799	0.6%
辦公室開支	156	0.1%	162	0.0%	470	0.2%
直接材料成本	105	0.0%	87	0.0%	185	0.1%
其他	397	0.2%	167	0.0%	583	0.2%
	19,557	7.8%	20,768	5.4%	27,340	8.8%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直接材料成本(硬件)	21,924	8.7%	49,117	12.7%	5,939	1.9%
安裝服務費	2,320	0.9%	4,110	1.1%	–	–
技術服務費	22	0.0%	2,566	0.7%	–	–
直接材料成本(軟件)	708	0.3%	6,328	1.6%	1,622	0.5%
其他	535	0.2%	640	0.2%	12	0.0%
	25,509	10.1%	62,761	16.2%	7,573	2.4%
系統維護服務						
技術服務費	1,651	0.7%	1,651	0.4%	1,651	0.5%
其他	7	0.0%	6	0.0%	2	0.0%
	1,658	0.7%	1,657	0.4%	1,653	0.5%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直接勞工成本	–	–	–	–	489	0.2%
其他	–	–	–	–	70	0.0%
	–	–	–	–	559	0.2%
總計	251,349	100.0%	387,930	100.0%	309,453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勞務採購成本不僅是其整體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而且是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等子分部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基礎設施維護服務業務子分部的勞務採購成本分別佔上述各業務子分部的銷售成本約96.4%、96.8%及97.3%，以及67.4%、57.9%及68.0%。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通常是勞動密集型項目，特別是對於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所涉及的主要工程類型乃基站及輔助設施工程服務或電網連接服務。為精簡其營運及專注於項目管理及質量控制等較複雜的工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勞工供應商承擔大量勞動密集型工作。此一戰略舉措使本集團能夠優化其資源並專注於其核心競爭力。透過將勞動密集型工作委派予勞工供應商，本集團可提升其效率及生產力，同時確保所有工作均已完成以符合客戶的標準。此種方法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滿足其客戶的需求，並繼續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蓬勃發展。

雖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直接材料成本大大低於其勞務採購成本，但其是本集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直接材料成本佔其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分別約84.0%、86.5%及77.9%。硬件及軟件是任何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佔銷售成本的大部分。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的直接材料成本並非重大，因為應用於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的大部分直接材料均由其勞務供應商提供，相關材料成本已計入勞務採購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85.2百萬元、人民幣9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6百萬元，同年的毛利率分別為約25.3%、19.0%及25.1%。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相關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47,185	18.7%	41,887	12.2%	36,948	12.0%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7,755	28.4%	4,392	17.5%	5,884	17.7%
	54,940	19.7%	46,279	12.5%	42,832	12.5%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29,993	54.0%	44,603	41.5%	2,575	25.4%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265	13.8%	306	15.6%	391	19.1%
—系統維護服務	—	—	—	—	57,840	99.0%
	30,258	52.7%	44,909	41.1%	60,806	86.1%
總毛利及整體毛利率	85,198	25.3%	91,188	19.0%	103,638	25.1%

本集團的毛利主要來自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業務子分部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兩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貢獻本集團超過90%總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與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相比相對較高。本集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i)由於該等項目的勞動密集性較低及項目生命週期相對較短，其銷售成本普遍較低；及(ii)該等項目一般而言透過單一來源採購及／或回應報價邀請獲得，且要求本集團較高程度的定制化，從而令本集團有較大空間收取較高價格。

財務資料

反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業務子分部的毛利率一般最低，因為其項目(i)為勞動密集型及(ii)主要以公開招標方式獲得，而由於公開招標的競爭性質(因本集團所有競爭者均可參與投標)，將限制本集團設定高投標價格的能力。儘管如上文所述，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可進行的若干類別的工程的毛利率可能相對較高，但其差異最終將視乎各種因素，包括投標／授標時的市場條件、相關項目的地點以及涉及的工程的複雜程度。例如，倘若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所需的主要工程類別為無線網設備安裝服務，其毛利率相較其他項目一般會較高，乃因(i)該類工程的勞動密集程度相對較低；(ii)需要更多的技術工人及(iii)具備所需許可證承接同等規模項目的綜合服務供應商的數量相對較少，因此本集團的競爭力相對較高。倘若項目所需的主要工程類別為基站及輔助設施工程服務，其毛利率將較其他項目低，乃因(i)該類工程屬高度勞動密集型；(ii)僅需要有限的技術工人及(iii)所需許可證通常由集成服務供應商持有。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毛利率波動的分析，請參閱本節「過往營運業績之審閱」各段。

其他收入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471	48.7%	3,254	55.6%	869	18.3%
融資成分利息收入.....	1,737	34.3%	2,043	34.9%	3,016	63.5%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642	12.7%	642	11.0%	642	13.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2	4.4%	112	1.9%	119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25)	(0.4%)	(103)	(2.2%)
匯兌收益淨額.....	-	-	-	-	344	7.2%
其他.....	(3)	(0.1%)	(176)	(3.0%)	(137)	(2.9%)
合計.....	5,069	100%	5,850	100%	4,750	1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的政府補助主要為(i)為確認本集團減少企業成本及優化發展環境作出的努力；(ii)作為支援中贛通信先前的A股上市計劃及權益融資活動；(iii)表彰本集團對南昌的高技術行業發展作出的貢獻及(iv)作為本集團的研發活動津貼而授予。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分別佔本集團其他收入淨額約48.7%、55.6%及18.3%。

銷售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招標相關費用、酬酢開支及員工成本。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招標相關費用.....	1,389	32.4%	1,612	31.7%	1,448	42.2%
酬酢開支.....	1,223	28.6%	1,822	35.9%	1,071	31.2%
員工成本.....	1,040	24.3%	869	17.1%	501	14.6%
差旅開支.....	275	6.4%	370	7.3%	34	1.0%
折舊.....	249	5.8%	248	4.9%	136	4.0%
辦公室開支.....	58	1.4%	105	2.1%	57	1.7%
其他.....	46	1.1%	54	1.1%	189	5.5%
合計.....	4,281	100.0%	5,080	100.0%	3,436	100.0%

招標相關費用主要指本集團在投標過程中中標時向本集團客戶聘用的第三方代理支付的服務費。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招標相關費用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總額約32.4%、31.7%及42.2%。

酬酢開支主要指就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膳食成本產生的開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酬酢開支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總額約28.6%、35.9%及31.2%。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員工產生的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構成。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相對穩定，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總額約24.3%、17.1%及14.6%。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信貸減值虧損、**[編纂]**以及專業服務及諮詢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5,044	31.0%	6,548	32.2%	6,711	20.3%
專業服務及諮詢費	4,660	28.6%	2,091	10.3%	1,649	5.0%
信貸減值虧損	1,937	11.9%	3,759	18.5%	10,843	32.9%
折舊	1,516	9.3%	1,271	6.2%	1,313	4.0%
辦公室開支	907	5.6%	1,253	6.2%	987	3.0%
差旅開支	779	4.8%	1,028	5.1%	231	0.7%
酬酢開支	453	2.8%	1,284	6.3%	2,101	6.4%
財務行政開支	416	2.6%	1,180	5.8%	683	2.1%
機動車輛開支	169	1.0%	376	1.8%	187	0.6%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387	2.4%	1,004	4.9%	1,686	5.1%
合計	16,268	100.0%	20,351	100.0%	33,000	100.0%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本集團管理、財務及行政員工的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總額約31.0%、32.2%及20.3%。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管理、財務及行政僱員人數增加。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管理、財務及行政僱員總人數分別為36名、49名及43名。

專業服務及諮詢費主要指就中贛通信先前的A股上市計劃及營運諮詢費產生的專業費用。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專業服務及諮詢費分別約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行政開支約28.6%、10.3%及5.0%。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編纂]**約**[編纂]**及**[編纂]**，分別佔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總額約**[編纂]**及**[編纂]**。

財務資料

信貸減值虧損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年度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信貸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總額約11.9%、18.5%及32.9%。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						
—合約資產	1,032	53.3%	98	2.6%	1,491	13.8%
—貿易應收賬款	871	45.0%	3,165	84.2%	8,373	77.2%
—其他應收款項	33	1.7%	496	13.2%	978	9.0%
總計	1,936	100.0%	3,759	100.0%	10,84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減值虧損的增加大致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的增加一致。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外判費用及本集團研發員工的員工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判費用	8,472	50.8%	8,959	46.6%	5,484	31.0%
員工成本	8,038	48.2%	8,660	45.1%	10,400	58.8%
材料及設計成本	10	0.1%	—	—	—	—
折舊	6	0.0%	6	0.0%	—	—
其他	144	0.9%	1,583	8.2%	1,796	10.2%
合計	16,670	100.0%	19,208	100.0%	17,680	100.0%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主要指支付予本集團研發團隊員工的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而外判費用主要指就軟件開發服務支付予第三方開發商的費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佔其研發開支約48.2%、45.1%及58.8%，而本集團的外判費用佔其研發開支約50.8%、46.6%及31.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致力擴展其內部研發能力，特別是開發應用於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技術，同時減少對第三方開發商的依賴，以提升其於行業內的競爭力。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6,027	94.8%	10,920	95.1%	15,093	98.4%
融資部分利息.....	853	5.0%	552	4.8%	234	1.5%
租賃負債利息.....	22	0.1%	8	0.1%	5	0.0%
合計.....	16,902	100.0%	11,480	100.0%	15,33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融資成本的變動主要受本集團銀行借款利息波動所驅動，而銀行借款利息普遍受本集團年內短期借款平均餘額及其利率影響。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是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計算，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產生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所得稅資產亦產生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抵免。

財務資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此使得合資格企業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惟須符合確認標準。中贛通信於2015年初次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有關資格其後於2018年及2021年續新，並將有效期延長至2024年。戈拉普科技於2020年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有關資格自2020年至2023年為期三年有效。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約10.6%、11.6%及10.2%。

過往營運業績之審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42.6百萬元或42.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9.1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集成解決方案服務子分部所推動。具體而言，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子分部的收入經歷了大幅增長，約人民幣92.8百萬元，原因是江西省的一個大型省級輸送管道工程建設項目產生了約人民幣93.1百萬元的收入。該項目最初預計於2020年完成，然而，COVID-19疫情導致其進度延緩。因此，大部分工程在2021年進行，導致於2021年大量確認收入。此外，集成解決方案服務子分部的收入亦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是來自於年內完成的兩個智慧醫療領域相關項目及一個智慧監控領域相關項目的收入貢獻。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6.6百萬元或54.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7.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的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業務子分部的勞務採購成本大幅增加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直接材料成本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勞務採購成本大幅增加約人民幣94.5百萬元。此主要乃由於江西省大型省級輸送管道工程建設項目需要大量勞動密集型工作所致。因此，本集團必須採購額外勞動力以執行該項目。此外，本集團的直接材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是就兩個智慧醫療領域相關項目及一個智慧監控領域相關項目採購硬件及第三方軟件系統所產生的龐大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整體毛利率

隨著本集團的收入增長，本集團的經調整總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7.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2百萬元，然而本集團的經調整整體毛利率由約25.3%下降至約19.0%。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於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下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約19.7%下降至約12.5%。該下降主要歸因於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子分部，其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江西省輸送管道工程建設項目的收入貢獻錄得增加，主要是由於其勞動密集型及低技術性的性質。同樣，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7%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1%。集成解決方案服務子分部是下降的主要原因，其受到就兩個智慧醫療領域相關項目及一個智慧監控領域相關項目採購硬件及第三方軟件系統所產生的龐大成本的影響。該等成本對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15.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以及融資成分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但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18.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其持續努力發展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導致酬酢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25.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由於(i)信貸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餘額之增加；(i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財務及行政僱員人數以及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及(iii)酬酢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維持本集團與財務機構的關係而舉行會議的成本增加。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15.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2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開發智能技術的諮詢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32.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銀行利率較2020年有所下降，導致銀行借款利息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23.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

年度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12.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2百萬元。然而，本集團的淨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6%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此很大程度由於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約25.3%下降至約19.0%，以及同期內信貸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6.0百萬元或13.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3.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戰略性地將其重點由集成解決方案服務子分部轉移至軟件解決方案服務子分部，此一戰略舉措有助於本集團避免因購買應用於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硬件和設備而產生大量資本需求，從而增強本集團的流動性。因此，本集團源於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錄得大幅減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7.2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然而，該減少被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數量的增加部分抵銷，導致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4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的總收入因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的數目減少而有所減少。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子分部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江西省的省級輸送管道工程建設項目大部分完成所致。因此，該項目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人民幣73.1百萬元。然而，該減少部分被雲南省輸送及有線線路提升項目產生的總收入約人民幣65.0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約人民幣387.9百萬元減少約20.2%至約人民幣309.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直接材料成本及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的勞務採購成本大幅下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直接材料成本大幅減少約人民幣48.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戰略重點轉向智能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此一戰略舉措使本集團能夠避免佔用大量資金用於購買項目所需的硬件。本集團決定減少參與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乃由於購買硬件會佔用其很大一部分營運資金，減少其流動資金，並可能限制其開展新項目的能力。因此，董事認為，專注於軟件解決方案將帶來更大的效率。

財務資料

同樣，本集團勞務採購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由於江西省輸送管道工程建設項目於上年度完成絕大部分。勞務採購需求減少導致勞務採購成本相應減少，與集團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貢獻的收入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總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或13.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6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約19.0%增加至約25.1%。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毛利率上升。此一增長反映本集團在其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內向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進行戰略轉變。本集團專注於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由於項目涉及的成本極低，因此毛利率較高，因為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所應用的大部分軟件均由本集團開發。此外，本集團將軟件研發成本確認及分類為相關年度的研發開支，有助進一步提升毛利率。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18.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其被融資成分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32.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百萬元。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員工成本、酬酢開支、招標相關費用減少。具體而言，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營銷人員調配至項目管理團隊，導致相應員工成本於2022年計入銷售成本。酬酢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實施了加強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COVID-19疫情導致必需的營銷活動減少。同樣，招標相關費用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客戶招標過程放緩導致中標數量減少。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或62.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0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信貸減值虧損及**[編纂]**增加。具體而言，信貸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餘額持續增加。此外，**[編纂]**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產生與**[編纂]**相關的額外專業服務費用。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2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8.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百萬元。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研發所用外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研發項目外包規模較上年下降所致。然而，減少部分被本集團研發團隊的員工成本增加約20.1%所抵銷，此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意提升其自主開發能力。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33.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2022年平均銀行借款餘額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16.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百萬元。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與上年相比，除稅前利潤減少約4.8%。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3.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約19.0%增加至約25.1%，並被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從其營運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向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6,840	58,077	67,155
營運資金變動	14,988	(65,898)	(100,375)
營運產生／(所用) 的現金	71,828	(7,821)	(33,220)
已付所得稅	(3,064)	(4,425)	(3,123)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68,764	(12,246)	(36,34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16)	(7,497)	(8,40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89,535)	50,604	73,887
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1,087)	30,861	29,1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76	8,989	39,85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3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9	39,850	68,646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1.8百萬元，主要乃歸因於其稅前利潤約人民幣36.1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約人民幣20.7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1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折舊費用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6.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2.2百萬元與本集團業務增長基本一致，並被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6.3百萬元部分抵銷，與本集團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乃歸因於其稅前利潤約人民幣40.9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約人民幣17.2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65.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4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折舊費用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73.8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6百萬元，但由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0.8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稅前利潤約人民幣38.9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後約人民幣28.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以及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1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利息支出人民幣15.1百萬元，折舊費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來自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7.7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延遲進行最終審查；(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此乃由於客戶延遲結算；以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此與本集團收入的減少相一致。

鑒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措施，透過加強內部控制及現金管理提高其整體流動性。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資金—管理本集團流動性及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的措施」一段。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導致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0.5百萬元的合併影響所致，被已收利息收入之現金流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5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導致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7.6百萬元的合併影響所致，被已收利息收入之現金流入約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產生約人民幣8.5百萬元的現金流出，被已收取利息約人民幣0.1百萬元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9.5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96.1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約人民幣37.1百萬元的現金流入的合併影響所致，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92.7百萬元；(ii)股份回購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及(iii)利息付款約人民幣13.8百萬元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0.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來自銀行借款產生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11.0百萬元的合併影響所致，被(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05.0百萬元；(ii)股份回購約人民幣41.6百萬元；及(iii)利息付款約人民幣13.2百萬元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3.9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07.0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約人民幣27.7百萬元的資本流入的綜合影響，被來自(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43.0百萬元；及(ii)利息支付約人民幣15.3百萬元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37,051	20,295	20,195	20,467
合約資產	439,772	513,462	539,645	470,1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236	219,753	304,969	389,791
其他金融資產	2	6	9	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28	5,281	5,366	3,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9	39,850	68,646	51,250
流動資產總額	620,878	798,647	938,830	934,87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2,727	443,540	437,551	437,015
合約負債	231	5,102	7,644	3,348
租賃負債	316	111	45	45
銀行借款	207,706	311,449	375,198	425,000
即期稅項	3,672	9,195	24,903	24,898
流動負債總額	554,652	769,397	845,341	890,306
流動資產淨額	66,226	29,250	93,489	44,567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佔本集團期內流動資產的90%以上。同時，其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合共佔本集團期內流動負債的95%以上。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6.2百萬元下降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3百萬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當期流動負債增加，超過流動資產增加所致。流動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用於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的短期銀行借款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這與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基本一致。然而，期內流動資產亦增加，主要由於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的增加歸因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亦受到客戶因審查過程冗長而延遲結算的影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通過短期銀行借款籌集的資金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流動資產增加超過流動負債增加所致。流動資產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的增加歸因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亦受到客戶因審查過程冗長而延遲結算的影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通過短期銀行借款籌集的資金所致。然而，流動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短期銀行借款以增強流動性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3.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4月30日約人民幣4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45.0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為增強本集團的流動性，導致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本公司及董事就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尤其是從其營運所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及估計【編纂】【編纂】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求及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違反契諾的情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其一家主要銀行的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90.2百萬元、人民幣155.2百萬元及人民幣155.1百萬元相關的協議，受與金融機構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基於借款人資產負債表的若干財務比率相關的貸款契諾所約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無法滿足與財務比率有關的若干要求。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倘本公司違反該等契諾，相關銀行借款可能會變為按要求償還。有關違反契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債務水平高企，且日後可能持續或增加」一段。

管理本集團流動性及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的措施

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資本及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就上文而言，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將及時編製季度營運資金預測，當中載列每月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董事將連同現金流量表一起審閱，以令本集團可更好地管理其近期財務資源；
- (ii) 本集團將及時編製每月管理賬目，且每月管理賬目將經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並與預算進行比較。如有任何重大差異，將予以詮釋並立即跟進；
- (iii)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監察其項目及客戶的審定及付款現狀，包括定期審閱其賬目。財務部門亦將每月編製賬齡分析，以供董事審閱，確定是否有任何長期未收回應收款項，且本集團將指定信貸控制職員定期聯絡債務人並發送付款提醒。其他跟進措施包括(a)與客戶負責人積極溝通，證明已完成工程及處理付款；(b)收回逾期結餘前停止處理有關客戶的任何進一步訂單；及(c)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減值撥備；及

財務資料

- (iv)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持續審閱其內部記錄及銀行賬目密切監察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倘發現現金可能發生任何短缺，本集團將竭力磋商客戶提前結算及／或請求自供應商獲得更長信貸期，以緩解現金流量錯配情況。此外，如有需要，本集團亦將獲取短期借款以撥付其資本需求。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硬件	5,242	5,078	3,729
—軟件	—	591	59
其他合約成本	31,809	14,626	16,407
合計	37,051	20,295	20,195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本集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主要所用的硬件及軟件。於實施其項目（尤其是電信建設服務項目）過程中，本集團發生了各種成本，包括勞務採購成本及直接材料成本，該等成本暫時資本化為資產負債表項目，特別是其他合約成本。合約成本於收入確認的期間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本集團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其後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1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他合約成本減少，此主要因應本集團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將項目時間表加急，導致若干於2020年底開始開發的項目仍未完成，繼而產生大量的勞務採購成本及直接材料成本。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成本暫時資本化為其他合約成本。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分別穩定在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已獲動用，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約85.1%。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主要指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收取客戶付款的有條件權利。合約資產於本集團竭力或投入履行其於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的履約責任時產生，然而，收取客戶付款的權利於本集團達成若干預先協定的條件後方可作實。於滿足有關條件後，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的合約，本集團必須完成要求的相關工程及通過進度付款驗收、最終付款結算審核且保留金的責任保修期屆滿。因此，本集團的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將取決於客戶完成若干程序的時間（即項目驗收及結算審核），其或會因不同客戶自身的內部程序規定及其他考量因素而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運營流程」一段。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結餘.....	440,605	514,396	537,825
減：虧損撥備.....	(1,401)	(1,503)	(2,202)
	439,204	512,893	535,623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結餘.....	731	728	4,972
減：虧損撥備.....	(163)	(159)	(950)
	568	569	4,022
總計.....	439,772	513,462	539,645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乃為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其乃使用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針對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個年度末對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資產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93,799	187,215	172,901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內.....	61,375	161,251	93,969
12個月以上但18個月以內.....	100,171	91,881	96,296
18個月以上但24個月以內.....	66,679	21,585	97,561
24個月以上但36個月以內.....	16,680	49,171	60,805
36個月以上但48個月以內.....	2,497	3,882	20,552
48個月以上.....	136	138	714
總計	441,336	515,124	542,79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24.5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約22.9%）已隨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指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自客戶預先收取的代價，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則將確認合約負債。於達到指明的合約里程碑或完全履行若干履約義務後，合約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合約負債情況：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先開票	231	5,102	7,644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6百萬元。本集團合約負債大幅增長主要來自其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快速增長，因為本集團在項目開工前可能要求其客戶支付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概要：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5,739	229,761	272,778
應收票據.....	101	–	5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5,840	229,761	273,346
減：虧損撥備.....	(1,653)	(4,818)	(13,1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134,187	224,943	260,15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	166	12,574
預付即期稅項.....	1,998	–	–
勞工、設備及服務的預付款項.....	2,633	5,583	30,995
遞延增值稅退稅.....	3,124	6,246	5,369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1,470	23,440	12,410
總計.....	153,423	260,378	321,5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電信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的應收款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34.2百萬元、人民幣224.9百萬元及人民幣260.2百萬元。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4.2百萬元增加約67.6%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4.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收入增加，以及客戶賬戶的延遲結算所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4.9百萬元增加約15.7%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0.2百萬元，由於客戶賬戶的延遲結算，該增加主要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貢獻。然而，儘管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有所增長，但歸屬於該業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未與其增長成比例增加。此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其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中向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戰略轉變。通過採納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能夠避免為項目購買硬件所需的大量資金，從而改善其流動性。與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相比，該等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合約金額相對較低，導致銷售額結餘及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低。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09,507	188,722	199,205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內.....	4,932	22,117	37,239
12個月以上但18個月以內.....	2,318	11,103	19,168
18個月以上但24個月以內.....	18,477	2,371	13,415
24個月以上	606	5,448	4,319
	135,840	229,761	273,346
虧損撥備	(1,653)	(4,818)	(13,192)
總計.....	134,187	224,943	260,154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為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其乃使用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針對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個年度末對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所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整體上與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餘增幅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37.6%已於其後結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餘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

預付即期稅項

本集團的預付即期稅項主要指多繳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錄得多繳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2.0百萬元，但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多繳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遞延增值稅退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遞延增值稅退稅及預付款項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ii)遞延增值稅退稅；及(iii)就勞務、設備及服務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之概要：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217	24,683	14,630
遞延增值稅退稅.....	3,124	6,246	5,369
就勞務、設備及服務預付款項.....	2,633	5,583	30,995
合計.....	17,974	36,512	50,994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將在相關項目中標及竣工時解除並返還本集團，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的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時產生遞延增值稅退稅。遞延增值稅退稅可用於抵銷未來的增值稅銷項稅義務，惟須遵守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本集團的遞延增值稅退稅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2百萬元，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的部分增加所致。隨後，本集團遞延增值稅退稅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遞延增值稅退稅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和法規被用於抵銷增值稅銷項稅義務。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就提供勞務、設備及服務而支付予本集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本集團的預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12.0%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及為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向勞務供應商支付約人民幣3.1百萬元的預付款。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約455.2%至約人民幣31.0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向其研發夥伴預付「面向5G/6G通信感知的光子融合技術及光子芯片研究」項目的項目資金。於2022年12月31日，結欠研發夥伴的預付款項餘額約為人民幣25.1百萬元。該項目已由南昌市教育局公佈，預計將持續約三至四年，資金需求為人民幣30.0百萬元。項目資金將用於採購、定制及調試設備、購買原材料、組建研發團隊以及與研發夥伴建立應用場景。該項目的成果可應用於本集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中的各種應用場景（如機器人視覺、AR/VR、醫療傳感與成像等）。本集團董事確認，該研發夥伴為獨立第三方，於電信及數字經濟行業相關的軟件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付項目資金存放於與研發夥伴共同管理的銀行賬戶中，由本公司授權人員擔任第二審批人，以確保資金安全。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	297,877	385,996	362,836
其他應付稅項.....	37,013	48,187	54,128
應計薪資.....	3,471	4,865	3,4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90	3,316	4,947
應付股東款項.....	1,176	1,176	12,143
總計.....	342,727	443,540	437,551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就本集團勞務供應商提供勞務而應付予彼等的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本集團通常會於工程開工後15日內向勞務供應商預付工單所規定合約價值約50%的預付款。待本集團客戶於結算審核時驗收竣工後，本集團客戶相應向本集團作出最終付款，本集團隨後與勞務供應商結算貿易債項。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發放保留金，然後，本集團向勞務供應商付款。勞務供應商通常會在本集團收到客戶的付款後給予本集團介乎30至45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受(包括但不限於)勞務供應商進行的工作數量、收到客戶付款發票的時間，以及彼等授予的信貸期所影響。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7.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6.0百萬元。該增加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後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6.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2.8百萬元。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的戰略重點聚焦於其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中的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此聚焦軟件解決方案服務的戰略重點使本集團避免佔用大量資金為項目購買硬件，從而減少貿易應付賬款結餘。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63,499	349,056	265,277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7,511	28,228	75,219
2年以上但3年以內.....	1,311	1,905	13,642
3年以上.....	5,556	6,807	8,698
總計.....	297,877	385,996	362,836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58.6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43.7%）已於其後結清。

其他應付稅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應付增值稅。於2020年12月31日，其他應繳稅款餘額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其於2022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54.1百萬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稅收法規，相關增值稅納稅義務於其在會計記錄中確認後產生。該增加與本集團合約資產的增加基本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i)保留金及履約保證金，將於相關項目完成後解除予本集團的勞務供應商；及(ii)本集團獲得的工作安全費用，該筆費用將於相關項目完成後退還予客戶。

應計薪金

本集團的應計薪金主要包括應支付予其員工的薪金。

應付股東款項

本集團應付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餘額將於【編纂】時結清。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借款				
—有抵押	207,706	311,449	325,172	375,000
—無抵押	—	—	50,026	50,000
租賃負債	316	111	45	20
應付股東款項	1,176	1,176	12,143	12,143
	209,198	312,736	387,386	437,163
非流動				
租賃負債	45	—	13	6
合計	209,243	312,736	387,399	437,169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其營運資金要求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銀行借款隨本集團業務的增長而增加。銀行借款以本集團(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ii)已抵押銀行存款；(ii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v)投資物業抵押。此外，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各為控股股東）已提供個人擔保及將個人財產質押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之抵押，該等抵押均已解除。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借款亦以(i)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周志強先生及其配偶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抵押已獲解除；(ii)本集團僱員及前股東肖衛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抵押將於【編纂】前解除；及(iii)陶秀蘭女士的姊妹陶海蘭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抵押將於【編纂】前解除。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4.00%至5.57%、每年4.00%至5.22%及每年4.20%至5.24%。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有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約人民幣220.3百萬元。

經董事確認，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包含在該等銀行融資中不常見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及時履行債務義務且在取得貸款或為其債務再融資時未有遇上任何困難。

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違反契諾的情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其一家主要銀行的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90.2百萬元、人民幣155.2百萬元及人民幣155.1百萬元相關的協議，受與金融機構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基於借款人資產負債表的若干財務比率相關的貸款契諾所約束。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資金」一段。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主要指本集團已租賃物業產生的負債。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4.75%、每年4.75%及每年4.7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26(c)。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而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所有該等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並將於【編纂】前結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d)。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會對其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或然負債。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且除了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及一般貿易票據外，董事確認，於2023年4月30日（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了結重大或然負債。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2023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約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視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有可能憑較高水平的借款達成）及憑穩健資本狀況帶來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按經濟狀況的轉變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結構。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股本及債務之間的平衡狀況，確保營運資金充足以履行債務義務。為了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公司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之金額、發行新股份、退還資本予股東、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分別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其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財務資料

本集團計劃產生額外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9.4百萬元，用於購買硬件設備。有關本集團所產生額外資本支出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資本承擔概要：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	6,969	453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為購買南昌市若干辦公室單位而支付的尾款，該等單位擬供戈拉普科技辦公使用。

物業權益及估值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物業權益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述於2023年5月31日的市值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物業權益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9,367
減：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投資物業折舊（未經審核）.....	(219)
加：估值盈餘.....	7,732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標的物業權益於2023年5月31日的市值.....	26,880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進行了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將不會因該等交易而扭曲。

就上市規則規定所須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將引起上市規則第13.12條至第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之情形。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概要：

關鍵財務比率	計算程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庫存周轉天數(天)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平均餘額／ 總銷售成本×當年天數	34.7	27.0	23.9
流動比率(倍數)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1	1.0	1.1
速動比率(倍數)	(流動資產－存貨)／ 流動負債	1.1	1.0	1.1
資產負債率(倍數)	總債務 ⁽¹⁾ ／總權益	1.6	2.5	2.0
債務權益比率(倍數)	(總債務 ⁽¹⁾ －銀行結餘及 現金)／總權益	1.5	2.2	1.6
利息覆蓋率(倍數)	稅前利潤及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	3.1	4.6	3.5
權益回報率(%)	相應年結日的年度利潤／ 總權益×100%	24.9	29.0	18.7
資產回報率(%)	相應年結日的年度利潤／ 資產總額×100%	4.7	4.0	3.4

附註：

- 債務定義為包括(i)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及(ii)計息的應付款項。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天)	585.1	503.6	689.6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平均餘額乘以該年的天數除以總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冗長，此主要是由於基礎建設服務業務子分部的客戶驗收及結算審核程序冗長所致。本集團根據工程進度確認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的收入及相應的合約資產。然而，本集團僅於其客戶或其代理人完成驗及開具中期增值稅發票才有權獲得進度付款，以及於完成結算審核後才有權獲得進度付款及最終付款（扣除保留金（如有）），有關程序一般由客戶分階段進行。於確認收入及相關合約資產後，有關程序通常亦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有關本集團基礎設施建設項目運營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運營流程」一段。因此，本集團保有大量的合約資產餘額，該等資產將在完成驗收及結算審核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在完成驗收及結算審核後，本集團可以在最多90天的信用期後分別收到客戶的進度付款及最終付款。這導致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上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大量餘額，造成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的延長。根據益普索報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客戶傾向於在驗收及結算審核程序以及開具增值稅發票之後的相當長一段時間內結算付款，此為行業慣例。此外，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的終端用戶傾向於在交付及驗收工程後的相當長一段時間內結算付款，此亦為行業慣例。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5.1天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3.6天。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大幅增加，來自於2021年就一個可觀的省級傳輸管道工程建設項目確認大額收入。該下降抵銷了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餘額增加的影響，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隨著集團年內的業務擴張而增加。然而，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3.6天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89.6天。該增長主要由兩個因素造成，首先，由於本集團在2022年將戰略重點轉向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子分部，因此其收入下降。其次，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本集團客戶推出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天)	357.4	321.7	441.6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餘額乘以該年的天數，再除以總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冗長，此主要是由於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條款，容許本集團在收到客戶的付款之日後有30至45天的支付窗口。此外，本集團的客戶具有冗長的驗收及結算審核過程，彼等將於完成驗收及結算審核程序後分階段結算本集團的貿易債務，此導致本集團貿易債務的延遲結算。因此，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時間冗長直接導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延長。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對穩定，分別為約357.4天及約321.7天。然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周轉天數大幅增加至約441.6天。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客戶的貿易債務結算期冗長，此反過來又延遲了其貿易應付款的結算。詳情請參閱本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庫存周轉天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維持較低的庫存周轉天數，主要是由於應用於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的大部分材料均由其客戶及勞務供應商提供。本集團的庫存周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7天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0天。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業務子分部的銷售成本大幅增加約人民幣98.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江西省規模較大的省級輸送管道工程建設項目的勞動力採購成本增加。此外，本集團的庫存周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0天輕微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9天。該下降主要是由於2022年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的平均餘額下降。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約1.1倍、1.0倍及1.1倍，而同期的速動比率分別為約1.1倍、1.0倍及1.1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由2020年12月31日約1.6倍上升至2021年12月31日約2.5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借款增加及本集團權益因股份回購而減少的合併影響。然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由2021年12月31日約2.5倍下降至2022年6月30日約2.0倍。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權益因利潤累積及注資而增加。

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約1.5倍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2.2倍。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增加及本集團權益因股份回購而減少的合併影響。然而，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約2.2倍下降至2022年12月31日約1.6倍。該下降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權益因利潤累積及注資而增加。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倍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倍。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利率較上年降低，導致本集團融資成本減少。然而，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倍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倍。該下降主要乃由於2022年本集團銀行借款平均餘額增加，導致本集團融資成本增加。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9%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0%，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的純利增加及本集團權益因股份回購而減少的合併影響。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0%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7%。該下降主要乃由於本集團2022年淨利潤減少（其主要由信貸減值虧損及**【編纂】**增加所導致），以及本集團權益因溢利積累及注資而增加的合併影響。

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雖然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錄得增長，但因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隨著本集團業務的增長而增加，導致上述增長被本集團總資產的增長抵銷。

財務資料

隨後，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進一步下降至約3.4%。該下降主要乃由於(i)信貸減值虧損及**【編纂】**增加導致本集團淨利潤下降，及(ii) COVID-19疫情使得客戶結算延遲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的合併影響。

市場風險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面臨(i)信貸風險；(ii)流動資金風險；及(iii)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風險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為對沖目的而訂立任何金融工具。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股息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需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然而，概不得宣派任何超出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取決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合約及法律限制、其向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付款的能力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任何特定的股息政策或預定的股息支付率。

中國法律規定僅按中國的會計準則（或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所計算的純利派付股息。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法律及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所規定，將其部分純利留作法定儲備。該等附屬公司的純利之部分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亦可能因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內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而受到限制。由於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依賴其附屬公司的股息作為派付股息的資金來源，該等限制或會限制或完全阻止本公司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公司未有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財 務 資 料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12月31日起，並無事項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各段。

[編纂]及[編纂]的理由

根據益普索報告，由於5G網絡的興起及優勢極大地增強及促進了智能技術的使用，加上多項中國政府政策，例如「十三五」及「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預計中國對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將有巨大需求。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市值由約人民幣27,950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48,5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4.8%。此外，預計於2023年至2027年期間，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值將繼續以約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約人民幣53,758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77,857億元。

鑒於中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的龐大市場規模及需求，本集團已大力發展該業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是整體盈利能力的主要貢獻者。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本集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約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毛利約35.8%、49.6%及58.8%。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2.7%、41.1%及86.1%，顯著高於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9.7%、12.5%及12.5%。

本集團在其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競爭力非常依賴其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核心軟件產品，因為該等項目的週期短，於項目啟動後難以及時且經濟高效地開發新的核心軟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致力通過開發新核心軟件及其他設備擴大其知識產權組合，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付出如此廣泛的努力，根據益普索報告，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多家同時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的綜合服務供應商亦設有研發部門，並擁有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主要包括通過收購專門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及增強其研發能力(包括建立研發中心)，進一步加強在該業務分部的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各段。

未來計劃及[編纂]

儘管本集團已制定該等計劃，但該等業務策略涉及大量資本開支，倘若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負面影響，尤其是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通常需要前期資本支出，因為根據其與其勞務供應商的工單，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約50%的合約價值作為預付款。此外，本集團工作的認證及付款過程亦往往需要較長時間。

董事已考慮通過多種融資方式(包括債務及股權融資)籌集撥付本集團業務策略所需的資金，經考慮與債務融資有關的利息責任、可籌集資金的可能金額及抵押品要求，董事認為，儘管其直接成本相對較高，但透過[編纂]進行股權融資乃更可取的方式。董事亦相信，股權融資可擴闊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且對本集團而言風險較低，原因為股東可能會期望本集團可提供的長期利益，而非定期償還與債務融資有關的利息及債務。

在並無[編纂]的情況下，本集團仍為私人持有公司，概不保證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會向本集團借出貸款以實施其業務策略，或按有利條款及在並無施加嚴格融資規定的情況下借出貸款。特別是鑒於本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約1.6、2.5及2.0倍，而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為1.5、2.2及1.6倍。債務融資一般涉及利息責任，而該責任受利率可能於貸款或融資存續期間波動的影響。該等利率本身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的重大影響，因此，概不保證利率不會上升至可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幅度及其為業務策略提供資金的能力。通過[編纂]，本集團獲得債務融資的能力亦將增強，原因是能夠進入債務資本市場，且作為公開上市公司，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通常更願意按更有利的條款提供融資。

除[編纂]產生的融資利益外，董事亦相信，[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聲譽及市場地位，故能使本集團從其他市場參與者中脫穎而出，並可就本集團對其行業增長的可持續性及承諾向其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保證及信心，進而為本集團未來的工作及磋商提供更強的議價能力。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編纂]及[編纂]符合本集團的長期商業利益，原因是[編纂]及[編纂]將為其營運提供融資靈活性，並提升其整體形象，使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編纂][編纂]（經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編纂]。本集團目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加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將用於（如有需要）選擇性尋求戰略收購及收購若干公司全部擁有權，該等公司均專門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 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支付2023年及2024年潛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所需的前期成本；
- 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增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以加強其提供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其中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購買硬件設備及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聘請額外研發中心人員；
- 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部分償還若干未償還銀行借款；及
- 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編纂]

以下載列有關動用[編纂][編纂]的預期時間表的詳情：

實施計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佔[編纂]總額百分比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
選擇性尋求戰略收購	[-]	[編纂]	[-]	[編纂]	[編纂]
支付有關潛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前期成本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增強研發能力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部分償還若干未償還銀行借款	[-]	[編纂]	[-]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	[編纂]	[-]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編纂][編纂]不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資金，董事可能延遲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步伐，直至內部資源充足為止。董事於釐定實施步伐時亦可能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本集團的長期資金需求及維持穩健營運資金水平的需要。另一方面，董事亦可能考慮銀行融資或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活動，惟此舉可能以本節「[編纂]及[編纂]的理由」一段所披露的方式影響本集團。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本集團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本集團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用作上述用途。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編纂][編纂]），則本集團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本集團擬按比例減少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獎勵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本集團自[編纂]該等額外股份收取的額外[編纂]將為約(i)[編纂]（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編纂][編纂]）；(ii)[編纂]（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編纂][編纂]）；及(iii)[編纂]（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本集團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本集團未能按計劃實行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編纂]存入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即期存款。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 – 1至I – 72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 – 3至I – 72頁所載之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 – 3至I – 72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收錄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於**【日期】**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還是錯誤引致）。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無論是否由於欺詐還是錯誤引致）。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作出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 – 3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d)，當中載列 貴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廈門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36,547	479,118	413,091
銷售成本.....		(251,349)	(387,930)	(309,453)
毛利.....		85,198	91,188	103,638
其他收入淨額.....	5	5,069	5,850	4,750
銷售開支.....		(4,281)	(5,080)	(3,436)
行政開支.....		(16,268)	(20,351)	(33,000)
研發開支.....		(16,670)	(19,208)	(17,680)
營運所得利潤.....		53,048	52,399	54,272
融資成本.....	6(a)	(16,902)	(11,480)	(15,332)
稅前利潤.....	6	36,146	40,919	38,940
所得稅.....	7(a)	(3,840)	(4,746)	(3,965)
年內利潤.....		32,306	36,173	34,9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2,306	36,173	34,975
由下列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2,306	36,173	34,473
非控股權益.....		—	—	502
年內利潤.....		32,306	36,173	34,97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987	21,623	21,845
投資物業	12	20,418	19,892	19,367
遞延稅項資產	24(b)	3,916	9,118	23,984
貿易應收款項	15(a)	26,187	40,625	16,533
購置物業預付款項	16	—	7,096	13,956
		73,508	98,354	95,685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3	37,051	20,295	20,195
合約資產	14(a)	439,772	513,462	539,6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a)	127,236	219,753	304,969
其他金融資產		2	6	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7,828	5,281	5,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8,989	39,850	68,646
		620,878	798,647	938,8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42,727	443,540	437,551
合約負債	14(b)	231	5,102	7,644
租賃負債	20	316	111	45
銀行借款	21	207,706	311,449	375,198
即期稅項	24(a)	3,672	9,195	24,903
		554,652	769,397	845,341
流動資產淨值		66,226	29,250	93,4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734	127,604	189,17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45	—	13
遞延收入	22	1,995	1,941	1,8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	7,695	1,127	—
		9,735	3,068	1,900
資產淨值		129,999	124,536	187,27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b)	–	–	82
股份溢價		–	–	12,119
儲備	25(c)	129,999	124,536	173,055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9,999	124,536	185,256
非控股權益		–	–	2,018
權益總額		129,999	124,536	187,27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2022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5(b)	12,545
流動資產淨值		<u>12,5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545</u>
資產淨值		<u>12,5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b)	82
股份溢價		12,119
儲備	25(c)	<u>344</u>
權益總額		<u>12,545</u>

* 結餘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25(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5(c)(i)	人民幣千元 25(c)(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	73,388	6,070	(3,133)	76,325	—	76,32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306	32,306	—	32,306
注資	25(c)(i)	—	—	37,130	—	37,130	—	37,130
股份回購	25(c)(i)	—	—	(11,326)	(4,436)	(15,762)	—	(15,762)
撥入中國法定儲備	—	—	—	3,231	(3,231)	—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99,192	4,865	25,942	129,999	—	129,999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	99,192	4,865	25,942	129,999	—	129,99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173	36,173	—	36,173
股份回購	25(c)(i)	—	—	(37,130)	(1,818)	(41,636)	—	(41,636)
撥入中國法定儲備	—	—	—	3,617	(3,617)	—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	62,062	5,794	56,680	124,536	—	124,536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	62,062	5,794	56,680	124,536	—	124,53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473	34,473	502	34,975
注資	25(c)(i)	—	—	27,681	—	27,681	—	27,681
產生自重組	82	12,119	(13,635)	—	—	(1,434)	1,516	82
撥入中國法定儲備	—	—	—	3,376	(3,376)	—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82	12,119	76,108	9,170	87,777	185,256	2,018	187,27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18(b)	71,828	(7,821)	(33,220)
已付所得稅	24(a)	(3,064)	(4,425)	(3,123)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68,764	(12,246)	(36,34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536)	(7,606)	(8,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	7
已收利息		222	112	119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的付款		(2)	(4)	(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16)	(7,497)	(8,404)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18(c)	(419)	(384)	(448)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8(c)	(22)	(8)	(5)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18(c)	496,120	311,000	407,000
償還銀行借款	18(c)	(592,740)	(205,000)	(343,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7	(27)	(44)	(31)
已付利息	18(c)	(13,815)	(13,177)	(15,344)
股東注資		37,130	—	27,681
購回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股份		(15,762)	(41,636)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89,535)	50,604	73,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087)	30,861	29,14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30,076	8,989	39,850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34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8,989	39,850	68,64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為貴集團客戶提供(i)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包括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維護服務及(ii)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統稱「**[編纂]業務**」)。

1.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之前，**[編纂]**業務乃由中贛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贛通信**」)開展。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使公司架構合理化，貴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詳情請參閱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於2022年8月25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僅涉及插入新成立的並無實質性營運的投資實體作為中贛通信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貴集團的所有權、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實質並無任何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作為中贛通信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而中贛通信的資產及負債則按其於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附屬公司法定規定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的國家地區的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 (均為私人公司) 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的名稱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直接持有						
Zhonggan Communication (BVI)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2年5月24日	1美元／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iv)
間接持有						
中贛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2年6月9日	1港元／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iv)
江西中歌通信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2022年7月18日	零港元／ 22,806,837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iv)
中贛通信 (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2002年5月23日	人民幣65,522,636元／ 人民幣65,522,636元	—	100%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服務／維護服務	附註(iv)
江西戈拉普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2017年11月30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智慧城市解決 方案服務	附註(iv)
贛通通信 (江西)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2019年10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附註(iv)
贛通通信 (廈門)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2021年11月12日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附註(iv)
江西歌拉普軟件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2022年2月11日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智慧城市解決 方案服務	附註(iv)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ii)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企業。
- (iv) 由於該等實體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定要求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對往績記錄期間適用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除非另有說明，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須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經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種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其他因素，在並無其他易於獲得的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主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 貴集團僅考慮由 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性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往來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抵銷額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就此而言，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以致 貴集團作為一個整體對該等權益負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中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作為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度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乃按負債的性質，根據附註2(m)或(n)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將被視為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進行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但不會對商譽及確認損益作出調整。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會列作出售入賬，其導致的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於失去控制權日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以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則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時的成本。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見附註2(g)），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現時持有但未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及仍在興建或發展中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r)(ii)(a)所述的方式入賬。

折舊按其5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扣除其5%的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計算。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檢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樓宇	10至40年
— 機器	5年
— 汽車	8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年
— 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g)）	15至36個月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進行檢討。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樓宇及廠房以及安裝及測試中的機械設備，按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見附註2(h)(ii)）。成本包括建築工程、廠房及設備的直接成本及在興建期間為該等項目融資所發生的利息開支（見附註2(t)）。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資產完成並到達可使用狀態時，其後有關成本將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文附註2(e)所列的政策計提折舊。

(g)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被轉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 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倘 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 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e)及2(h)(ii)）。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 貴集團就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因就 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發生變動，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其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不屬此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約中代價分配到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r)(ii)(a)確認。

倘 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短期租賃， 貴集團豁免遵守附註2(g)(i)所載規定，則 貴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j)）。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指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兩者間之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度的成本或投入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以下列任何一種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之預期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工具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之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貴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但對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及於報告日期對目前及未來整體經濟情況的評估而建立的撥備矩陣予以估計。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某項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通過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所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在作出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違約事項在出現以下情況時發生：(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度的成本或投入而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因而對債務人向貴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用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為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r)(ii)(b)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作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因為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某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能收回金融資產，則其總賬面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倘先前撇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
- 投資物業；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於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中耗用的材料或硬件及軟件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為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其並無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i) (i) 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e)）。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則會資本化。與現有合約或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成本分配、明確向客人收取的成本及僅由於 貴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付款）。其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其並無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產生時確認支出。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合約成本資產賬面值超過(i) 貴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有關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的餘下代價金額，減(ii)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當與資產有關的收入獲確認時，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攤銷將自損益扣除。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r)。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乃於 貴集團在擁有對合約所載支付條款下之代價之無條件權利之前確認收入時確認（見附註2(r)）。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h)(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k)）。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r)）。合約負債亦會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以收取代價時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確認（見附註2(k)）。

如與客戶訂立單份合約，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如為多份合約，不相關的合約中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已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之前確認，則該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j)）。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以其交易價格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包含重要的融資成分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法入賬（見附註2(h)(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存入銀行的活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h)(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減值。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經攤銷成本列示，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在該情況下按發票金額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利息開支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t)）。

(o)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以其現值列賬。

(p)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於財務申報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援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是由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惟其並非業務合併的部分）所引致的暫時性差額，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僅限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有關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或如為可予扣減差額，則僅限於有關差額可能在未來撥回的情況）。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任何調低金額便會撥回。

股息派發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其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示。

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極低則除外。倘 貴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

(r) 收入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約適用 貴集團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於履行合約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履約義務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的可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並當客戶獲得該可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獲履行。 貴集團按照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數額確認收入，但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數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項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屬於在某一時間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貴集團按照履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i)客戶在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ii)客戶能夠控制貴集團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iii)貴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貴集團在整個合約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否則，貴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入。

倘合約中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及為客戶帶來重大融資收益，貴集團透過使用將反映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的貼現率，就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其利息收入應以實際利率分開計量。倘合約包括為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該合約的確認收入應包括合約負債在實際利率法下的利息支出。貴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的代價。

有關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貴集團隨時間確認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收入，因為貴集團的建設活動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貴集團採用投入法計量履約進度，並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倘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則根據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在作出該等估計時，已計及貴集團因最終竣工驗收及項目結算審核而面臨結算金額調整的可能性，因此，僅在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收入。貴集團採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該可變代價，在有限的可能代價金額範圍內考慮單一的最可能金額，同時考慮到貴集團目前的進度及過往期間的調整率。

(b)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在該業務模式中，貴集團根據客戶需求提供以下3種服務：

(i)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貴集團根據客戶的服務規格，透過集成不同的硬件及軟件，為客戶設計及提供集成IT解決方案。貴集團在客戶指定的地點開發集成IT解決方案。由於隨著貴集團履約，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故貴集團隨時間確認收入。貴集團採用投入法計量履約進度，並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倘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則根據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ii) 系統維護服務

貴集團提供可選的系統維護服務，為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提供現場支持。倘客戶選擇購買系統維護服務，貴集團根據集成解決方案服務及系統維護服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予該等服務。由於貴集團不單獨銷售系統維護服務，故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法估計系統維護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系統維護服務的收入以直線法隨時間確認，因為客戶在貴集團履約的過程中同時收取及消耗利益，且貴集團的努力於現場支持期間均勻付出。

(iii)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在該服務類型中，貴集團向客戶授予許可證，允許彼等使用貴集團開發的軟件。由於該軟件具有獨立功能，且貴集團日後不會開展會大幅改變該軟件功能的活動，因此貴集團於客戶能夠使用該軟件的時間點確認軟件許可的收入。

(c) 提供與基礎設施有關的維護服務

貴集團於合約期內提供維護及維修，以修復及糾正第三方擁有的基礎設施的技術問題。維護及維修服務的收入以直線法於預定期限內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此外， 貴集團按逐案基準為客戶提供緊急及零星維修及維護服務， 貴集團於緊急及零星服務完成時確認收入，因為該服務於一天內完成。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益

(a)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授出租賃優惠均於損益中確認並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並無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經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經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見附註2(h)(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按設立補助的方式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s)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以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 貴公司首次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

外國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獨立地累積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

(t)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以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者）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費用化。

(u)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 貴集團方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 貴集團方有關聯：

- (i) 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附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直系家族成員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旨在為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業績而定期提供予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營運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貴集團經營單個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被認為合理的預計）為依據。

當審閱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選擇的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匯報的結果對環境及假設變更的敏感程度。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貴集團認為，於編製歷史財務報表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重要判斷及估計。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以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進行估計。此需使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貴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但對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及於報告期末對目前及未來整體經濟情況的評估。貴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計的存續期內對其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持續評估。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故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根據需要修訂，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中國向客戶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及維護服務。

(i) 收入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			
內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			
來自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的收入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251,810	344,631	309,276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27,312	25,160	33,224
來自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的			
收入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55,502	107,364	10,148
—系統維護服務	1,923	1,963	2,044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	—	58,399
	<u>336,547</u>	<u>479,118</u>	<u>413,09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拆			
—隨時間	321,863	467,054	338,214
—按時點	14,684	12,064	74,877
	<u>336,547</u>	<u>479,118</u>	<u>413,0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07,259	332,929	237,660
客戶B	39,028	不適用*	60,816
客戶C	51,251	61,071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89,403
	<u>297,538</u>	<u>394,000</u>	<u>387,879</u>

* 於各年佔 貴集團的收入少於10%。

有關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6(a)。

- (ii) 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且自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存在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配至 貴集團現有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預期分別為人民幣4,166,000元、人民幣2,810,000元及人民幣767,000元。 貴集團將於未來或提供服務時（預計於各報告日期後4年至5年發生）確認預計收入。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因而上述資料並不包括 貴集團於其達成合約（原定預期為期一年或以內）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取的收入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附註(i))	1,737	2,043	3,01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2	112	119
政府補助 (附註(ii))	2,471	3,254	869
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	642	642	6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5)	(103)
外匯收益淨額	—	—	344
其他	(3)	(176)	(137)
	<u>5,069</u>	<u>5,850</u>	<u>4,750</u>

- (i) 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利息收入乃歸因於含有融資成分的合約為 貴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
- (ii) 政府補助主要指來自江西政府機關的獎勵，歸因於(i)對 貴集團降低企業成本、優化發展環境的認可，(ii)對中贛通信此前A股上市計劃及股權融資活動的支持，(iii)對 貴集團為南昌市高新技術產業發展所做貢獻的認可及(iv)作為 貴集團研發活動的補貼。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	16,027	10,920	15,093
含有融資成分的合約的利息	853	552	234
租賃負債的利息	22	8	5
	<u>16,902</u>	<u>11,480</u>	<u>15,3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22,578	26,911	25,55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供款 (附註23)	155	2,175	1,865
	<u>22,733</u>	<u>29,086</u>	<u>27,415</u>
(c) 其他項目			
折舊			
—物業、廠房及			
設備 (附註11)	1,979	1,698	1,564
—投資物業 (附註12)	525	526	525
—使用權資產 (附註11)	427	334	202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5) ...	871	3,165	8,373
—合約資產 (附註14(a))	1,032	98	1,491
—其他應收款項	33	496	978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456	482	476
研發成本 (不包括員工成本) .	8,632	10,548	7,280
勞工成本 (附註(i))	205,382	299,670	275,820
存貨成本 (附註(ii))	21,205	49,117	5,9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i) 貴集團委聘勞務供應商以補充 貴集團執行勞動密集型項目的勞動力。
- (ii) 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用於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的硬件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6,736	9,948	18,831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附註24(b))	(2,896)	(5,202)	(14,866)
	<u>3,840</u>	<u>4,746</u>	<u>3,965</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36,146</u>	<u>40,919</u>	<u>38,940</u>
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國家利潤的稅率計算			
(附註(i)、(ii)及(iii))	9,036	10,229	9,735
中國優惠稅項待遇的稅務影響			
(附註(iv)及(vi))	(3,615)	(4,092)	(3,971)
研發成本額外扣減的稅務影響			
(附註(v))	(1,684)	(1,750)	(2,19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u>103</u>	<u>359</u>	<u>398</u>
實際稅項開支	<u>3,840</u>	<u>4,746</u>	<u>3,965</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i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其賦予合資格公司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須達致確認標準。中贛通信自2015年起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且該資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有效。江西歌拉普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且該資格於2020年至2022年的三個年度維持有效。
- (v) 根據中國的相關稅項法規，合資格的研發成本可用作所得稅目的之加計抵扣，因此，該等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75%、75%及100%分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可視作可抵扣開支。
- (v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江西歌拉普軟件有限公司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並可享受20%的寬減企業所得稅率。
- (v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非中國企業居民應收中國企業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進行扣減則除外。此外，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條例，倘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其25%或以上股權，則須就其從中國收取的股息收入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如有)乃基於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溢利將予分派的預期股息得出。由於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無就分派保留溢利的應付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 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皓瓊先生	—	964	—	1	965
劉鼎立先生	—	204	—	1	205
彭聲謙先生	—	693	—	1	694
周志強先生	—	134	17	1	152
謝小蘭女士	—	158	44	—	202
劉鼎議先生	—	38	—	—	38
	—	2,191	61	4	2,25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 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皓瓊先生	—	965	—	6	971
劉鼎立先生	—	247	—	6	253
彭聲謙先生	—	611	—	10	621
周志強先生	—	145	32	6	183
謝小蘭女士	—	82	81	—	163
劉鼎議先生	—	80	13	6	99
	—	2,130	126	34	2,2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皓瓊先生	—	866	—	7	873
劉鼎立先生	—	355	—	7	362
彭聲謙先生	—	610	—	12	622
周志強先生	—	229	—	7	236
謝小蘭女士	—	273	—	—	273
劉鼎議先生	—	115	—	7	122
	—	2,448	—	40	2,488

於2022年5月19日，劉皓瓊先生、劉鼎立先生、彭聲謙先生、陶秀蘭女士、謝小蘭女士及劉鼎議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2022年9月13日，陶秀蘭女士辭任 貴公司董事職務，周志強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擔任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彼等作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所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的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四名、三名及三名為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8。餘下一名、兩名及兩名人士的酬金合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78	527	1,039
退休計劃供款	1	15	19
	179	542	1,0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非董事且躋身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個人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2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編製基準編製業績，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汽車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小計	使用權資產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24,378	2,567	1,915	3,186	32,046	784	-	32,830
添置.....	-	4	-	207	211	255	-	466
出售.....	-	-	-	-	-	(25)	-	(2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24,378	2,571	1,915	3,393	32,257	1,014	-	33,271
添置.....	-	-	-	128	128	134	432	694
出售.....	-	-	-	(520)	(520)	(624)	-	(1,14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24,378	2,571	1,915	3,001	31,865	524	432	32,821
添置.....	-	-	-	215	215	395	1,488	2,098
出售.....	-	(1,767)	(118)	(104)	(1,989)	(390)	-	(2,379)
於2022年12月31日.....	24,378	804	1,797	3,112	30,091	529	1,920	32,540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2,325)	(1,961)	(1,691)	(1,698)	(7,675)	(228)	-	(7,903)
年內扣除.....	(1,078)	(163)	(64)	(674)	(1,979)	(427)	-	(2,406)
於出售時撥回.....	-	-	-	-	-	25	-	2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403)	(2,124)	(1,755)	(2,372)	(9,654)	(630)	-	(10,284)
年內扣除.....	(1,078)	(163)	-	(457)	(1,698)	(334)	-	(2,032)
於出售時撥回.....	-	-	-	494	494	624	-	1,11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4,481)	(2,287)	(1,755)	(2,335)	(10,858)	(340)	-	(11,198)
年內扣除.....	(1,078)	(152)	-	(334)	(1,564)	(202)	-	(1,766)
於出售時撥回.....	-	1,678	112	89	1,879	390	-	2,269
於2022年12月31日.....	(5,559)	(761)	(1,643)	(2,580)	(10,543)	(152)	-	(10,695)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0,975	447	160	1,021	22,603	384	-	22,987
於2021年12月31日.....	19,897	284	160	666	21,007	184	432	21,623
於2022年12月31日.....	18,819	43	154	532	19,548	377	1,920	21,8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貴集團擁有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若干員工宿舍的權利。租約的初始期間通常為15至36個月。概無租約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 (ii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9,897,000元及人民幣18,819,000元，均作抵押以為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附註21）。

12 投資物業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22,125
添置.....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2,125
添置.....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2,125
添置.....	—
於2022年12月31日.....	22,125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1,182)
年內扣除.....	(52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707)
年內扣除.....	(52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233)
年內扣除.....	(525)
於2022年12月31日.....	(2,758)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0,418
於2021年12月31日.....	19,892
於2022年12月31日.....	19,3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約的初始期間為20年，可於磋商所有條款當日後選擇續新租約。租賃付款通常每3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若干租約包括以租戶收入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比較法及收入法釐定投資物業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7,998,992元、人民幣27,886,320元及人民幣26,795,600元。貴公司董事已評估及估計投資物業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與彼等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的公平值相同。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9,892,000元及人民幣19,367,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擔保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1）。

貴集團將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於各報告日期已存在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1,183	1,183	1,183
1年後但於2年內.....	1,183	1,183	1,183
2年後但於3年內.....	1,183	1,183	1,227
3年後但於4年內.....	1,183	1,227	1,242
4年後但於5年內.....	1,227	1,242	1,242
5年後.....	19,660	18,418	17,176
	<u>25,619</u>	<u>24,436</u>	<u>23,253</u>

13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附註i)			
— 硬件.....	5,242	5,078	3,729
— 軟件.....	—	591	59
	<u>5,242</u>	<u>5,669</u>	<u>3,788</u>
其他合約成本 (附註ii)	<u>31,809</u>	<u>14,626</u>	<u>16,407</u>
	<u>37,051</u>	<u>20,295</u>	<u>20,1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i) 存貨

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ii) 其他合約成本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資本化的合約成本與在執行與客戶的建設合約中產生的供應商成本有關。合約成本於收入確認的期間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在損益中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809,000元、人民幣14,626,000元及人民幣16,407,000元。概無與資本化成本的初期餘額或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化的成本有關的減值。

所有資本化的其他合約成本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因履行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維護服務而產生.....			
— 第三方	440,605	514,396	537,825
減：虧損撥備	(1,401)	(1,503)	(2,202)
	<u>439,204</u>	<u>512,893</u>	<u>535,623</u>
因履行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而產生			
— 第三方	731	728	4,972
減：虧損撥備	(163)	(159)	(950)
	<u>568</u>	<u>569</u>	<u>4,022</u>
	<u><u>439,772</u></u>	<u><u>513,462</u></u>	<u><u>539,645</u></u>
來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	<u>135,840</u>	<u>229,761</u>	<u>273,346</u>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包含項目資金及保留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維護服務而言，項目資金的支付結算通常須待 貴集團的工作順利通過客戶的最終驗收。另一方面，根據附註2(r)中的會計政策，該等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其履約進度或於完工後確認。

鑒於僅於 貴集團的工作順利通過客戶的最終驗收時才能收取相應代價，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收入與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被確認為合約資產，直至 貴集團的工作順利通過客戶的最終驗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作為合約資產持有的項目資金分別為人民幣434,593,000元、人民幣509,127,000元及人民幣530,514,000元。

貴集團亦通常同意自完工後保留3%至10%的合約價值作為保留金，為期一至五年。該等款項列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末為止，原因為 貴集團享有該等最終付款的權利視乎 貴集團的項目於整個保留期間正常運行。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作為合約資產持有的保留金分別為人民幣5,179,000元、人民幣4,335,000元及人民幣9,131,000元。

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有關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b)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履約的預付款項.....	231	5,102	7,644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履約的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流動	109,547	189,101	256,214
— 非流動	26,192	40,660	16,564
	135,739	229,761	272,778
應收票據	101	—	5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5,840	229,761	273,346
其他應收款項	12,217	24,683	14,630
減：虧損撥備	(2,400)	(6,061)	(15,4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	145,657	248,383	272,5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28(d))	11	166	12,574
預付即期稅項	1,998	—	—
勞務、設備及服務 預付款項	2,633	5,583	30,995
遞延增值稅退稅	3,124	6,246	5,369
	<u>153,423</u>	<u>260,378</u>	<u>321,502</u>

附註：

- (i) 除上文所列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 應收票據指未承兌商業承兌票據。應收票據乃自開票日期起計6至12個月到期。
- (ii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為人民幣562,776,000元、人民幣729,213,000元及人民幣793,043,000元，作抵押以就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見附註21）。
- (iv) 其他應收款項指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該等保證金將於授予及完成有關項目時（視情況而定）發放予 貴集團。
- (v) 於2022年12月31日，勞務、設備及服務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將用作成立研發團隊及購買設備及原材料的項目資金預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齡分析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交易日期或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09,507	188,722	199,205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4,932	22,117	37,239
12個月以上但18個月內 . . .	2,318	11,103	19,168
18個月以上但24個月內 . . .	18,477	2,371	13,415
24個月以上	606	5,448	4,3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35,840	229,761	273,346
減：虧損撥備	(1,653)	(4,818)	(13,192)
	<u>134,187</u>	<u>224,943</u>	<u>260,154</u>

與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的項目資金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與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有關的應收項目資金分別為人民幣61,743,000元、人民幣73,049,000元及人民幣72,623,000元。

與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的項目資金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工作完成後三至五年內按照付款時間表每年結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與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有關的應收項目資金分別為人民幣71,203,000元、人民幣149,153,000元及人民幣184,927,000元。

保留金通常於保留期結束後90天內結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收保留金分別為人民幣1,241,000元、人民幣2,741,000元及人民幣2,604,000元。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b) 貴公司其他應收款項

貴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乃因重組而產生的應收股東的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購置物業預付款項

為應對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預期增長，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支付人民幣7,096,000元及人民幣13,956,000元的分期付款，用於購置南昌市的若干辦公單位，作辦公用途。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銀行借款作抵押 (附註21)	1,027	1,054	1,076
就銀行融資作抵押 (附註21)	2,017	2,034	2,043
就保證函作抵押	4,784	2,193	2,247
	<u>7,828</u>	<u>5,281</u>	<u>5,366</u>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銀行借款以及銀行融資及保證函到期後解除。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8,989</u>	<u>39,850</u>	<u>68,646</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8,989,000元、人民幣39,850,000元及人民幣68,646,000元。自中國內地匯出的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稅前利潤與經營產生的現金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6,146	40,919	38,94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c)	2,931	2,558	2,291
銀行借款及租賃的				
利息開支	6(a)	16,049	10,928	15,098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	(222)	(112)	(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	25	103
已確認減值虧損	6(c)	1,936	3,759	10,84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增加)／減少		(26,313)	16,756	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4,945)	(88,905)	(85,320)
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4,351	(21,565)	17,236
合約資產增加		(33,581)	(73,788)	(27,6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12,223	100,764	(6,0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4)	4,871	2,5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減少／(增加)		7,624	2,591	(5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251)	(6,568)	(1,127)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994	(54)	(54)
營運產生／(所用) 的現金...		<u>71,828</u>	<u>(7,821)</u>	<u>(33,2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產生的貴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所涉及的負債。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02,114	524	302,63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增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496,120	—	496,120
償還銀行借款.....	(592,740)	—	(592,740)
已付利息.....	(13,815)	—	(13,815)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419)	(41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22)	(2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10,435)	(441)	(110,87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16,027	22	16,049
於年內訂立新租約的 租賃負債增加.....	—	256	256
於2020年12月31日.....	207,706	361	208,067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07,706	361	208,06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增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311,000	—	311,000
償還銀行借款.....	(205,000)	—	(205,000)
已付利息.....	(13,177)	—	(13,177)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384)	(384)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8)	(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92,823	(392)	92,43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10,920	8	10,928
於年內訂立新租約的 租賃負債增加.....	—	134	134
於2021年12月31日.....	311,449	111	311,5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11,449	111	311,56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增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407,000	—	407,000
償還銀行借款.....	(343,000)	—	(343,000)
已付利息.....	(15,344)	—	(15,344)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448)	(448)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5)	(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48,656	(453)	48,20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15,093	5	15,098
於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 負債增加.....	—	395	395
於2022年12月31日.....	375,198	58	375,256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97,877	385,996	362,836
應計薪資.....	3,471	4,865	3,497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28(d)).....	1,176	1,176	12,143
應付其他稅項.....	37,013	48,187	54,1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90	3,316	4,947
	342,727	443,540	437,551

附註：

- (i)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其他稅項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63,499	349,056	265,277
1年以上但2年內.....	27,511	28,228	75,219
2年以上但3年內.....	1,311	1,905	13,642
3年以上.....	5,556	6,807	8,698
	<u>297,877</u>	<u>385,996</u>	<u>362,836</u>

- (i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7,695,000元、人民幣1,127,000元及零的其他非流動負債為應付勞務供應商的項目資金，預期將於一年後結清。

20 租賃負債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須按如下償還：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316	111	45
1年後但2年內.....	45	—	13
	<u>361</u>	<u>111</u>	<u>58</u>

21 銀行借款

(a)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按如下償還：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u>207,706</u>	<u>311,449</u>	<u>375,1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質押為抵押品的資產及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契約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	—	50,026
已抵押銀行借款.....	207,706	311,449	325,172
	<u>207,706</u>	<u>311,449</u>	<u>375,198</u>

銀行借款由 貴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且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	19,897	18,819
投資物業 (附註12)	—	19,892	19,36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 (附註15)	562,776	729,213	793,043
就銀行借款質押 (附註17) ..	1,027	1,054	1,076
就銀行信貸質押 (附註17) ..	2,017	2,034	2,043
	<u>565,820</u>	<u>772,090</u>	<u>834,34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銀行借款金額以 貴集團及股東的資產作抵押，或由 貴集團股東及彼等的直系家族成員、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直系家族成員（統稱「**聯屬個人**」）提供擔保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作抵押	—	—	170,090
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作抵押並由聯 屬個人提供擔保	117,531	156,225	—
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作抵押，以股東 的物業作抵押並由聯屬個 人提供擔保	90,175	—	—
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物業、廠房及設 備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以 股東的物業作抵押並由聯 屬個人提供擔保	—	155,224	155,082
	<u>207,706</u>	<u>311,449</u>	<u>325,172</u>

截至本報告日期，股東的擔保及聯屬個人的擔保已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從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獲得的金額為人民幣90,175,000元、人民幣155,224,000元和人民幣155,082,000元的銀行借款，受基於中贛通信資產負債比率的貸款契約所規限，此於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乃屬常見。倘中贛通信違反契約，則銀行借款會成為須按要求應付。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中贛通信基於其資產負債比率的貸款契約已遭違反。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b)。

22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年內添置.....	2,000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攤銷.....	(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995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攤銷.....	(5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941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攤銷.....	(54)
於2022年12月31日.....	1,887

23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規及規則，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中國市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而貴集團須根據參與計劃的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承擔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應對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於2020年6月，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延長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政策實施期限等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貴集團享有獲豁免繳納自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的社會保險供款。

除上述供款之外，貴集團並無其他有關計劃的重大退休金福利付款責任。

2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變動：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3,672	9,195
年內撥備 (附註7(a))	6,736	9,948	18,831
已付所得稅	(3,064)	(4,425)	(3,123)
於年末.....	<u>3,672</u>	<u>9,195</u>	<u>24,903</u>

(b) 遞延稅項資產的各組成部分變動：

遞延稅項產生自：	應計開支	物業、廠房及						
		重大融資 部分	信貸虧損 撥備	設備的 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 及租賃負債	遞延收入	累計稅項 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22	267	304	145	(5)	–	87	1,020
計入／(扣除自) 損益.....	<u>2,305</u>	<u>69</u>	<u>291</u>	<u>17</u>	<u>1</u>	<u>300</u>	<u>(87)</u>	<u>2,896</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2,527	336	595	162	(4)	300	–	3,916
計入／(扣除自) 損益.....	<u>4,310</u>	<u>373</u>	<u>563</u>	<u>(29)</u>	<u>(7)</u>	<u>(8)</u>	<u>–</u>	<u>5,202</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6,837	709	1,158	133	(11)	292	–	9,118
計入／(扣除自) 損益.....	<u>13,715</u>	<u>(417)</u>	<u>1,627</u>	<u>(13)</u>	<u>(37)</u>	<u>(9)</u>	<u>–</u>	<u>14,866</u>
於2022年12月31日.....	<u>20,552</u>	<u>292</u>	<u>2,785</u>	<u>120</u>	<u>(48)</u>	<u>283</u>	<u>–</u>	<u>23,9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涉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未分配利潤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貴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基於管理層的評估，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7,777,000元的未分配利潤不會於可見將來分配。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貴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4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 結餘	*	—	—	*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44	344
就重組發行股份	82	12,119	—	12,201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	82	12,119	344	12,545

* 結餘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b) 股本

貴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後，貴公司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中贛通信的股東，作為附註1所載重組的一部分。

	股份數目 千股
於2022年4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	*
已發行股份	1,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1,000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其他儲備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其他儲備主要包括中贛通信的已繳股本。

於2019年9月6日，中贛通信的若干股東與共青城躍達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躍達投資**」）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根據協議條款，中贛通信於2020年2月26日向躍達投資支付總額人民幣15,763,000元以回購中贛通信的10,952,190股股份。回購所支付的代價將減少中贛通信的股本及中國法定儲備，從而將減少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及中國法定儲備。

於2020年6月23日，中贛通信的股東與南昌高新航創映山紅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新航創**」）訂立投資協議及回購協議。根據協議，高新航創於2020年6月24日向中贛通信注資人民幣37,130,000元，以換取中贛通信3,200,862股股份。此次投資獲得的代價將增加中贛通信的股本，從而增加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

於2021年8月23日，中贛通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貴集團股東批准中贛通信回購高新航創持有的3,200,862股股份。於2021年10月20日，高新航創、中贛通信及其股東訂立股份回購的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中贛通信向高新航創支付總額人民幣41,635,000元用於回購其股份。為回購支付的代價將減少中贛通信的股本、中國法定儲備及保留利潤，從而減少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金、中國法定儲備及保留利潤。

於2022年4月14日，中贛通信的股東與楊鎧嘉女士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根據協議，楊鎧嘉女士於2022年4月向中贛通信注資人民幣5,242,000元，以換取中贛通信的655,226股股份。此次投資獲得的代價將增加中贛通信的股本，從而增加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4月14日，中贛通信的股東與深圳西珀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珀商務」）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根據協議，西珀商務於2022年4月向中贛通信注資人民幣22,440,000元，以換取中贛通信2,805,000股股份。此次投資獲得的代價將增加中贛通信的股本，從而增加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

(ii)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每年利潤淨額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儲備的轉撥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配前進行。此儲備可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的方式動用，並不可供分派，於清盤中除外。

(d)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有可能憑較高水平的借款達成）及憑穩健資本狀況帶來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按經濟狀況的轉變調整資本結構。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附註21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且 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於下文闡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方將於其合約責任方面違約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信貸風險乃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銀行，就此 貴集團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包含項目資金及保留金。倘 貴集團的工作成功通過驗收，則項目資金由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與項目資金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具發票的日期起90日內到期。保留金(列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末為止，且倘權利成為無條件，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完工後的一至五年內到期。通常 貴集團並無自客戶獲得抵押品。

貴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因此當 貴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81.36%、79.12%及72.12%分別為應收最大客戶款項，而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99.00%、98.63%及99.04%均為應收五名最大客戶款項。

貴集團按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情況顯示項目資金與保留金之間不同的虧損模式，虧損撥備在項目資金與保留金之間進一步有所區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提供有關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項目資金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0.02%	549,265	101
逾期少於6個月.....	0.36%	15,232	55
逾期6個月以上但少於 12個月.....	2.53%	2,493	63
逾期12個月以上但 少於18個月.....	13.37%	763	102
逾期18個月以上但 少於24個月.....	73.91%	23	17
逾期24個月以上.....	100.00%	567	567
總計.....		<u>568,343</u>	<u>905</u>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0.09%	694,773	607
逾期少於6個月.....	1.23%	17,048	210
逾期6個月以上但 少於12個月.....	5.73%	20,490	1,174
逾期12個月以上但少 於18個月.....	25.94%	1,168	303
逾期18個月以上但少 於24個月.....	62.79%	387	243
逾期24個月以上.....	100.00%	899	899
總計.....		<u>734,765</u>	<u>3,43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0.19%	708,727	1,327
逾期少於6個月.....	1.81%	43,499	789
逾期6個月以上但少 於12個月.....	7.93%	33,476	2,653
逾期12個月以上但少 於18個月.....	25.76%	2,042	526
逾期18個月以上但少 於24個月.....	53.74%	10,912	5,864
逾期24個月以上.....	100.00%	1,293	1,293
總計.....		<u>799,949</u>	<u>12,452</u>

下表提供有關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保留金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2.27%	6,663	1,484
逾期.....	40.00%	2,069	828
總計.....		<u>8,732</u>	<u>2,312</u>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1.92%	5,552	1,217
逾期.....	40.00%	4,568	1,827
總計.....		<u>10,120</u>	<u>3,0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9.10%	11,287	2,156
逾期.....	40.00%	4,339	1,736
總計.....		15,626	3,892

預期虧損率基於最近數年的實際虧損經歷及前瞻性資料計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於歷史數據已收集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有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期限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結餘.....	1,314	3,217	6,480
確認的減值虧損.....	1,903	3,263	9,864
於年末結餘.....	3,217	6,480	16,344

其他應收款項

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貴集團管理層評估認為，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違約風險不大，因此，截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率不大並接近於零，因此，並未確認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及與各大金融機構進行溝通，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出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14,602	—	—	—	214,602	207,706
貿易應付款項	297,877	—	—	—	297,877	297,877
應付股東款項	1,176	—	—	—	1,176	1,17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0,203	—	—	—	40,203	40,203
租賃負債	323	45	—	—	368	3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6,802	1,134	—	7,936	7,695
	<u>554,181</u>	<u>6,847</u>	<u>1,134</u>	<u>—</u>	<u>562,162</u>	<u>555,018</u>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18,598	—	—	—	318,598	311,449
貿易應付款項	385,996	—	—	—	385,996	385,996
應付股東款項	1,176	—	—	—	1,176	1,17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1,503	—	—	—	51,503	51,503
租賃負債	114	—	—	—	114	1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134	—	—	1,134	1,127
	<u>757,387</u>	<u>1,134</u>	<u>—</u>	<u>—</u>	<u>758,521</u>	<u>751,3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82,846	—	—	—	382,846	375,198
貿易應付款項	362,836	—	—	—	362,836	362,836
應付股東款項	12,143	—	—	—	12,143	12,143
其他應付款項及 . . .						
應計費用	59,075	—	—	—	59,075	59,075
租賃負債	46	13	—	—	59	58
	<u>816,946</u>	<u>13</u>	<u>—</u>	<u>—</u>	<u>816,959</u>	<u>809,310</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貸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入的借款令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貸款及借款的利率概況：

於2022年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息借款：			
銀行借款	(91,552)	(155,226)	(205,108)
租賃負債	<u>(361)</u>	<u>(111)</u>	<u>(58)</u>
	<u>(91,913)</u>	<u>(155,337)</u>	<u>(205,166)</u>
浮息借款：			
銀行借款	<u>(116,154)</u>	<u>(156,224)</u>	<u>(170,0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年度利潤及保留利潤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87,000元、人民幣1,328,000元及人民幣1,446,000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顯示 貴集團的年度利潤及保留利潤之即時變化，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應用以重新計量令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 貴集團持有的該等金融工具。就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非衍生工具浮動利率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 貴集團年度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乃以該等利率變化對利息開支或收益的年度化影響作估計。分析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幣匯兌風險，乃由於 貴集團絕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

(e)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7 資本承擔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未償還及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並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	6,969	4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以下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主要關聯方：

有關方姓名／名稱	關係
劉皓瓊先生	貴集團控股股東
陶秀蘭女士	貴集團控股股東
劉鼎立先生	貴集團的非控股股東
劉鼎議先生	貴集團的非控股股東
楊鎧嘉女士	貴集團的非控股股東
西珀商務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非控股股東
英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非控股股東
數智深空投資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非控股股東
睿達信韜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非控股股東
陶海蘭女士	控股股東陶秀蘭女士的直系家族成員
Zou Haiqin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周志強先生的直系家族成員
Chen Jingyuan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肖衛先生的直系家族成員
Xiao Haiyan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
Zhang Jimao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
Wang Chaoguo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Chen Wenjie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周志強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Huang Linjiang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Wang Hao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Chai Wenxin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
肖衛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如附註9所披露)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51	3,685	4,78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	72	90
	<u>3,055</u>	<u>3,757</u>	<u>4,870</u>

薪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於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經常性交易：			
非交易相關：			
來自關聯方的還款／墊款			
—劉鼎立先生.....	—	—	246
—陶海蘭女士.....	53	42	44
—Xiao Haiyan女士.....	51	7	—
—Zhang Jimao先生.....	149	—	45
—Wang Hao先生.....	—	—	104
—Wang Chaoguo先生.....	—	50	—
—Chai Wenxin女士.....	—	—	104
—肖衛先生.....	167	152	80
—Huang Linjiang先生.....	40	100	—
—西珀商務有限公司.....	—	—	5,899
—英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3,589
—數智深空投資有限公司...	—	—	1,842
—睿達信韜資本管理 中心有限公司.....	—	—	789
	<u>460</u>	<u>351</u>	<u>12,7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還款／墊款			
—劉皓瓊先生.....	—	—	1,152
—劉鼎立先生.....	—	—	246
—陶海蘭女士.....	50	114	—
—Xiao Haiyan女士.....	56	—	—
—Zhang Jimao先生.....	149	45	—
—Huang Linjiang先生.....	40	100	—
—Wang Hao先生.....	—	—	104
—Wang Chaoguo先生.....	—	50	—
—Chai Wenxin女士.....	—	3	101
—肖衛先生.....	171	194	34
—西珀商務有限公司.....	—	—	6,067
—英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3,691
—數智深空投資有限公司...	—	—	1,895
—睿達信韜資本管理中心 有限公司.....	—	—	812
—GT & Yangtze Limited....	—	—	68
—Huat Huat Limited.....	—	—	6
—Octuple Hills Limited.....	—	—	6
—楊鎧嘉女士.....	—	—	1
	466	506	14,1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交易相關			
其他應收款項			
— 陶海蘭女士.....	—	72	28
— Xiao Haiyan女士.....	7	—	—
— Chai Wenxin女士.....	—	3	—
— 肖衛先生.....	4	46	—
— Zhang Jimao先生.....	—	45	—
— 西珀商務有限公司.....	—	—	6,067
— 英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3,691
— 數智深空投資有限公司...	—	—	1,895
— 睿達信韜資本管理 中心有限公司.....	—	—	812
— GT & Yangtze Limited....	—	—	68
— Huat Huat Limited.....	—	—	6
— Octuple Hills.....	—	—	6
— 楊鎧嘉女士.....	—	—	1
	11	166	12,574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交易相關			
其他應付款項			
— 劉皓瓊先生.....	1,152	1,152	—
— 劉鼎立先生.....	24	24	24
— 西珀商務有限公司.....	—	—	5,899
— 英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3,589
— 數智深空投資有限公司...	—	—	1,842
— 睿達信韜資本管理 中心有限公司.....	—	—	789
	1,176	1,176	12,143

與該等關聯方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的還款期。

[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均已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由下列人士擔保的銀行借款			
— 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	117,531	—	—
— 劉皓瓊先生、陶秀蘭女士及劉鼎議先生	—	156,225	—
— 陶海蘭女士、肖衛先生及Chen Jingyuan女士 ..	—	—	64,034
— 劉皓瓊先生、陶秀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陶海蘭女士、周志強先生及Zou Haiqin女士、肖衛先生	90,175	155,224	91,048
	<u>207,706</u>	<u>311,449</u>	<u>155,082</u>

[截至本報告日期，由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均已解除。]

29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為GT & Yangtz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不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直至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及尚未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採納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包括下列者：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
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出售及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劃分. 2024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得出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本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1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2年12月22日，劉鼎議先生與陽光恒美信息服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陽光恒美)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陽光恒美同意向劉鼎議先生轉讓中贛通信約1.1%的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該代價已於2023年1月20日悉數結清。

於2023年1月31日，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中歌與劉鼎議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劉鼎議先生同意將中贛通信約1.1%的股權轉讓予江西中歌，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根據支付予陽光恒美的購買價釐定。於該等轉讓之後，中贛通信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中歌與劉鼎議先生訂立豁免協議，據此，劉鼎議先生同意豁免江西中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其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3.6百萬元的義務。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並無就2022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2023年5月31日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17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根據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物業權益的價值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進行審查、作出相關查詢及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2023年5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以供納入文件。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2020年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編製。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物業權益的市值的意見，而吾等將市值界定為「在進行適當市場推銷後，由意願買方及意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根據收入資本化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收入資本化法為投資物業常用的估值方法。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按各份已訂約租約的未屆滿年期進行資本化，空置單位則假設按估值日期各自按市場租金租出。現有租約屆滿後，假設各單位按估值日期現時市場租金出租，繼而就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餘下年期予以資本化。該物業的市值相等於租期內收入的資本化價值、作出適當遞延的復歸收入資本化價值及空置單位的資本化價值的總和。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將該物業權益按現狀於公開市場出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回租、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增加物業權益價值。此外，吾等在估值時假設並無出現任何形式的強迫銷售情況。

吾等並未在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就物業權益進行查冊。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於中國的物業權益之若干業權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產權負擔或是否存在並無在提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上顯示之任何後續修訂。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顧問**」）。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佔地及建築面積及物業辨識及其他相關事宜等之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

估值證書所載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由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文件中所載的資料計算，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已審查該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審查物業內遭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木構件或其他部分，因此，吾等未能匯報該物業之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服務。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吾等假設該物業權益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貨 幣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貨幣金額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於2023年5月31日估值於中國的物業時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1.2港元。於該日至本函件日期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南昌佳海產業園
天祥大道2799號
99幢101室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GP)
MRICS MHKIS MSc(e-com)
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謹啟

2023年6月[●]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MRICS MHKIS MSc (e-com)，於進行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三十三年經驗，並於進行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物業的物業權益

該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南昌佳海產業園 天祥大道2799號 99幢1至7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16年 落成的12層高樓宇中的1至7 樓。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042 平方米，明細如下：	該物業訂有一份為期20 年的租約，自2020年3月 5日起及於2040年3月4日 屆滿，作辦公及企業配套 用途（酒店、食堂等） 月租詳情如下： 第一年至第五年： 人民幣14元／平方米 第六年至第八年：租金上 漲5% 第九年至第二十年： 每三年租金上漲5%。	人民幣[26,880,000]元 (相當於 約32,256,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2023年5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26,880,000元 (相當於 約32,256,000港元)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樓	795.28	
	2樓	1041.12	
	3樓	1041.12	
	4樓	1041.12	
	5樓	1041.12	
	6樓	1041.12	
	7樓	1041.12	
	合計	7,042.00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獲授年 期為自2012年9月1日起及於 2062年8月31日屆滿為期50 年，作工業用途（附註4(iii)至(vii)）。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20日的《南昌市商品房買賣合同》，中贛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人民幣38,964,086元的代價收購南昌佳海產業園天祥大道2799號99幢。
- 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21日之不動產權證（文件編號：贛(2022)南昌市不動產權第0093346號），佔地面積約1,048.11平方米及建築面積約12,569.06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中贛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年期為50年，自2012年9月1日開始及於2062年8月3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請參閱附註4(iii)至(vii)）
- 根據不動產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7,042平方米的物業已出租予Jiangxi Yiting Hotel Management Co., Ltd.，作辦公及輔助用途（酒店、食堂等），租期由2020年3月5日至2040年3月4日。第一年至第五年的月租為人民幣14元／平方米，第六年至第八年上漲5%，第九年至第二十年每三年上漲5%。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4. 中國法律意見說明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

- (i)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已獲得相關業權證，並擁有該物業的法定所有權。
- (ii)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可依法以其他合法方式租賃、按揭或出售上述物業權。目前，除按揭外，並無法律程序或權利限制對土地或房屋的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被沒收、凍結或起訴。
- (iii) 南昌高新區管委會於2021年5月6日出具確認書，同意將南昌佳海產業園99幢1至8樓改為辦公及企業配套用房 (酒店、餐飲等)。
- (iv) 南昌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已於2023年3月16日出具確認書，證明中贛通信 (集團) 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6日未被南昌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處罰。
- (v) 南昌高新區管委會城鄉建設局已於2023年3月31日出具確認書，證明中贛通信 (集團) 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1日期間並無涉及任何違法行為，亦未違反任何建設法規。
- (vi) 南昌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已於2023年6月23日出具確認書，證明中贛通信 (集團) 有限公司可合法使用該物業 (關於：房地產權證 (文號：贛(2022)南昌市不動產權第0093346號) 權號：0093346) 用於辦公及商業用途，而不會受到該局的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
- (vii) 基於上述情況，因未完全按房產證所載的土地及房屋用途利用該物業而被主管部門處罰的風險較小，不會對中贛通信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已獲得所有法律文件及相關規劃證。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現狀及授出主要批文及許可如下：

- (i) 不動產權證 是
- (ii) 不動產租賃協議 是

6. 於達成估值時，吾等已作出以下假設：

- (i) 業主有權在土地使用權年期之整段未屆滿期間按代價出售、轉讓、按揭、押記、出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予任何第三方 (不論是國內外)，而毋須向政府繳付任何額外溢價或其他巨額費用；
- (ii) 所有土地溢價及其他輔助設施服務之成本已悉數支付；及
- (iii) 該物業不受任何可能對物業之業權造成不利影響之按揭、指令及其他法定產權負擔限制。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7.	估值方法	輸入值	加權平均數
	收入資本化法	每平方米的估計市場租賃值	人民幣(34.5)元 (相當於約(41.4)港元)
		資本化率	(6%)
8.	該物業由高級估值師Zhu Yun Yu女士於2023年6月16日進行審查。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訂明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 (如有) 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的其他事宜修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及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四分之三表決權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於該情況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量）須為兩名持有（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以增設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值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面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之無投票權股份作出撥備；
- (vii)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iii) 按法律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進行，惟任何格式均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格式並僅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而存置，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在上述限制下，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亦不附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就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須讓全體股東參與招標。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未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惟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其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惟不願連任的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條文規定董事達到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此舉不影響根據任何合同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替任董事。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須離職：

- (aa) 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 (bb) 彼身故或根據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而判定神志不清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或
- (cc) 彼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或
- (dd)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
- (ee) 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有效要求該董事不得再出任董事；或
- (ff) 彼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或總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提交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而辭任；或
- (gg) 根據細則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將該董事免職；或
- (hh) 本公司將經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並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的當時在任董事會成員（包括該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該董事，將該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業務管理的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聯交所規則、大綱及細則條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a)發行連同或附帶董事可能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股份，或(b)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或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曾經受僱於或任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附屬公司有聯繫或相關的公司的人士，或現時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並於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現時或曾經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和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並向該等人士或促使向該等人士提供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以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為受益人，或為促進彼等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團體、會社或基金，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用，以及就任何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獎勵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宗旨作出供款或擔保。

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有關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其於上述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中之利益。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賬（包括在不抵觸開曼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貸記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存放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按董事不時釐定）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派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對價或與其有關的對價（不包括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同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此等合同或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關係，必須於切實可行範圍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同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且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一般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的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或代表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且在相關情況下視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得就上述目的被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根據聯交所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投票（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債權人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和表決權以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股東必須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聯交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的事項。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細則）內的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除該財政年度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的通知內註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本公司股本一股一票基準）的要求召開，前述股東應能於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儘管細則中有任何規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人士出席有關會議。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集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召集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14)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普通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無論輪席或以其他方式）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其酬金的方法；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下文第(g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其受委代表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每名身為法團的股東應有權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以此方式委任代表出席，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如公司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法團可經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獲如此授權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自然人股東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開曼公司法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頒令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予同意並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摘要而非財務報表全文的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向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辭退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餘下任期。核數師的委任、辭退或酬金須經簡單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有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抬頭人須按獲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人士的要求，或倘為上述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則抬頭人應為有權收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股東，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及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四第3(f)段。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倘本公司被清盤，清盤人須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順序運用本公司資產以清償債權人的索償。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為免生疑問，以下概要所用的特別決議案具有開曼公司法所載的涵義）：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的股份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將會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為合適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可適當給予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開曼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中登錄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各為法院並統稱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經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產生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不能保存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的所需賬冊，則不視為保存適當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修訂版）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一項內閣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以預扣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修訂版））的方式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於自[日期]起計二十年有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開曼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修訂版）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如需要）。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公室存置一份實益擁有人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部分董事人士的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檔，且僅供一個指定開曼群島主管部門參閱。

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已獲准於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倘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命令強制清盤，(b)由其股東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繼續營業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於其中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倘法院認為乃屬適當，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以及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是否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何等擔保將予提供。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及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終股東大會必須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個出資人發出至少21天的通知召集，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i)按價值計佔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按價值計佔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的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開曼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a)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開曼公司法第93條含義內的債務；及(b)擬根據開曼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妥協方案或安排。呈請可由其董事行事的公司提交，無需經其股東決議或公司組織章程中的明示權力。法院可於聆訊該呈請後（其中包括）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或頒佈法院認為適合的其他任何命令。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2年7月6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慧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於2022年4月20日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其後於2022年5月26日轉讓予GT & Yangtze。同日，757,267股股份、71,839股股份及71,839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GT & Yangtze、Huat Huat及Octuple Hills。於2022年7月7日，43,291股股份、26,339股股份、13,518股股份、5,793股股份及10,113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英華英屬維爾京群島、數智開曼、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楊女士。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而於有關增加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5.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

4.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及重組」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5.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的大綱及細則；
- (b) 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位，即時生效；
- (c) 待(a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編纂]及本文件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b)[編纂]已正式釐定；及(c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本文件所指定的任何條件）終止（以上各項均須於[編纂]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於行使[編纂]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股股份，以向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v)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的權力，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已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

6.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的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建議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過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任何股份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其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本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並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獲悉數行使（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即基於上述假設的股份總數的**[編纂]**。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中贛通信、高新航創及中贛通信當時的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減資協議，內容有關將中贛通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263,272元減至人民幣62,062,410元；
- (b) 中贛通信與西珀商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440,000元認購中贛通信約4.3%股權，其中人民幣2,805,000元已注入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19,635,000元已轉為資本公積金；
- (c) 中贛通信與楊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中贛通信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41,808元，其中人民幣655,226元已注入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4,586,582元已轉為資本公積金；
- (d) 劉浩瓊先生、陶秀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西珀商務、英華投資、數智深空、睿達信韜及楊女士（統稱「轉讓方」）各自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6,262,066元向江西中歌轉讓中贛通信合共約98.9%的股權；
- (e) 劉浩瓊先生、陶秀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及江西中歌於2022年8月22日訂立的自願無償放棄股權轉讓款協議書補充協議，據此，劉浩瓊先生、陶秀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同意豁免江西中歌根據上文(d)段所述股權轉讓協議向彼等支付彼等各自代價的義務；
- (f) 楊女士與江西中歌於2022年8月22日訂立的自願無償放棄股權轉讓款協議書補充協議，據此，楊女士同意豁免江西中歌根據上文(d)段所述股權轉讓協議向其支付代價的義務；
- (g) 江西中歌與劉鼎議先生於2023年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鼎議先生同意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6百萬元將中贛通信總計約1.1%的股權轉讓予江西中歌。
- (h) 江西中歌與劉鼎議先生於2023年2月20日訂立的自願無償放棄股權轉讓款協議書補充協議，據此，劉鼎議先生同意豁免江西中歌根據上文(g)段所述之股權轉讓協議向其支付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6百萬元的義務；
- (i) 彌償契據；
- (j) 不競爭契據；及
- (k)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姓名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17292718	37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7日
2.		17292616	42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7日
3.		17578178	38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9月21日	2026年9月20日
4.		17578188	38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5.		17578060	11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6.		17578367	40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7.		17578447	40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8.		17289454	9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10月28日	2026年10月27日
9.		17291036	9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3日
10.		17578291	11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3日
11.		17578331	19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姓名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2.		17578276	35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3日
13.		17578109	19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14.		17292712	37	中贛通信	中國	2017年8月28日	2027年8月27日
15.		17578372	35	中贛通信	中國	201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16.		17292578	42	中贛通信	中國	201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17.		50785416	37	中贛通信	中國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18.		50788300	19	中贛通信	中國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19.		50784306	35	中贛通信	中國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20.		50796760	9	中贛通信	中國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21.		50810820	11	中贛通信	中國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22.		50796962	40	中贛通信	中國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23.		50793492	38	中贛通信	中國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24.		50791671	42	中贛通信	中國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25.		305953834	35、 37、42	中贛通信	香港	2022年5月10日	2032年5月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中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一種饋線剝皮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020068696.2	中贛通信	2030年1月12日
2.	一種線纜捆紮工具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020090857.8	中贛通信	2030年1月14日
3.	無線通信網絡的設備	發明專利	ZL202010991482.7	中贛通信	2040年9月20日
4.	無線網絡數據傳輸的輸出裝置	發明專利	ZL202011256454.7	中贛通信	2040年11月10日
5.	基於實時通信的智慧校園支付管理系統...	發明專利	ZL202011282599.4	中贛通信	2040年11月16日
6.	基於圖像通信的智慧施工管理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110525044.6	中贛通信	2041年5月13日
7.	用於市政檢測的智慧燈杆	發明專利	ZL202110205403.X	中贛通信	2041年2月23日
8.	智慧施工的進度管理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110658596.4	中贛通信	2041年6月14日
9.	基於電力載波的充電樁分段充電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ZL202211198112.3	中贛通信	2042年9月28日
10.	基於業務的可變監測網絡及其運營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211093591.2	中贛通信	2042年9月7日
11.	基於Xen虛擬監測的校園帶寬資源分配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ZL202211050723.3	中贛通信	2042年8月3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i) 軟件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贛通通信基站智能告警管理系統V1.0	2015SR111859	2014年11月14日	中贛通信
2.	贛通通信無線覆蓋測試軟件系統V1.0	2015SR111830	2014年6月20日	中贛通信
3.	贛通通信室內分佈信號測試系統V1.0	2015SR111846	2014年8月15日	中贛通信
4.	贛通通信基站一體化管理軟件系統V1.0	2015SR112208	2014年9月17日	中贛通信
5.	贛通通信有線測試軟件系統V1.0	2015SR112240	2014年12月12日	中贛通信
6.	贛通通信ICT系統集成智能分析系統V1.0	2015SR112041	2014年5月16日	中贛通信
7.	通信機房巡檢管理系統V1.0	2018SR119437	2017年10月6日	中贛通信
8.	通信設施外電接入工程期間 短期監測系統V1.0	2018SR120237	2015年11月17日	中贛通信
9.	通信線路工程人井有害氣體 實時監測軟件V1.0	2018SR120240	2015年10月24日	中贛通信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10.	無線覆蓋室內分佈無源監控系統V1.0	2018SR119453	2016年6月24日	中韓通信
11.	移動通信室分數字化管理平台V1.0	2018SR119445	2016年8月19日	中韓通信
12.	信息工程光纖網絡准入管理系統V1.0	2020SR0488616	2020年2月28日	中韓通信
13.	信息化建設節能規劃仿真平台V1.0	2020SR0487627	2020年3月17日	中韓通信
14.	信息建設中可視對講系統V1.0	2020SR0487641	2020年1月10日	中韓通信
15.	信息建設中可視化監控管理平台V1.0	2020SR0487634	2020年3月6日	中韓通信
16.	信息系統集成項目中防盜和 動力監控系統V1.0	2020SR0487647	2020年1月13日	中韓通信
17.	基於通信管道吹纜法智能控制系統V1.0	2020SR0162630	不適用	中韓通信
18.	基於通信技術的警務綜合系統V1.0	2020SR0166720	不適用	中韓通信
19.	基於通信建設中蓄電池快速檢測軟件V1.0	2020SR0162542	不適用	中韓通信
20.	通信基站、機房動力環境監控系統V1.0	2020SR0165167	不適用	中韓通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21.	通信基站環境智能綜合控制系統V1.0	2020SR0169195	不適用	中韓通信
22.	通信基站建設項目管理系統V1.0	2020SR0161940	不適用	中韓通信
23.	通信基站中的光伏發電離網控制系統V1.0 . .	2020SR0161946	不適用	中韓通信
24.	移動通信基站設備綜合檢測系統V1.0	2020SR0165157	不適用	中韓通信
25.	基於寬窄帶融合技術的融合通信系統V1.0 . . .	2020SR0161934	不適用	中韓通信
26.	基於FFT的可見光通信室內定位系統V1.0	2020SR0165162	不適用	中韓通信
27.	通信機房老舊設備遠程可管理 協議轉換軟件V1.0	2018SR115801	2015年12月16日	中韓通信
28.	通信塔體垂直度實時監測系統V1.0	2018SR115701	2015年12月29日	中韓通信
29.	通信線路由可視化管理系統V1.0	2018SR113252	2015年12月24日	中韓通信
30.	LTE室內無線信號參數分佈數據 測試系統V1.0	2018SR111660	2016年7月21日	中韓通信
31.	智能WLAN測試運維系統V1.0	2018SR115445	2016年11月8日	中韓通信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32.	集控雲桌面系統軟件V1.0	2019SR1353532	2019年4月30日	戈拉普科技
33.	指揮中心可視化系統軟件V1.0	2019SR1353327	2018年5月29日	戈拉普科技
34.	LED顯示屏集群雲監控平台軟件V1.0	2019SR1386196	2018年7月31日	戈拉普科技
35.	信息集群遠程發佈系統軟件V1.0	2019SR1352929	2018年7月31日	戈拉普科技
36.	江西省智慧糧庫綜合管理系統V1.0	2019SR1353541	2018年8月28日	戈拉普科技
37.	青山湖智慧城管平台V1.0	2019SR1353317	2018年9月26日	戈拉普科技
38.	基於大數據人體畫像智能分析與 應用軟件V1.0	2019SR1361953	2018年11月14日	戈拉普科技
39.	IBMS建築智能化管理平台軟件V1.0	2019SR1386190	2018年11月26日	戈拉普科技
40.	Clap+ +大數據精準決策分析軟件V1.0	2019SR1386790	2018年12月25日	戈拉普科技
41.	智慧AI智能數據分析平台V1.0	2019SR1363017	2019年2月28日	戈拉普科技
42.	Kore在線運維監測系統V1.0	2019SR1386184	2019年3月20日	戈拉普科技
43.	基於安防人像動態自動識別與 場景應用軟件V1.0	2019SR1359237	2019年5月28日	戈拉普科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44.	智能手環定位管理軟件V1.0	2019SR1353212	2019年6月25日	戈拉普科技
45.	基於數據採集3D建模設計軟件V1.0	2019SR1353734	2018年9月25日	戈拉普科技
46.	機房動力環境監控系統管理軟件V1.0	2019SR1386348	2019年11月12日	戈拉普科技
47.	贛通LED顯示屏集控系統V1.0	2020SR0736318	2020年5月12日	中贛通信
48.	贛通機房動力環境監控系統V1.0	2020SR0736325	2020年2月19日	中贛通信
49.	贛通設備智能巡更管理系統V1.0	2020SR0735936	2020年2月18日	中贛通信
50.	贛通小區域雲管理系統V1.0	2020SR0736305	2020年4月28日	中贛通信
51.	贛通信息集群遠程發佈系統V1.0	2020SR0736311	2020年4月22日	中贛通信
52.	GTC區塊鏈大數據平台V1.0	2021SR0389825	2020年12月24日	戈拉普科技
53.	即時通信協作平台V1.0	2021SR0389762	2020年12月30日	戈拉普科技
54.	物聯數據融合計算平台V1.0	2021SR0440471	2021年2月2日	中贛通信
55.	基於區塊鏈的公共安全視頻圖像信息 共享系統V1.0	2021SR0440496	2021年2月8日	中贛通信
56.	人群流動大數據告警系統V1.0	2021SR0393126	2021年2月18日	中贛通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57.	數據採集自動校準系統V1.0	2021SR0393125	2021年2月8日	中翰通信
58.	視頻分佈式壓縮存儲系統V1.0	2021SR0393124	2021年2月5日	中翰通信
59.	無線物聯設備自動組網系統V1.0.	2021SR0393123	2021年2月9日	中翰通信
60.	大數據分佈式存儲加密系統V1.0.	2021SR0393122	2021年2月4日	中翰通信
61.	關鍵幀動態捕捉分析系統V1.0	2021SR0393121	2021年2月6日	中翰通信
62.	大數據網絡故障分析系統V1.0	2021SR0393120	2021年2月5日	中翰通信
63.	基於區塊鏈的工程動態監管系統V1.0	2021SR0392998	2021年2月7日	中翰通信
64.	城市治理動態監管系統V1.0	2021SR0393002	2021年2月3日	中翰通信
65.	城市垃圾大數據決策系統V1.0	2021SR0393001	2021年2月2日	中翰通信
66.	視頻大數據檢索系統V1.0	2021SR0393014	2021年2月3日	中翰通信
67.	商戶電子可信證照存證系統V1.0.	2021SR0393013	2021年2月1日	中翰通信
68.	前端圖像採集加密系統V1.0	2021SR0393012	2021年2月10日	中翰通信
69.	雲平台視頻質量診斷服務系統V1.0.	2021SR0392942	2021年2月10日	中翰通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70.	基於區塊鏈的警務即時通信系統V1.0	2021SR0393280	2021年2月9日	中韓通信
71.	執法數據分佈式存儲系統V1.0	2021SR0393279	2021年2月7日	中韓通信
72.	超融合視頻大數據優化系統V1.0	2021SR0393278	2021年2月1日	中韓通信
73.	韓通信息化平台監控系統V1.0	2021SR1584517	2021年8月16日	中韓通信
74.	韓通通信基站網絡監測實時傳輸系統V1.0 . . .	2021SR1584516	2021年8月4日	中韓通信
75.	韓通智能化儀錶管理系統軟件V1.0	2021SR1584515	2021年8月20日	中韓通信
76.	韓通機房動力環境監控系統V2.0	2021SR1580196	2021年8月25日	中韓通信
77.	通信基站建設項目管理系統V2.0	2021SR1580195	2021年8月28日	中韓通信
78.	韓通通信基站溫度智能控制軟件V1.0	2021SR1583947	2021年8月10日	中韓通信
79.	基站無依托檢測系統V1.0	2021SR1518975	2020年12月31日	戈拉普科技
80.	超標糧監管平台V1.0	2021SR1518976	2020年12月30日	戈拉普科技
81.	區塊鏈智慧水務平台V1.0	2021SR1518977	2020年12月24日	戈拉普科技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82.	糧庫動態監管系統V1.0.	2021SR1518978	2020年12月17日	戈拉普科技
83.	獨立通信基站內部設備節能性能評估軟件V1.0	2022SR0752903	2022年4月1日	中聯通信
84.	非同步方式的通信網通信基站 定位元系統控制軟件V1.0.	2022SR0752904	2022年4月4日	中聯通信
85.	通信基站變電站推測聚類算法模擬軟件V1.0. .	2022SR0752905	2022年4月6日	中聯通信
86.	通信基站電磁輻射預測公式模擬軟件V1.0 . . .	2022SR0752547	2022年4月13日	中聯通信
87.	Clap智能分析決策人工感知[數據]庫系統V1.0 .	2022SR0765300	2021年12月28日	戈拉普科技
88.	區塊鏈綜合監管系統V1.0.	2022SR0655600	2021年12月30日	戈拉普科技
89.	Clap城市區塊鏈[數據]安全驗真服務系統V1.0 .	2022SR0765292	2021年12月22日	戈拉普科技
90.	Clap基於物聯網智慧監控高清視頻 解譯碼管理系統V1.0	2022SR0765293	2021年12月31日	戈拉普科技
91.	Clap基站機房無依托檢測及監測系統V1.0. . .	2022SR0769569	2021年12月23日	戈拉普科技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版 權	註 冊 編 號 / 證 書 編 號	首 次 發 表 日 期	註 冊 擁 有 人
92.	通信基站調節控制軟件V1.0.	2022SR0772619	2022年4月18日	中聯通信
93.	通信基站發電機智能監控終端軟件V1.0	2022SR0772521	2022年4月20日	中聯通信
94.	通信基站溫控調節後台系統軟件V1.0 . . .	2022SR0772520	2022年4月25日	中聯通信
95.	醫療管理協同辦公系統軟件V1.0.	2022SR1123650	2022年6月23日	戈拉普科技
96.	智慧停車場管理雲平台軟件V1.0.	2022SR1123548	2022年6月22日	戈拉普科技
97.	數位城管應用平台系統V1.0.	2022SR1123639	2022年7月6日	戈拉普科技
98.	智慧社區安防監控系統軟件V1.0.	2022SR1123752	2022年7月6日	戈拉普科技
99.	智慧糧倉溫度實時採集軟件V1.0.	2022SR1123623	2022年7月5日	戈拉普科技
100.	智慧工廠生產設備運行管理軟件V1.0	2022SR1123622	2022年6月21日	戈拉普科技
101.	基於醫療管理的醫院感染管理軟件V1.0	2022SR1182854	2022年6月27日	戈拉普科技
102.	[智慧醫院]信息集成與交互平台V1.0	2022SR1279946	2022年6月22日	戈拉普科技
103.	Clap VR遠程互動教室平台V1.0	2023SR0381118	2022年3月31日	戈拉普科技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版 權	註 冊 編 號 / 證 書 編 號	首 次 發 表 日 期	註 冊 擁 有 人
104.	醫療數字孿生可視化決策平台V1.0	2023SR0382811	2022年8月31日	戈拉普科技
105.	政務雲辦公平台V1.0	2023SR0392492	2022年10月10日	戈拉普科技
106.	智慧校園教務服務雲平台V1.0	2023SR0381117	2022年5月31日	戈拉普科技
107.	智慧園區全生命服務平台V1.0	2023SR0382812	2022年6月10日	戈拉普科技
108.	智慧無人機路徑規劃仿真系統V1.0	2023SR0382810	2022年12月26日	戈拉普科技
109.	輕量級在線項目任務協作系統V1.0	2023SR0372019	2022年1月31日	戈拉普科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gantongjt.com	中贛通信	2019年6月14日	2029年6月14日
2.	gantong.net	中贛通信	2009年4月13日	2027年4月13日
3.	claptech.net	戈拉普科技	2018年6月4日	2024年6月4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權益 (%)
劉皓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劉鼎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劉鼎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GT & Yangtze由劉皓瓊先生及劉皓瓊先生的配偶陶秀蘭女士分別擁有70.0%及3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被視為於GT & Yangtz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uat Huat由劉鼎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鼎立先生被視為於Huat Hua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Octuple Hills由劉鼎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鼎議先生被視為於Octuple Hill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權益(%)
劉皓瓊先生	GT & Yangtz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或調任為執行董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即劉皓瓊先生、彭聲謙先生、謝小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及周志強先生）分別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彼等各自支付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72,000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估計不超過人民幣2.64百萬元。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或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挽留現有最優秀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有助於實現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彼等的表現及效率；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下列任何類別的參與者（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 (ii)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
- (ii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者），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惟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人士。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評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倘該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工作表現；(ii)服務年數；及(ii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或實際貢獻。

任何服務提供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的業務關係的長短，以及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及給予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建議、努力及貢獻而釐定。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有關匯款或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其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購股權獲行使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股數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或付款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因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參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歸因於服務提供者的我們財務表現的實際或預期改善，以及在本集團的活動中使用服務提供者的時間。考慮到並無其他股份計劃涉及授予新的股份購股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已經或預期將對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經更新）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三年期間內將予作出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更新須由股東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C條的方式予以批准。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e)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超過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每項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g)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公佈後的交易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或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業績或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實際刊發有關年度、半年、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之日為止，

倘購股權乃屬向董事授出，儘管有上述規定：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就向其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撤銷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獲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獲行使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於[編纂]起計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實際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二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或付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支票（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二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當日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可予行使，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有關和解或安排。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q)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股息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或仍可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因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購股權獲行使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且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倘有關變動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s)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第(l)、(m)、(n)、(o)或(p)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第(p)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當日；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傭離任，或其因下列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嚴重行為失當，或犯有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已無償債能力、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和解，或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其僱傭可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一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或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根據(i)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上文(x)段的條件未能於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告失效；及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內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編纂】(即合共【●】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E.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類似法例可能產生的任何遺產稅責任提供彌償保證；及(ii)於【編纂】後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產生的任何未申報稅務、未繳稅款及任何其他稅務負債而產生的任何額外稅務要求、滯納金或罰款。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獨家保薦人收取總費用4.80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編纂】（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編纂】。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約26,000港元。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概要」及「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有關轉讓文據及轉讓文件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簽署及保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	資格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奧傑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例顧問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益普索亞洲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概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專家於本公司之權益

概無上文名列「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人士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雜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及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未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
- (f)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i) 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從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撤回香港。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編纂]**；(b)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及(c)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I.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antongjt.com 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於文件日期就本集團若干方面、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書；
- (f)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於文件日期發出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I.董事」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如適用）；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k)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l) 由益普索發出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內「行業概覽」一節；及
- (m) 由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